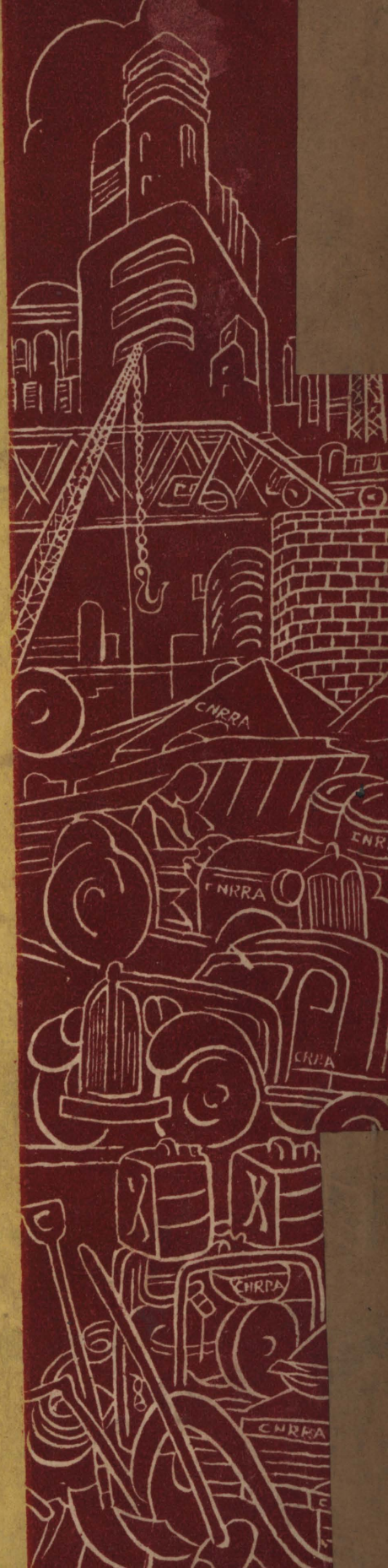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  
湖南分署業務總報告

71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編印

# 善後救濟總署湖南分署業務總報告目錄

## (一) 序

## (二) 照片

1. 本分署署長及副署長照片四幀
  2. 災情照片七幀
  3. 勘災照片五幀
  4. 特振照片八幀
  5. 農振照片四幀
  6. 工振照片三十二幀
- 附災情統計圖五幅

## (三) 報告

### 第一章 組織及人事

- 第一節 開辦經過
- 第二節 組織系統(附表五份)
- 第三節 重要變更
- 第四節 各種會議
- 第五節 附屬機構分佈
- 第六節 緊縮經過
- 第七節 結束辦法(附圖二幅)

### 第二章 經費及物資

- 第一節 經費與業務配合情形
- 第二節 經費與物資配合情形

業務總報告目錄

上海图书馆藏書



A541 212 0013 45488



1619428

第三節 經費與物資收到情形

第四節 費用分析——行政費比率

第五節 出售物資情形

第六節 本署結束時剩餘物資之移交分配（附圖二幅）

### 第三章 儲運業務及其費用

第一節 逐月接收與轉運量

第二節 主要轉運路線及工具

第三節 各線運輸量及里程

第四節 運輸費用分析

第五節 儲運站及運輸路線

第六節 物資分發調撥及改配

第七節 損耗物資處理

第八節 田糧賦穀之對撥

第九節 粵米對撥

第十節 物資表報之審核

第十一節 汽車管理所（附圖一幅）

### 第四章 賑卹業務

第一節 視導業務

第二節 舉辦工作之項目

第三節 所費物資經費及受惠人數

第四節 滿足需要之程度及其成效

第五節 自辦委辦合辦機構結束或轉移辦法（附圖七幅）

### 第五章 遣送與收容業務

- 第一節 遣送過境難民
- 第二節 收容流動難民
- 第三節 滿足需要之程度

## 第六章 農業救濟與善後

- 第一節 戰時損失估計
- 第二節 本區平時糧食產銷估計
- 第三節 本署舉辦工作及其效果
- 第四節 今後本區農業方面應予注意及舉辦之事項（附圖三幅）

## 第七章 衛生與防疫工作

- 第一節 醫藥器材配給地域之分佈
- 第二節 協助醫療機構之辦法及單位
- 第三節 協助醫療機構之效果
- 第四節 本署醫療隊經過之區域及診治病人數字
- 第五節 本區傳染病流行情況及防治經過
- 第六節 經本署機構注射之防禦接種人數
- 第七節 發給藥劑可供防禦接種人數（附圖二幅）

## 第八章 工礦善後業務

- 第一節 戰時損失概述
- 第二節 需要器材估計
- 第三節 實際配給情形
- 第四節 本署工作效果

## 第九章 共區救濟

## 第十章 工作檢討

- 第一節 振興工作檢討
- 第二節 難民遣送工作檢討
- 第三節 儲運工作檢討
- 第四節 農業善後救濟工作檢討
- 第五節 工礦輔導工作檢討
- 第六節 衛生工作檢討
- 第七節 會計工作檢討

# 序

余籍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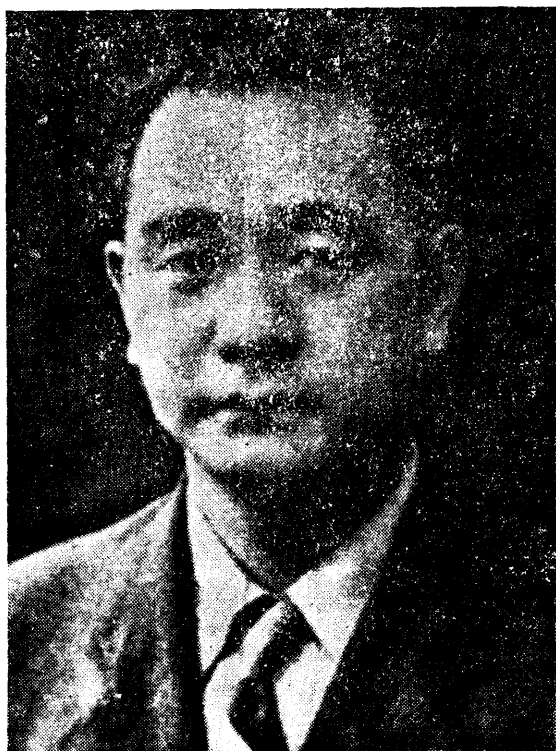
開倉施粟，救災卹鄰，中國往古，史不絕書，惟國際合作之善救事業，未見前例。一九四三年十一月，聯合國設善後救濟總署於華盛頓，英、美、加拿大、巴西、印度、澳大利、新西蘭諸友邦，捐助物資，以救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各國家之犧牲重大者，凡戰後災黎生計之所需，各國戰後重建之所用，其足以利農事，辦水利、修道路、興工鑛、營修繕、以及救饑饉，防癘疫之所應備者，靡不皆備，乃有糧食衣着、機械器材、衛生設備醫藥之屬，遠濟重洋，惠及中國，大規模之國際救濟，在中國斯爲嚆矢。一九四五年，我國政府行政院既設善後救濟總署於首都，復設分署於戰災特重之各省。湖南災重，冠於全國，戰時陷於敵者，地域五十萬方里，人口二千一百萬餘，死事者凡九十二萬人，長沙、衡陽、常德三大城市，爲之盡燬，其毀損十之八者，達十九城鎮，四野荒蕪，歷歲歉收，寇降以還，待振殷切。籍傳受命留湘承乏是職且復敬恭桑梓責任綦重，而創辦先於各省，施政設計，無例可循，則惟恪守總署之規章，旁採各方之輿論，且徵黨政參紳之建議而能見諸執行者，次第實施。先之以難民遣送，使離亂流亡者返其故園；繼之以冬令振卹，施衣食於凍餒之窮而無告者；然後散糧救荒，以工代賑，配發農振農貸，申請工鑛器材，而併及於衛生復員之各項措施。三年以來，其成果之足紀述者，凡

遣送難民近三十萬，振濟災黎約千萬有餘，治療貧民難民約十七萬餘人，自修公路二百八十七公里，因興水利而受益之農田六百七十餘萬畝，自修及補助修復之醫院，小學、新村、平民住宅，慈善機關房屋共一千五百餘棟，雖救濟之職責勉盡，而善後之成效未彰。謹記所經，付諸湖廟，非敢云三年報政，可告無罪於鄉邦；意惟在紀述顛末，用供來者之參證云耳。

余 署 長 籍 傳



張 副 署 長 以 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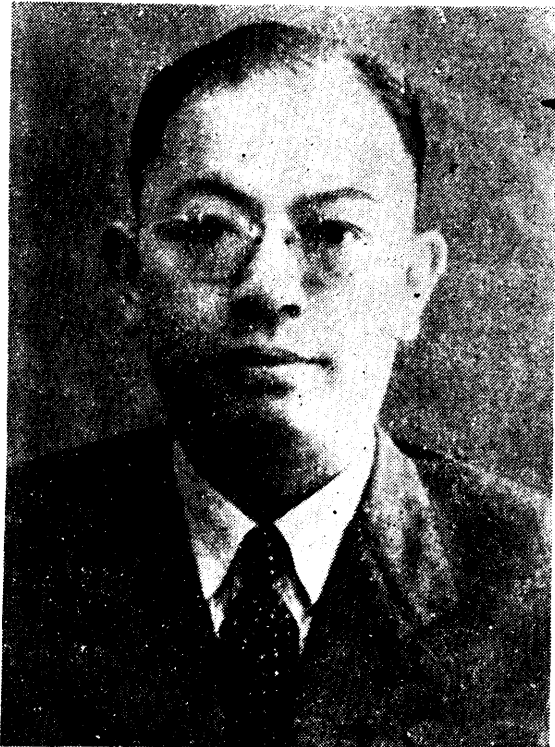




姚  
副  
署  
長  
雪  
懷



陳  
副  
署  
長  
崇  
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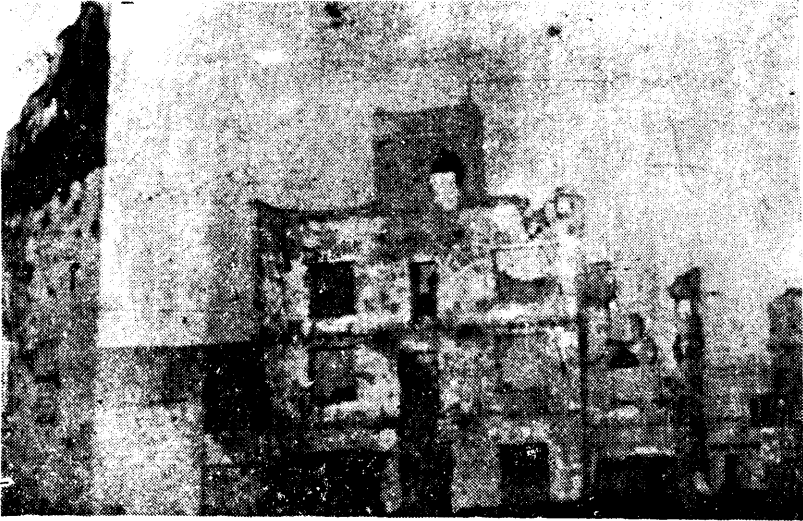




災情之1. 四戰一火後的長沙——骸骨纍纍



災情之2. 四戰一火後的長沙——斷壁殘垣



災情之3. 苦戰四十九日後的衡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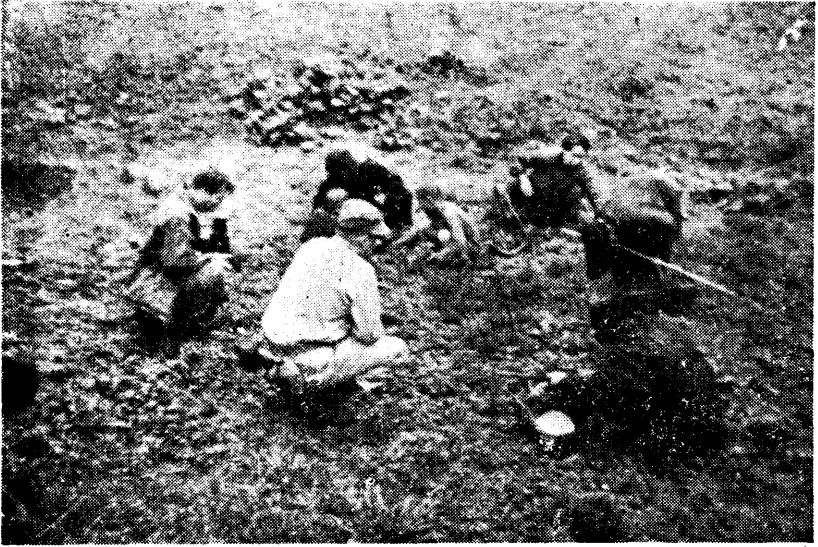
災情之4. 被燬後的祁陽一角



災情之5. 劫後農民的牛馬生活



災情之6. 饑寒交迫的難民



災情之7. 湖南災民採野草泥土充饑



勘災之1. 余署長赴零陵勘災災民夾道歡迎



勘災之2. 王主席湘南勘災



勘災之3. 遠東十國代表團抵衡陽勘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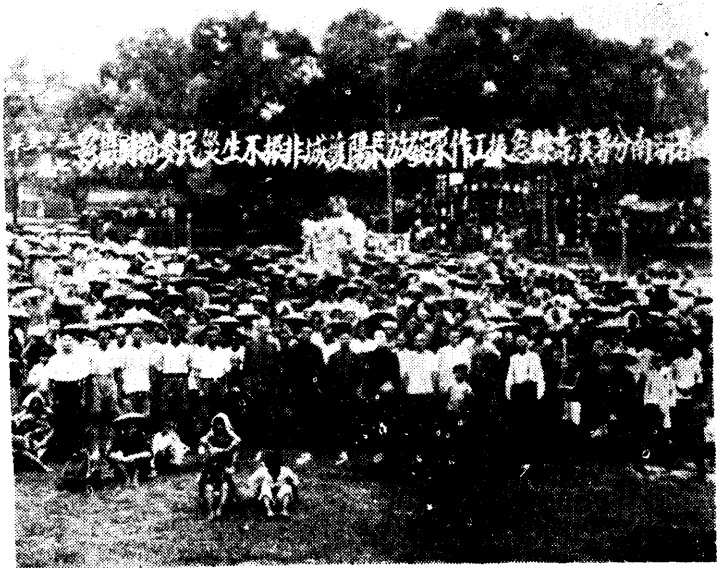
勘災之4. 聯總新聞處長馬列德抵祁視察災民圍繞求救



勘災之5. 美總統私人代表哈里遜在衡陽勘災



急振之1. 粥廠施粥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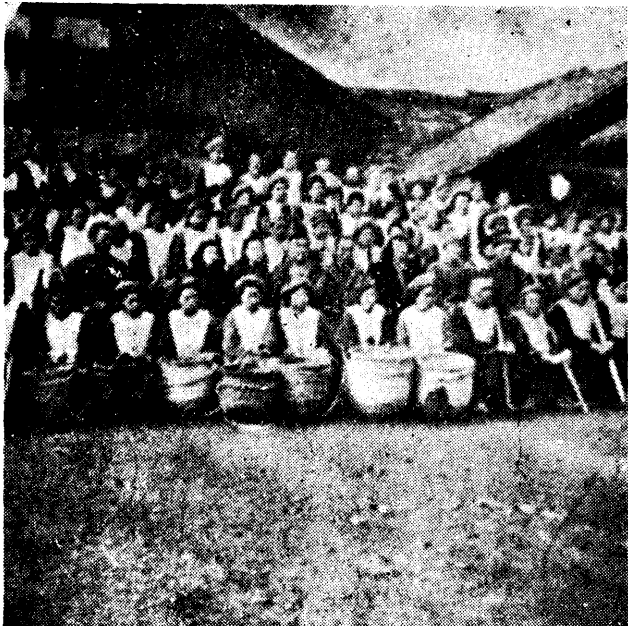


急振之2. 發放急振麥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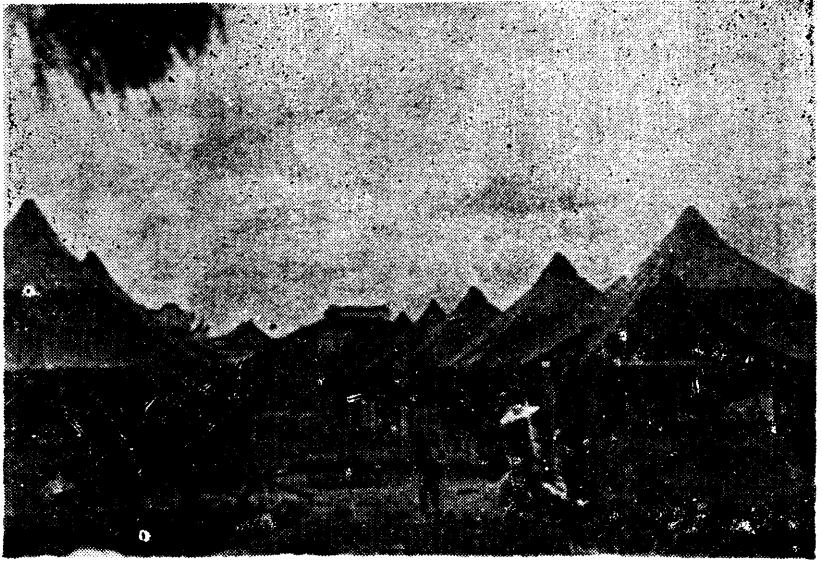




急振之3. 發 放 盟 國 舊 衣



急振之4. 發 放 棉 背 心 —— 對 孺 胞 一 視 同 仁



特振之1. 衡陽收容臨時難民之帳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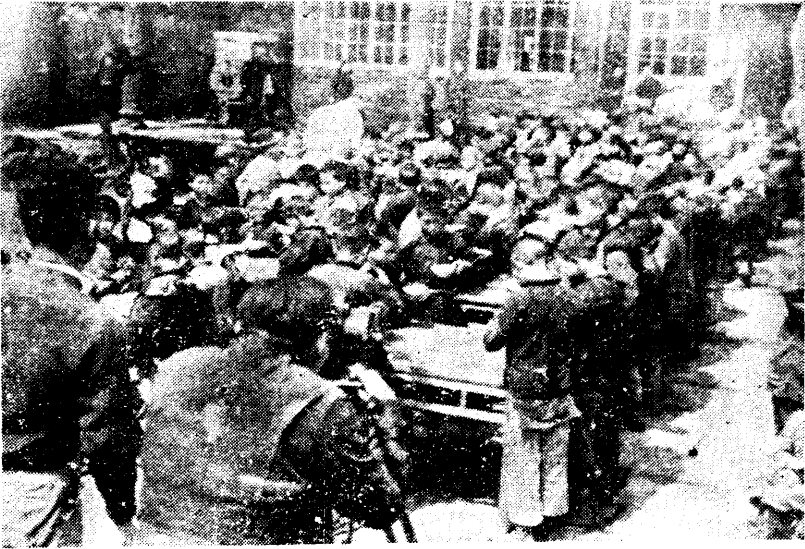
特振之2. 遣送難胞回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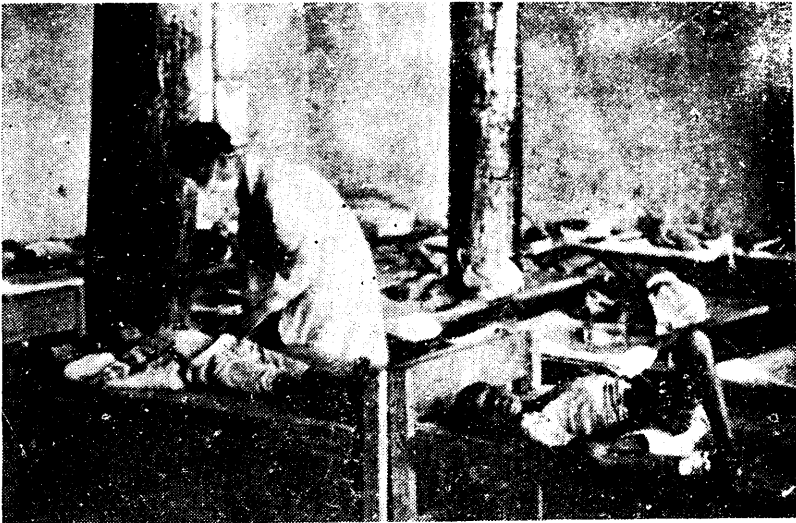
特振之3. 在平價食堂就食的貧民



特振之4. 飲乳站



特振之5. 學生營養站



特振之6. 爲難童治療疾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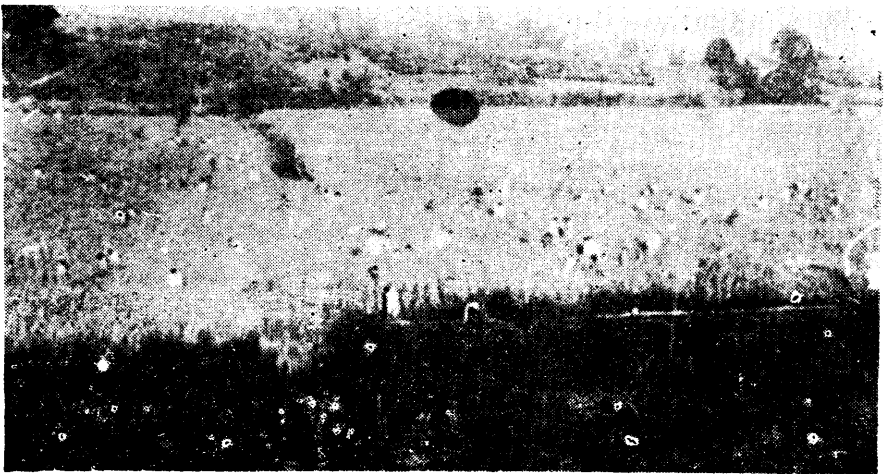
特振之7. 補助醫院設置免費病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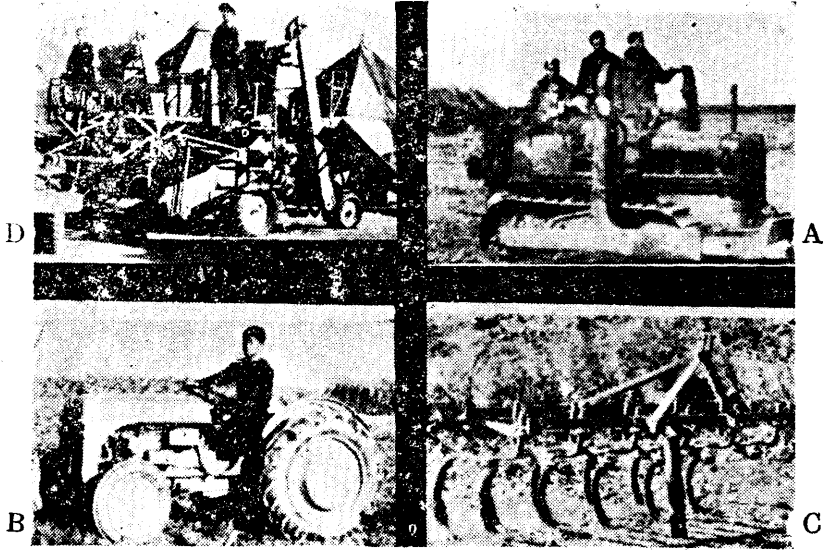
特振之8. 本署醫療隊在鄉村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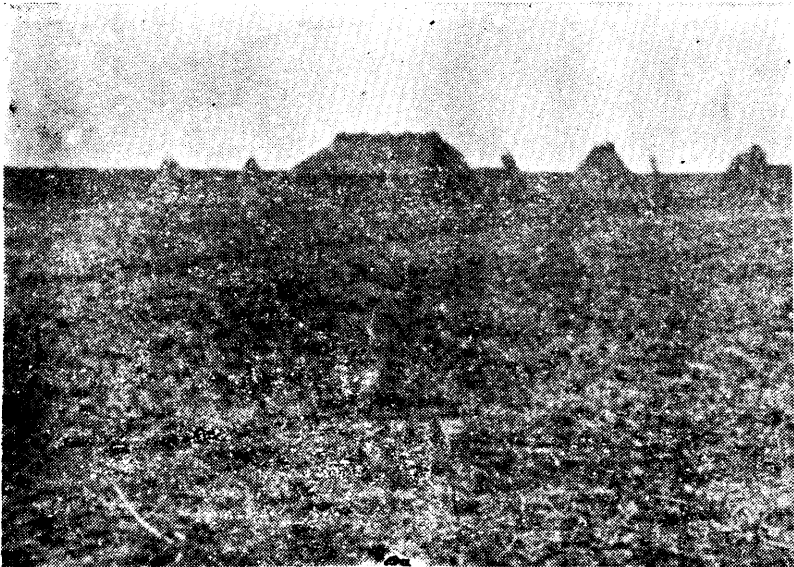
農振之1. 發放春耕肥料協助貧農復耕



農振之2. 防治螟蟲增加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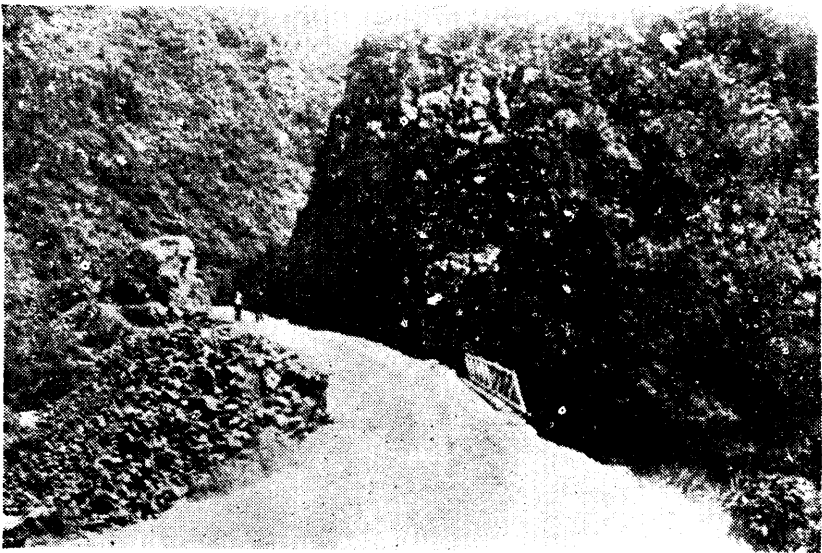
農振之3. 用于墾荒的農業機械——A.開塘機 B.曳引機 C.中耕機 D.刈割機



農振之4. 岳陽永成垸已墾荒地之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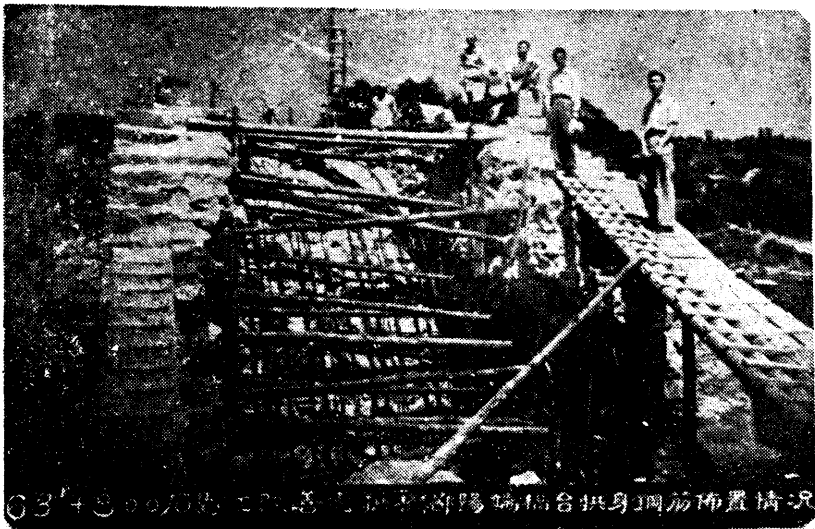


工振之1. 零東公路之鋪砂工程



工振之2. 零道公路之險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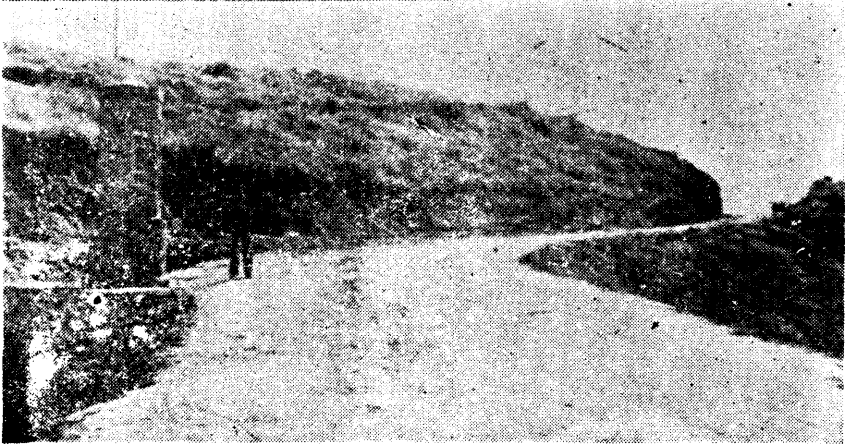




634800石馬江大橋之石橋身鋼筋佈置情形

工振之3. 邵新公路之石馬江大橋施工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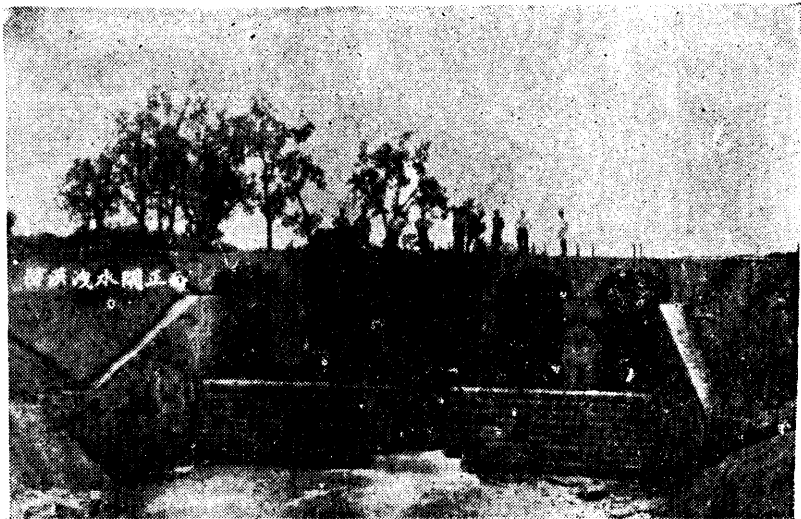
衡常公路路面竣工之十四紀念碑(之二)



工振之4. 衡常公路路面竣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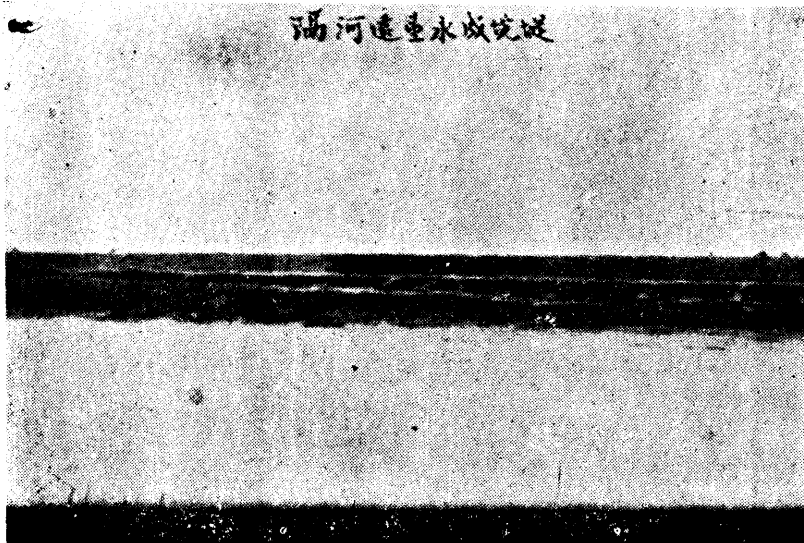
工振之5. 潭寶公路大橋工程



工振之6. 衡陽鄧湖水閘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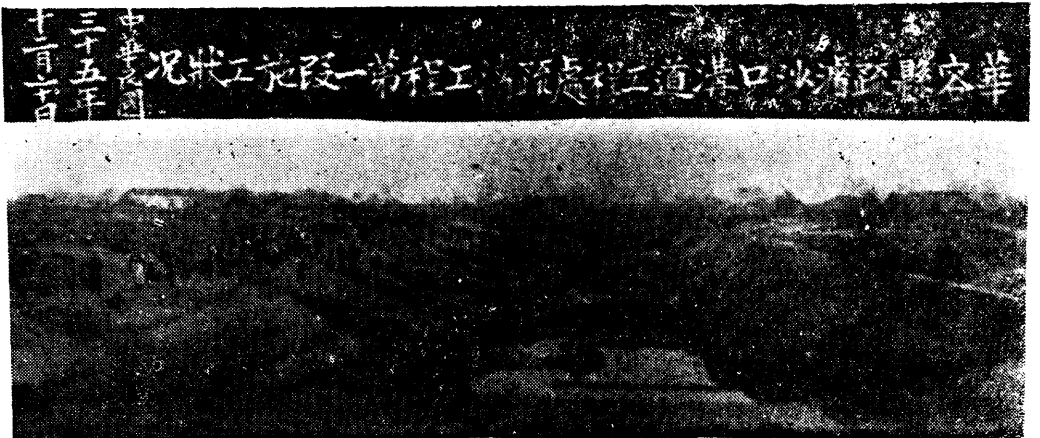
工振之7. 安仁永樂渠水利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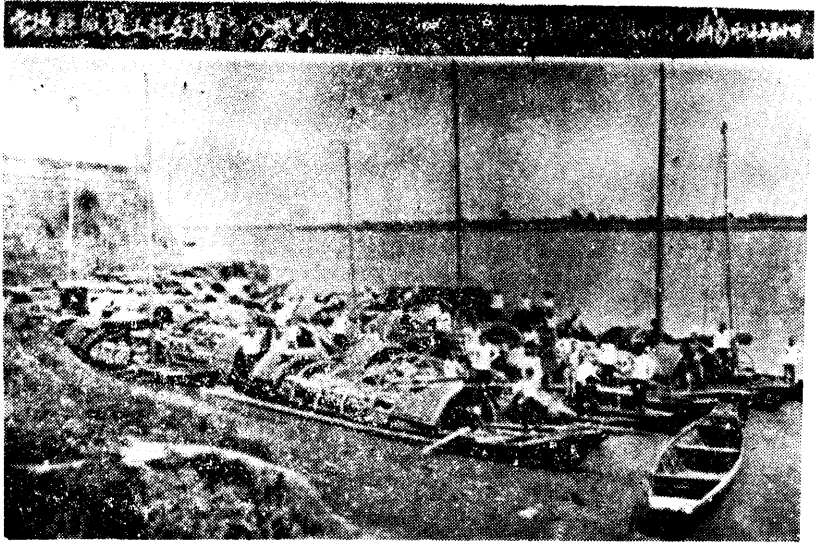
工振之8. 岳陽永成堤堤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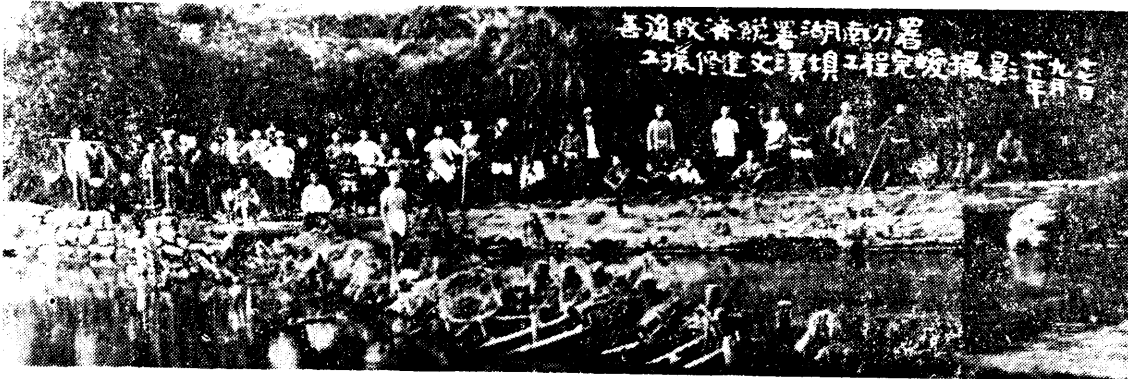
工振之9. 劉陽賜金灘水利工程



工振之10. 華容疎濬沙口溝道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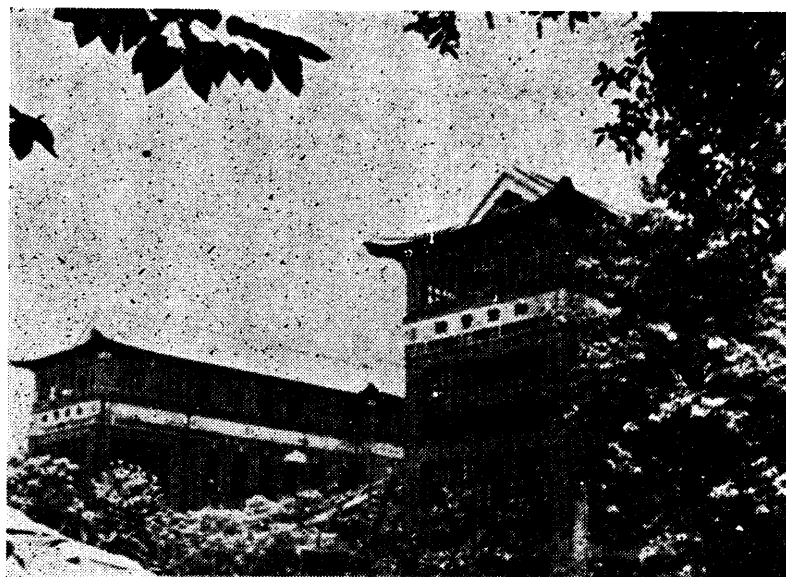


工振之 11. 常 德 城 堤 施 工 情 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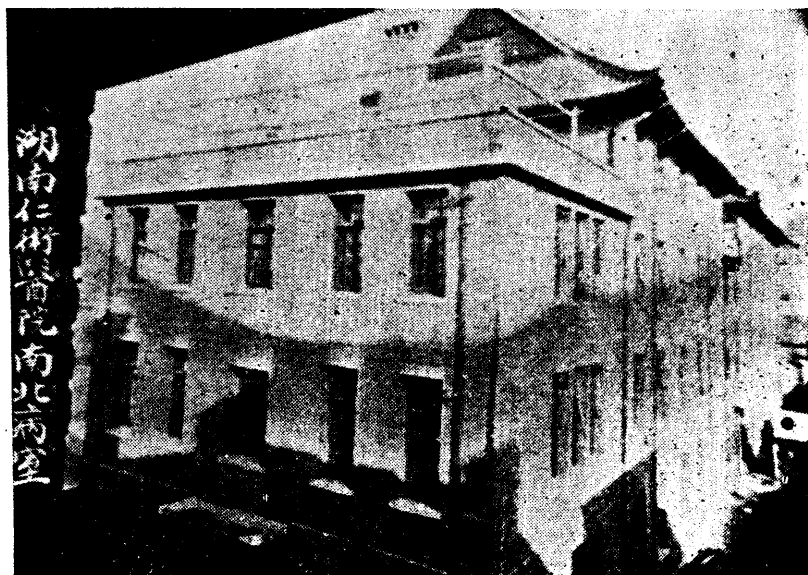


工振之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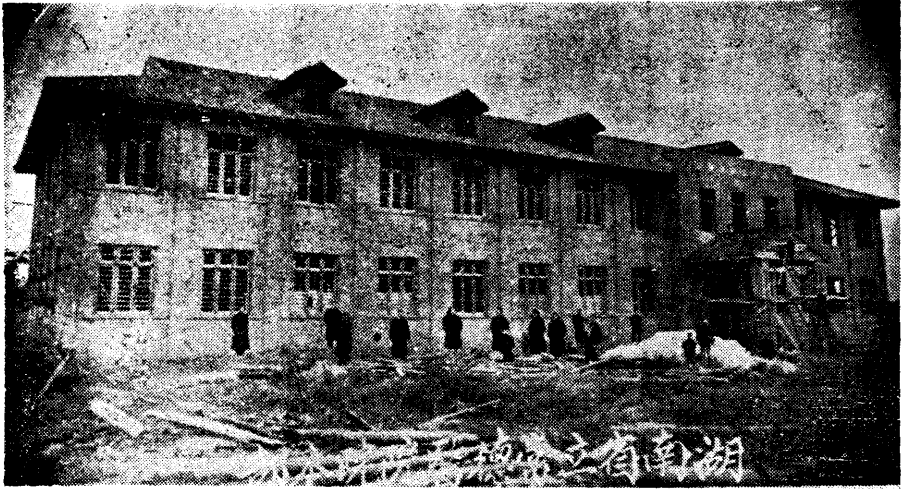
臨 武 文 溪 壩



工振之13. 湘雅醫院修復之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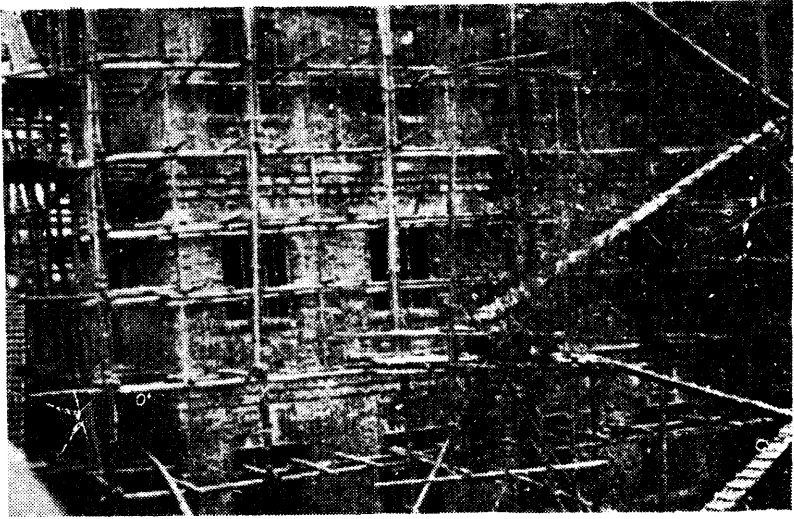
工振之14. 仁術醫院修復之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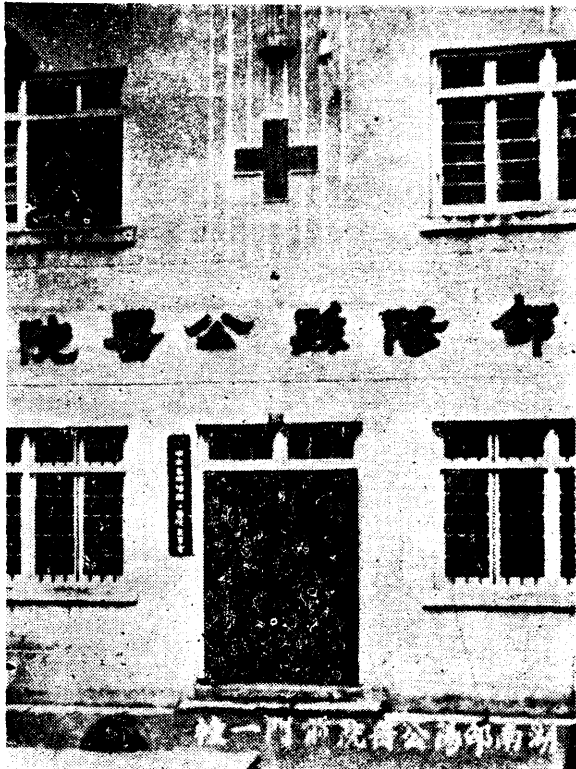
工振之15. 省立常德醫院建築工程



工振之16. 省立長沙醫院建築工程



工振之17. 長沙天主堂醫院施工情形



工振之18. 邵陽縣公醫院建築工程完成之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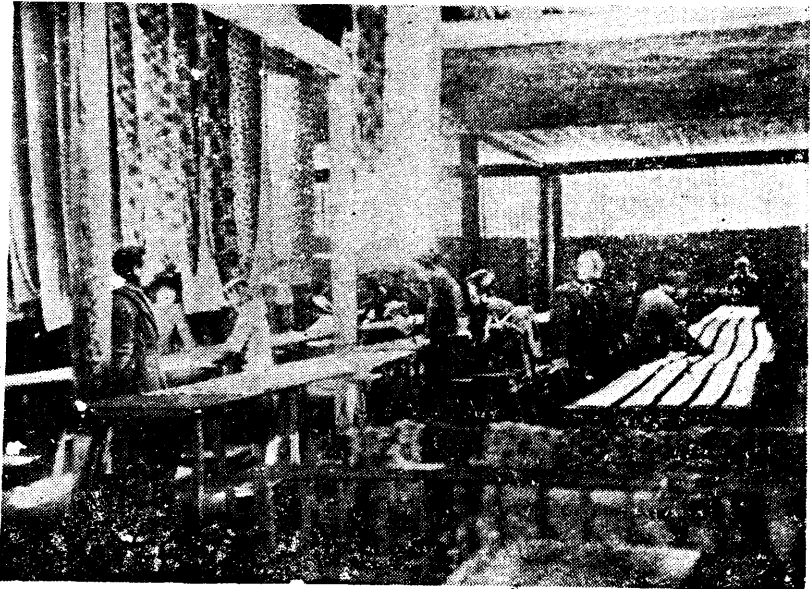
工振之19. 衡陽天主堂仁愛醫院修復之全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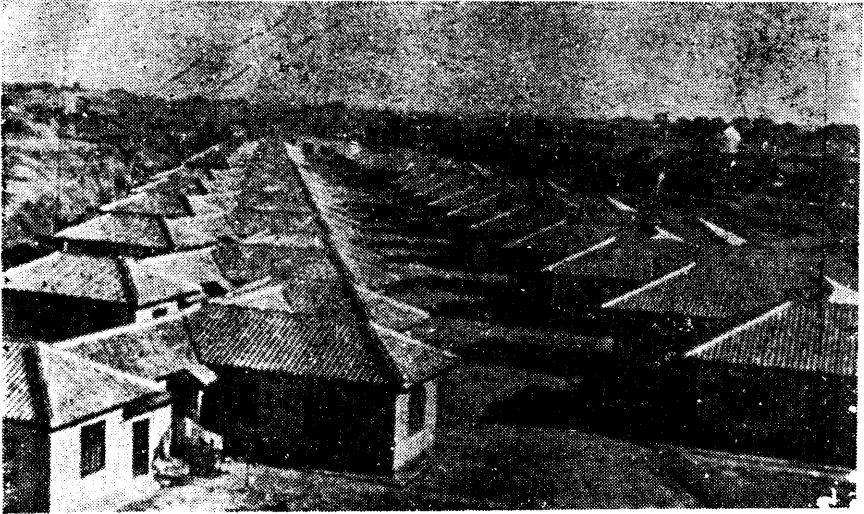
工振之20. 衡山縣之平民工廠



工振之21. 長沙善救工廠之縫紉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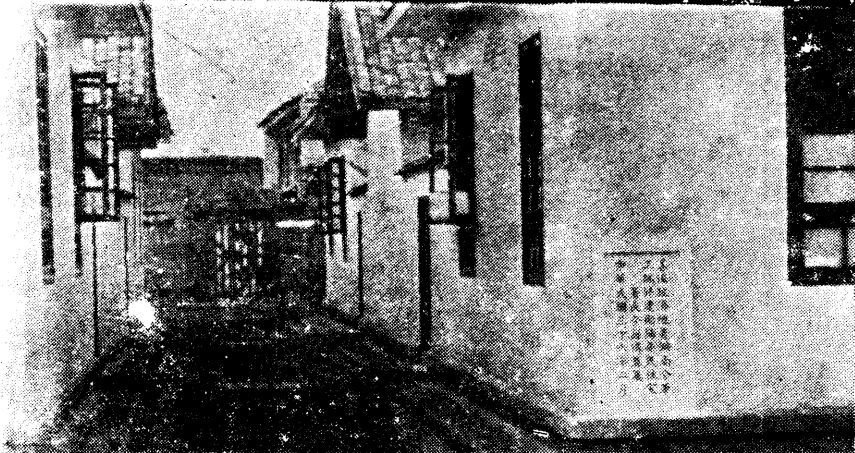


工振之22. 衡陽善救工廠之印花部



工振之 23. 長沙第二善救新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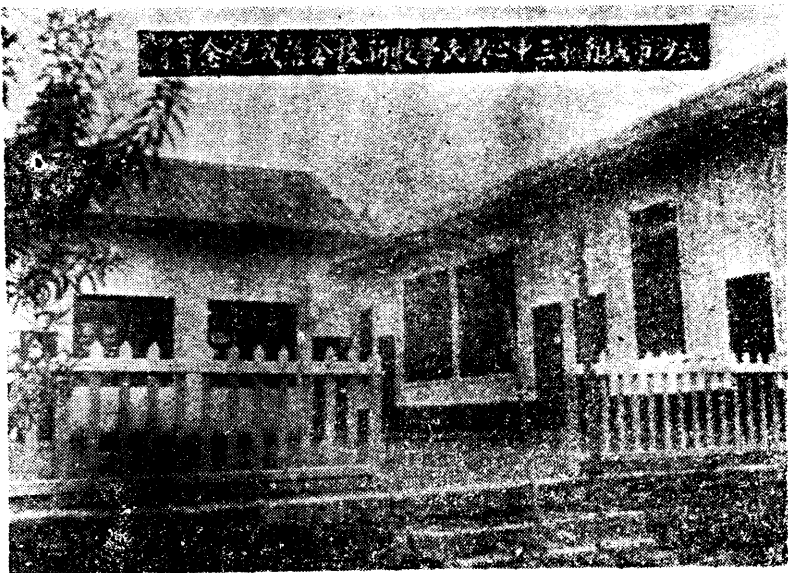
救濟總署湖南分署衡常公路工程處建築衡陽善救新村  
 正式回棟竣工攝影之二 東西向開道 三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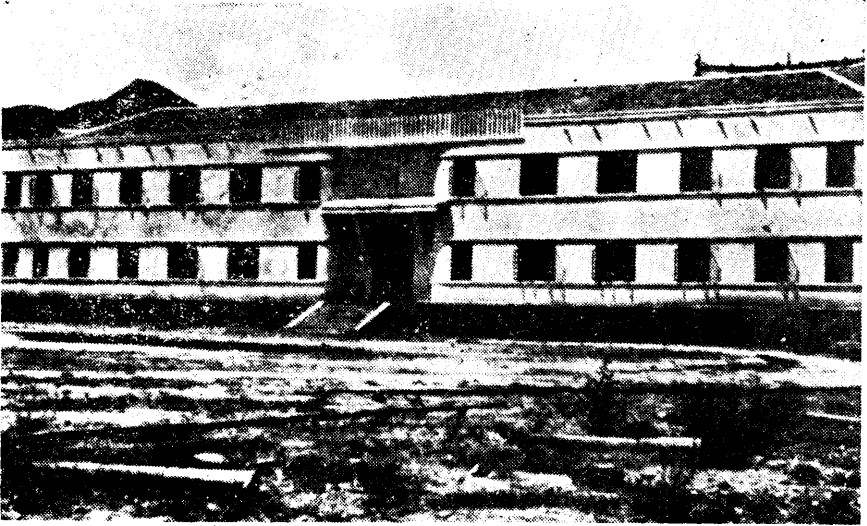
工振之 24. 衡陽善救新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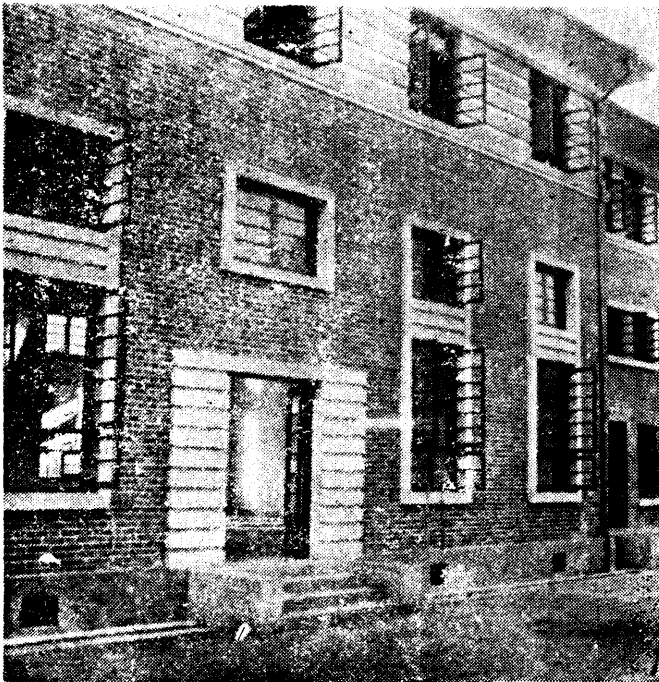
工振之25. 修建平民住宅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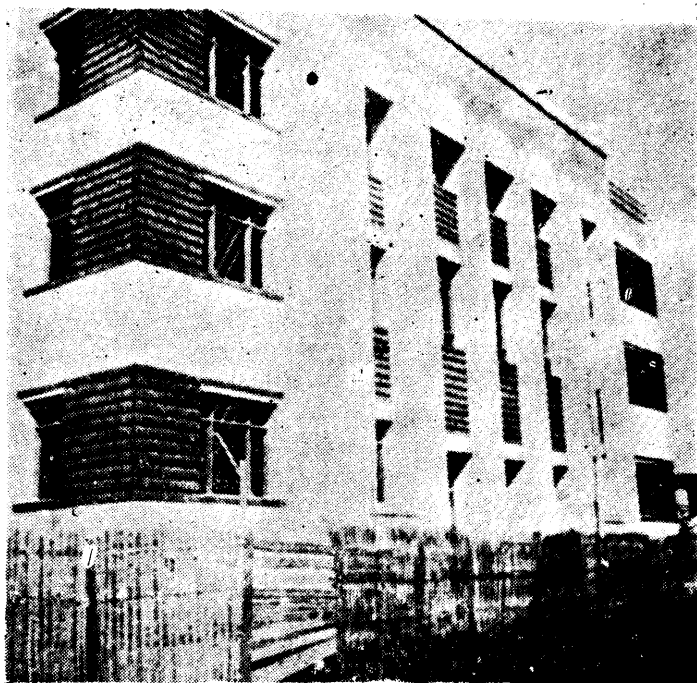
工振之26. 修建小學校舍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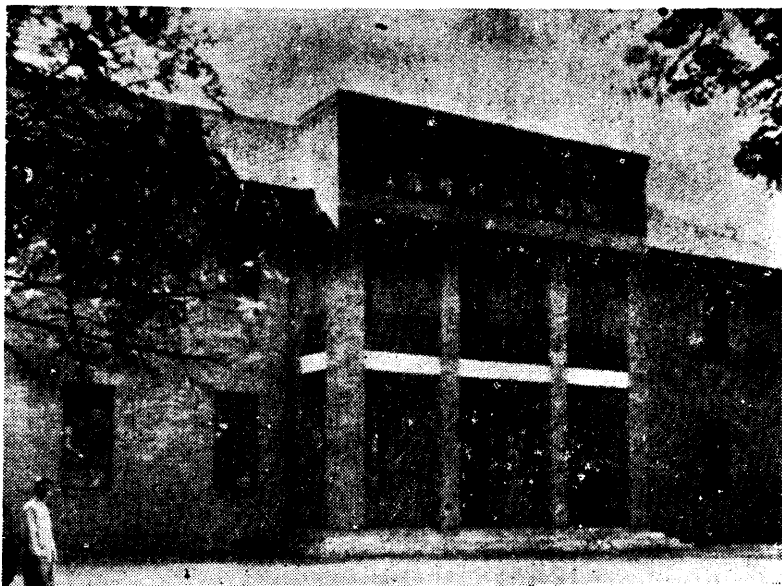
工振之 27. 修 復 之 慈 善 機 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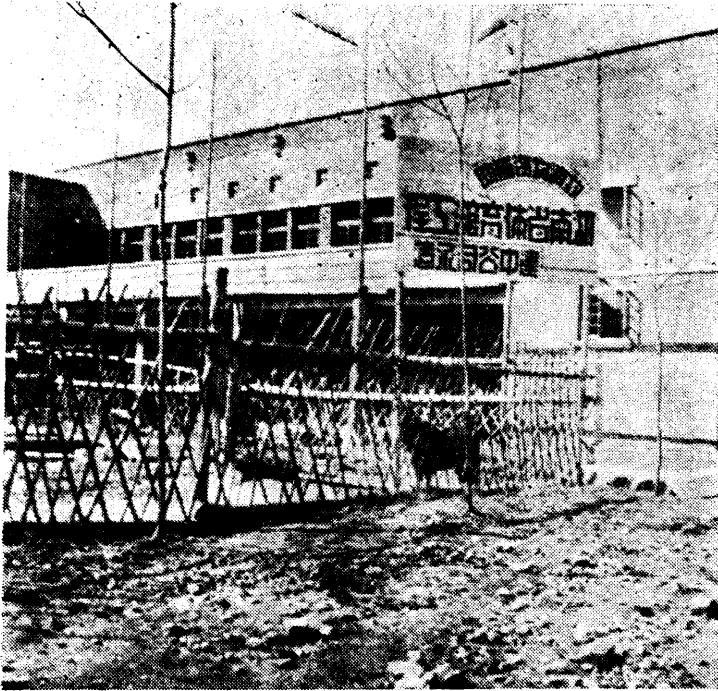
工 振 之 28. 中 國 工 程 師 學 會 長 沙 分 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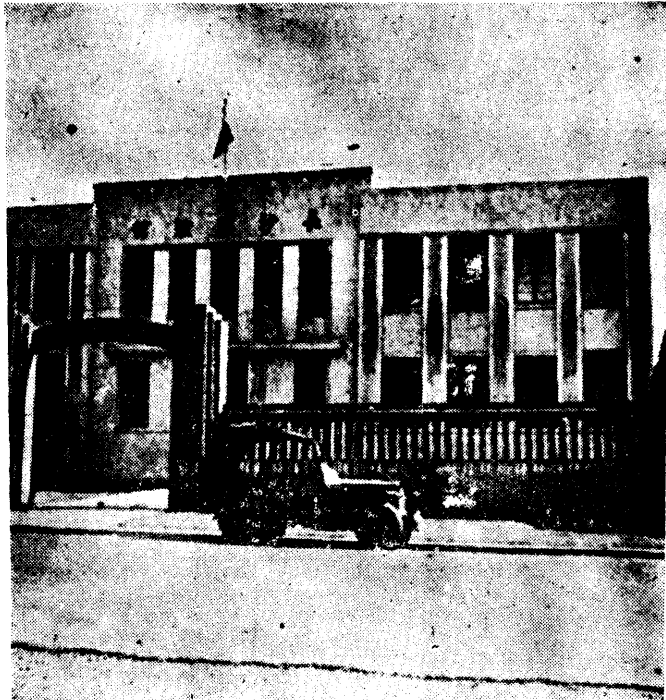
工振之29. 長沙和平紀念堂



工振之30. 湖南民衆服務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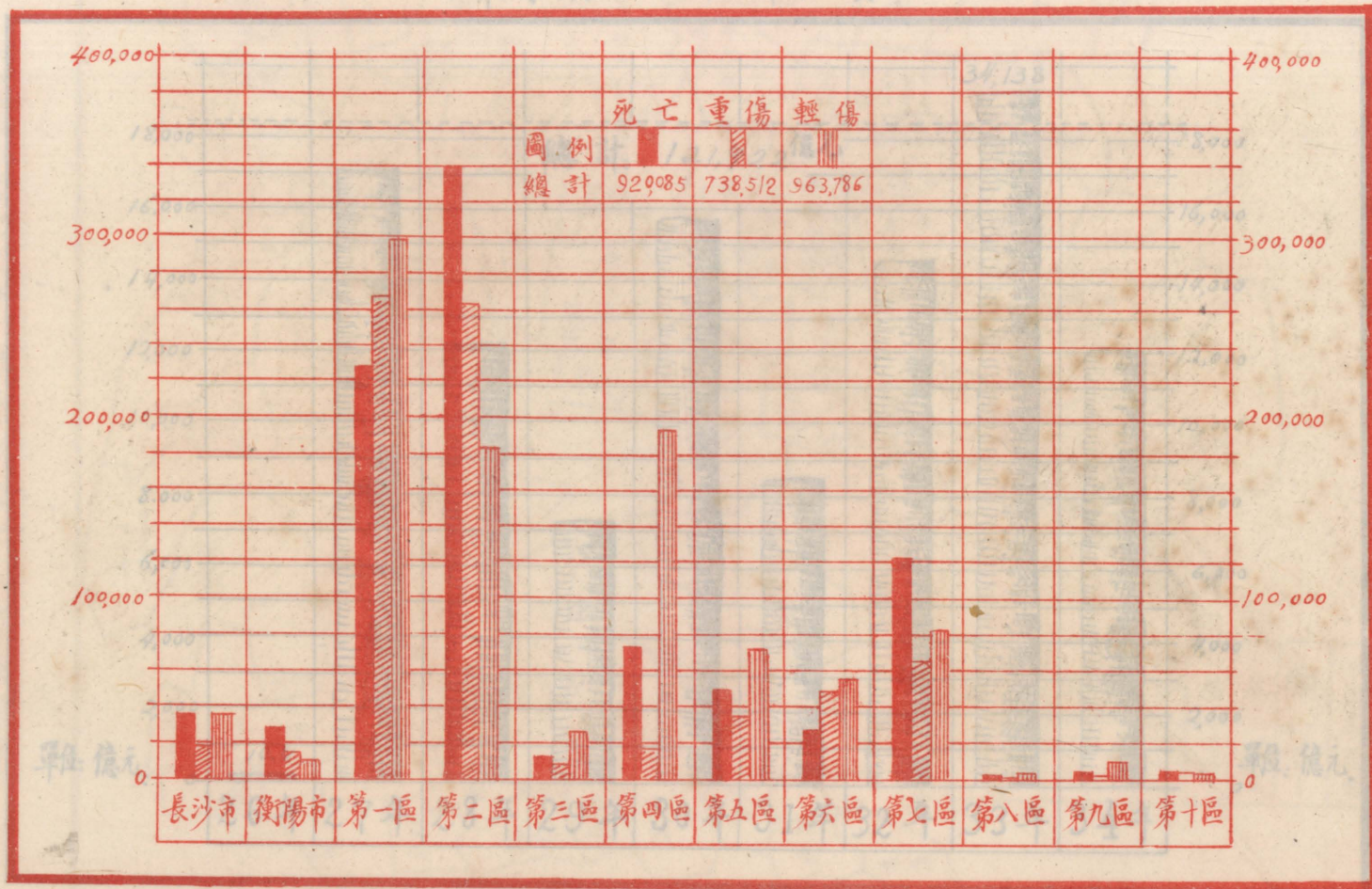
工振之 31. 長沙體育館



工振之 32. 長沙展覽館

# 抗戰時期湖南全省人口傷亡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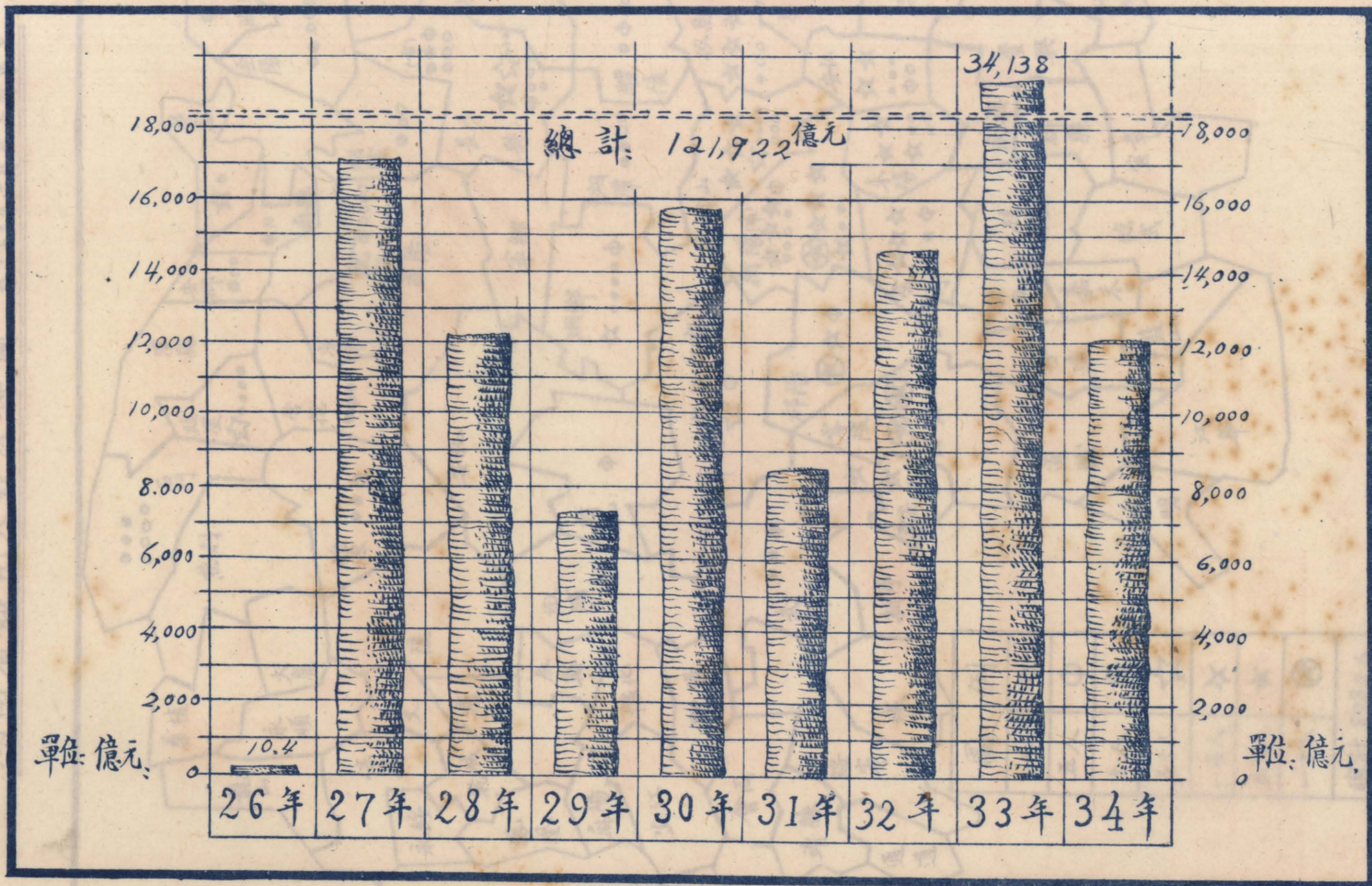
計算時期：三十五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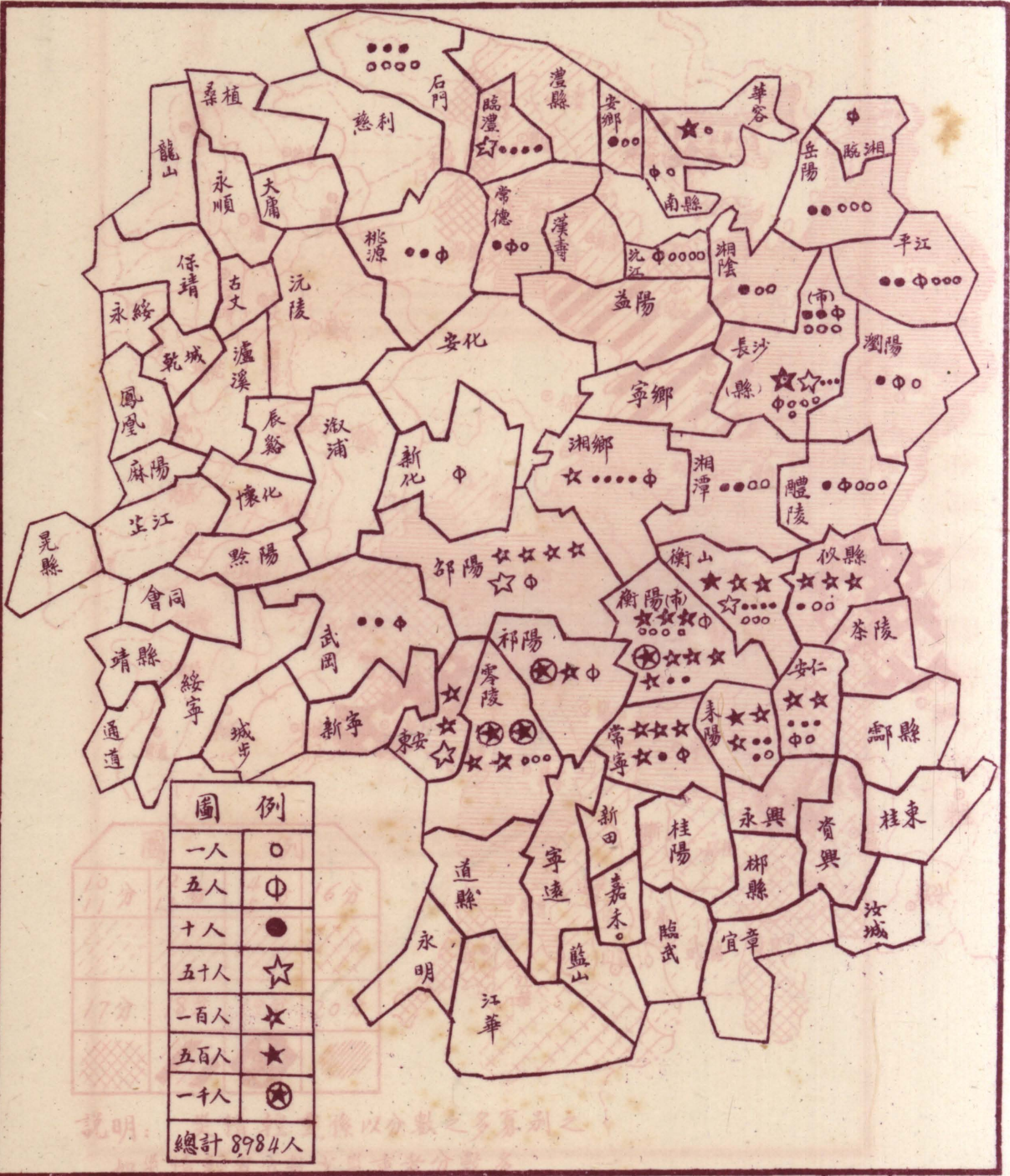
# 抗戰時期湖南全省產財損失統計圖

計算時期： 三十五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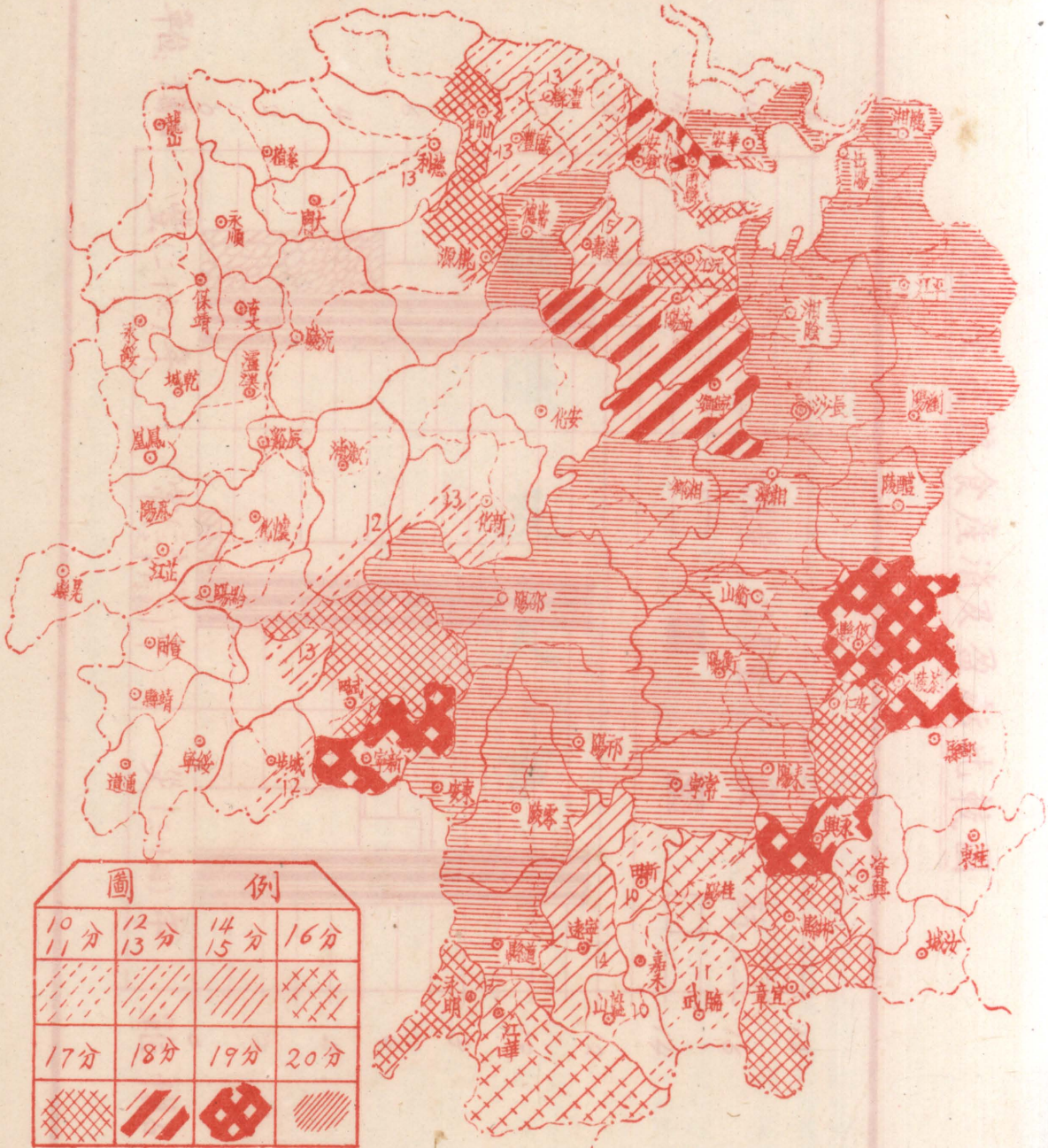


# 湖南省餓死人數分佈圖

自三十五年三月至六月底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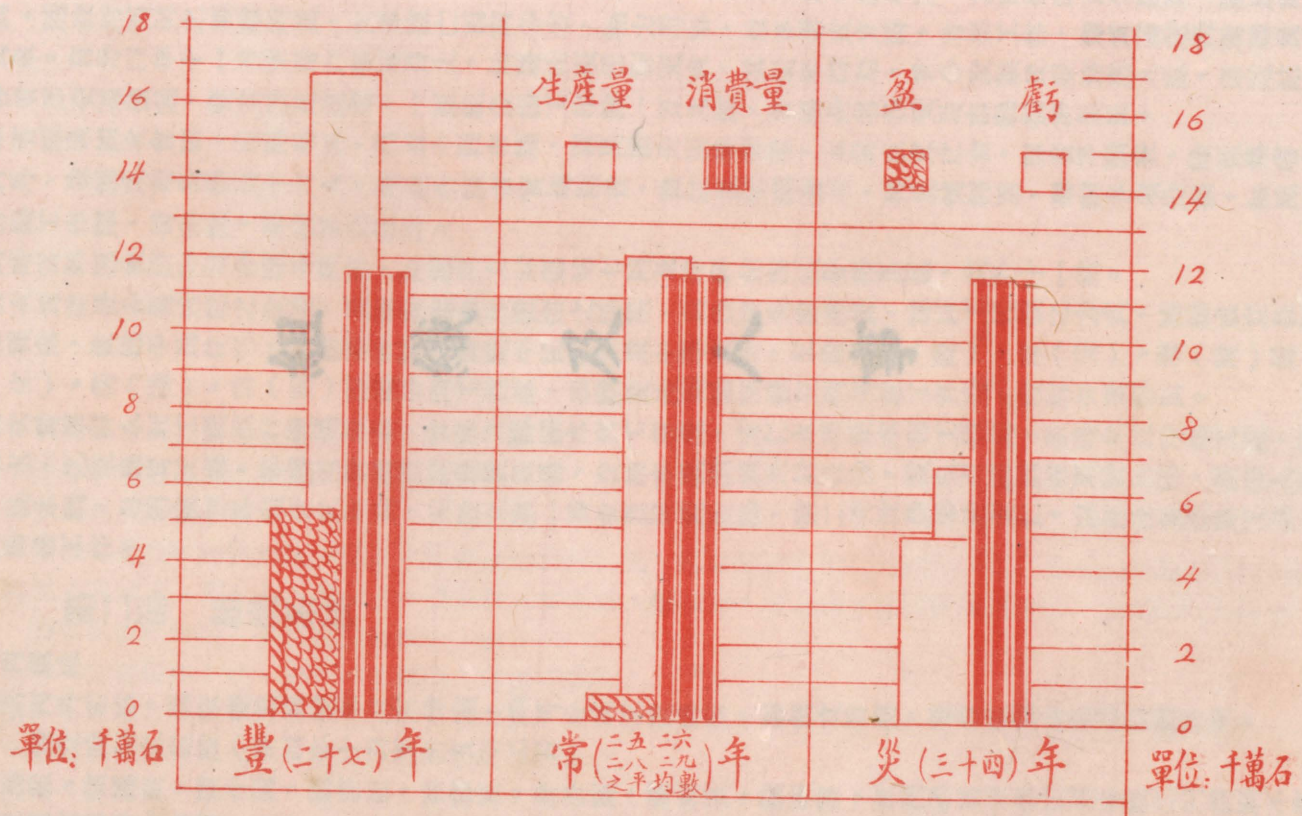


# 湖南全省冠災輕重區分圖



說明：災情輕重係以分數之多寡別之  
如災情輕者分數少災重者分數多

# 湖南全省糧食產消及盈虧比較圖



組  
織  
及  
人  
事

# 第一章 組織及人事

## 第一節 開辦經過

本署於卅四年十月十八日在長沙青年會成立，三十五年一月遷菲萊園聖經學院，其時抗戰甫告勝利，國府尙未還都，抗戰期間，隨政府西遷之無數難民，大多流亡西南各省，無力還鄉，故本署成立時，首要工作，即爲遣送過境難民及安撫本省受災民衆，自卅四年十一月至卅六年五月止，始將此項任務完成，其最繁時期，曾分設難民服務處九處，遣送站五站，分佈全省各重要交通據點，資遣難民還鄉，一面組織急振工作隊一五九隊，普遍全省各受災市縣振濟災民。

本省經過四次會戰，淪陷地區，達五十四市縣，寇災損失至爲慘重，本署成立之初，即着手調查，除蒐集省市縣政府供給資料外，並派遣勘災委員十六人，分赴各縣市實地勘查，製訂災情調查表，按災情輕重，舉辦各項急振，如施粥廠施麥粉廠，急振工作隊，醫療隊，舉辦緊急救濟。

同時爲轉運救濟物資分運各縣市，陸續成立儲運站七站及照料站四站分佈災區，共計十一站。

其次爲開發各偏遠縣之交通，及恢復被寇災損燬之房屋，與救濟失業難民，採以工代振之方式，陸續成立長衡兩市善救新村工程處，修建平民住宅，並指導各縣市修建平民住宅及小學校舍，又設立零（陵）、東（安）、零（陵）道、邵（陽）、新（化）、衡（陽）、常（寧）四線公路工程處，舉辦長沙衡陽南嶽三個善救工廠，收容失業難民。

復次爲舉辦水利工程推行機械農具，曾成立酃湖水利工程處，安仁永樂渠水利工程處，岳陽永成垸堤場工處，修建堤壩，蓄水導水，化荒地爲沃壤，舉辦開塘機訓練班於衡陽，設抽水機訓練班於長沙，設曳引機訓練班於岳陽，訓練人員，使用開塘機，抽水機，曳引機等各項新式農具，並設立第一善救農場於岳陽，第二善救農場於安仁，以期改良農業工具，增加生產，而利善後工作。

## 第二節 組織系統

### 一、署內組織

本署內外組織，係依據業務情形有所伸縮，約可分爲三個時期，即創立時期，業務繁劇時期及緊縮時期。

創立時期之組織（卅四年十月至卅五年二月）

振務組、儲運組、衛生組、總務組、秘書室、會計室、視察室、技術室、專門委員室各組室各轄二三四科不等（詳附表）另與黨政團參各機關首長暨教會人士社會賢達依法合組湖南善後救濟審議委員會。

### 第一章 組織及人事

業務繁劇時期之組織（卅五年三月至卅六年三月）

振務組、儲運組、衛生組、總務組、秘書室、會計室、視察室、路工室、農業室、工業室、經濟室、物品採購委員會、物資分配委員會、衛生委員會、員工工作成績攷核委員會。

卅五年四月撤銷衛生委員會暨物資分配委員會，另與聯總各專家合組福利、農業、工業、衛生、儲運等五個小組及行聯總聯席會議，每週開會一次，解決各種問題，並分配物資。

緊縮時期之組織（卅六年四月至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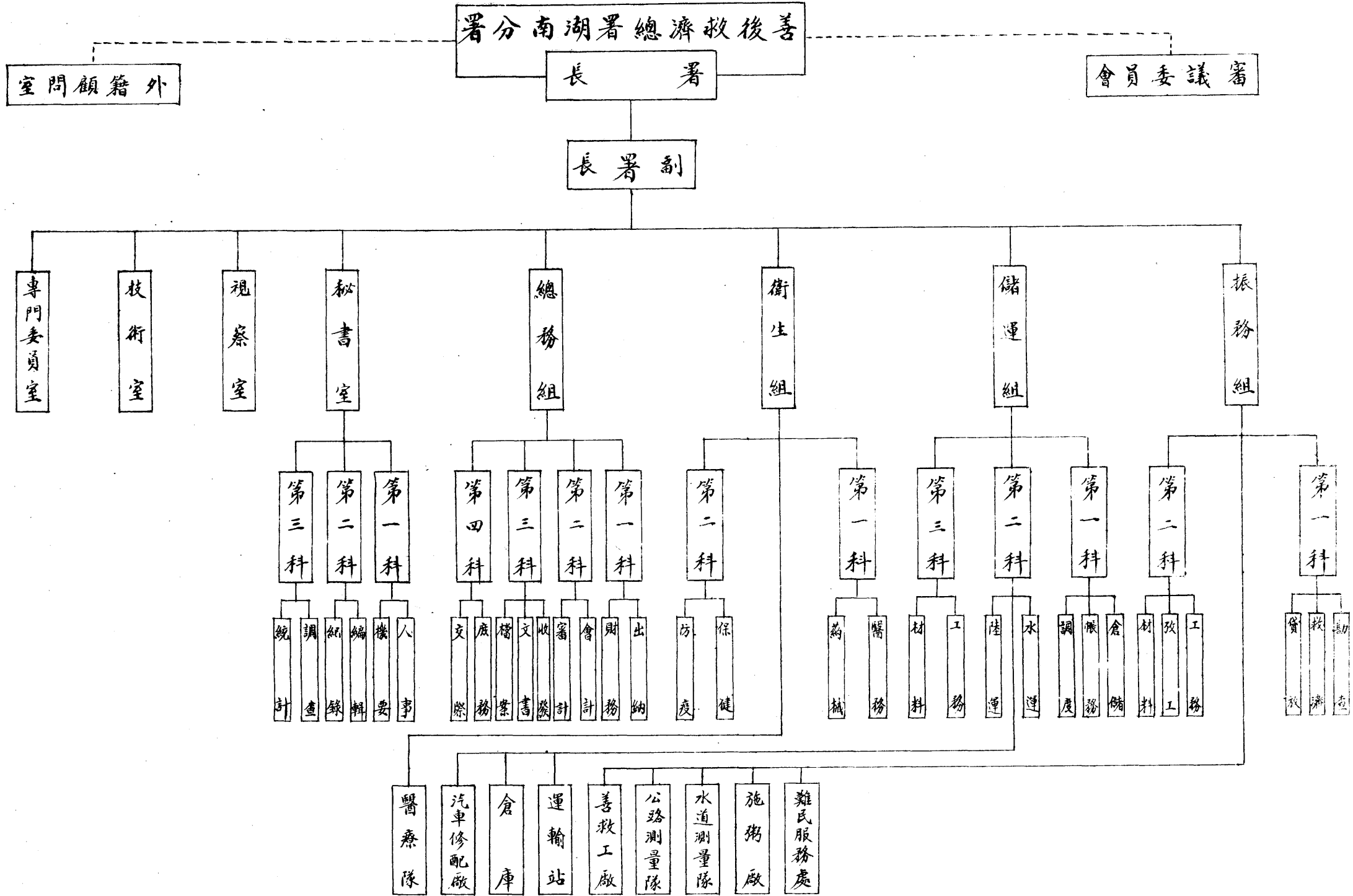
振務組、儲運組、衛生組、總務組、秘書室、會計室、調查室、技術室、物資配運督察室，物資冊報審核室。

卅六年七月將物資冊報審核室撤銷，改爲儲運組第三科，仍負審核物資報銷之責，卅六年八月因聯總福利主任何孚民回國，物資配運督察室即予撤銷。

附本分署組織系統表及逐月人事狀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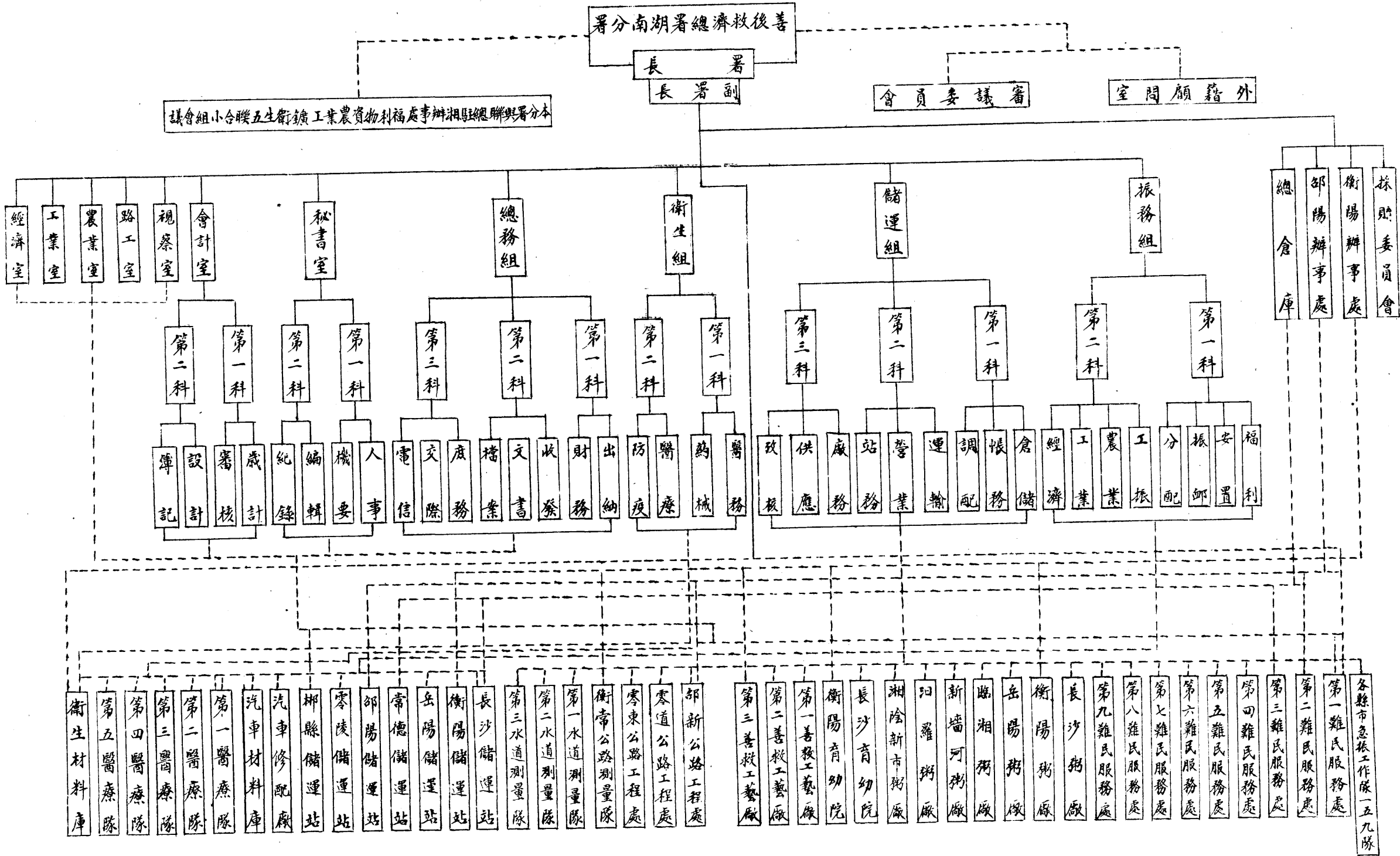
附本分署及所屬機關職員人數比較圖

# 表統系織組之期時立創





# (一) 表統系織組之期時劇繁務業



(二)表統系織組之期時劇繁務業

署分南湖署總濟救後善

署  
長署副

會員委議審

室問顧籍外

議會組小合聯五生衛鑣工業農資物利福處事辦相駐總聯興署分本

採購委員會

經濟室

工業室

農業室

路工室

視察室

會計室

秘書室

總務組

衛生組

儲運組

賑務組

第二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一科

第三科

第二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一科

第三科

第二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一科

簿記

設計

審計

會計

紀錄

編譯

機要

人事

電訊

文書

庶務

檔案

文書

收發

印刷

出納

醫藥防疫

器材會計

統計

審核

計核

運務

車務

倉庫

物產

倉庫

經濟

工業

農業

工業

分振

振配

福利

益陽區督導辦事處

岳陽區督導辦事處

常德區督導辦事處

郴縣區督導辦事處

零陵區督導辦事處

邵陽區督導辦事處

衡陽區督導辦事處

長沙區督導辦事處

長沙食品罐頭配信處

第六醫療隊

第五醫療隊

第四醫療隊

第三醫療隊

第二醫療隊

第一醫療隊

汽車管理所

常德儲運站

零陵儲運站

邵陽儲運站

郴縣儲運站

岳陽儲運站

衡陽儲運站

長沙儲運站

衡陽善救新村工程處

長沙善救新村工程處

安仁水樂渠水利工程處

衡陽湖水利工程處

衡常公路工程處

零東公路工程處

零道公路工程處

邵新公路工程處

衡陽善救工廠

長沙善救工廠

衡陽育幼院

長沙育幼院

第一難民服務處

第二難民服務處

第四難民服務處

第六難民服務處

工振工作隊(共七隊)

工振工作隊(共六隊)

工振工作隊(共四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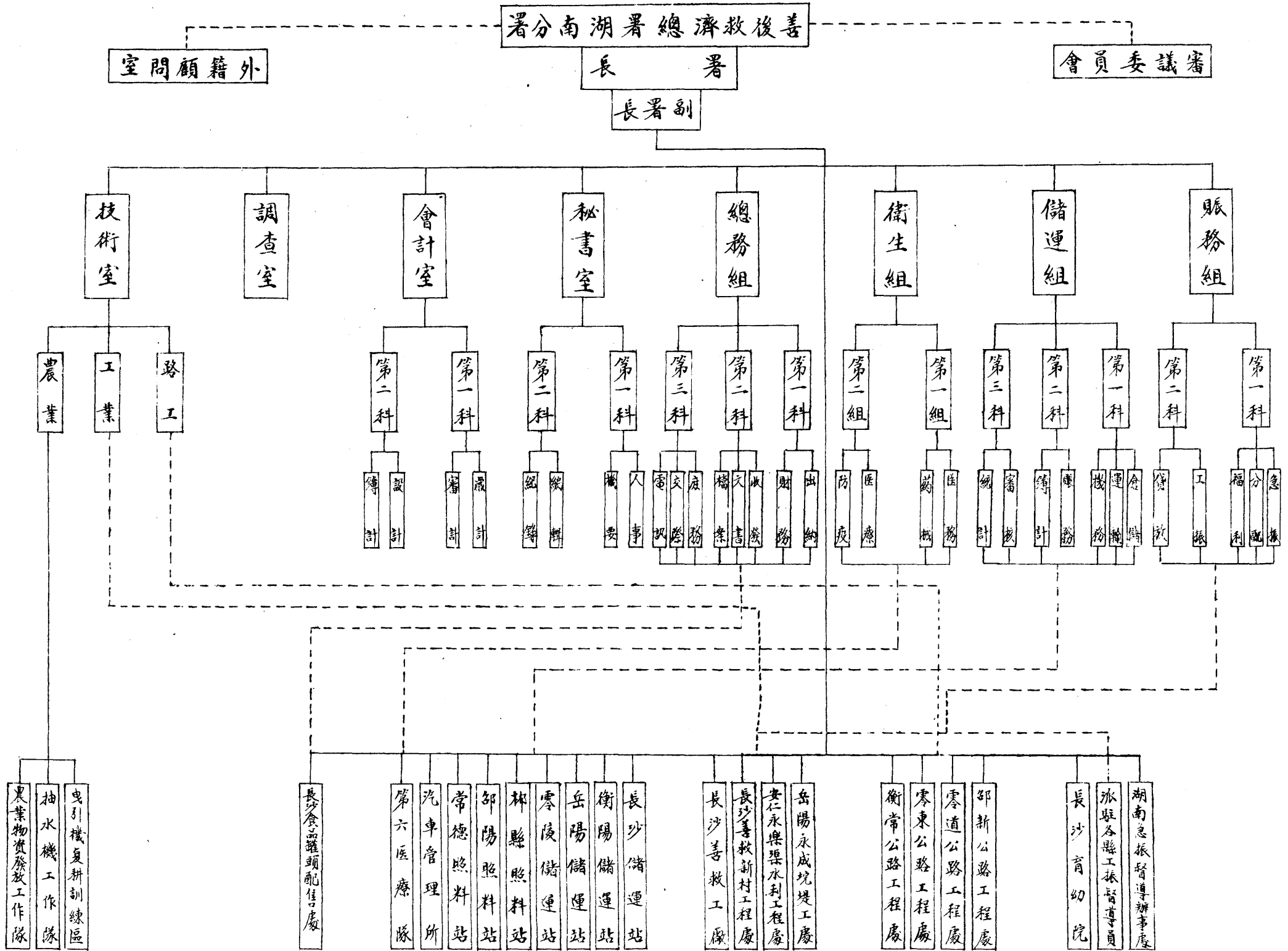
工振工作隊(共三隊)

工振工作隊(共四隊)

工振工作隊(共六隊)

工振工作隊(共七隊)

表統系織組之期時縮緊



本分署逐月人事狀況表 (附表一)

年 月 名 稱	開辦第一月	三十四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三十五年	三十五年	三十五年	三十五年	三十五年	三十五年	三十五年	備 註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署長室	署長1 副署長1	署長1 副署長1	署長1 副署長2	署長1 副署長2	署長1 副署長2	署長1 副署長2	署長1 副署長2	署長1 副署長2	署長1 副署長2	署長1 副署長2	署長1 副署長2	
秘書室	14	23	27	34	32	25	27	24	28	24	25	
振務組	9	12	12	18	18	20	24	26	27	27	29	
儲運組	4	16	22	26	28	31	32	35	36	37	48	
總務組	29	40	43	46	48	41	43	41	45	46	51	
衛生組		5	10	12	13	12	15	13	17	16	15	
視察室	2	5	6	5	7	7	8	11	19	23	24	
技術室	4	4	4	4	9							三十五年三月裁撤技 術室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室	3	9	10	12	11	3	5	2	7	8	8	
工業室						9	10	12	13	16	18	三十五年三月成立
農業室						7	9	7	6	6	10	三十五年三月成立
經濟室						10	10	11	11	10	12	三十五年三月成立
會計室						15	19	18	21	24	25	三十五年三月成立
稽核室								4	5	6	6	三十五年五月成立
路工室						7	9	12	11	11	11	三十五年三月成立
小計	67	113	137	160	169	190	214	219	249	257	285	
附屬機構	18	83	314	444	579	799	1,096	1,591	1,934	1,879	1,915	
合計	85	196	451	604	748	989	1,310	1,810	2,183	2,136	2,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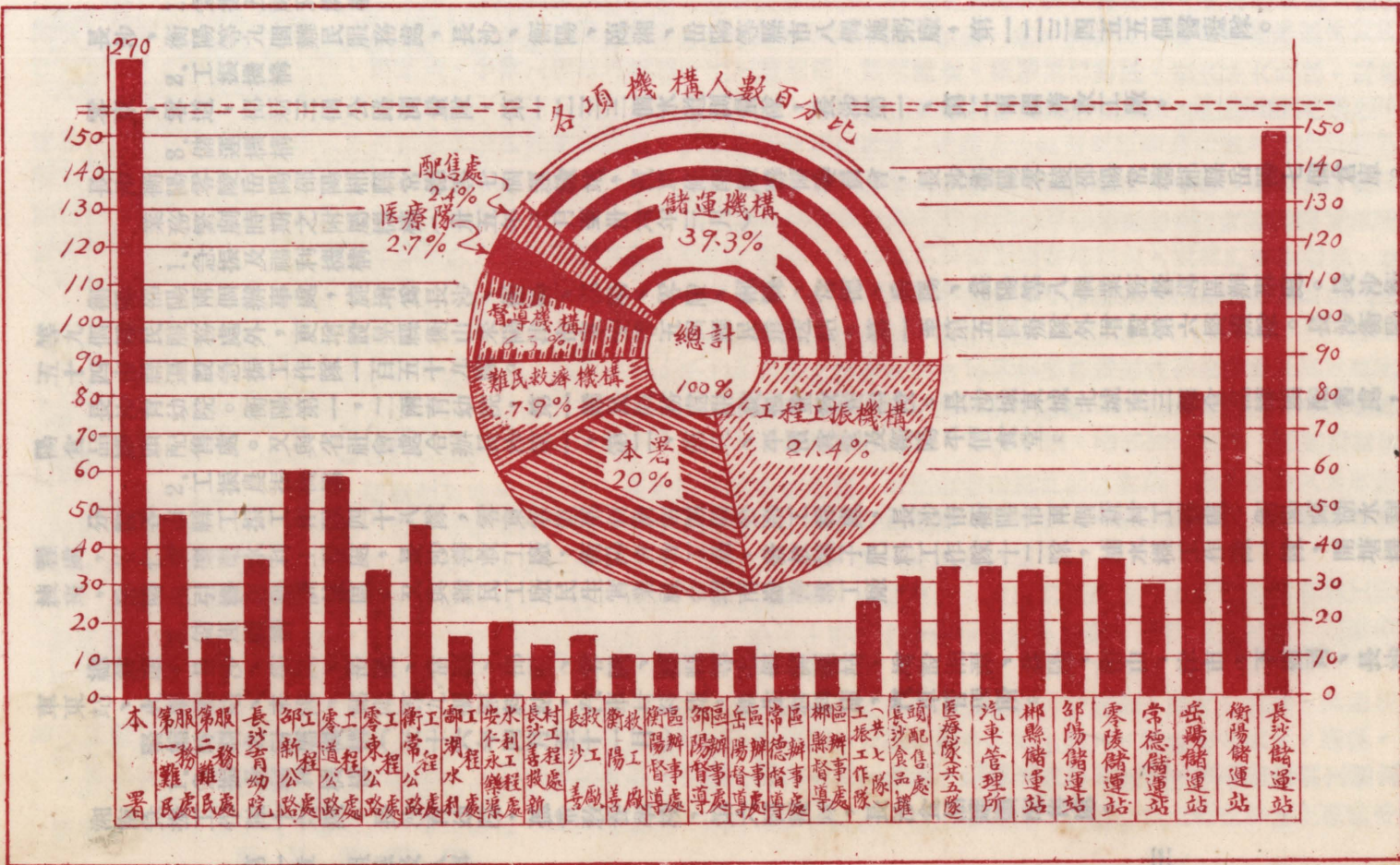
本分署逐月人事狀況表 (附表二)

年 月 名稱	三十五年 九 月	三十五年 十 月	三十五年 十一 月	三十五年 十二 月	三十六年 一 月	三十六年 二 月	三十六年 三 月	三十六年 四 月	三十六年 五 月	三十六年 六 月	三十六年 七 月	結 束 之 月
署 長 室	署 長 1 副 署 長 2	署 長 1 副 署 長 2	署 長 1 副 署 長 2	署 長 1 副 署 長 2	署 長 1 副 署 長 2	署 長 1 副 署 長 2	署 長 1 副 署 長 2	署 長 1 副 署 長 2	署 長 1 副 署 長 2	署 長 1 副 署 長 2	署 長 1 副 署 長 2	
秘 書 室	24	23	26	25	24	26	24	21	21	20	20	
振 務 組	23	22	25	24	23	25	22	20	20	19	24	
儲 運 組	48	47	48	47	44	43	32	32	31	39	37	
總 務 組	51	52	52	48	46	45	45	43	43	40	40	
衛 生 組	18	17	18	18	17	17	17	16	16	17	16	
視 察 室	21	18	11	10	10	10	4					
技 術 室								22	22	20	20	卅六年四月農業室工業 室路工室合併為技術室
調 查 室								9	8	17	19	卅六年四月經濟室與 視察室合併為調查室
工 業 室	15	15	14	13	13	14	13					
農 業 室	10	10	11	18	18	17	16					
經 濟 室	9	8	9	9	8	8	8					
會 計 室	28	32	36	36	37	35	35	32	31	31	31	
稽 核 室	7	9	9	9	9	9	8	8	7	8	9	
路 工 室	10	10	8	8	7	7	7					
專 門 人 員	5	8	9	11	11	9	7	5	5			
物 資 報 冊 審 核 室							8	8	10			三十六年三月成立六 月裁撤
物 資 配 運 督 察 室							4	5	5	2	2	三十六年三月成立八 月裁撤
小 計	272	274	279	279	270	268	253	224	222	216	221	
附 屬 機 構	1,916	1,591	1,336	1,304	783	805	799	730	661	618	629	
合 計	2,188	1,865	1,615	1,583	1,053	1,073	1,052	954	883	834	850	



# 本分署暨所屬機關職員人數比較圖

三十六年元月份



## 二、附屬機構

本署附屬機構，亦視業務情形而變遷，大致亦可分為三個時期，茲將急振工振儲運等機構分列如后：

創立時期之附屬機構（卅四年十月至卅五年二月）

### 1. 急振及福利機構

長沙、衡陽等九個難民服務處，長沙、衡陽、臨湘、岳陽等縣市八個施粥廠，第一二三四五個醫療隊。

### 2. 工振機構

零東、零道、邵新三個公路測量隊，第一二三四三個水道測量隊，長沙第一、第二兩個善救工廠。

### 3. 儲運機構

長沙衡陽零陵岳陽邵陽郴縣常德等七個運輸站，汽車修配廠籌備委員會，長沙衡陽零陵邵陽常德郴縣岳陽七個倉庫。

業務繁劇時期之附屬機構（卅五年三月至卅六年三月）

### 1. 急振及福利機構

衡陽邵陽兩個辦事處，旋增為長沙、衡陽、邵陽、零陵、郴縣、常德、岳陽、益陽等八個業務督導區辦事處。長沙衡陽等九個難民服務處外，更增設晃縣衡山耒陽津市東安等五個難民遣送站。第一至第五醫療隊外增設第六醫療隊。長沙衡陽等五十四市縣遍設急振工作隊一百五十九隊。

長沙育幼院。衡陽第一、二兩育幼院，第一難民服務處附設孤童救養學校。長沙城東城北城南三個食品罐頭配售處，衡陽食品罐頭配售處。又與省社會處合辦長沙第一、第二、第三、平價食堂及衡陽平價食堂。

### 2. 工振農振機構

分設各市縣工振工作隊四十八隊，零東零道邵新衡常四個公路工程處，長沙市衡陽市兩個新村工程處，衡陽瀟湖水利工程處，安仁永樂渠水利工程處，長沙善救工廠，衡陽善救工廠，發放種子肥料工作隊十二隊，抽水機工作隊一隊，開塘機訓練班，岳陽曳引機復耕訓練區。又與難民工廠民生實業社會辦南嶽善救工廠。

### 3. 儲運機構

總倉庫，長沙、衡陽、岳陽、常德、邵陽、零陵、郴縣等七個儲運站，增設湘潭、益陽、衡山、津市、下攝司、長沙火車東站、火車北站、耒陽、祁陽等九個照料站，汽車材料庫，衛生材料庫，汽車管理所。

緊縮時期之附屬機構（三十六年四月至十一月）

### 1. 急振及福利機構

湖南急振工作隊十六隊，長沙育幼院，孤童救養學校，第六醫療隊，長沙食品罐頭配售處。

## 第一章 組織及人事



2. 工振及農振機構

零東零道邵新衡常四公路工程處，安仁永樂渠水利工程處，酃湖水利工程處，岳陽永成垸堤工處，長沙市新村工程處，長沙善救工廠，岳陽曳引機復耕訓練區，抽水機工作隊，農業物資發放工作隊三隊。

3. 儲運機構

長沙衡陽岳陽零陵四個儲運站，常德邵陽郴縣三個照料站，汽車管理所。

第三節 重要變更

一、分署內部

1. 原分署組織規程內未列會計室，本署成立以後，以會計事務冗繁，乃呈准增設會計室，與其他組室同，下設會計審計二科。

2. 物資貯蓄審核一項，本署極為重視，尤以自卅五年四月開始舉辦急振以後，物資分發。是否實惠及民，自應詳為審核，以昭嚴實，乃於儲運組內設立第三科，專理物資收發帳務及審核各受節機關所繳物資報銷冊據，繼以事務冗繁，冊報山積，乃於卅六年三月單獨成立物資冊報審核室，調副署長一人主持其事，工作三月，仍以與物資帳務非密切聯繫不可，卅六年七月仍改為儲運組第三科，專司審核冊報及統計工作。

3. 儲運組之變遷：本署創立時，儲運組所轄三科，其任務如下（一）第一科管理倉儲分發調度等業務，（二）第二科管理水陸運輸業務，（三）第三科管理汽車修配油料材料等業務，自卅五年六月汽車修配廠籌備完成，改為汽車管理所，將儲運組第三科併入汽車管理所，儲運組僅設一、二兩科，惟儲一科所管倉儲業務暨物資收發帳務極為繁雜，乃於儲一科內劃出物資帳務，另設物資帳務科，仍稱儲運組第三科，迄卅六年四月，儲運業務漸減，又將倉儲運輸兩科合併，改為儲一科，而將物資科改為第二科，卅六年八月物資冊報審核室撤銷，改為儲運組第三科。

4. 技術室之變遷：本署成立之初，成立技術室，及專門委員會，卅五年三月以業務擴展，技術室專門委員會均撤銷，分設工業室，農業室，路工室，經濟室，分管工礦事業農業，及工振築路，經濟調查，業務統計等項，卅六年六月起，以業務緊縮，仍將以上三室合併，改稱技術室，而統計調查部份則併入調查室。

5. 視察室之變遷：初成立視察室，主管業務視察及翻譯工作，卅六年六月起，將經濟室業務歸併，改稱調查室，同年八月，經濟調查及統計工作劃併儲運組第三科辦理。

6. 秘書室之變遷：初成立時，設一二三科，分掌人事編輯及調查統計，卅五年三月經濟室成立，將第三科併入經濟室，嗣後秘書室僅設二科，第一科主管人事機要，第二科主管編輯及紀錄。

## 二、附屬機構

1. 總倉庫及分倉庫：本署成立時，奉總署令，關於倉儲業務，極關重要，各分署成立倉庫，應由總署派外籍顧問為主任，以故本署初僅派定長沙衡陽岳陽零陵四個分倉庫副主任，繼奉總署電令，外籍人員僅能派一二人來湘，因另行設立總倉庫辦事處，派定專門委員一人為主任，擬以外籍人員充副主任，以便監督各分倉庫，然外籍人員竟未派來，而各地分倉庫既屬單獨組織，與運輸站工作不免分歧，難收指臂之效，卅五年三月底，乃撤銷分倉庫，併入運輸站，總倉庫辦事處亦於四月份裁撤，人員併入儲運組。

2. 儲運站之變遷：卅五年一月成立長沙、衡陽、岳陽、常德、四運輸站，二月成立零陵、郴縣、邵陽三運輸站，專負物資轉運之責，倉庫及汽車保養場分別設立，卅五年四月，因感業務聯繫困難，乃將各分倉庫及保養場合併改為各該地儲運站，以一事權，卅五年十一月，以物資湧到，轉運遲滯，衡陽儲運站乃增設衡山祁陽耒陽等照料站，長沙儲運站增設湘潭益陽等照料站，及長沙火車北站東站兩照料所，卅六年九月，以業務緊縮，所有以前各照料站全部撤銷，同時將郴縣站改為照料站附屬衡陽儲運站，邵陽常德兩站亦改為照料站，隸屬長沙儲運站。

3. 汽車管理所之變遷：該所前身為汽車修配廠籌備委員會，卅四年十二月奉總署令，行總大批汽車材料擬在長沙裝配，飭籌設汽車裝配廠，本署於卅四年十二月成立汽車修配廠籌備委員會於長沙，設廠建屋，購辦機械，迄卅五年七月籌備完成，同時本署奉撥之汽車陸續到達，而汽油機油零件之購辦保管，亦須有專管機構，本署以事實需要，亦於卅五年三月設立汽車材料庫，嗣以總署汽車裝配不在本省辦理，而汽車修配與汽車材料，分途主管，反難聯繫，乃將汽車修配廠汽車材料庫與本署儲運組第三科合併，組織汽車管理所。

4. 衛生材料庫之組設，因衛生材料名目繁多，非專門人員無從辨識，且接收時以箱件包裝計數，而分發時又非拆開點驗不可，本署為慎重衛生藥械之收發保管起見，自卅五年三月起，設立衛生材料庫，以專責成，並另設倉庫清點保管，以昭慎重。卅五年十月以後，因上項藥械來源漸減，工作稍閑，為便於管理，併入本署衛生組。

5. 衡陽邵陽兩辦事處：本省以受災區域遼闊，急振工振儲運各項，業務甚繁，為便利指揮湘中南兩處附屬機構工作及辦理振務迅速起見，曾於卅五年三月一日設立本署衡陽辦事處，卅五年四月一日設立邵陽辦事處，嗣以聯絡欠佳，指揮各異，反增麻煩，乃於卅五年九月十五日同時撤銷。

6. 區督導辦事處之設立：因衡邵兩辦事處撤銷後，聯總駐湘辦事處為明瞭各地福利工作情形，自九月底起，曾派定西籍福利專員八人，分駐各縣市，就地督導，辦理福利業務。本署為配合計，自卅五年十月一日起，同時成立長沙、衡陽、邵陽、零陵、郴縣、常德、岳陽、益陽等八個區督導辦事處，派主任及技士幹事等八人至十一人，而以西籍人員為副主任，督導各隣近縣市之福利及工振事宜，後以聯總人員陸續撤退，本署亦奉令緊縮，卅五年十二月先撤銷長沙益陽零陵三個辦事處，

卅六年五月底全部撤銷。

附本分署附屬機構一覽表

本分署附屬機構一覽表 (附表二)

名	稱	所在地	成立日期	撤銷日期	人員數	每月經費約數	至結束時止實支經費總數	備註
汽車修配廠	倉庫	長沙	34年12月	35年7月	三十五年六月 份人數為48人	8,463,025元		表內人員數係各月份中之最多人數
汽車材料庫	倉庫	長沙	35年3月	35年7月	三十五年五月 份人數為10人	1,794,888元		同上
汽車管理所	倉庫	長沙	35年8月	36年11月	三十六年十月 份人數為68人	14,656,280元		同上
總倉	倉庫	長沙	35年3月	35年8月	三十五年四月 份人數為4人	998,585元		同上
長沙運輸站	站	長沙	35年1月	35年4月	三十五年三月 份人數為42人			同上
衡陽運輸站	站	衡陽	35年1月	35年4月	三十五年二月 份人數為24人			同上
岳陽運輸站	站	岳陽	35年1月	35年4月	三十五年三月 份人數為13人			同上
零陵運輸站	站	零陵	35年2月	35年4月	三十五年三月 份人數為9人			同上
邵陽運輸站	站	邵陽	35年2月	35年4月	三十五年三月 份人數為15人			同上
常德運輸站	站	常德	35年1月	35年4月	三十五年三月 份人數為14人			同上
郴縣運輸站	站	郴縣	35年2月	35年4月	三十五年三月 份人數為1人			同上
長沙倉庫	倉庫	長沙	35年1月	35年4月	三十五年三月 份人數為15人			同上
衡陽倉庫	倉庫	衡陽	35年2月	35年4月	三十五年三月 份人數為6人			同上
岳陽倉庫	倉庫	岳陽	35年3月	35年4月	三十五年三月 份人數為6人			同上

邵陽倉庫	邵陽	35年2月	35年4月	三十五年三月份人數為10人			表內人員數係各月份中之最多人數
常德倉庫	常德	35年2月	35年4月	三十五年三月份人數為4人			同上
郴縣倉庫	郴縣	35年2月	35年4月	該庫人員係由郴縣運輸站調用			同上
零陵倉庫	零陵	35年2月	35年4月	該庫工作人員由零陵運輸站調用			同上
長沙儲運站	長沙	35年4月	36年11月	卅五年八月份人數為146人	7,795,116元		同上
長沙儲運站	湘潭	35年8月	36年6月	卅五年十二月份人數為18人			同上
長沙儲運站下碼頭 司照料站	湘潭	35年6月	35年8月	三十五年七月份人數為12人			同上
長沙儲運站 益陽照料站	益陽	35年11月	36年6月	三十六年二月份人數為5人			同上
長沙儲運站 火車東站照料所	長沙	35年12月	36年4月	各月份人數均為3人			同上
長沙儲運站 直屬第一倉庫	湘潭	36年6月	36年11月	三十六年八月份人數為5人			同上
長沙儲運站 直屬第二倉庫	益陽	36年6月	36年11月	同上			同上
衡陽儲運站	衡陽	35年4月	36年11月	卅五年八月份人數為108人	12,041,100元		同上
衡陽儲運站 衡山照料站	衡山	35年11月	36年3月	卅五年十二月份人數為5人			同上
衡陽儲運站 衡陽照料站	衡陽	35年11月	35年12月	卅五年十二月份人數為4人			同上
衡陽儲運站 耒陽照料站	耒陽	35年11月	35年12月	卅五年十二月份人數為3人			同上
岳陽儲運站	岳陽	35年4月	36年11月	卅五年十二月份人數為96人	8,111,383元		同上
零陵儲運站	零陵	35年4月	35年10月	三十五年八月份人數為39人	8,111,383元		同上

## 業務總報告

八

常德儲運站	常德	35年4月	36年6月	卅五年十一月 份人數爲28人	8,111,383元	表內人員數係各月份中之最多人數
常德儲運站 津市照料站	澧縣 津市	35年2月	36年5月	三十五年七月 份人數爲5人		同上
常德照料站	常德	36年7月	36年10月	三十六年九月 份人數爲6人		同上
邵陽儲運站	邵陽	35年4月	36年6月	三十五年九月 份人數爲50人	81,111,383元	同上
邵陽照料站	邵陽	36年7月	36年10月	三十六年七月 份人數爲12人	33,055,965元	同上
郴縣儲運站	郴縣	35年4月	36年6月	卅五年十二月 份人數爲33人	8,111,383元	同上
郴縣照料站	郴縣	36年7月	36年10月	三十六年七月 份人數爲8人	24,442,831元	同上
第一醫療隊	零陵	35年1月	36年2月	三十五年六月 份人數爲8人	2,222,100元	同上
第二醫療隊	長沙	35年1月	36年2月	卅五年十二月 份人數爲7人	2,222,100元	同上
第三醫療隊	東安	35年1月	36年7月	三十六年四月 份人數爲10人	2,222,100元	同上
第四醫療隊	邵陽	35至1月	35年12月	三十五年七月 份人數爲7人	2,222,100元	同上
第五醫療隊	長沙	35年1月	36年3月	三十六年二月 份人數爲10人	2,222,100元	同上
第六醫療隊	長沙	35年11月	36年11月	三十六年二月 份人數爲9人	2,222,100元	同上
衛生材料庫	長沙	35年3月	35年10月	三十五年八月 份人數爲10人	1,361,017元	同上
衡陽善救 村工程新處	衡陽	35年10月	36年2月	14	5,300,000元	
長沙善救 村工程新處	長沙	35年10月	36年11月	18	5,300,000元	
長沙善救 第一廠	長沙	34年11月	36年11月	20	25,909,240元	

長沙第二善救工廠	長沙	35年1月	35年11月	24	40,224,027元		
衡陽善救工廠	衡陽	35年3月	36年3月	21	18,806,125元		
孤童教養學校	長沙				27,658,752元		
衡陽第一育幼院	衡陽	35年3月	36年1月	41	10,000,000元		係補助費
衡陽第二育幼院	衡陽	35年7月	36年1月	20	6,000,000元		係補助費
長沙育幼院	長沙	35年4月	36年11月	42	14,154,672元		
長沙城東食品罐頭配售處	長沙	35年10月	36年11月	10	5,552,268元		
長沙城北食品罐頭配售處	長沙	35年11月	36年11月	10	5,552,268元		
衡陽食品罐頭配售處	衡陽	35年10月	35年11月	6	5,552,268元		
長沙城南食品罐頭配售處	長沙	35年12月	36年2月	10	5,552,268元		
第一難民服務處	長沙	34年10月	36年9月	58	30,610,040元		
第二難民服務處	衡陽	34年10月	36年3月	45	30,610,040元		
第三難民服務處	邵陽	34年10月	35年7月	21	30,610,040元		
第四難民服務處	岳陽	34年10月	35年12月	33	30,610,040元		
第五難民服務處	零陵	34年11月	35年7月	33	30,610,040元		
第六難民服務處	沅陵	34年11月	35年12月	27	30,610,040元		
第七難民服務處	常德	34年11月	35年10月	18	30,610,040元		

第八難民服務處	安江	34年11月	35年9月	25	30,610,040元		
第九難民服務處	郴縣	34年12月	35年8月	25	30,610,040元		
衡陽辦事處	衡陽	35年3月	35年9月	35	3,931,386元		
邵陽辦事處	邵陽	35年4月	35年9月	28	3,689,108元		
長沙區督導辦事處	長沙	35年10月	35年12月	8	3,550,000元		
衡陽區督導辦事處	衡陽	35年10月	36年5月	21	3,550,000元		
邵陽區督導辦事處	邵陽	35年10月	36年4月	10	3,190,000元		
零陵區督導辦事處	零陵	35年10月	35年12月	8	3,190,000元		
郴縣區督導辦事處	郴縣	35年10月	36年3月	11	3,190,000元		
常德區督導辦事處	常德	35年10月	36年3月	11	3,190,000元		
岳陽區督導辦事處	岳陽	35年10月	36年5月	15	3,190,000元		
益陽區督導辦事處	益陽	35年10月	35年12月	8	3,190,000元		
長沙粥廠	長沙	34年12月	35年6月	16	14,128,800元		共四廠數
衡陽粥廠	衡陽	35年1月	35年6月	35	15,435,756元		
衡山粥廠	衡山	35年1月	35年6月	5	6,067,625元		
臨湘粥廠	臨湘	35年2月	35年6月	3	3,269,000元		
新牆河粥廠	新牆河	35年2月	35年6月	3	6,605,000元		

新市粥廠	新市	35年3月	35年6月	4	3,607,625元	
岳陽粥廠	岳陽	35年1月	35年6月	4	4,925,000元	
汨羅粥廠	汨羅	35年1月	35年6月	3	6,605,000元	
第一水道測量隊		34年12月	35年6月	18	2,316,170元	
第二水道測量隊		34年12月	35年6月	16	2,316,170元	
第三水道測量隊		34年12月	35年6月	18	2,316,170元	
零陵公路工程處	零陵	34年12月	36年11月	72	12,978,396元	各公路工程處均從各該路測量隊成立之日起
零東公路工程處	零陵	34年12月	36年11月	45	11,301,496元	
邵新公路工程處	邵陽	34年12月	36年11月	73	12,734,416元	
衡常公路工程處	衡陽	35年4月	36年11月	54	18,940,348元	
鄱湖水利工程處	衡陽	35年9月	36年9月	16	3,701,735元	
安仁永利渠工程處	安仁	35年10月		19	6,272,721元	
岳陽復耕引水機區	岳陽	36年4月		28	426,962,988元	
湘南抽水機復隊	長沙	36年7月		4	143,238,284元	
督察員	派駐各縣	36年1月	36年11月	37	200,000元	每人每月俸薪

本表所稱附屬機構包括辦事處接運站轉運站儲運站各種工作隊（急振工作隊未列入）倉庫押運隊難民招待所等短期或長期設立之機構



#### 第四節 各種會議

本署成立之初，卽感物資分配極關重要，首與黨團參教會人士合組救濟物資分配委員會，及衛生器材分配委員會，卅五年四月起，由聯總各專家建議，改爲各種分配小組會議，撤銷上述兩委員會，其後復有變更此外本署每週並舉行署務會議，以解決本署行政上之重大問題，茲將本署署內各種會議之性質功用及沿革，分述於次：

##### 一、署務會議

本署行政大計，雖大部取決於署長，然值行政人事或對外業務有待解決時，輒於署務會議中決定之，署務會議每星期四舉行一次，非因重要事故，未嘗間斷，參加者爲署長副署長各組室主管以及薦任以上全體職員，署長任主席，自本署成立以來，訖結束時止，共舉行署務會議四八次，每次紀錄皆於本署善救月刊公佈之。

##### 二、分配會議

###### 1. 分配委員會會議

分配委員會之組成份子，爲署長，副署長，各組室主管，及聯總駐湘辦事處主任與專家議決各項物資之分配，自三十五年一月至三月，共開會三次。

###### 2. 農業工業衛生福利等各種三人小組會議

分配委員會組成人數過多，開會不易，且如農工衛生等各類器材，非技術人才不能辨識，其分配原則亦非局外人所能厘定，故將分配委員會中止而代之以農業工礦衛生福利等四個三人小組會議，計農業小組爲本署農業室主任一人，聯總農業專家二人組成，負責農業物資之分配。自三十五年五月至三十六年十月，共開會二十次，工礦小組爲本署工業室主任一人（代表本署），聯總工礦專家一人（代表聯總），所組成，負責工礦器材之分配或出售，自三十五年五月至三十六年一月，共開會八次。衛生小組爲本署衛生組主任一人（代表本署），聯總衛生專家一人（代表聯總），另湖南省衛生處代表一人所組成。負責衛生器材及醫藥之分配，自三十五年四月至三十六年十月共開會五十二次。本署結束後，聯總醫藥及衛生器材繼續運湘，奉總署令，另組湖南善後醫藥物資管理委員會負責主持，福利小組爲本署副署長一人，振務組主任一人，及聯總福利專

家一人組成，負責福利物資之分配，自三十五年五月至三十六年三月，共開會三十八次。

### 3. 物資審核委員會

三十六年二月，聯總駐湘辦事處代主任韓克利先生函本署稱，不久將有一萬六千噸物資運湘，請將現存物資迅予配運，空出倉位，以便容納，本署即將倉存物資按四大方案分配，(一)急振及備荒六千噸，(二)救濟鄉村房屋二千噸，(三)救濟文教人員二千五百噸，(四)配農業改進所豆粉一千六百噸，並將應配各項工振物資預為分配，待物資運到，即予運發，三十六年三月，奉 總署分配廳電，謂四月份後聯總停止運糧，故四月份以後須停止分配物資，則韓克利先生所謂之一萬六千噸物資，已無希望，而本署所配各項物資，均預算在此一萬六千噸內支付，致差欠甚多，乃召集各有關組室及聯總何孚民先生成立物資審核委員會，將上列各項分配物資，詳為審核，除必辦事業仍照額撥足外，餘則分別緩急減少或停配，俱重行複議，審核委員自三十六年三月至三十六年八月共開會十七次。

### 4. 聯行總物資分配會議

三十六年七月總署霍署長寶樹暨聯總中國分署克利夫蘭署長蒞湘視察後，聯行總為加強湘省善救業務效能，即派孟吉士為克利夫蘭署長駐湘私人代表，孟吉士代表抵湘，與本署余署長數度磋商後，召集有關各組室主管，開聯行總物資分配委員會，自三十六年九月至十月，共開會八次，

### 5. 聯行總聯席會議

自三十五年四月實行各種小組會議之後，負責審核小組會議之決議案而作最後決定者，有行總聯總聯席會議，出席人為本署署長，副署長及有關各組室之主管，聯總駐湘辦事處主任及各項專門人員，自三十五年三月至三十六年二月，共開會三十一次。

### 6. 結束會議

三十六年十月底，本署遵總署令結束業務總署派振郵廳盧廳長廣祿，黃科長振聲，調查處分署業務聯繫組秦主任樂棠報告組萬主任鴻開，總稽核室歸科長潤章，聯總派代表 Miss Hunt 及 Mr. Palevsky 社會部派代表鄭若谷一同來湘，十月二十八日本署余署長邀同克利夫蘭署長代表孟吉士，社會部湖南區代表劉處長修如私立福利慈善團體聯合會代表及本署副署長各組室主管開結束會議，商討本署剩餘物資及未完成業務，分別移交社會部及福聯事宜，決議以百分之五十移交社會部，並以百分之五十移交福聯。

## 第五節 附屬機構分佈

本署所屬各機關之分佈茲將地圖表示於次：

### 第一章 組織及人事

業  
務  
總  
報  
告

# 本署所屬各機關分佈圖



圖 例

- ▲ 公路工程處 ○ 儲 運 站
- ▨ 水利工程處 □ 善 救 工 廠
- ★ 難民服務處 □ 汽 車 管 理 所
- 小 育 幼 院 及 旅 童 教 養 學 校 □ 火 車 引 線 區
- △ 醫 療 隊 □ 善 救 新 村 工 程 處

善後救濟總署湖南分署三十六年各月份遣散員工統計表

單位名稱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合計			備考	
	職員	司庫	機工	職員	司庫	機工	職員	司庫	機工	職員	司庫	機工	職員	司庫	機工	職員	司庫	機工	職員	司庫	機工	職員	司庫	機工	職員	司庫	機工	職員	司庫	機工					
本署	1			11		2	14		7	2		1	9		1						5		1	18		1	71		61	132	73				
岳陽區督導辦事處				14		14																							14	14					
常德區督導辦事處				9		6																							9	6					
郴縣區督導辦事處				7		4																							7	4					
衡陽區督導辦事處							19		14																				19	14					
邵陽區督導辦事處							8		4																				8	4					
第一難民服務處							23		25																				23	25					
第二難民服務處	11		9																										11	9					
派駐各縣督察員	4			1						2			1			4					21		2			6			41						
工振工作隊							9		4			2	1		2	5		4		2		3				1		19	14						
零東公路工程處	2		2					14	24	9			7		2												3	2	35	30					
邵新公路工程處	3		1	2					9						12	14	5	1	4	12		11	5		3	15	6	54	1	48					
零道公路工程處							4														16		13	20		14	6	3	46		30				
衡常公路工程處							1					1			3	3	11		6	3		5	8		1	20		13	46		29				
長沙儲運站				1	2	10	11	20			7	9	10	3	2						2		4	6		29	14	52	55	41	86				
衡陽儲運站				5	1		13	2	18			1	2	2		1		7	1	6	3	1	5		1	51	8	13	24	38	22	105			
岳陽儲運站							1	3	5			7	7	18	2	3		2		1			1	2	6	4	2	3	11	16	22	40			
常德儲運站							3	3	12	1	2	4		1	8	4	1								3		12		11	7	36	自八月份起改為常德照料站			
郴縣儲運站							4	5	21				3	1							2	2	4			2	1	4	3	1	2	14	10	31	自八月份起改為郴縣照料站
零陵儲運站							4	6	7				2		10												4		19		10	6	36		
邵陽儲運站						8	3	4				3	8	1	1	9					3		1	2	2	6	1		10	6	36	自八月份起改為邵陽照料站			
鄧湖水利工程處															8	4													4		8				
安仁永樂渠水利工程處																					7		10	2		2			9		12				
長沙善救新村														2		3											7	3	12	3					
長沙育幼院																											18	28	9	27	28				
長沙善救工廠																											8		112	8	112				
衡陽善救工廠																					7		7				4	1	11	8					
第三醫療隊										1			6		2	1		2											8	4					
第五醫療隊																5		3											8	2					
第六醫療隊																												7	2	7	2				
城東配售處																									3		2	5	5	5					
城北配售處									1						1	1											4	3	1	4	7	8			
孤童教養學校																21		32		2		3							23	35					
汽車管理所																						2		8	2		3	24	219	28	230				
岳陽曳引機復耕訓練區																													3						
合計	21		12	49	2	36	116	30	150	18	2	31	44	23	55	42	6	43	71	4	59	88	1	70	110	16	263	219	31	408	778	115	1127		

## 第六節 緊縮經過

本署編制，原規定員額爲一五九人，因增設會計室及路工室，呈准增加一〇〇人，合計二五九人，惟三十五年八月，因急振工振同時舉辦，分署內部最高人數曾達二八五人，附屬機構人數爲一九一五人，嗣後雖逐漸減少，然僅能先減少附屬機構，分署方面，則反以附屬機構縮減，工作增繁，一時難於驟減，延至三十六年三月，始裁減爲二五三人，附屬機構人員減爲七九人。

三十六年五月廿日，總署視察團蒞漢，召集本署各組室主管舉行會議，關於人事部份之緊縮，會規定署內署外人數如下：五月份八三八人，六月份七五七人，七月份七四二人，八月份六五七人，九月份五七二人，十月份四八三八，十一月份四五三人。

惟三十六年七月，聯總駐湘人員發現湖南衡陽零陵等十餘縣仍有災情，倡議再度舉辦急振，自七月起，在衡陽組織湖南急振督導辦事處，配合聯總所派福利專員及國際協濟會外籍人士，組織急振發放隊十六隊，本署及各附屬機構調派人員組隊辦理，因之原定逐月裁減人員，不得不予展緩。

## 第七節 結束辦法

本署自奉到結束命令後，首將各振濟機構逐漸裁減，卅五年十二月至三十六年五月裁撤工振工作隊，各業務督導區辦事處，各醫療隊等機構數十單位，惟自辦育幼院、工廠、公路工程、水利工程，因未奉核定接收機關，或爲接收機關準備不及，種種原因，故未能迅速交接，而儲運機構更以救濟物資中之醫藥器材工礦材料，於本署業務結束時，猶陸續運湘，以致不能全部結束，茲將移交遺散情形分述如后：

### 一、機構移交

本署自辦機構經先後移交者列表如次

機構名稱	接收機關	移交日期	附註
衡陽育幼院	衡陽縣救濟院	三十六年一月一日	
孤童教養學校	社會部湖南育幼院	三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衡陽善救工廠	湘社會處改組合作工廠	三十六年八月卅一日	
長沙善救工廠	社會部	三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安仁永樂渠水利工程處	社會部	三十六年十一月卅日	
岳陽永成垸堤工處	社會部	三十六年十一月卅日	
曳引機復耕訓練區	農林部農墾處	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抽水機增產工作隊	農林部農墾處	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汽車管理理所	中國農業機械公司	三十七年一月卅一日	

本署合辦機構經先後移交者列表如此

機構名稱	接收機關	移交日期	附註
南嶽善救工廠	南嶽難民工廠	三十六年三月	係與南嶽難民工廠民生實業社合辦
長沙第一平價食堂	湖南省社會處	三十六年九月卅日	係與社會處合辦
長沙第二平價食堂	湖南省社會處	三十六年九月卅日	係與社會處合辦
長沙第三平價食堂	湖南省社會處	三十六年九月卅日	係與社會處合辦
衡陽平價食堂	湖南省社會處	三十六年九月卅日	係與社會處合辦

註

### 三、財產處理

本署暫附屬機關之財產，於三十六年十月以業務行將結束，經遵照 總署所頒附屬機關結束時期財產處理細則第三條及第八條之規定，擬具財產處理辦法，呈奉 總署浦總字第三一三六一號指令核准備案，其處理辦法概述如次：

#### 甲、分署本部

所有財產除無線電機件經遵照 總署指示繳回總署及移交交通部長沙電信局接收，又地產房屋原未置購建築無須處理外，餘均參照總署指示，分別移交指定機關接收，如農墾處湖南區復耕隊長沙中國農業機械公司，邵陽鄉村工業示範組，及在長各慈善機構或公私立學校。

#### 乙、所屬機關

一、業務繼續辦理機關 汽車管理所，長沙善救工廠，長沙育幼院，岳陽曳引機復員訓練區，湖南省抽水機復員增產工作隊，及安仁永樂渠水利工程處等，因業務特殊，或工作未了，仍須厝續辦理，對於以上各機關之財產，當連同所辦業務，移交指定接辦之機關，一併接收（接辦及移交機關之名稱詳本節第一項）並依照署頒財產移交指定機關之交接辦法，辦理交接手續，此外汽車管理所之車輛及配件處理情形，見第三章儲運業務。

二、結束機關 各儲運站，各照料站，各公路工程處，各難民服務處，各督導區辦事處，各配售處，各醫療隊，各工振工作隊等，其業務無厝續辦理之必要，均經結束，對於以上各機關之財產，就其種類性質，處理如次：

1. 地產房屋——僅各儲運站及各照料站建有臨時倉庫，除各該機關於建築時經與地主訂有合約，應由地主無價接收者外，經就業務關係電請 總署核准移交指定機關接收，如邵陽鄉村工業示範組，岳陽曳引機復員訓練區，及湖南省公路局。

2. 傢具用具——各機關散佈各地，如將全部傢具用具運繳本分署聽候處理，匪獨運輸困難，即運費亦感不貲，如在當地標賣，又無人承購，乃由各該機關分別移交指定機關接收（其機關以當地慈善機構或公私立學校為對象）

3. 文具電訊器材儀器圖書及其他——由各機關運長繳署連同署本部之同類財產併案處理。





經費及物資

# 第二章 經費及物資

## 第一節 經費與業務配合情形

湘省災區遼闊，災情慘重，本署業務自屬紛繁，經費開支至鉅，一切財務措施自須與業務計劃進度密切配合，加強聯繫，迅赴事功，俾收事半功倍之效，爰經訂定一貫之配合原則，切實推行，茲謹擇舉要義如左：

一、重點原則：本省寇災天災相侵，損失甚重，民生困苦，不獨哀鴻遍野待賑孔殷；抑且餓殍載道非振不生，惟以財源有限，支應萬端，自當審其緩急輕重，妥為規劃，以作財務調度之張本，凡事急勢重屬於急振範圍者；如各縣市急振施粥發粉製發寒衣棉被難民疏運兒童搶救緊急農貸等，所需款項，務使爭取時效，以濟急用，事緩而勢輕屬於工振範圍者；如舉辦各項公路水利工程各難民工藝廠等自辦工振以及各縣市修建平民住宅醫院小學等補助工振，則按其事業計劃及工作進度分期核付，以底於成，總之本署經費之調度首重與業務需要切實配合，採用重點原則，移緩就急，調盈濟虛，以求運用靈活，實惠災民。

二、經濟原則：一般經濟原則，在以最少之勞費而獲得最大之效果，本署財務設施，自亦本此原則循序推行，凡屬必需正當之用途，雖支用鉅大不為費，如為不必要不正當之用途，即數目微小而必求省節，力謀運用合理化，管理科學化，注重效率，所有經費收支，務須點滴歸公，款無虛用。

三、公平原則：各項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應與業務計劃之推行密切配合，俾得增進工作效能，而使財務行政納入常軌，本署經費概算之編製，收支之核簽，賬務之處理，報銷之審核，均秉總署及本署所訂制度章程則與既定一貫之處理程序公平處斷，無所偏倚，財務方面措施調度支付絕對公開，各項收支概況，均已按時編資會計報告，詳細羅列數字，以便放核。

## 第二節 經費與物資配合情形

本署及所屬單位所有管理費用，概以現金開支，根據業務辦理期間確立計劃，編定概算，以為準繩，其他各項對外補助，如各縣市平民住宅醫院小學堤坑修建工程等，並各項救濟，或直接撥付現金、或撥付主要食糧，及其他物資，至自辦之各項工振，如公路水利農田等事業，除該單位月支經常費以現金支付外，舉凡工資日食材料等費，均以食物配發與換取，一切支付手續，均遵照總署規定辦理，經費與物資之配合情形，計分為三個時期：

一、急振工作時期：三十四年十月至三十五年二月，經費為重物資為輔：

本署成立之始，值抗戰勝利之後，國勢初定，人民遷徙流離載道，當時救濟重於善後，如辦理輸送難民返籍，施放急振，籌設粥廠，收容難民，設置育幼學校，辦理醫療防疫，莫不積極進行，同時主辦耕牛貸款，小本貸款，籌設長衡難民工廠，當時物資尚未配運到湘，至三十五年一月間，始陸續運來，為數有限，不敷分配，故三十四年十月至三十五年二月，用之於經費者多，用之於物資者少。

二、工振工作時期：三十五年三月至三十六年六月，物資為重經費為輔：

自三十五年三月起，本署業務方針即由急振逐漸步入工振，同時與湘省府三十六年度施政計劃交通農田水利建設為首要之政策，切實配合，共策進行，如工振修築公路工程，分期成立，邵新零道零東衡常各工程處，農田水利方面成立鄱湖工程處，安仁永樂渠工程處及岳陽曳引機訓練班，抽水機工作隊等，對外補助則有醫院平民住宅小學等修建，督修塘壩，堤垸及恢復交通渡口船隻，以及各縣各項普通工振等，以業務性質論，則善後重於救濟，物資發放多於經費。

三、續辦急振完成工振時期：三十六年七月至三十六年十一月，物資與經費並重：

三十六年七月，聯總派員來湘調查，辦理湘南衡陽等十六縣市急振，凍結工振物資四、八五四·三三〇六噸，均改作發放急振之用，待領之工振物資一律改撥現金，期於十一月底結束，另撥急振經費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所有其他各項工振，仍繼續完成，故物資與經費同時並重。

### 第二節 經費與物資收到情形

一、經費部份：自三十四年十月十八日起至三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計收 總署撥款如左：

1. 庫撥儲運補助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2. 儲運專款	一〇〇、四七四、五六〇、〇〇〇元
3. 普通業務費	一八、九四七、八九四、二四一·四五元
4. 房屋建築費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5. 湘南急振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6. 工振折發代金	二、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7. 行政費	四、六六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8. 結束費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9. 米代金	三七八、三七四、〇〇〇元
共 計	四四、〇五五、八二八、二四一·四五元

## 善後救濟總署湖南分署財務狀況表

自 34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37 年 1 月 31 日止

項 目	金 額	百 分 數	備 考
收入部份			庫撥儲運補助費收支數目均包括在內
1. 總署撥款	44,055,828,241.45	80	
2. 應付帳款	112,535,384.85	2	
3. 暫收款	10,164,796,737.50	16	
4. 總署往來	563,485,549.21	1	
5. 雜項收益	369,207,706.08	1	
總 計	55,265,853,619.09	100	
支出部份			
1. 業務費	10,042,649,181.45	18	
2. 儲運物資費	9,410,619,826.04	17	
3. 管理費	6,057,880,863.62	11	
4. 開辦費	4,450,730.00	0	
5. 預付款	4,131,999,539.19	7	
6. 應收帳款	391,752.00	1	

7. 附屬單位備用金	17,999,489,165.77	88	
8. 暫付款	6,286,323,269.65	11	
9. 存出保證金	94,900,000.00	1	
10. 結束費	188,812,052.40	1	
總 計	54,211,866,380.12	100	
期末存款			
銀行存款	1,050,414,959.67		
庫存現金	3,572,279.30		

湖 南 分 署  
自開辦起至三十六年十一月底止  
THE LIST OF TOTAL RECEIVED SUPPLIES  
HUNAN REGIONAL OFFICE.  
CNRA.

COMM. CLASS NUMBER	DESCRIPTION	TOTAL TONNAGE (L. T.)
物品名稱		重量(長噸)
0 食品	Food, Fat & Oils, Soap & Tobacco	177,761.0826
1 衣着	Clothing, Textiles, & Footwear	1,826.4938
2 醫藥	Medical Supplies and Equipment	1,330.2003
3 工業器材	Industrial Machinery & Equipment	105.3632

4 交通器材	Communication & Transportation Equipment	428,1964
5 其他器材	Other Equipment (Except Farm Machinery)	145,9187
6 農業器材	Agricultural Supplies & Equipment & Tractors	3,016,5343
7 小型機器製造	Miscellaneous Manufactures & Products	64,7604
8 燃料用品	Fuel, Lubricants, Petroleum & Products	447,3156
9 原料用品	Miscellaneous Raw Materials & Products	2,823,1250
Total Tonnage		187,949,2097

### 第四節 費用分析——行政費比率

一、費用支出概況：自三十四年十月十八日起至三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實際支出分別統計如左：

- 1. 儲運物資費 二一、七四二、六四二、四七七、二三元
  - 2. 業務費 一六、四六二、五四四、〇四六、五七元
  - 難民救濟費 四、七四六、〇九〇、二七三、九四元
  - 醫藥衛生費 四九四、〇四八、一五七、三一元
  - 工程工振費 七、二三九、八七七、二一一、五〇元
  - 房屋建築費 一、〇四五、一一八、二二〇、〇〇元
  - 農業救濟費 一、五三九、七六三、六四七、〇〇元
  - 其他 一、三九七、六四六、五三六、八二元
  - 3. 行政費 七、八四六、五二六、三九〇、九五元
  - 4. 開辦費 四、四五〇、七三〇、〇〇元
  - 5. 結束費 二〇〇、九四七、〇五二、四〇元
- 以上四項總計支出 四六、二五七、一一〇、六九七、一四元
- 二、費用支出內容之分析：

1. 儲運物資費二一、七四二、六四二、四七七、二二元，查運湘物資以食糧部份為大宗，所有米麥麵粉罐頭等類物資計

一十七萬餘噸，其他衣着物資用品一萬餘噸，總計為十八萬餘噸，故儲運費為全部費用之冠，約佔全部費用百分之四十七，計分：

汽車修配經費

六、九八三、四〇四、〇二四、〇九元

儲運物資費

一四、四〇〇、六一三、二七三、八六元

其他

三五八、六二五、一七九、二七元

2. 業務費一六、四六二、五四四、〇四六、五七元，為全部救濟業務支出，包函最廣，所有難民救濟醫藥衛生工程工振房屋建築農業救濟其他各項補助等費皆屬之，約佔全部費用百分之三十五，計分：

(一) 難民救濟費

四、七四六、〇九〇、二七三、九四元

疏運難民費

一、五九八、九七〇、七一四、七二元

寒衣棉被費

五八、九三〇、二三〇、〇〇元

施粥費

一四七、四九四、〇二〇、五一元

施粉副食費

一六、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兒童救濟費

九七三、六六四、三四六、七四元

急振費

一、七六〇、〇八二、八七七、二一元

小本貸款

二三、九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其他

一六六、九三八、〇八四、七六元

(二) 醫藥衛生費

四九四、〇四八、一五七、三一元

巡迴醫療費

二九四、六二六、七七五、五八元

難民門診費

四九、三二四、六一〇、〇〇元

其他

一五〇、〇九六、七七一、七三元

(三) 工程工振費

七、二三九、八七七、二一一、五〇元

公路工程費

四、六三二、六九二、三二三、〇〇元

公路測量費

六二、二九二、一三六、〇〇元

水道測量費

七〇、八六七、六六七、七五元

善救工廠廠

五一四、〇七六、五五七、〇六元

堤坑補助費

一六一、〇八七、二〇一、〇〇元



其 他

(四) 房屋建築費

平民住宅

醫院修建

小學修建

其 他

一、七九八、八六一、三二六、六九元  
一、〇四五、一一八、二二〇、〇〇元

五六七、四四九、二八二、〇〇元

一四六、〇三五、七七〇、〇〇元

二八四、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六、九三三、一六八、〇〇元

查房屋建築費前奉 總署三十五年五月六日濟卹京字第(10845)號魚代電，計核定三十五年一月份二億元，二月份三億元，三四五六七月份各為四億元，計共為二十五億元，所有一至四月份建築費一十三億元，當經邀集本省有關機關核議，先以毀壞最大之醫院小學之修復及平民住宅之建築為對象，並按各縣市房屋損失實際情形，妥為分配，均已分期列表送達湖南省政府省黨部青年團支部臨參會查照有案，嗣因本省糧荒愈趨嚴重，食糧運費需要孔急，奉令將五、六、七月份建築費移作物資儲運費，自三十五年八月份起房屋建築費再奉令停支，但已定案，尙未完工者改以物資折付，計付物資食糧四百八十六噸，及其他罐頭食品等，未另計價入帳，實際估計本署所付房屋建築費並未少於二十五億元之數。

(五) 農業救濟費

發放種子肥料

耕牛貸款

茶業貸款

治螟經費

其 他

(六) 其他業務督導經費

各辦事處經費

督導經費

其 他

一、五三九、七六三、六四七、〇〇元

二六七、四六一、九三九、〇〇元

二〇八、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三一、一六一、七〇八、〇〇元

一、三九七、六四六、五三六、八二元

一八九、六六一、八六一、七五元

二三五、〇九八、三五二、三〇元

九七二、八八六、三二二、七七元

3. 行政費七、八四六、五二六、三九〇、九五元，佔全部業務費百分之十七。

4. 開辦費四、四五〇、七三〇、〇〇元。

5. 結束費二〇〇、九四七、〇五二、四〇元，以上兩項共佔全部業務費百分之十一。

(附經費支出統計表)

## 善後救濟總署湖南分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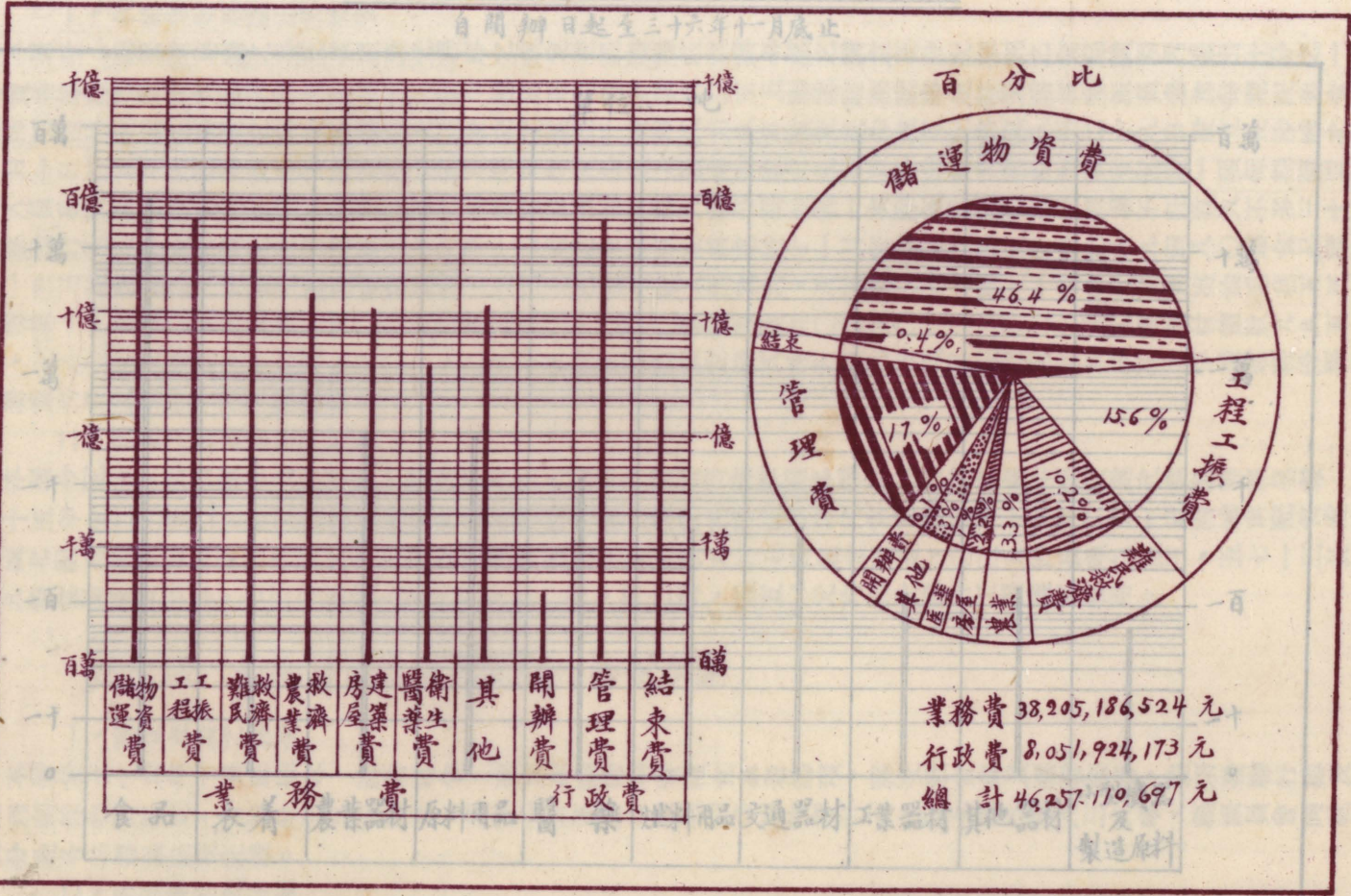
### 費用統計表

費 業	務 費	別	金 額	備 考
			38,205,186,523.79	1. 此表係依據經費支出統計數
難民救濟費			4,746,090,273.94	字編列至報銷情形詳見「工 作檢討」完成程度第三項「 報銷編造」附表內
疏運難民			1,598,970,714.72	
寒衣棉被			58,930,230.00	
施粥費			147,494,020.51	2. 凡工賑物資在配售收入項下 折付之款項未包括在內
施粉刷食費			16,100,000.00	
兒童救濟			973,664,346.74	
急賑			1,760,082,877.21	
小本貸款			23,910,000.00	
其他			166,938,084.76	
醫藥衛生費			494,048,157.31	
巡迴醫療			294,626,775.58	
難民門診			49,324,610.00	
其他			150,096,771.73	
工程工賑費			7,239,877,211.50	
公路工程			4,632,692,323.00	
公路測量			62,292,136.00	
水道測量			70,867,662.75	
善救工藝廠			514,076,557.06	
堤垸補助			161,087,201.00	
其他			1,798,861,326.69	
房屋建築費			1,045,118,220.00	
平民住宅			567,449,282.00	
醫院修繕補助			146,035,770.00	
小學修繕補助			284,700,000.00	
其他			46,933,168.00	
農業救濟費			1,539,763,647.00	
發放種子肥料			267,461,939.00	
耕牛貸款			208,140,000.00	
茶業貸款			4,000,000.00	
治螟經費			29,000,000.00	
其他			1,031,161,708.00	
儲運物資費			21,742,642,477.22	
汽車修配經費			6,983,404,024.09	
儲運物資費			14,400,613,273.86	
其他			358,625,179.27	
其他			1,397,646,536.82	
辦事處經費			189,661,861.75	
督導經費			235,098,352.30	
其他			972,886,322.77	
行政費			8,051,924,173.35	
開辦費			4,450,730.00	
管理費			7,846,526,390.95	
結束費			200,947,052.40	
合		計	46,257,110,697.14	

業務總報告

# 本署經費支出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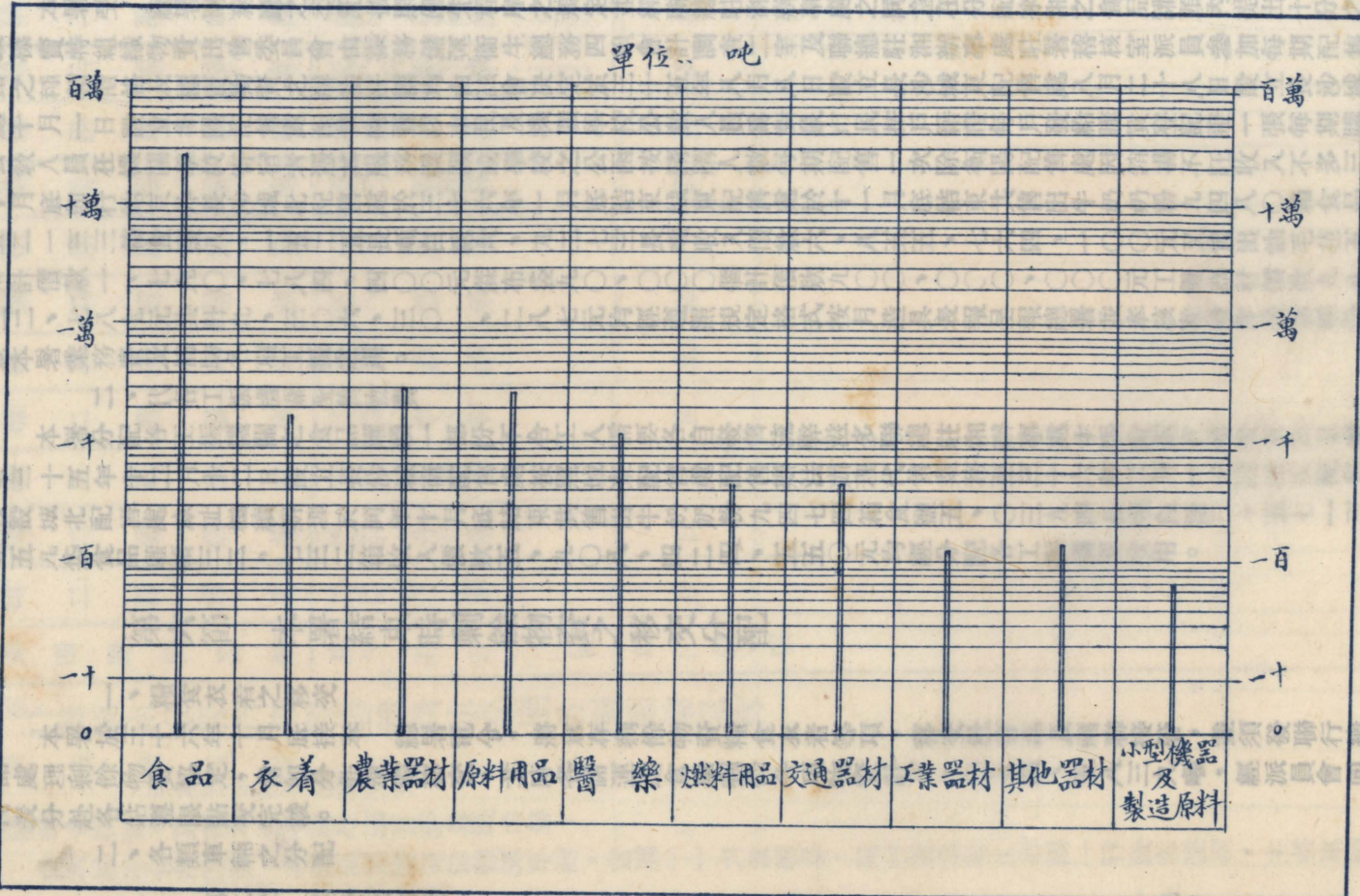
本署自開辦日起至三十七年一月底止



業務費 38,205,186,524 元  
 行政費 8,051,924,173 元  
 總計 46,257,110,697 元

# 本署收到各類物資數量比較圖

自開辦日起至三十六年十月底止



## 第五節 出售物資情形

### 一、代總署財務廳出售物資

本署受 總署財務廳之委託按照優先程序之規定並經聯總駐湘辦事處之同意在分配來湘之食品罐頭內提出十分之一配售或標賣特組織物資出售委員會由振務儲運衛生總務四組會計調查二室及聯總駐湘辦事處駐署稽核室派員參加每期配售食品罐頭之種類價格及標賣物資之辦法底標均由該會決定於三十五年八月八日設立長沙城東配售處八月二十八日設立長沙城北配售處十月一日設立衡陽配售處配售物資以市民及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為對象市民按戶籍證每戶發給購買登記證一張每期購買一次公教人員在機關學校寄宿者憑其服務機關或學校之公函按請購人數每期配售一次除衡陽配售處因銷場不旺收入不多三十五年十月底即行結束外長沙城北配售處於三十六年一月底結束城東配售處於十一月底結束共售出牛奶奶粉九四八〇箱食品罐頭約五二一三三箱食鹽八、一五二五長噸白糖六、九二七三長噸收入價款六、八五五、七六四、一〇〇元又售出油毛菘五三三二摺計價款一、七九〇、七八四、四〇〇元蘇布袋九〇、〇〇〇個計價款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工鑛器材價款九八五、九三二、七八七元共計九、三〇六、三〇一、二八七元均經遵照規定格式按月造具表報呈報總署並奉核准撥作邊遠縣份振糧代金本署業務費及補助各項工振之用。

### 二、代各工振機關配售物資

本署分配各工振機關之食品罐頭一部份不合工人需要各自發售流弊滋多聯總駐湘辦事處王張設處代為配售經呈報 總署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設立長沙城南配售處按照城東配售處配售辦法辦理代售業務至三十六年二月一日因城南配售處結束移設城北配售處原址繼續辦理於同年十月底結束共售出牛奶奶粉九四七四箱食鹽五、〇三九四長噸白糖三、五七一三長噸咖啡五九袋食品罐頭三二、七三二箱收入價款五、九〇八、四二四、五五〇元均經分配各工振機關收用。

## 第六節 本署結束時剩餘物資之移交分配

### 一、糧食衣着之移交

本署於三十六年十月底接奉 總署電令，將倉存剩餘物資糧食衣着等項，移交社會部及福聯接管，並須發聯行總及社會部處理剩餘物資協定，常即分飭準備移交，其時各儲運站倉庫剩餘各項物資計三、〇七四、五八三九噸，經派員會同社會部代表分赴各站遵限點交完竣。

### 二、各類車輛之分配

## 第二章 經費及物資

業務總報告

自本署奉令結束後，各機關團體紛紛請配車輛，當經一一代為轉呈，嗣行總巡迴工作團一行飛達衡陽，主持車輛分配，本署奉令遵辦，茲將本署車輛分配實況表列如後：

附本署車輛分配實況表

行總湖南分署汽車管理所汽車分配各機關數量表

受領機關名稱	車別	數量	備考
第二運輸處	1/4T 吉市	6	
第二運輸處	3/4T 中型卡	1	
第二運輸處	3/4T 雪佛蘭	1	
第二運輸處	3/4T 福特	4	
第二運輸處	2 1/2T 道奇	16	
第二運輸處	3T 道奇	39	
第二運輸國	1 1/2T 福特	3	
第二運輸處	2 1/2T 雪佛蘭	23	
第二運輸處	2 1/2T 福特	1	
第二運輸處	2 1/2T 司蒂倍克	2	
第二運輸處	2 1/2T G.M.C.	13	
第二運輸處	3T 福特	37	
第二運輸處	3T 雪佛蘭	43	

第二章 經費及物資

農業機械廠	農業機械廠	本所	本所	本所	獸醫站	獸醫站	獸醫站	獸醫站	湖南公路局	湖南公路局	湖南公路局	湖南公路局	第二運輸處	第二運輸處	第二運輸處	第二運輸處
2/道奇	1/4/吉甫	4/吊車	2/道奇	1/吉甫	2/道奇	1/中型卡	3/4/中型卡	1/吉甫	2/福特	3/道奇	3/4/中型卡	1/吉甫	2/福特(日造)	2/雪佛蘭(日造)	4/大萬國	5/大蒙天
6	1	1	1	1	2	1	1	2	34	53	1	2	8	9	10	9





儲運業務及其費用

# 第三章 儲運業務及其費用

## 第一節 逐月接收與轉運量

湘省災情重大，需要救濟物資至為迫切，惟以光復伊始，省內外交通均感困難，致物資接收轉運多未能達到預定計劃，茲為明晰物資接收轉運分發情形起見，特將本分署逐月接收及轉運數字，彙表於后：

善後救濟總署湖南分署物資收發統計表

年	月	物 門	類	品 編	號	物 品	名 稱	上 月	結 存	本 月	收 入	本 月	付 出	本 月	庫 存
								(	噸)	(	噸)	(	噸)	(	噸)
35年	1月	1				衣着用品	品	0		44,6360		30,5796		14,0564	
35年	1月	2				醫藥器材	材	0		11,2009		0		11,2009	
35年	1月	4				交通器材	材	0		20,0000		20,0000		0	
35年	1月	9				原料用品	品	0		6,0800		0		6,0800	
		合			計			0		81,9169		50,5796		31,3373	
35年	2月	0				食物用品	品	0		651,8440		25,0861		626,7579	
35年	2月	1				衣着用品	品	14,0564		3,7940		3,2588		14,5916	
35年	2月	2				醫藥器材	材	11,2009		28,0577		0,1109		39,1477	
35年	2月	9				原料用品	品	6,0800		0		5,7836		0,2964	
		合			計			31,3373		683,6957		34,2394		680,7936	
35年	3月	0				食物用品	品	626,7579		661,1472		672,5941		615,3410	

## 業 務 總 報 告

11

35年3月	1	衣着用品	14,5916	4,2526	5,5693	13,2749
35年3月	2	醫藥器材	39,1477	47,2988	51,1803	35,2662
35年3月	9	原料用品	0,2964	0	0	0,2964
	合 計		680,7936	712,6986	729,3437	664,1485
35年4月	0	食物用品	615,3110	2,410,7539	1,915,2842	2,010,7807
35年4月	1	衣着用品	13,2749	1,5555	1,5935	13,2369
35年4月	2	醫藥器材	35,2662	5,2677	38,7041	1,8298
35年4月	9	原料用品	0,2964	0	0	0,2964
	合 計		664,1485	2,417,5771	1,055,5818	2,026,1438
35年5月	0	食物用品	2,910,7807	9,122,5543	3,595,9396	7,537,3945
35年5月	1	衣着用品	13,2369	40,1518	2,4769	50,9118
35年5月	2	醫藥器材	1,8298	49,7386	32,5491	19,0193
35年5月	6	農業器材	0	9,0420	0,4932	8,5488
35年5月	8	燃料用品	0	4,2588	0	4,2588
35年5月	9	原料用品	0,2964	241,5574	106,0860	135,7678
	合 計		2,026,1438	9,467,3029	3,737,5448	7,755,9019
35年6月	0	食物用品	7,537,3954	15,066,0057	6,125,3260	16,478,0751

35年6月	1	衣着用品	50,9118	10,9411	13,2410	48,6119
35年6月	2	醫藥用品	19,0193	5,7113	2,8279	21,9027
35年6月	6	農業器材	8,5488	0	3,0825	5,4663
35年6月	8	燃料用品	4,2588	0	4,2588	0
35年6月	9	原料用品	135,7678	114,0000	39,6976	210,0702
	合 計		7,755,9019	15,196,6581	6,188,4338	16,764,1262
35年7月	0	食物用品	16,478,0751	14,952,7758	11,866,5091	19,564,3418
35年7月	1	衣着用品	48,6119	11,1609	5,8555	53,9173
35年7月	2	醫藥器材	21,9027	44,5818	34,1017	32,3828
35年7月	3	工業器材	0	0,2143	0,2143	0
35年7月	4	交通器材	0	46,0000	46,0000	0
35年7月	6	農業器材	5,4663	0	0	5,4663
35年7月	8	燃料用品	0	28,8508	5,8530	22,9975
35年7月	9	原料用品	21,0702	1,012,7493	4,5878	1,218,2317
	合 計		16,764,1262	16,096,3326	11,963,1214	20,897,3374
35年8月	0	食物用品	19,564,3418	11,948,7907	11,594,2193	19,915,9132
35年8月	1	衣着用品	53,9173	125,2442	9,9114	169,2501

## 業務報告

四

35年8月	2	醫藥用品	32,3828	12,0326	34,2126	10,2028
35年8月	3	工業器材	0	7,9850	4,0716	3,9134
35年8月	6	農業器品	5,4663	92,2205	1,9728	95,7140
35年8月	8	燃料用品	22,9975	3,7466	0	26,7441
35年8月	9	原料用品	1,218,2317	347,7798	13,7714	1,552,2401
	合計		20,897,3374	12,534,7994	11,658,1591	21,773,9777
35年9月	0	食物用品	19,915,9137	20,494,8624	7,989,3430	32,421,4326
35年9月	1	衣着用品	169,2501	325,2709	85,0411	409,4799
35年9月	2	醫藥器材	10,2028	16,5241	8,3175	18,4094
35年9月	3	工業器材	3,9134	12,3214	13,5002	2,7346
35年9月	4	交通器材	0	143,6500	113,5468	30,1032
35年9月	6	農業器材	95,7140	60,0000	13,2880	142,4260
35年9月	7	小型機器製造	0	22,9802	2,2000	20,7802
35年9月	8	燃料用品	26,7441	6,1105	28,1080	3,7466
35年9月	9	原料用品	1,552,2401	12,7048	49,8576	1,499,6777
35年9月	合計		21,773,9777	21,078,0147	8,303,2022	34,548,7902
35年10月	0	食物用品	32,421,4326	23,154,1279	12,205,6942	43,369,8663

35年10月	1	衣着用品	409,4799	242,9304	161,0984	491,3911
35年10月	2	醫藥器材	18,4094	54,9710	9,6483	63,7321
35年10月	3	工業器材	2,7346	1,1566	0,6433	3,2479
35年10月	4	交通器材	30,1032	24,1032	4,0000	2,0000
35年10月	6	農業器材	142,4260	1,101,4299	231,4731	1,012,3828
35年10月	7	小型機器製造	20,7802	1,7856	1,3218	21,2442
35年10月	8	燃料用品	3,7466	60,3154	0	64,0620
35年10月	9	原料用品	1,499,6777	10,4880	47,0006	1,463,1651
	合 計		34,548,7902	24,603,1016	12,660,8795	46,491,0123
35年11月	0	食物用品	43,369,8663	23,851,6542	23,606,0784	43,615,4451
35年11月	1	衣着用品	491,3119	268,3298	163,3128	596,3289
35年11月	2	醫藥器材	63,7321	67,3201	37,0406	94,0116
35年11月	3	工業器材	3,2479	1,8237	0,3867	4,6849
35年11月	4	交通器材	2,0000	10,0000	10,0000	2,0000
35年11月	6	農業器材	1,012,3828	137,7649	641,1197	689,0280
35年11月	7	小型機器製造	21,2442	3,9154	0,8556	24,8040
35年11月	8	燃料用品	64,0620	0,0471	0	64,0149

35年11月	9	原料用品	1,463,1651	86,4962	142,8786	1,356,7827
	合計		46,491,0123	24,377,2572	24,421,1694	46,447,1001
35年12月	0	食物用品	43,615,4451	18,146,8630	20,387,6740	41,374,6338
35年12月	1	衣着用品	596,3289	19,3215	183,1872	432,4632
35年12月	2	醫藥器材	94,0116	86,7449	74,3692	106,3873
35年12月	3	工業器材	4,6849	76,1822	2,7378	78,1293
35年12月	4	交通器材	2,0000	0	0	2,0000
35年12月	5	其他器材	0	6,2900	1,2900	5,0000
35年12月	6	農業器材	689,0280	11,1721	447,5489	252,6512
35年12月	7	小型機器製造	24,8040	1,5211	3,6444	22,6807
35年12月	8	燃料用品	64,0149	2,6036	63,8184	2,8001
35年12月	9	原料用品	1,356,7927	0,8571	61,4511	1,296,1887
	合計		46,447,1001	18,351,5554	21,225,7210	43,572,9345
	總計		198,080,6690	145,600,9102	102,037,9757	241,653,6035
36年1月	0	同上	41,347,6340	8,249,0172	7,387,4765	42,236,1747
36年1月	1	同上	432,4632	234,3359	72,4668	644,3323
36年1月	2	同上	106,3873	23,1781	32,6236	96,9418

36年1月	3	同	上	78,1263	17,9936	10,5099	85,6301
36年1月	4	同	上	2,0000	0	0	2,0000
36年1月	5	同	上	5,0000	0	0	5,0000
36年1月	6	同	上	252,4512	13,2602	28,3948	237,5166
36年1月	7	同	上	22,6807	3,5213	0	26,2020
36年1月	8	同	上	2,8001	18,4860	18,4860	2,8001
36年1月	9	同	上	1,296,1887	0	3,6935	1,292,4952
	合	計		43,572,9345	0	7,553,6511	44,629,0757
36年2月	0	同	上	42,236,1747	7,265,5446	8,434,2839	41,067,4354
36年2月	1	同	上	644,3323	3,3577	83,9140	563,7760
36年2月	2	同	上	96,9418	0	1,8853	95,0565
36年2月	3	同	上	85,6130	4,5984	1,402	95,0565
36年2月	4	同	上	2,0000	0	0	2,0000
36年2月	5	同	上	5,0000	0	5,0000	0
36年2月	6	同	上	237,5166	84,3819	30,2794	291,6191
36年2月	7	同	上	26,2020	0	0,0043	26,1977
36年2月	8	同	上	2,8001	27,3054	6,2047	23,9008



36年2月	9	原料用品	1,292.4952	0.	0.8571	1,291.6381
	合 計		44,629.0757	7,365.9912	8,563.8315	43,441.2354
36年3月	0	同 上	41,067.4354	3,905.1818	18,381.8620	26,590.7552
36年3月	1	同 上	563.7760	171.7649	52.7909	682.7500
36年3月	2	同 上	95.0565	84.7525	21.2373	158.5717
36年3月	3	同 上	95.0565	84.7525	21.2373	158.5717
36年3月	4	同 上	2.0000	0	0	2.0000
36年3月	5	同 上	0	2.0000	0	2.0000
36年3月	6	同 上	291.6191	14.2500	64.7933	241.0758
36年3月	7	同 上	26.1977	5.6331	0	31.3308
36年3月	8	同 上	23.9008	9.1697	2.3002	30.7003
36年3月	9	同 上	1,291.6381	2.5740	19.3732	1,274.8389
	合 計		43,441.2354	4,205.1626	18,542.3609	29,104.0371
36年4月	0	同 上	26,590.7552	3,884.9288	10,101.3387	20,374.3453
36年4月	1	同 上	682.7500	197.3680	49.7703	830.3477
36年4月	2	同 上	15.8571	79.6816	93.6550	144.5983
36年4月	3	同 上	89.4444	1.9895	0.2870	91.1469

36年4月	4	同	上	2,0000	1,0160	0,5160	2,5000
36年4月	5	同	上	2,0000	0	0	2,0000
36年4月	6	同	上	241,0758	293,4515	202,9086	331,6187
36年4月	7	同	上	31,8308	30,6642	1,2278	61,2672
36年4月	8	同	上	30,7703	9,3274	0	40,0977
36年4月	9	同	上	1,274,8389	0	89,8252	1,185,0137
	合 計			29,104,0371	4,493,4270	10,539,5286	23,062,9354
36年5月	0	同	上	20,374,3453	2,932,6269	5,670,4727	17,636,4995
36年5月	1	同	上	830,3473	21,3727	120,2753	731,4451
36年5月	2	同	上	144,5983	140,3439	2,2180	282,7242
36年5月	3	同	上	91,1469	0	12,9749	78,1720
36年5月	4	同	上	12,5000	0	2,0000	0,5000
36年5月	5	同	上	2,0000	0	0	2,0000
36年5月	6	同	上	331,6187	267,6735	185,9448	413,3474
36年5月	7	同	上	61,2672	3,3231	1,2398	63,3505
36年5月	8	同	上	40,0977	0	9,1515	30,9462
36年5月	9	同	上	1,185,0137	0	15,2564	1,169,7573

	合 計		230,262.9355	3,365.3401	6,019.5334	20,408.7422
36年6月	0	同 上	17,636.4995	2,498.5999	7,439.7467	12,695.3527
36年6月	1	同 上	731.4451	83.7707	103.4375	711.7783
36年6月	2	同 上	282.7242	205.7749	206.8398	281.6593
36年6月	3	同 上	78.1720	5.0962	0.9464	82.3218
36年6月	4	同 上	0.5000	8.3310	0.5000	8.3310
36年6月	5	同 上	2.0000	0	0	2.0000
36年6月	6	同 上	413.3474	28.7724	5.4582	436.6616
36年6月	7	同 上	63.3474	0	2.8418	60.5087
36年6月	8	同 上	30.9462	129.0127	119.3875	40.5714
36年6月	9	同 上	1,169.7573	0.8571	50.5689	1,118.3313
	合 計		20,408.7422	2,948.5007	7,929.7268	15,437.5161
36年7月	0	同 上	12,695.3527	1,066.4534	2,498.1334	11,263.6727
36年7月	1	同 上	711.7783	17.6194	62.5431	631.6158
36年7月	2	同 上	281.6593	15.8032	275.0320	22.4305
36年7月	3	同 上	82.3218	43.1269	33.5288	91.9199
36年7月	4	同 上	8.3310	41.8340	49.9144	0.2506

36年7月	5	同	上	2,000			2,000
36年7月	6	同	上	436,6616	1,7663	178,8967	259,5312
36年7月	7	同	上	60,5087	4,6890	30,1286	135,0691
36年7月	8	同	上	40,5714	77,6521	3,5490	114,6745
36年7月	9	同	上	1,118,3813		208,9609	909,3704
	合	計		15,487,5161	1,233,7055	3,340,6869	13,330,5347
36年8月	0	同	上	11,263,6727	3,811,8897	3,510,6405	11,564,9219
36年8月	1	同	上	631,6158	73,4112	176,4138	728,6132
36年8月	2	同	上	22,4305	35,9993	31,1074	27,3224
36年8月	3	同	上	91,9199	97,9338	56,0540	139,7997
36年8月	4	同	上	00,2506	6,5511	0,6785	6,1232
36年8月	5	同	上	2,0000	2,0000		4,0000
36年8月	6	同	上	659,5312	632,7188	7,7428	884,3072
36年8月	7	同	上	35,0691	91,3248	4,6890	121,7049
36年8月	8	同	上	114,6745	0,9152	0,1072	115,4825
36年8月	9	同	上	909,3704	104,3417	388,2853	625,4263
	合	計		18,330,5347	4,857,0856	4,175,9190	14,011,7013

36年9月	0	同	上	11,564.9219	897.2092	3,624.4166	8,837.4730
36年9月	1	同	上	528.6132	4.9694	47.8422	485.7404
36年9月	2	同	上	27.3224	85.3375	59.5278	53.1321
36年9月	3	同	上	133.7997	0.8128	3.3394	137.9519
36年9月	4	同	上	6.1232	5.0000	11.0000	0.1232
36年9月	5	同	上	4.0000		4.0000	
36年9月	6	同	上	884.3072	5.0640	391.9636	497.4085
36年9月	7	同	上	121.7049	0.0893	3.6910	118.1032
36年9月	8	同	上	115.4825		8.9359	106.5466
36年9月	9	同	上	625.4262		163.2756	462.2007
	合 計			14,011.7013	99.8483	4,411.2633	10,598.9211
36年10月	0	同	上	8,737.7145	2791.2521	11,528.9666	
36年10月	1	同	上	485.7404		485.7404	
36年10月	2	同	上	53.1321	229.9198	283.0510	
36年10月	3	同	上	137.9519		137.9510	
36年10月	4	同	上	0.1232		0.1232	
36年10月	5	同	上				

36年10月	6	農 業 器 材	497,4085	263,4554	760,9739	
36年10月	7	小型機器製造	118,1032		181,1032	
36年10月	8	燃 料 用 品	106,5466	70,6085	177,1551	
36年10月	9	原 料 用 品	462,2002	949,7634	141,1964	
	合 計		10,598,9211	4,305,1092	14,904,0302	
三十六年	總 計		237,188,8913	42,407,5973	85,980,5317	214,024,6991
三十五年	總 計		435,259,5603	188,008,5075	188,008,5075	455,678,3025

## 第二節 主要轉運路線及工具

湖南省交通，在抗戰初期，已完成之鐵路有粵漢湘桂兩路，公路歷年增建，達三千餘公里，水道有湘資沅澧諸水，故水陸運輸，素稱便利，其后湘桂相繼淪陷，交通工具，大都破壞，光復伊始，本署成立之初，救濟物資自滬港、漢滇源源運湘，轉運業務大感困難，幸逐漸設法改進，始能勉強應付，茲將主要轉運路線及工具分述於后：

一、鐵路運輸——粵漢鐵路為本省鐵路主要運輸幹線，北自鄂邊之臨湘，南達粵北接界之宜章縣境，長達六百公里，本署在沿線設岳陽長沙衡陽郴縣四儲運站，所有奉配本署物資，除洪水時期有由漢船運長沙岳陽常德者外，平日所有物資均係利用粵漢鐵路車運，以岳長衡郴四站為接收分運基點，本署並先后指派專員代表於武漢廣州韶關香港等地，辦理接洽轉運事宜，以期迅速，但路局以迭遭寇災，所有橋梁路基，均遭損壞，雖經修復，時有傾圮，行車阻滯，車皮奇缺，不敷調配，運量仍微，在災情慘重之時，百萬哀黎，嗷嗷待哺，而中途阻運，不易達到救災之任務，此為本署運輸工作所遭遇之重大困難，幸各工作人員努力克復達成使命。

二、公路運輸——本省公路，自經兵災，破壞殆盡，經本署協助各有關機構，以工賑方式，逐漸補助修復，並由本署自辦工程，創修公路四線，於善救物資之轉運，論理應大有裨益，無如本署車輛，至三十五年元月僅有一十五輛，而可以適用於運輸者，僅有卡車四輛，其餘中型及小吉普，祇能作短途應急之用，無裨實際，嗣後雖陸續奉撥多輛，而實際可用者，亦僅七十七輛，以求達成任務，距離尚遠，及至大量物資湧到之時，不得不利用商車以之應急，因之運費之支出，不免增加，

## 第三章 儲運業務及其費用

其後 CHT 車隊來湘，亦因車輛不多管理不善，仍未曾發揮大力量，至公路運輸路線及各站間聯絡情形另於附圖說明之。

三、水道運輸——本省水運幹線，為湘資沅澧四水，惟以季節風向及河流灘險等等關係，舟行遲緩往往不能充分利用，且自抗戰以還，所有公私輪船民航，損失殆盡，統計船舶噸量，較之戰前不及十之二三，更多年久失修，不任重載，本署以鐵路公路運輸力量不足，雖於無可如何中配合利用，終以河流湍急，暴風灘險，迭告失事，物資損失之外，凡打撈灘晒整理轉撥等等，費用浩繁，除少數屬於工具不良駕駛失填，責令承運人賠償外，餘皆由本署負擔，實為運輸上最不經濟之舉。

四、其他——除上述種種外，其餘有關儲運業務事項猶有足資追述者：

1. 岳陽地濱洞庭，水面遼闊，波濤搖撼，向無碼頭，所有船隻，均須駛往五里外月山邊之南岑嶺避風，裝卸時駛來，不裝卸時避去，有時為風力所阻，每多遲滯，本署原擬與岳陽人士合力建築港灣，設置碼頭蘆船，終以財力有限，議不果行。

2. 岳陽本地絕少船隻，當物資大量湧到之時，既無倉庫足資屯儲，又無船隻可以分運，除一面利用油毛毡瓦凌鐵等器材搭蓋臨時倉庫外，一面急電長沙益陽常德漢口等處雇放空船，趕往接運，惟每以風向水流關係，行程塞滯，設無輪船拖運，實難適應救災任務，本署早見及此，迭經呈請配撥淺水拖輪及木駁船並請飭調 CWT 來湘工作，充實水運至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方奉核准分配計發 LCM 五隻，木駁船七十五隻，Higgins Boat 一隻，平底浮箱二十隻，但直至三十六年十一月底本署結束時僅 LCM 五隻到湘，CWT 亦未奉調到，本署於水運工具缺乏之下，僅能編組民航船舶，以應付善救物資之轉運工作。

3. 長沙火車站附近，因戰後房屋燬損無存，又無臨時倉庫之設置，及適當之起卸場所，曾一度發生嚴重之起卸問題，嗣經就站附近搭蓋臨時倉庫，並洽妥路局如北站無月台起卸時，改在東站新修之第三股道卸車，較之初期已大見改善，至於湘河運到物資，因戰後碼頭破壞，雖經部份修復，仍以面積不廣，行動範圍，不免匆促，同時車站及碼頭力仗以救濟物資之起卸費較一班商貨為低，每存觀望，經召集碼頭工會負責人曉以大義，切實洽商，始逐漸改善。

4. 衡陽卸車情形，因車站方面對於車輛調度，未能顧及本署卸車之方便，致不免有時延宕，為改善此項困難，本署與路局方面，公文往返，頗費周章，後經與車站密切合作，並在八股道趕修倉庫，雙方訂定於本署業務結束後，該項倉庫，無條件移交路局，故自三十五年十月中旬以後，均係隨到隨卸，頗能爭取時間。

5. 三十六年八月粵境英德鐵路橋樑折斷，修復需時，適當本署舉辦湘南急振之時，奉配本省九龍存米，阻於英德南岸，無法運湘，本署一面急電郴縣儲運站迅派委員馳往英德照料，擬將物資駁卸過河，並電請粵漢路局於北岸調足車皮，接載運湘，一面電請總署設法由海道經長江轉入，以資接濟，結果幸經總署以登陸艇將滬儲局存米內撥米直駛長沙，並飭由河南分署將漢口倉庫存米轉撥濟湘，萬千災民始獲免死。

## 第二節 各線運輸量及里程

### 各 站 轉 運 量

起 運 站	到 達 站	轉 運 量	里 程	鐵 路		附 記
				公 路	水 道	
長 沙	衡 陽	32,109.1784		186.99	186.55	本表轉運量單位為公噸 里 程 單 位 為 公 里
				255.00		
長 沙	岳 陽	816.5060		140.00	140.00	
				180.00		
長 沙	常 德	1,609.1344		184.20	250.00	
長 沙	邵 陽	11,700.9942		222.93		
長 沙	零 陵	1,591.8375		342.00	547.00	
長 沙	郴 縣	248.7413		333.55		
岳 陽	長 沙	23,383.8849		140.00	180.00	
岳 陽	衡 陽	1,879.2654		326.55	435.00	
岳 陽	常 德	5,771.0220		312.50		



岳	陽	郴	縣	942.1000	<u>326.55</u>	
衡	陽	長	沙	2,349.8987	186.99 186.55 255.00	
衡	陽	岳	陽	338.9411	<u>326.55</u> 435.00	
衡	陽	郴	縣	1,433.5385	<u>147.00</u>	
衡	陽	零	陵	21,790.8831	157.00 292.50	
衡	陽	邵	陽	2,672.6106	<u>136.00</u>	
常	德	長	沙	1,218.1324	184.20 250.00	
邵	陽	長	沙	285.7529	<u>222.93</u>	
零	陵	長	沙	17.7271	342.00 547.00	
零	陵	衡	陽	236.1255	157.00 292.50	
零	陵	郴	縣	0.2936		里程不詳
郴	縣	長	沙	77.7568	<u>333.55</u>	

鄉	縣	衡	陽	832,1171	147.00
鄉	縣	岳	陽	20,4528	473.55
合	計			111,876.8944	

#### 第四節 運輸費用之分析

本省運輸情形，具如上述，茲將運輸費用分別列表如下：

- 一、C.H.T 運費單價演變表
- 二、鐵路運費單價演變表
- 三、各儲運站木船平放逐月平均噸公里運價表
- 四、各儲運站起卸力資每噸逐月平均價目表
- 五、各儲運站逐月運量及運費統計表
- 六、各儲運站自建倉庫一覽表

#### C.H.T. 運費單價演變表

年	月	日	噸	公里	單價	備	註
35	6	10.		350	元		
35	11	1.		462	元		
36	2	19.		500	元		
36	3	1.		800	元		

說明 (一) 本署於三十五年六月十日開始與該隊洽運長衡邵零區物資  
 (二) 三十六年七月該隊撥歸本署接管不付運費

鐵 路 運 費 演 變 表

年 月 日	噸 公 里 單 價	備	註
35.12.16 以前	(見說明一)		
35.12.16.	49 <sup>50</sup>		
36.7.1.	135 元		
36.10.3.	297 元		

說 明 (一)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以前係按所運物資種類照路局規定收費標準給付運費因單價不一故未填列  
 (二)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救濟物資奉令一律按四等貨運價66元以七五折給付每噸公里運價為49<sup>50</sup>

各 儲 運 站 木 船 平 放 逐 月 平 均 噸 公 里 運 價 表

年 月 \ 站 別	長 沙 站	岳 陽 站	衡 陽 站	邵 陽 站	零 陵 站	常 德 站	郴 縣 站	
35.1.								
2.			45元					
3.			45元					
4.	51元	60元	45元	100元		85元		
5.	51元	60元	45元	115元	220元	104元		
6.	51元	70元	50元	125元	220元	120元		
7.	68元	75元	50元	110元	235元	180元		

8.	68元	75元	60元	125元	235元	135元		
9.	68元	80元	60元	120元	235元	113元		
10.	85元	90元	75元	141元	248元	113元		
11.	85元	100元	75元	141元	248元	113元		
12.	85元	100元	75元	150元	260元	115元		
36.1.	133元	120元	140元	188元	260元	132元		
2.	145元	120元	140元	188元	280元	128元		
3.	145元	120元	140元	188元	280元	166元		
4.	156元	120元	140元	188元	280元	173元		
5.	156元	120元	140元	188元	280元	173元		
6.	156元	200元	140元	188元	280元	173元		
7.	181元	200元	340元	200元	310元	173元		常德站本月改為照料站
8.	213元	260元	340元	200元	310元	210元		邵陽郴縣兩站本月改為照料站
9.	475元	475元	475元			475元		
10.	537元	520元	530元					
11.	1,428元	1,380元						
12.	1,650元	1,560元						

說明 (一) 零陵站木船平放所運物資均係灘河上水故運價較各站為高  
 (二) 郴縣站不通水運故無運價

各儲運站起卸力資每噸逐月平均價目表

年 月	站 別	長沙站	岳陽站	衡陽站	邵陽站	零陵站	常德站	郴縣站
35.1.				2,000元				
2.			2,280元	2,000元				
3.	1,066元	2,280元	2,000元	3,646元				
4.	1,066元	2,280元	2,000元	3,646元		2,020元		
5.	1,066元	2,280元	2,000元	3,646元	2,100元	2,020元		
6.	1,066元	2,280元	2,000元	3,646元	2,100元	2,020元	9,835元	
7.	1,066元	2,280元	2,000元	3,646元	2,100元	2,020元	9,835元	
8.	1,650元	2,280元	2,000元	3,646元	2,100元	2,020元	9,835元	
9.	1,650元	2,280元	2,000元	5,199元	2,100元	2,020元	9,835元	
10.	1,650元	2,280元	2,000元	5,199元	2,100元	2,020元	9,835元	
11.	1,650元	2,280元	2,000元	5,199元	2,100元	2,020元	9,835元	
12.	1,650元	2,840元	2,000元	5,199元	2,100元	2,020元	9,835元	
36.1.		1,650元	2,840元	2,000元	5,199元	2,100元	2,020元	10,871元
2.		2,400元	3,450元	2,000元	5,199元	2,100元	2,020元	10,871元

3.	2,400元	3,450元	2,000元	8,398元	2,100元	3,030元	10,871元	
4.	2,400元	3,450元	2,000元	8,398元	2,100元	3,030元	10,871元	
5.	3,633元	4,300元	2,000元	8,398元	2,100元	3,030元	10,871元	
6.	3,633元	4,300元	2,000元	8,398元	2,100元	3,030元	19,568元	
7.	3,633元	6,020元	14,700元	8,398元	5,250元	5,454元	31,309元	常德站本月改為照料站
8.	6,833元	6,020元	14,700元	10,469元	5,250元	5,454元	31,309元	邵陽郴縣兩站本月改為照料站
9.	6,833元	6,020元	14,700元	10,469元	5,250元	10,833元	31,309元	
10.	6,833元	9,030元	33,000元	10,469元		10,833元	31,309元	
11.	13,666元	13,540元	33,000元	10,469元		10,833元	31,309元	
12.	13,666元	13,540元	33,000元					

說明 (一) 各站起卸地點與倉庫距離遠近不一故各站單價互有高低  
 (二) 衡陽站與零陵站三十六年六月份以前均係以實物發給因不受物價影響故無增加至同年七月份起改發現故單價較增

### 各儲運站自建倉庫一覽表

站庫名稱	地 址	容 量	租 金	修建年月	修建費用	說 明
衡 陽 第一倉庫	江東岸粵 漢 碼 頭	2,383	借用地皮	35,6	1,400,000	地皮係向粵漢路借用重加修理已於三十五年八月交還路局
第二至第 八倉庫	江東岸粵 漢 碼 頭	6,027	同 上	35,11	30,090,000	地皮係向粵漢路局借用依照總署劉執行長陳廳長視察該路談話會紀錄應無償交還該局作為互惠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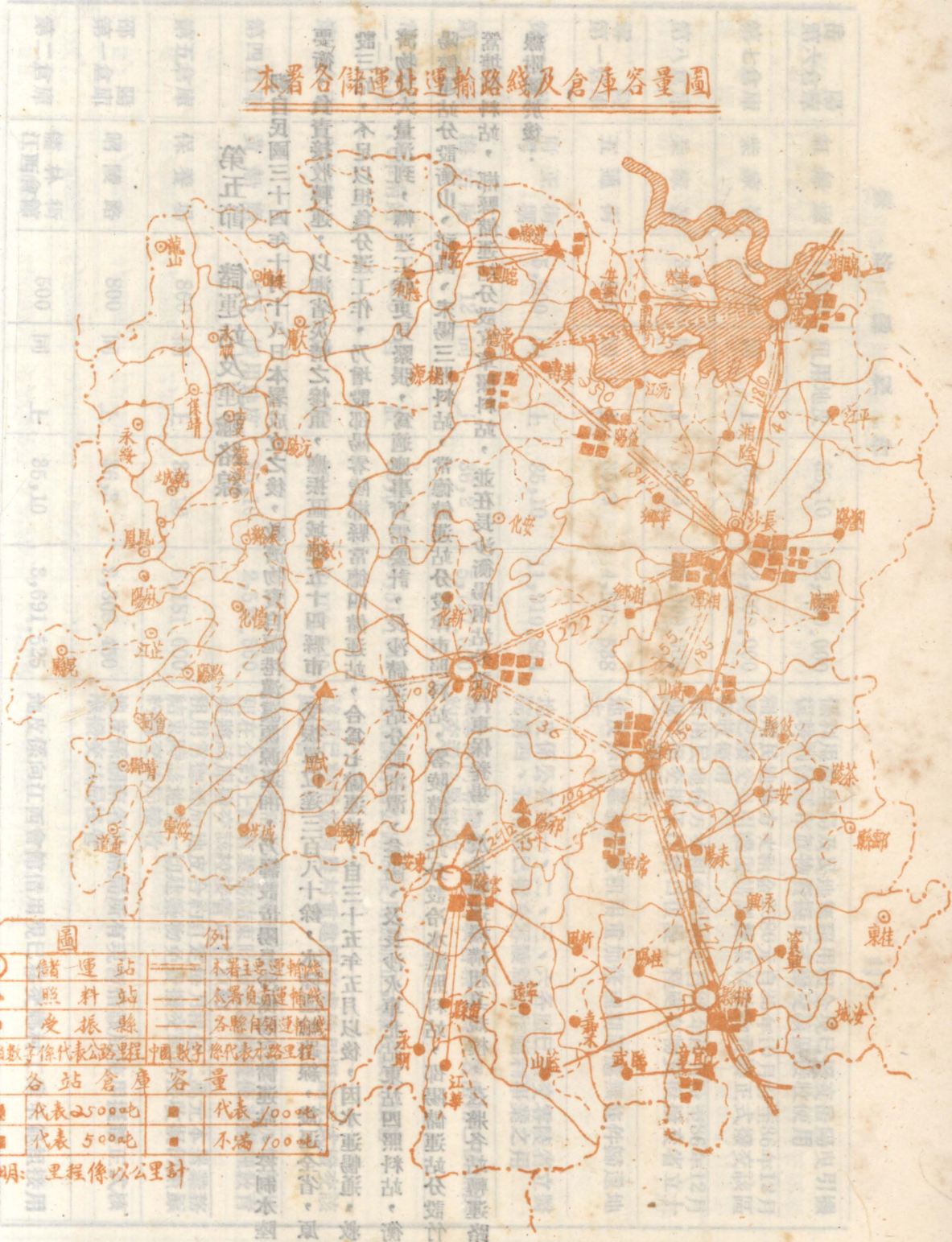
岳陽 第六倉庫	紅船廠	1,200	租用地皮	35,10	22,000,000	係利用救生局及民地無租用租金現已撥交岳陽曳引機復耕訓練區存放物資擬正式撥交該區接收使用
第七倉庫	柴家嶺	2,800	同上	36,3	22,000,000	租用民地每方丈租金2080元自35年10月份至36年12月現已撥交曳引機復耕訓練區存放物資擬正式撥交該區接收使用
第八倉庫	柴家嶺	3,000	同上	36,3	25,000,000	租用民地每方丈租金2080元自35年10月份至36年12月現已撥交揚子江堵口復堤工程處存放物資擬撥交省立十一中學接收
零陵 第一倉庫	五通街	500	同上	35,3	4,578,538	地皮係向羅恭敬堂租用重加修理期滿應無條件歸還地主
第二倉庫	府正街 考棚	5,500	同上	35,10	11,919,854	地皮係公有第一、二、三、六各廠已撥交零陵省立醫院第四、五兩廠已撥交零陵縣府作福利事業之用
第三倉庫	梅姑庵	12	同上	36,2	5,727,600	地基係向零陵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借用已依照原約交還該署接管
常德 第一二倉庫	汽車南站	335	自置	35,5	34,517,042	暫借湖南省公路局使用擬請正式撥交該局接管
第三倉庫	汽車南站	276	自置	35,11	2,566,840	該庫已暫借湖南農村重建服務處使用擬請正式撥交該處接管
第四倉庫	黃船廟	415	借用地皮	35,10	2,516,530	該校係利用常德善卷鄉第七保國民小學空地加修無地租在合約上訂有業務結束時撥交該保校使用辦理教育擬將該庫撥交該校接管以符原約
第五倉庫	保養場	860	同上	35,10	6,181,600	租用常德郵局地皮合約訂定每月租金二萬元本署業務結束時該地上一切建築物免費撥交郵局接收擬仍照原約撥交該局接收
邵陽 第一倉庫	昭陵路	800	同上	36,3	9,308,450	地皮係湖南省公路局所有現暫借該局使用擬請正式核准撥交該局接管
第二倉庫	儒林街 江西會館	500	同上	35,10	3,691,525	地皮係向江西會館借用現已移交鄉村工業示範組接用

## 第五節 儲運站及運輸路線

溯自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八日本署成立之後，救濟物資自滬港澳滇源運湘，乃籌設岳陽長沙衡陽三儲運站，控制水陸要衝，負責接收轉運，以湘省災情之慘重，應振區域達五十四縣市，受振單位達三百八十餘，水陸運輸路線，幾遍全省，原設三站，不足以担负分運工作，乃增設邵陽零陵郴縣常德四儲運站，合為七儲運站，自三十五年五月以後，因水運暢通，救濟物資大量湧到，轉運工作更見緊張，為適應事實需要計，長沙儲運站分設湘潭、益陽、及長沙火車北站東站四照料站，衡陽儲運站分設衡山、祁陽、耒陽三照料站，常德儲運站分設津市照料站，零陵儲運站分設冷水灘照料站，邵陽儲運站分設竹篙塘照料站，郴縣儲運站分設宜章照料站，並在長沙衡陽兩站分設汽車保養場，於是轉運機構粗具規模，茲將各站轉運路線附圖於後：



# 本署各儲運站運輸路線及倉庫容量圖



○	儲運站	——	本署主要運輸線
▲	照料站	——	本署負責運輸線
●	受振縣	——	各縣自辦運輸線
○	代表公里	○	代表公里
■	代表 2500 噸	■	代表 100 噸
■	代表 500 噸	■	代表 不滿 100 噸

說明：里程係以公里計

## 第六節 物資分發調撥及改配

### (一) 物資分發

本署奉配物資，自滬港滇漢運達長岳衡郴常德之後，初以本省災情慘重，災民待哺嗷嗷，儲運人員本救災如救火之旨，配合振務人員立即分發，其分發調撥手續，均事後補辦，致積月累年，清理困難。

自物資分配小組成立後，所有本署物資之分配，均由該組視災情之需要配定物資品類噸量，通知儲運組由組根據通知，作為原始分發憑證，填具分發單十一聯，交由受領機關或各地工作隊及各儲運站，再由站填具出庫通知，方得出庫分發，手續漸納正軌。

### (二) 物資調撥

本署物資分發手續，既如上述，但物資來自各地，分站接收，甲站接收之物資，或為乙站地區所需要，丙站需要之物資，或為乙站所接收，遂不得不有調撥之舉。

### (三) 物資改配

分發調撥，已如上述，而奉配物資，或則未能如數運達，或則超過分運單數量，即運來物資，其品類或有為分運單所未列，因之原經分配物資品類與數量，不得不有變更，復以聯總人員時有建議停發或改配情事，遂不得不有改配單之填發，此項改配，不但手續繁雜，且影響帳務之處理。

## 第七節 損耗物資處理

接收物資，前奉總署規定，原包點收，破包過磅，但該項原包，由海外輾轉運來，在途日久，重量往往不足，最初各站遵照規定原包點收，迨發出時以受領機關必須逐包過磅，及最後發至受振災民時，又須零星過稱，以致往往發現鉅量差額，嗣經總署規定，途耗千分之五至千分之十，實際各站途耗每有達百分之四五者，無法報銷，蓋原包既未過磅，則流弊所在，責任不明，為改善計，經重行擬定各站接收物資辦法，除原包外，如認為原包重量不足，亦得抽磅發出時，均同此種辦法，於起卸時間不免稍有稽延，在交接責任上，則甚分明，但長沙岳陽以登陸艇之到埠，一日之間，往往騰集六七艘，外籍船長催卸，急如星火，甚有以遲延起卸，即將原艇駛回相恫嚇，如岳陽向無碼頭，同時長沙岳陽均缺乏起卸機械，起卸工人又復不足，一日之間，實無起卸數千噸之能力，逐件過磅，既不許可，即抽包過磅，事實上亦難辦到，至於自香港廣州以火車運來郴縣衡陽之物資，以路局車皮有限，車輛一進車站，往往未經通知接收，即行卸載，散置路旁，漫無秩序，復以車站警衛力之薄弱，每有盜竊，在此種種接收情形之下，其重量數量均難正確，及至分發時，分斤析兩，按名稱發，是接收時既多不

足，發出時又須足稱，損耗之超過規定標準，自所難免。

又接收川米粵米，大都品質窳劣，多霉壞，或多粗糙糠碎，不成顆粒，且雜有泥屑砂石，分發時至感困難，後經督飭各站，切實整理，除去霉潮，汰去糠碎砂石，並儘量設法，將勉強可以食用者，分別配發。茲分述各種處理辦法於次：

(一) 霉壞物資之處理

奉配物資每自外洋，輾轉運來，所有米麵豆麥罐頭等項，或經每年存儲，或經長途轉運，日晒雨淋，每多霉壞腐臭，在酷熱期間，甚至有若干罐頭因發酵膨脹而致爆裂，腐汁飛濺，臭氣四溢者，或則以水運失事，雖經打撈，不獲晴天曝曬，因而霉壞不堪食用者，經各儲運站倉庫，各承運船戶，或各地工作隊，各受領機關報請處理，本署爲鄭重起見，每通知聯總派員或當地教會外籍人士到場，協同投之河流深處，或發交就近農場及貧農作爲肥料或飼料。

(二) 倉耗途耗之處理

倉耗途耗，雖經總署規定，但或以匆促接收，未經過磅手續，或以運輸工具之窳劣，致損失數量超過規定。

以上二項損耗案件，達千數百件，均經嚴格審查檢驗，飭具合法證明，呈請總署核示，其有出於負責人之過失及認爲不合法者，均經限令賠償。

(三) 其他損失之處理

間有承運商人及不肖員丁或有鼠竊盜賣行爲，此項損失，或以刑事自訴，向法院請求判刑，並附帶私訴，依法追賠，或逕以民事訴請追賠各在案。

## 第八節 田糧賦穀之對撥

本省災區頗廣，所有邊遠縣份，交通梗塞，火車汽車船舶，每難通達，救濟物資運送維艱，而人力挑運，不但時間濡滯，緩不濟急，計算運費，竟超過物資價值，萬不獲已，遂有與湖南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洽商，邊遠縣份對撥賦谷之一辦法，係由本署以配發某縣份糧食數量，交付省田糧處，指由某縣份在賦穀項下撥放振糧，此種辦法，意在解救困難，與爭取時效，乃執行以來，或以本署撥得糧食，成色欠佳，或以指撥縣份，無有存儲賦穀，困難問題，節節發生，不久即告停止，茲將賦谷對撥實況表列如下：

邊遠災區縣份振糧對撥賦穀實況表

附表式 10

受領機關	對撥賦穀數	折合長噸數	分發單號	說明
資興縣政府 資興縣政急振隊	} 2,120 担	47.5000	15941	1. 每担賦穀折米 75 市斤再以 2032 折噸
資興審委會		32.0000	15329	2. 對撥之賦穀由田糧處視各該縣倉存數撥付致折算噸量稍有出入
嘉禾審委會	} 1,166 担	19.1872	16001	
嘉禾審委會		25.3128	16884	
藍山急振隊	} 1,166 担	24.5000	19234	
藍山急振隊		20.0000	19235	
新田急振隊	} 1,166 担	24.5000	15936	
新田急振隊		20.0000	16003	
綏寧急振隊	} 1,802 担	38.5110	15924	
綏寧急振隊		28.0000	15947	
新化急振隊	883 担 013 合	30.8800	15946	
溆浦急振隊	} 724 担 385 合	24.0000	19180	
溆浦急振隊		2.7862	19179	
臨澧縣政府	} 1,690 担 001 合	47.3770	19369	
臨澧審委會		15.0000	17767	

縣政隊	440担 613合	16,2500	15900	
江華審委會	} 3,162担	54,0000	17838	
江華審委會		23,5000	17783	
江華縣政府		39,2082		以應付該縣運費折實對撥
永明急振隊	837担 828合	32,1533	19125	
寧遠急振隊	} 1,802担	28,0000	15944	
寧遠急振隊		39,5000	15883	
合計	16,959担 84升	632,1157		

### 第九節 粵米對撥

廣州儲運處配交本署食米，總署以粵漢路局車皮奇缺，轉運困難，且兩粵遭受嚴重水災，正需食米，而本省若干縣份，豐收有望，遂由粵儲處通過總署，以粵米二千公噸，在廣州與新長沙實業公司訂約對撥，而以該公司在湘存糧交由本署長沙衡陽兩地接收，限期交收完竣，原期節省運費，經濟時間，立意未可厚非，但以該公司在湘存米無多，購辦不易，反致遷延時日，截至本署結束之日，此案尚有未了事件，殊非本署始料所及。

### 第十節 物資表報之審核

一、物資造報辦法：本署以前發放之急振特振物資，類皆憑清冊或印領列報，至工振部份，初以着重工程之實施及督導，故無造報辦法之規定，迄行總華中區會議後，始訂定物資造報辦法，以午佳代電呈請總署核示，旋奉浦振字第二八二一六號代電核准，其辦法如次：

#### 善後救濟總署湖南分署發放物資造報辦法

(一) 凡各機關領發之物資除工程外得由受領機關出具領據(須註明分發單或分批發單號碼)經市縣政府主管機關及參議會或其他機關加蓋印信及私章證明報銷其由本署直接發放者應按照下列自辦工振辦法辦理

## (二) 工振工程

### 甲、自辦工振

1. 凡經本署核准有案之各項自辦工振如公路水利建築工廠等應依各項工程計劃按照規定編造各項工振物資概算具報核備並按月造送物資收發報告表連同工糧發放單(各自辦公路工程工糧發放單之造報得憑工棚棚目經手簽收工糧之原始憑證並附棚工原始名冊送核)及以物資按照市價折付材料費簽收憑證與折價證明單粘訂送署查核但工程如係公開招標比價者得由主辦工程單位先將工程計劃圖說施工用料及工程概算呈署核定依照規定手續舉行招標比價決定發包後應將比價及招標紀錄連合約二份呈核備查至每期折付工程費之物資品名數量及單價並應按期呈署審核
2. 工振工程造報書表

1. 申請書
2. 工程圖樣(立平剖)面
3. 施工用料說明
4. 工程費用預算
5. 物資收發總報告表
6. 工程比價及招標紀錄
7. 工程合約
8. 物資分期受領單
9. 物資折算證明書
10. 工糧發放單
11. 工程決算表
12. 工程驗收單
13. 工程照片
14. 單據粘存簿

附註：1. 如係招包承辦者除第十項外其餘十三項書表應檢呈審核

2. 如係雇工自辦者除六、七、八、三項外餘應檢呈審核

3. 上項工振工程所有比價招標決標訂約驗收必須由本署派員會同駐署稽核監視辦理至於折發實物亦須由本署會同稽核室派員調查當日市價照章折發如非在長沙地區者得會同督導區或儲運站及當地商會救濟協會或市縣政府市縣參議會監放員或督導員依照上項手續辦理並加蓋官章證明送核

### 乙、補助工振

1. 補助工振工程由本署補助物資在十噸以上者應全部造報送本署審核造報辦法與(甲)項自辦工振同但其自備一部份工程費應一併列入決算書於備考欄註明得免送自費部份單據
  2. 補助工振工程由本署補助物資在十噸以下者得以受領機關印領及驗收單照片等造報並須取得當地民意機關(如省縣市參議會等)或其他機關及本署駐在人員之證明以昭覈實
- 上項受領機關如修建塘壩係補助受益業主多由鄉保及合作社轉發准以保與合作社為領發單位配發冬作種子肥料等補助係由本署派員會同有關機關及鄉鎮公所轉發准以鄉鎮公所為單位由各單位出具印領呈由縣政府蓋印證明後彙齊報署

- (三) 凡經本署補助之物資如屬糧食應按每長噸(二〇三二)市斤計算罐頭食品應按箱計算例如(五十)廳如係(四十八)廳裝則為<sup>1</sup>/<sub>2</sub>又配發罐頭食品指定作工振之副食費並應填具工糧發放單

## 第三章 儲運業務及其費用

(四) 凡受領機關以印領報銷各案之原始憑證仍應費送該主管機關或該地市縣政府專案保存本署得隨時派員抽查

(五) 凡經本署補助之各機關所領補助物資與補助經費應分別造報

(六)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二、物資報銷審核之困難：本省以災區遼闊，受振單位繁多，工振工程，幾遍及窮鄉僻壤，工程之種類，甚為繁複，催送報冊，已甚困難，而經催送呈核者，又以不符規定者居多，有物資名稱混亂者，有分發單號錯誤者，有機關單位不符者，有浮報失實者，有附件不全者，有與原案不合者，有計算錯誤者，有印章不全者，諸如此類，迭出不窮，故報銷冊報之須發還更正者，佔全額百分之六十，審核進度，因以遲緩。

三、物資報銷辦法之修正：本署鑒於前訂物資報銷辦法，既發生上述困難，其中尤以工振者居多，故乃將十噸以上工振物資造報辦法簡化，以利進行，此項簡化辦法，經 總署補振字第三二一九六號代電核准，其要點如下：(一) 凡雇工自辦工振工程，苟以物資全部充工糧者，則憑工糧發放單及驗收單或照片列報，苟兼以物資折換材料者，則須另送物資折價證明書及材料單據。(二) 凡承包之工振工程，必須具有工程合約，或投標比價紀錄，物資分期受領單，物資折價證明書，及工程驗收單式照片。(三) 不論雇工自辦或承包之工振工程，均須填具物資收付總表。

## 第十一節 汽車管理所

本署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中旬成立裝修汽車機械廠籌備委員會，分別購撥各種機器工具，並與工建築廠屋，三十五年六月大致告竣，乃成立汽車修配廠，復為加強管理效能起見，又將儲運組第三科汽車修配廠汽車材料庫三機構合併，於三十五年八月一日成立汽車管理所。三十六年七月交通部行總公路運輸總隊第六分處結束，本署奉令接收，乃指派該所派員將該處人事車輛器材工具汽油燃料全部接收，該所範圍及組織，乃日臻健全。茲將該所工作實施情形分述如次：

一、接收車輛 本署汽車管理所前後共計接收 總署與紅十字會撥交及川湘公路局撥借國際協濟會撥贈共計各式汽車一百二十六輛，又三十六年七月接收 C.H.I. 第六分處移來各式汽車三百零五輛，惟該項車輛大多數需加以整修，始能應用，各次接收數量，表列如後。

二、裝修車輛 本署車輛對疏運救濟物資及維持交通之需用極繁，有時物資擁擠，尚須漏夜趕運，致車輛之保養工作，亦隨時增加，同時多數配件未奉分配，致各項工作之進行，極度困難，除盡力搜購外，並設法自行製配，以維工作。

三、製配機件 本署接收之各式車輛，種類繁多，廠牌複雜，而各該車輛待換之配件，迄未奉撥發，且長沙市尚無較完備之五金廠商，搜購亦極困難，致大部修理用之零件材料，均由汽車管理所製配應用，同時並承製外界各種機件。

四、供應電力 長沙市面，缺乏電源，而汽車管理所動力及本署與聯總及電台耗電頗多，經由該所自行發電，除供本署用電外，尚有餘電，供給商戶。

五、供應材料 本署車輛，廠牌複雜，零件材料，購配至感困難，除由汽車管理所自製一部份外，其餘均係零星搜購，其材料燃料收支情形，表列如後。

六、行車統計 本署車輛均係負擔運輸任務，該所對於行車次數里程油耗負責管理。  
附 本署接收車輛表

本署接收車輛統計表 (附表一)

接收日期	車別	輛數	撥來處	備註		
					年	月
84	12	11	Jeep.	4	總署昆明辦事處	
84	12	11	W. C.	6	總署昆明辦事處	
84	12	20	日造雪佛藍	2	第四方面軍	
84	12	20	Stud.	2	紅十字總會	
85	2	10	日造工程車	5	川湘公路局	內3輛係川湘局借用又2輛已報廢
85	2	10	日造福特車	11	川湘公路局	內3輛報廢
85	2	10	日造雪佛蘭	7	川湘公路局	
85	3	21	G. M. C.	3	國際協濟會	
85	4	20	W. C.	2	國際協濟會	
85	6	20	新福特	10	總署	



35	7	6	W. C.	1	總署貴陽站	
35	7	11	新福特	12	總署	
35	7	11	雪佛蘭	1	總署	
35	7	10	新福特	2	總署 C. H. T. 轉	
35	9	8	新福特	6	總署	
35	9	8	雪佛蘭	13	總署	
35	9	18	雪佛蘭	9	總署	
35	9	18	W. C.	5	總署	
35	9	18	Jeep.	6	總署	
35	9	23	2 $\frac{1}{2}$ 雪佛蘭	13	總署	
35	9	23	新福特	6	總署	
36	7	1	2 $\frac{1}{2}$ T Dodge	105	C. H. T. 第六分處	
36	7	1	3 T Dodge	69	C. H. T. 第六分處	
36	7	1	2 $\frac{1}{2}$ T G. M. C.	21	C. H. T. 第六分處	
36	7	1	3 T Chev.	30	C. H. T. 第六分處	
36	7	1	2 $\frac{1}{2}$ T Ford.	45	C. H. T. 第六分處	
36	7	1	4T Inter	10	C. H. T. 第六分處	

36	7	1	5 T Diamond	9	C. H. T. 第六分處	
36	7	1	2 $\frac{1}{2}$ T Fond	3	C. H. T. 第六分處	
36	7	1	Duck	2	C. H. T. 第六分處	
36	7	1	W. C.	3	C. H. T. 第六分處	
36	7	1	Jeep	1	C. H. T. 第六分處	
36	7	1	P. C.	1	C. H. T. 第六分處	
36	7	1	Iwter. Tank.	1	C. H. T. 第六分處	
36	7	1	Pickup	1	C. H. T. 第六分處	
36	7	1	Int. allfioldbeby	1	C. H. T. 第六分處	
36	7	1	P. C.	3	C. H. T. 第六分處	
合		計		431		

業 務 總 報 告

振

卸

業

務

# 第四章 賑卹業務

## 第一節 視導業務

湖南自民國二十七年起，訖三十四年止，八載以還，寇災鉅深，災區遼闊，益以連年水旱虫災，疫癘傳播，區域之廣，亦不下於戰區，本署於成立之初，即將全省劃為十六區，派員前往勘察，根據視察報告，確定災情程度，用供實施賑卹業務之參考，迨業務進行之際，復派出督導人員或巡迴視察，或常駐督導，並常陪同來湘視導之聯行總高級人員及中外人士，視察災區，使明實況，以證災情之狂虐，俾獲喚起同情，代向世界呼籲，其各項勘察視導情形，分述如次：

### 一、勘察災情

本署成立之初，即將受災各縣，就其交通便利情形，劃為十六區，各區派勘災委員一人，往災區各縣，會同專員公署及縣政府，調查災情，作成報告，以利參考，計所劃分區域，祁陽、零陵、東安為第一區，益陽、沅江、漢壽、常德、桃源為第二區，安鄉、南縣、華容為第三區，醴陵、瀏陽、平江為第四區，湘陰、岳陽、臨湘為第五區，長沙市縣及寧鄉為第六區，湘潭、湘鄉為第七區，衡陽市縣為第八區，衡山、常甯為第九區，耒陽、安仁、攸縣為第十區，邵陽、新化為第十一區，新甯、武岡、城步為第十二區，郴縣、宜章、臨武為第十三區，永興、資興、茶陵、酃縣為第十四區，石門、慈利、臨澧、澧縣為第十五區，藍山、嘉禾、道縣、甯遠、江華、永明、桂陽、新田為第十六區。

各勘災委員先後於三十四年深冬，出發各縣，三十五年二月，全部勘災竣事，各就勘查心得，擬具振卹意見，經交各組室專門人員詳細審核，擇能實惠於民而為本署能力所及者，詳擬計劃，分別實施。（對振卹業務之進行，先後設立福利專員及區督導辦事處一節，見組織人事章，茲不贅述。）

先是本署成立之初，對於本省災情，多不明瞭，經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邀請省政府、臨參會、省黨部、三民主義青年團、民政廳共同會商，決議請民政廳查照各受災縣市，一、淪陷區域，二、淪陷時間，三、淪陷次數，四、損害程度，五、作戰情況等五項原則，並配合人口數，擬定等級表，提經上列各機關第二次會議核定通過，旋據本署各勘災委員調查報告，對於原定各縣市災情分數，與實際所勘災情，略有出入，復經召集上列各機關議決修正，其分數釐定之標準如下：

(一) 常住人口數佔百分之十，每十萬人一分。

(二) 淪陷區域佔百分之二十，「全部淪陷」二十分，「局部」十四分，「敵騎擾亂」六分。

(三) 淪陷時間佔百分之二十，淪陷一年以上二十分，半年以上十五分，半年以下十分，敵騎經過五分。  
 (四) 淪陷次數佔百分之十，淪陷四次十分，二次九分，一次八分。  
 (五) 損失程度(包括轟炸)最重二十分，「重」十五分，「次重」十分，「輕重」五分。  
 (六) 作戰情況佔百分之二十，「最激烈」二十分，「激烈」十四分，「有接觸」六分。  
 茲將湖南省收復區災情分數等第表列後：

縣	市	別	災	情	分	數	縣	市	別	災	情	分	數	縣	市	別	災	情	分	數	
長	沙	市	衡	陽	市	二〇	岳	陽	二〇	岳	陽	二〇	岳	陽	二〇	岳	陽	二〇	岳	陽	二〇
臨	湘	市	瀏	陽	市	二〇	長	沙	二〇	長	沙	二〇	長	沙	二〇	長	沙	二〇	長	沙	二〇
湘	潭	市	湘	陰	市	二〇	常	德	二〇	常	德	二〇	常	德	二〇	常	德	二〇	常	德	二〇
平	江	市	衡	山	市	二〇	衡	陽	二〇	衡	陽	二〇	衡	陽	二〇	衡	陽	二〇	衡	陽	二〇
常	甯	市	華	容	市	二〇	湘	鄉	二〇	湘	鄉	二〇	湘	鄉	二〇	湘	鄉	二〇	湘	鄉	二〇
邵	陽	市	零	陵	市	二〇	祁	陽	二〇	祁	陽	二〇	祁	陽	二〇	祁	陽	二〇	祁	陽	二〇
醴	陵	市	道	縣	市	二〇	東	安	二〇	東	安	二〇	東	安	二〇	東	安	二〇	東	安	二〇
耒	陽	市	攸	縣	市	一九	茶	陵	一九	茶	陵	一九	茶	陵	一九	茶	陵	一九	茶	陵	一九
南	縣	市	新	甯	市	一九	永	興	一九	永	興	一九	永	興	一九	永	興	一九	永	興	一九
益	陽	市	甯	鄉	市	一八	安	鄉	一八	安	鄉	一八	安	鄉	一八	安	鄉	一八	安	鄉	一八
沅	江	市	郴	縣	市	一七	宜	章	一七	宜	章	一七	宜	章	一七	宜	章	一七	宜	章	一七
武	岡	市	永	明	市	一七	桃	源	一七	桃	源	一七	桃	源	一七	桃	源	一七	桃	源	一七

安	仁	一七	石	門	一七	賚	興	一六
江	華	一六	桂	陽	一六	漢	壽	一五
甯	遠	一四	澄	縣	一三	新	化	一三
慈	利	一三	臨	澄	一三	綏	甯	一三
城	步	一二	澗	浦	一二	臨	武	一一
嘉	禾	一〇	藍	山	一〇	新	田	一〇

## 二、災區視導

### 1. 蔣總署長及聯總韓雷生副署長蒞湘視察經過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總署蔣署長陪同聯總副署長韓雷生來湘視察災區，由粵巡飛衡陽，本署余署長張副署長及歐陽委員峙粟技正顯倬等迓於衡市機場，與蔣署長同來者尚有聯總駐華辦事處長凱塞，隨員麥克雷士德，美國太陽報記者包德，生活雜誌記者契爾克斯，總署調查處向處長景雲，編輯處沈處長維泰，中央記者張國興等十人，抵衡先後赴市郊及鄉村一帶，視察災情，繼開座談會，並核閱本署擬訂之救濟湘省農業計劃、衛生計劃、工賑計劃，（包括公路水利兩部份）房屋建築計劃、寒衣計劃、小本工商貸款計劃、及善後新村計劃等，且加討論均有決定，當經蔣署長電告總署，准即特撥鉅款二億元，交本署辦理疏運難民及工賑等項費用，並准先修零陵至東安零陵至道縣邵陽至新化三公路，各種工作計劃均帶總署審核。

### 2. 行總駐美辦事處鄭處長實南視察湘災

行總駐美辦事處鄭處長實南，於三十五年二月六日由滬來湘，視察災情，八日由本署張姚兩副署長陪同視察長市城箱災區，當視察本署所設第三施粥廠時，難民羣向鄭處長泣訴歷經寇禍苦况，目前家破人亡，衣食住三者均無着落，代表杜盛氏等六人，當即檢呈一般難民日常所食野草十四種呼籲救濟，十四種野草之俗名為鵝公草、牛舌草、野蒿子、野甕菜、野胡蘿卜、野菊花、馬李糖、黃菊花、蒿子菜、碎米草、地菜子、野葡公草、狗鷄鳳、禾中草、鄭處長聞悉，撫慰有加，面允代為請賑，本署隨將該十四種草製成標本，並將湖南災情照片十八張，交鄭處長攜美籲請聯總增加配湘糧食，當夜鄭處長赴衡陽

視察，九日夜返省，十日赴岳陽視察，旋轉滬飛美，鄭處長對湖南工礦界損失及復員所需至為關懷，本省工礦器材之爭取，鄭處長與有力焉。

### 3. 聯總新聞處長馬烈德偕美記者視察湘災

聯總新聞處長馬烈德偕美國紐約郵報記者饒伯特馬爾丁，紐約時報記者阿列特斯克，美新聞照片社遠東區經理赫羅邱區，加拿大製片公司經理馬烈吞先生等一行於三十五年四月十四日來湘視察災情，本署余署長陪同視察長沙災區，參觀粥廠、工廠、難民服務處，隨時攝取影片，感嘆湘災慘重冠於全國，紐約時報記者阿列特斯克先生遊華九年足跡遍各省，未嘗目睹有如湖南災區之慘狀，視察之後感嘆不置，諸氏俱願將所攝取之影片以及個人視察紀錄，携美廣為宣傳，以資呼籲，十七日參觀畢，專車赴湘鄉、衡陽，并至零陵、祁陽、東安等湘南災重各縣視察，本署視察室主任歐陽時隨行，馬氏等收集資料頗多，二十日余署長專車南行，會馬氏及聯總駐湘辦事處主任何福民氏於衡陽，商討今後湖南善後救濟工作計劃，二十一日馬氏等一行自衡乘飛機返滬。

### 4. 杜魯門總統代表哈里遜視察湘災

美國杜魯門總統代表哈里遜上校來湘視察，五月十一日，乘機抵衡，聯總執行長華爾柏糧食專家柏即，美糧食部糧食專家鮑宏鐸管理衛生專家黑澤耳，我國行政院代表李幹總署代表李振光糧食部代表朱民聲沈宗瀚陸大京等諸先生同行，本署余署長張副署長及聯總湘處主任何福民氏赴衡迎迓，並陪赴樟木市視察，沿途餓倒災民，隨處可見，去城十里許救起臥於桐樹下兩日未進飲食奄奄一息之小孩一人旋送衡陽兒童保育院（本署與救濟院合辦）收養，在白露均親見居民以野草果腹，及餓死災民三人之草草入殮，哈里遜上校於參觀保育院後捐國幣二萬五千元用充兒童糖果費以示嘉許，午後本署姚副署長陪同省府王主席自邵陽勘災回衡，共商糧食救濟諸問題，夜間陪同巡行衡市，見婦孺露宿街巷，饑寒交迫，次晨哈里遜上校急電聯總：略謂湘災已至狂虐之嚴重程度，應速趕運米麥豆類及任何種類糧食來湘，加速漢口長沙間運輸，並設法滬長直運，務於秋收前力謀阻止餓殍繼續發生，湘省災情如此嚴重，應火速接受呼籲救濟。是日與衡陽市縣當局開座談會，後轉飛零陵，親赴鄉郊及公路線側視察災民三萬餘人，寒途請振，旋乘原機飛柳。

### 5. 總署顧問吳景超視察湘災

總署吳顧問景超於三十五年六月十一日自桂抵零陵十二日在零陵視察，十三日由零陵經祁陽至衡陽，十四日至十八日在衡陽視察，十九日乘輪船抵長沙，二十日至二十三日在長沙視察，二十四日離長沙抵湘潭，二十五日經湘鄉赴邵陽，二十六日赴衡陽，二十七日再留衡陽一日，二十八日經耒陽至郴縣，二十九日離郴縣，夜入粵境抵曲江，在湘境內，凡十九日，視察報告中曾將本省善救工作及各地災情與桂省情形相比較，並擬具建議本署曾分別採擇，用資改進。



#### 6 聯總行總災區調查團來湘視察。

聯總行總災區調查團十八人，由團長班乃爾女士率領，自岳陽乘登陸艇於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抵長沙，團員有醫師愛倫、王成發、余漢民、海安德、費協等五人，營養專家五人，戴祝程、金大勛、王榮珍、王維洲、趙釋英等，農業專家應爾文、馬賽利、麥康齊等三人，社會福利專家班乃爾、麥考湖、高中伯等三人，視察編譯陳曾昭、王喜菊等二人，負責調查災情實況，尤重深入災重農村，調查一般災民之日常生活、營養、體質、衛生、及有關福利狀況，以及目前農業生產情形，並以抽樣方式，作精確統計。二十四日晨來署訪問，由本署姚副署長接談，並派員陪赴湘南調查。

#### 7 聯總遠東區十國代表視察衡零一帶災區。

聯總遠東區十國代表稻蓀（美）、斯丹登、幸特（英）、司米拉司（俄）、傑丁（法）、苛伯林（澳）、司徒克、菲昔鮑克司（荷蘭）、韓沙（印度）、聯總代表加勒特（美）、及行總代表二人，由聯總中國分署前署長凱撒領隊，於三十五年七月七日午後五時自滬乘機抵衡，本署余署長姚副署長於先一日赴衡接待代表團抵衡前下機即視察本署設衡市之難民收容所，善救第三工廠，衡陽育幼院，牛奶站等機構，九日余署長陪赴零陵視察，十日飛豫，行前對本省衡零一帶嚴重饑荒，表示關切，允盡力呼籲，請加撥大批糧食運湘，以救災黎，同時對本署各機構工作迅速，以及運用物資能合理想，表示贊許。

#### 8 總署劉執行長來湘視察

總署劉執行長鴻生，偕陳廳長廣沅，副廳長達倫士，上海儲運局陶副局長識理，漢口儲運處謝處長岳，汪專員曉瀛等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來湘，本署余署長、陳副署長陪同視察汽車管理所倉庫，儲運站等處，午後四時召集本署各組室正副主管舉行座談會，會中對本署各項工作垂詢甚詳，余署長曾於會中提出問題十五項請示為（一）本署業務費用請准予增加，以維業務。（二）接收物資損耗問題。（三）接收米質低劣霉壞問題。（四）倉庫保險問題。（五）物資折付運費問題。（六）CHT車輛效能問題。（七）工振在十萬工以上者須經呈准再行舉辦，限額太小，頗感困難問題。（八）本署經費分存四行及省銀行問題。（九）工振糧食徵少，實施困難問題。（十）豆粉、湯粉、統粉、配發困難問題。（十一）關於水火虫災救濟問題。（十二）提前增撥農業物資問題。（十三）工業器材請免費配發問題。（十四）配售本省各項工鑛器材問題。（十五）請加配病床設備藥品，及增設醫院補助問題。經劉執行長分別指示，或允回總署解決。十日視察第一難民服務處，善救工廠，難民收容所，縫製寒衣工作。午後由陳副署長陪赴衡陽，十二日視察衡陽儲運站倉庫及本署在衡所設之各振卹機構，並召集各機構負責人舉行座談會，夜轉赴粵。劉執行長於視察各省分署工作返滬。

#### 9 行總署署長及聯總中國分署長克利夫爾來湘視察。

行總聯總視察團，由總署霍署長寶樹及聯總克利夫蘭署長率領，（團員有聯總鮑爾士、斐爾、艾斯雷、步濟士、馬丁及行總華主任鳳翔，武秘書冠雄，黃顧問緯芳等十一人。）為視察湘、桂、粵等省災情，及考察各分署善救工作，於三十六年七月四日飛抵衡陽，本署余署長及各組室主管，均於先一日赴衡陽接待，省府主席亦派代表（廳長毓九，省參議會趙議長派代表苑參議員方舟赴衡迎迓，霍署長抵衡即召集本署各組室主管，垂詢各部門業務，經余署長作簡要報告，會後衡市參議會為衡陽水災請求振濟，由余署長接見答覆，五日晨余署長陪同赴邵陽視察鄉村工業示範組業務，夜召集會議。六日午後四時由邵返衡，參加省府及省參議會之歡迎會，席間，於接受李廳長及仇市長急振工振同時並重之建議後，旋由霍署長及克利夫蘭署長，本署余署長，省府代表李廳長，四人簽訂聯行總在湘糧食施用辦法，以解決當時之各種困難，其辦法如次：

（一）急振

（1）當本年七八兩月間急振，應有優先權。  
 （2）基本糧食，（指食米或麥粉）行聯總與省府各配五千噸，為七八兩月急振之用，省府之五千噸應出自各縣所存之積穀，或一九四六年聯總所配之食物。

（3）非基本食物，除第二項所規定之糧食外，行聯總應另配其他非基本糧食。

（4）存有糧食應由聯行總所組織之工作隊及縣代表一人直接發放。

（5）關於監放及管理急振工作，應由聯總一人，行總一人，省府二人，省參議會一人，組織一委員會主持之。

（二）工振

（1）未開工之工振應停止開工，正在進行之工振，應將工人儘量減少。

（2）在七八兩月之間，不能動用聯行總食物，如省府願意繼續其工作，需另行設法籌措之。

（3）九月一日以後，聯行總可配食米六千噸，或同等價值之救濟物資或現金，與省府舉辦工振，但需嚴格依照聯行總所規定之工振實施大綱。

（4）省府主辦之各項工振之分類，應由聯行總及省府特別聯席會議規定之，且需由聯行總視察予以查核並監督之。

另關於衡陽建設抗戰紀念城事，霍署長允先補助國幣二億元，並令本署將本年所撥衡市平民住宅建築費二千萬元，市立醫院補助建築費一千萬元，共計三千萬元，悉數移作建築碑亭經費。七日晨霍署長克利夫蘭署長等一行飛滬。

10 本署署長副署長湘南督振

本署成立以來，余署長籍傳，張副署長以藩，姚副署長雪懷，陳副署長崇鑑，每當災情嚴重。振務繁劇之時，輒親赴各地災區，視察督導，茲將各項督振詳情，擇其重要者分誌於後：（其餘普通視察工作，不再贅錄。）

(一) 當三十五年初，本署所屬業務機構，已先後成立，各項救濟工作，亦經次第展開，為增進效能起見，張副署長以藩，乃於一月三日自長出發各縣，親往督察，經視察湘潭、衡山、衡陽、邵陽、安江、芷江、沅陵、常德、益陽、甯鄉各縣，至三十一日始返長沙，視察機構，計有難民服務處，服務站，及沅陵、益陽之國際協濟會服務處，並參加各機構業務檢討會，及沅陵、常德之顧問委員會，隨時考察災情，糾導業務，審查各機構工作是否與計劃相符，隨時加以指正。

(二) 姚副署長懷於三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起湘南視察善救業務，並攜寒衣親往發放，視察各地粥廠後，認為辦理尚佳，二十五日返省，對零陵黃陽司、高深司等地災情嚴重。(該地為寇、匪、旱三種災難集中侵害。) 致餓殍遍野，極為關懷，特建議增加物資，以宏救濟。

(三) 三十五年二月，本署接零陵縣長電報，保和鄉餓斃一四八人，並取具保甲切結證明，糧荒嚴重，懇將美麥稻穀車運救濟，立盼施行。

本署余署長據報後，乃於二月二十四日與聯總救濟專家康樂利、齊子文、孔恩夫婦及長衡各報記者十餘人，經衡陽轉赴零祁視察，見各縣糧荒程度日增，災民餓斃日衆，災民多食厥草，非加緊急措施，不足拯救災黎，經與七區歐專員冠，及各縣縣長地方紳耆商定，就本署運到麥粉指撥各縣頒發急振，並廣施麵粉，收容難民，擇各縣災重鄉保修濬塘壩，以工代振，零陵、祁陽、東安、衡陽、常甯等五縣災情特重，各設施粥廠一月，每人每日副食費八元，零陵八千人，全月撥麥粉三十噸，副食費：全月一、九二〇、〇〇〇元，祁陽六千五百人，全月撥麥粉二四、四噸，副食費一、五六〇、〇〇〇元，東安四千人，全月撥麥粉十五噸，副食費九六〇、〇〇〇元，衡陽二萬人，全月撥麥粉七十五噸，副食費四、八〇〇、〇〇〇元，常甯六千人，全月撥麥粉二二、五噸，副食費一、四四〇、〇〇〇元，塘壩工振以兩月為限，零陵每月麥粉五十噸，祁陽每月二十五噸，東安每月二十五噸，衡陽每月六十噸，常甯以一月為限，撥麥粉二二、五噸，各地粥廠隨即開辦，二十七日零東公路開工，余署長親自主持開工典禮，余署長視察各縣時，沿途並考察各醫院及當地疾病情形，返署後予以接濟，至三月二日返署。

(四) 三十五年七八兩月間，青黃不接，湘南各縣災情嚴重，本署全力加強急賑，姚副署長雪懷及聯總福利專員羅茂爾先生特於七月十八日同赴衡陽督導湘南各縣振務，並加強物資運輸，指示本署各附屬機構改進業務，姚副署長駐衡直至八月八日急振物資全部運竣，始行返署。

(五) 十月二十二日姚副署長因湘南各縣物資接連遲緩，總署配發物資，積滯待運者頗多，乃親赴衡陽，督促市縣政府及本署儲運站倉庫迅速調撥，此外並督導衡市沿江馬路，鄱湖工程，善救新村等三項工振工程，加緊進行。

(六) 三十六年二月本署各項工振工程，正積極展開，而聯總在湘業務行將結束，總署霍署長寶樹及聯總中國分署署長艾

其頓將軍等十人，將來衡陽視察，余署長特於二十七日赴衡款接，並擬陪同視察善救業務，後以霍署長等一行以氣候不佳，飛行不便，抵穗後即返上海，時省府王主席東原亦赴衡，擬向霍署長洽請增加本省善救物資，余署長乃陪同王主席視察衡陽鄱湖工程後，轉赴安仁永樂渠視察並赴祁邵兩岳等處視察零東、零道、衡常等線公路，隨時指示改善，並促其完成，至三月五日始返省。

(七)三十六年九月因本署已選定岳陽永成坑為機械農場實驗區，並訓練曳引機駕駛人員二十人，舉辦新農業示範工作，聯總重視此舉，曾派農業專家麥利克、盛克、及威特三氏駐湘，督導訓練，極力推進，十一日後派農業專家史特迪文來湘督促水利及農業等機械工程，十六日余署長偕粟主任等往岳陽永成坑視察，十七日到達坑址，視察結果認為機械墾荒效率極大，十八日史麥二氏赴華容磚橋視察擬於該地亦闢機械農場余署長於十九日晚返署。

(附註)本署儲運業務，受陳副署長宗鑑指導督促，故陳署長年來於省內外物資運輸之監督洽商，盡力甚多，常往返漢滬岳衡之間，交涉指導，惟不屬於督振範圍，故不列入此節，合併注明。

三、本署福利督導工作

三十五年七月本省救濟工作展開後為加強各縣市社會福利特先後於衡、岳、邵、郴、常、零、祁、潭等八區各派中外籍福利專員一人，常駐該區，分別督導。

各督導區人員及分駐區域如下表

駐在地區	工作區域	派駐福利專員	派駐國籍專員	備考
岳陽	岳陽臨湘湘陰華容南縣安鄉	康依	撒惠全	安
衡陽	衡陽衡山耒陽安仁攸縣茶陵	盛錫瑪	麗媚	朱仲碩
零陵	零陵東安祁陽	齊瑞	斯熊	錦雲
邵陽	邵陽新化武岡新甯	麥麗	蓮羅	子樸
祁陽	祁陽常甯	韓志	德譚	伯強
湘潭	湘潭湘鄉寧鄉	愛珠	馮友	雪

常	常德桃源漢壽沅江益陽澧縣	柯	柏	爾	張	靖	山
郴	郴縣宜章臨武祁陽資興永興	何	孚	民	丁	成	志

## 第二節 舉辦工作之項目

### 一、辦理急振

#### 1. 辦理冬令急振

本署於三十四年十月成立，時屆冬令，災民流離顛沛，待拯孔殷，爰就本署已領到之經費內，撥出一部份，舉辦冬令急振，並邀約省級黨政機關三次會商，根據民廳所擬會受寇災之長沙等五十四市縣災情分數及人口比例之等級配發金額，以惠災黎。

#### 2. 縫發災民冬衣(夏衣附)

本省久經戰患，災情慘重，甲於全國，衣服器具，損失至重，而一般無衣着之災民尤多，三十四年冬，本署成立，即撥款一千萬元交由各難民服務處縫製棉大衣，及在安江第一紡織廠定購棉被一千六百床，均交由各難民服務處轉發過境難民，同時就急振款內撥款四千三百五十萬元，交由第一第二難民服務處，召集難民縫製棉背心三萬六千八百二十八件，按照各受災市縣災情等分發無衣着之災民，三十五年冬，本署復就總署所配布料棉花針扣線等項，以布料九四九捆及棉花針扣線並加配工食，交由各市縣，召集難民縫製寒衣，轉發災民，同時就存餘布疋十捆又一，四八八疋，交由長沙善救工廠及第一難民服務處縫製寒衣，分發各慈善機構，三十六年春季，又就倉存布疋及帳料，交由長沙善救工廠縫製夏衣蚊帳，轉發各慈善機構，並於湘南災情嚴重縣市及其他災情在二十分以上市縣，商准聯總駐湘辦理急振人員，就倉存所有布疋裁成零段，並配以棉花針線，直接發放各縣市災民及各慈善機構。

#### 3. 轉發盟國舊衣鞋軍毯蚊帳棉被

三十五年春季，本署奉配舊衣一千袋，及舊鞋三百袋，當於此項物資運到時，按照各市縣災情比例，分別分發各市縣，轉發災民，是年冬，續奉配舊衣一萬零六三一袋，本署即以一萬袋分發各市縣轉發災民，並以六三一袋分發各慈善機構，三十六年春季，奉配棉被一〇五六袋，亦經按照各市縣災情及人口比例配發各受災市縣轉發災民，三十六年秋，湘南各災情嚴重市縣，經聯總在湘辦理急振人員，就倉存所有舊鞋蚊帳及軍毯悉行分別直接發放，存餘雨衣及舊衣復經分別發與長衡兩市碼頭工人及各碼頭划伙。

4. 辦理糧荒急振

(一) 三十五年辦理糧荒急振情形：

三十五年夏，各縣市荒象嚴重，請振文電，如雪片飛來，經本署邀請省市各界商決，於長衡兩市舉辦施粥廠，計長沙市四廠，衡陽市六廠，復推及衡山、東安、零陵、祁陽、岳陽、臨湘、湘陰等縣，計衡山一廠，東安二廠，零陵二廠，祁陽一廠，岳陽二廠，臨湘一廠，湘陰一廠，嗣又以災情狂虐，再於衡陽、零陵、祁陽、東安、衡山、常甯、岳陽等縣。配發麥粉（每日每人四兩）及副食費（每日每人八元）委託地方政府收容災民設施粉廠，計衡陽縣收容二萬人，零陵八千人，祁陽六千五百人，東安四千人，衡山五千人，常甯六千人，岳陽一萬人，其餘各縣，就已到麥粉，先從災情二十分者辦理急振發放，並由本署會同地方政府，組織急振工作隊，逐漸增至一百五十九隊，分赴各縣市縣，將麥粉直接發放災民，同時由本署製頒急振章程及受領清冊式樣八種，分發各工作隊及各市縣政府遵行，為便利各工作隊發放起見，各市縣組設善後救濟審議委員會，由本署聘當地市縣長、書記長、幹事長、議長、副議長、救濟院長、省參議員、教會代表、暨公正士紳為委員，是項工作，自四月份開始，八月份告終，其中五六兩月份係全部配發長沙等五十四市縣，四月份因荒象未普遍，七月份因濱湖各縣已有收穫，八月份因衡陽等市縣收穫較遲荒象未減，故均祇配發一部份市縣，而災荒之重，以七月份為最，原四月份每一災民，每月發糧為三十市斤，自五月份起至八月份止，為普遍拯災，乃改為每人每月發糧十五市斤。本署以災民不惟需要糧食果腹，尤需補充其營養，爰就當時到湘之罐頭、牛奶、湯粉、按照各市縣災情分配，交由急振工作隊，直接發給災民，為督察急振工作。經由本署分行各市縣長，市縣善後救濟審議委員會委員，本署衡陽、邵陽辦事處，衡陽、岳陽、邵陽、零陵福利督導專員及本署視察員，切實負責督導考察，並由本署製定督察辦法；通飭遵行，又為使各市縣災民澈底明瞭急振業務起見，復由本署釐定辦法七項，印成布告分發張貼。

(二) 三十六年配發長沙等三十八市縣及邵陽、衡陽臨時急振糧食情形：

(1) 本署鑒於三十五年重遭旱蟲風雹水等災，早晚稻之收穫，均較往昔為低，為免饑荒重演，曾一面分電各市縣預籌自救互救之策，一面電請省政府嚴禁糧食運出湘境，一面於署存物資內，勉撥罐頭湯粉及桶裝奶粉共二千噸，分配過去災情較重之長沙等三十八市縣，以作急振之用，此項振糧，係委託湖南省國際協濟會，轉交上列市縣國際分會或教會發放災民，並與省國際會幾度商定，發放辦法如次。(1) 必待饑荒發生時，再行發放，在發放時，應通知當地善後救濟協會派員參加。(2) 發放對象，為立待救濟之災民，嚴禁按鄉保人口攤派。(3) 憑物資發放證發糧（受領人在證上蓋章或加印指摹）此證即作報銷憑證，以省手續，迨後，聯總駐湘人士認為本年災象已在醞釀，勢必重演，極力發動施救主張。舉辦湘南各省市縣急振，乃停發一部份，實際共發九五三·五四噸，又五月內本署開第八次物資審核會議，准華中區聯總辦事處建議，聯總齊瑞斯、麥麗

連兩女士，仍分駐衡陽、邵陽工作，請各撥牛奶湯粉一百噸，以備臨時急振之用，當經本署如數撥發。

(2) 配發湖南祁陽等十六市縣急振糧食情形，自三十六年元月至五月，迭據湖南祁陽等十餘市縣呈報荒災，聯總駐湘人士，亦強調湖南將發生饑饉，經本署與聯總分別派員勘查確實，旋經與聯總幾度商決，並執行下列各項。(一) 祁陽等十六市縣，舉辦急振。(二) 照上年七月份待振人數百分之二十計算，以爲本年待振人數，每人月給振糧十五市斤，共配發兩個月，以一次發完爲原則，除糧食外，並另配布疋、蚊帳、盟衣、軍毯、棉被、舊鞋。(三) 振物交由當地國際協濟會或組設急振發放委員會發放，衡陽、衡山、配額較多，災區較廣，由署派急振發放隊二十隊前往辦理。(隊員純係當地機關調派)(四) 本署及聯總分派人員前往督導急振業務，並由署派急振督導主任一人，常駐衡陽主持急振總責。(五) 振物運費及發振人員津貼，均由本署支給。(六) 製發急振督導員須知。(七) 前項急振糧食，係於已配未發之工振糧食內勉強撥用，至七月間，總署署長霍，及聯總署長克利扶蘭先生抵湘，在衡陽召集省府參議會及本署開會，商討本年糧食急振事宜，當經簽訂聯行總糧食在湘施用辦法，其重要內容爲省府需撥積谷米五千噸，本署撥米麥五千噸及其他食物五千噸，嗣以宜章、攸縣荒災嚴重亦予配發振物，故湖南受振者連前共爲十六市縣。

(3) 配發長沙市急振罐頭食物情形，聯總駐湘代表孟吉士先生，於三十六年九月十五日致函本署，請將長沙第八倉庫所存罐頭食物，發給沿河馬路一帶貧民，當即照辦，由本署暨聯總分別派員查放，結果完滿。

(4) 配發長沙等十一市縣急振物資情形，三十六年十月二日本署與聯總開清倉會議，當經決議除三十六年已辦急振者外，其餘災情在二十分以上如長沙等十一市縣，應即配發急振物資，由各市縣黨政團參及國際協會(或教會)學校等，組設急振發放委員會，發放貧民，並由本署暨聯總派員前往監督，惟華容一縣，因聯總人士多已離湘，經商得聯總赫德君同意，由該縣自行組設發放委員會發放，本署與聯總均未派員前往監督。

#### 5. 配發火災急振

自三十四年十月，至三十六年十月節據臨湘等十市縣，及本署衡陽儲運站零道公路工程處，呈報火災。本署均經派員查明受災人數，並商准聯總駐湘辦事處，先後配發物資或現款，此外非收復區之沅陵一縣，於三十五年十月大火，延燒達二千餘戶，損害慘重，以格於非收復區之限制，經迭電總署，奉准轉請行政院核撥特振五十萬元，交由湖南省政府，會同本署配發。

### 二、辦理工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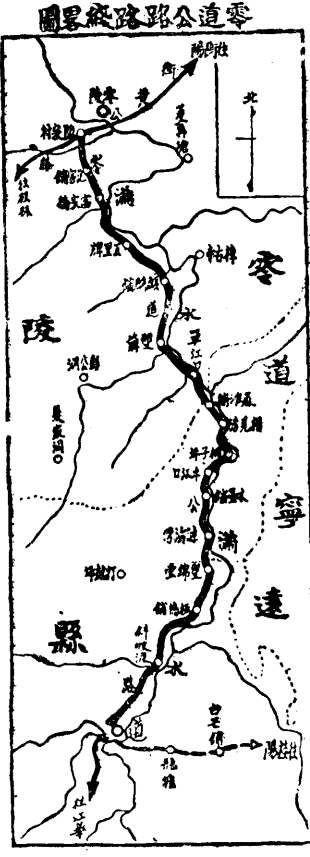
#### 1. 交通工程

吾湘遭敵寇進犯，浩劫空前，交通破壞尤爲慘重，本署於辦急振外，根據總署寓善後於救濟之旨，以工代振自修及補助修

復各線公路鐵路及機場，以科交通，除協助部份由署補助工糧及派技術人員協助外，其自修零道、零裏、卸新、衡富等四線，以便直接救濟衡陽、零陵、東安、道縣、邵陽、新化諸邑災民百餘萬人，於三十四年冬即訂定工振築路施工辦法工程規範，組織測量隊，分途勘測，於三十五年頒訂各項工程最高單價表等次第興工，歷一年餘，經已陸續告竣，原定計劃各路工程標準，悉依丙等國道之規定，路基而寬七、五公尺，邊坡切土一比一填土一比一、五最小半徑二十五公尺，最大坡度百分之十，路面鋪砂寬四公尺半，平均厚二十公分，橋梁採用永久式及半永久式兩種，涵洞水管用永久式，一切工料費均按各線當地時價分別估計國幣概數，以每噸五十萬元折合物資編具概算，後因物資來源漸減，工程一再緊縮，減低碼頭及鋪砂等工程標準，如路面鋪砂寬改為三公尺，厚改為十公分，渡口改臨時碼頭，但其他工程改變尚少，於三十六年六月工振物資忽經凍結，移作急振，各路未完工程，改發現款，始得全部告竣，茲將各路概況略述於左：

(一)自修四線公路

(1)零道公路：零道公路東接桂道線，(桂陽至道縣)，北接祁零線。(零陵至祁陽)，為湘南溝通南北之惟一孔道，自衡黃公路中零陵對河之陶家村起，經富家橋、雙牌、周冲、單江口、入道縣境、經藤灘、相見灣、桐子坪、牟江口、濂灣灣、板橋鋪、斜坡渡、至道縣城，全長九七、九四公里，由陶家冲至雙牌前大路口止，長約三十六公里，路線經田壩冲、中邱阜，起伏尙小，直線亦多，最大坡度僅百分之八，沿路地質，除大部係黃土外，有少量之石灰石、紅砂石、及土夾卵石等，施工不難，由大路口至雙牌長約數百公尺，全係石灰，多石灰，石質極堅硬，開鑿成路，甚為艱巨，幸不易崩潰，由雙牌至濂灣灣，長三十二公里，路線全畔瀟水右岸石山蛇行，勢極險峻，陡壁高達念餘公尺，礫岸臨水，高亦十餘公尺，地質多葉岩，硬軟不一，尤以砂土夾石，極不固結，隨切隨崩，常常坍塌，非經多年之修補，此段路基，決難定性，由濂灣灣經斜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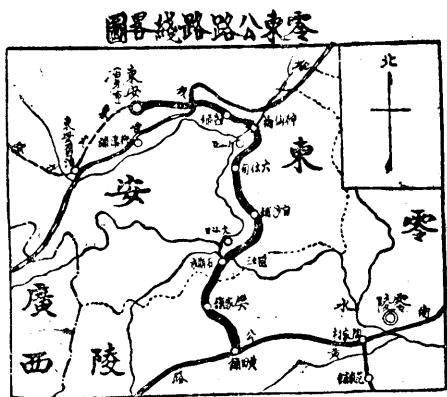


渡至道縣，長三十公里，路經邱壠，最大坡度約百分之七，地質大部為黃土、風化石、及石灰石，全路總計約六十二萬五千六百三十立方公尺，石方五十四萬九千二百三十立方公尺，橋梁五十五座，以淡山石拱老橋，(長五十八公尺)，五里牌石台木面橋，(長五十五公尺)，及雙牌石台木面橋，(長八十公尺)為最大，其次有單江橋，相見灣橋，牟江橋，(各長一十六公尺)，及板橋，(長二十五公尺)，其餘均小橋，總計全長五百一十餘公尺，涵洞三百五十八座，全長約四百三十餘公尺，



水管一百一十四道，在斜坡渡建石砌碼頭一對，備有板划一隻，路面鋪砂，寬三公尺，厚十公分，該路係於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開工，三十六年九月完工，經一年又八閱月，沿線居民以陶家村至雙牌較密集，濂濤灣至道縣次之，而雙牌至濂濤灣一段，因係一逼山岩，杉林茂立，不產食糧，居民最少，平均每平方公里不及四十人，文化教育亦因山嶺過多，獠漢雜居，水準較低，在零陵有省立七中，縣立初中，縣立簡易師範，及私立初中等，道縣有省立第七師範，縣立初中，及私立初中等，各鄉有縣立高小，鄉中心小學校，及保國小學校等。工商情況，零陵因居瀟水中流，有公路直通衡陽，木商雲集，比較繁榮，道縣因居瀟水上游，交通不便，僅城西外路有市場，頗為冷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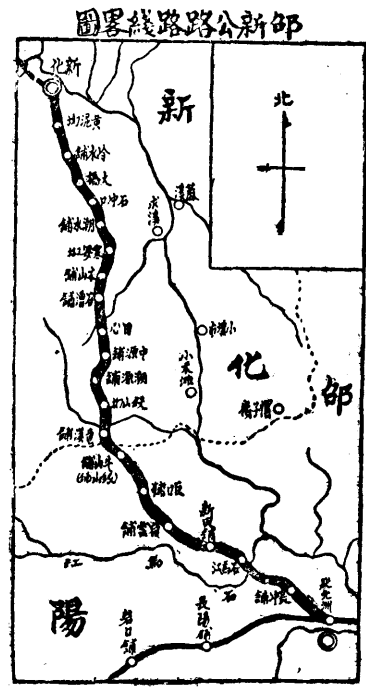
(2) 零東公路：零東公路為東武竹線（東安經武岡至竹篙塘）至零陵之樞紐，橫貫湘南湘中之交通要道也，原定計劃，自零陵對河，衡黃公路上距城一十五公里之黃田鋪起，經樊家鋪，入東安縣境，經石期市渡湘水，經白沙鋪、六仕甸、石溪河



、神仙橋、車堂鋪、至白牙市、於青山口接新東公路，經大夏嶺、五里牌、至東安縣舊治，嗣因東安縣治移白牙市，零東路遂改修至白牙市止，全長三八、七二公里，路基工程，除石期市對岸，神仙橋，及白牙市三處，因防洪水關係，填方較多外，其他各地，填切較少，石方亦僅貴絲塘沖、馬路坪、石期市、砂里村、榮家，及白牙市等地，堅石居多，餘皆土方，最大坡度為百分之八，最小半徑為二十三公尺，總計全路土方約二十八萬立方公尺，石方約二萬立方公尺，橋梁一十五座，以神仙橋長三十公尺為最大，白牙市橋長二十四公尺次之，其餘均小橋，除新橋係石拱外，一律石台木面，長約一百二十公尺，涵洞三十餘座，水管一百三十二處，石期市渡口建永久碼頭一對，備有臨時渡划一隻，路面鋪砂，寬三公尺，厚二十公分，該路係於三十五年三月三日開工，三十六年六月完成，歷時一年三月餘，沿路出產以紙，茶油為大宗，水陸交通有湘水及湘桂鐵路，下可直通衡陽、長沙、上可至全州、桂林、極稱方便，故工商較發達，教育亦較普及。

(3) 邵新公路：邵新公路與新煙，（新化至煙溪），煙江，（煙溪至大江口）兩線貫通，一線可直通湘川、湘黔兩大幹線，起自邵陽西岸桃寶公路線上之狀元洲，經長沖鋪、石馬江、新田鋪、白雲鋪、巨口鋪、銀山鋪、入新化縣境，經龍深鋪、潮源鋪、中源鋪、石漕鋪、寒婆坳、石沖口、大橋、冷水鋪、至新化縣城南門口止，全長七五、五二公里，因銀山卡，（亦名牛山卡）寒婆坳，香爐山一段，長約二十餘公里，地勢較高，上下均採用「之」字線盤旋，路基填土，最高約七公尺，切土最深約五公尺，工程較大，其他各處起伏雖多，但填切甚少，最大坡度約為百分之八，最小半徑約為二五公尺，路基地質在銀山卡兩側，石方較多，其餘多屬黃土，全路總計土方約六十餘萬立方公尺，石方約八萬立方公尺，橋梁三十七座，以石馬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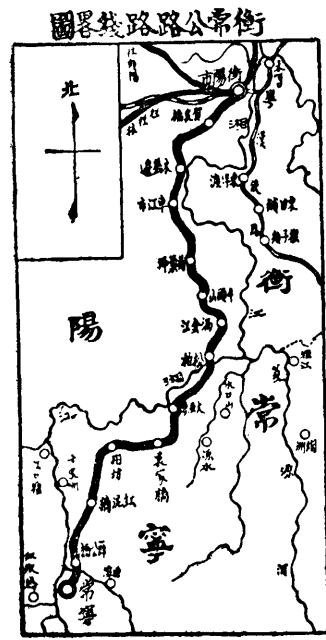
老拱橋，改修工程最大，全長一百零二公尺，石船鋪及大橋次之，總計新建橋梁三十五座，徑闊共長二二一公尺，改建橋



梁二座，徑闊共長一〇九、七五公尺，全路石台木面，涵一十二座，石砌箱涵一七五座，水管二九七道，內單管二三七道，雙管六〇道，路面鋪砂，採簡易方法，寬三公尺，厚十公分，其他壩岸護牆，共砌石方約八千立方公尺，該路係於三十五年四月十五日開工，三十六年八月完工，經一年又四個月，沿途居民稠密，文化教育水準較高，中學小學比較普遍，兩縣出產均豐富，以茶、蔗、煤、鐵、紙張為大宗，新化錫鑛山，尤以產錫著名世界，邵陽手工業，竹器頗為發達，水路交通以資水為幹流，下通洞庭湖，每年春季，炭船排木下放，收入頗旺，惜多灘險，宜加

疏濬。

(4) 衡常公路：衡常公路由衡陽至常甯沿線居民稠密，出產富庶，水運僅恃湘江，陸運極稱不便，衡常公路自衡陽市南郊五桂嶺起，黃巢嶺、賀家橋、木橋邊、車江市、荷葉坪、牛頭山、涼山坳、渡湘江入常甯縣境，至松柏，經大魚灣、袁家橋、至距柏坊二公里之板橋止，長約五五公里，接由柏坊至常甯縣城已成之縣道，（係新線），此縣道約長一七、五公里，已有路基，面寬約五公尺，擬按規定加寬至七、五公尺，路面亦擬加補修，新線舊道合計全長七二、五二公里，大率平坦，新線路基填切未達三公尺，僅牛頭山涼亭坳，略較崎嶇，最大坡度為百分之七，最小半徑有三十餘公尺者，總計土方四十八萬三千六百三十四立方公尺，石方八萬五千六百九十四立方公尺，橋梁計新修者二十座，共長一百公尺，改建補修者六座，共長四十六公尺，車江橋工程較大，長約三十公尺，其他均小橋，涵洞工程，計石台木面涵六十座，長八十公尺，石箱涵共一百四十四道，又篾織三砂水管共二百四十五道，松柏湘江渡口，因物資凍結，經費困難，改修臨時碼頭一對，路面工程，則因本署結束在邇，擬交由湖南省公路局代為鋪築，寬三公尺，厚十公分，於本年完成，該路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開工，預計三十六年底完工，沿線出產以穀米、樹木、桐油為大宗，最著名之水口山銻鉛鑛，距松柏僅五公里，有輕便鐵路，可以直達鑛山，亦頗豐富。



大宗，最著名之水口山銻鉛鑛，距松柏僅五公里，有輕便鐵路，可以直達鑛山，亦頗豐富。

(二)補助修築修復各線：本署與省府協議關於交通、經濟、文化、治安方面需要迫切，且在收復區域之交通線，如係省道，由省府擬定路線，由本署以特別工振修築或修復，如係縣道，則由縣府就所配普通工振糧食中自擇路線修築或修復，此外對於鐵路國道及其他重要道路，亦經分別洽定補助修築，其辦法為所有工務行政等，均由主辦機關辦理，本署隨時監放工糧督促工事茲分別於次：

1. 以物資補助省府修築各線：

- a. 新煙線——全長九〇公里，全部測量完竣。
- b. 東武竹線——全長二二二公里，竹新段於三十六年十一月底全線土路通車。
- c. 桂道線——全長一九四公里，已完成全部土石方。
- d. 桃慈線——全長九一公里，已全部完成土石方。

2. 補助省府修復各線

- a. 瀏醴攸線——全長一三五公里，已於三十六年十一月底全線土路通車。
- b. 郴資桂線——全長八九公里，已於三十六年十一月底全線土路通車。
- c. 常醴線——全長一一五公里，已於三十六年十一月底全線土路通車。
- d. 潭寶線——潭寶路，為京滬交通孔道，亦即湘省營運之生命線，迭被山洪沖毀，雖經隨時搶修，仍為千瘡百孔，路面沙石暴露，原破壞缺口處，沉塌甚多，車行顛簸，消耗燃料油料及輪胎，彈簧等至鉅，尤以通湖，七星官埠等處所架便橋，若不急予補救，不獨行車危險，明春水漲，衝毀堪虞，交通隨時可能中斷，故全線改善工程，實屬當前之急，該路全長一百四十八公里，本署補助修路工人食，其他材料事務費，均由省公路局籌措，現改善工程已全部完竣全線暢通。

- 3. 補助修復長常平兩線公路——長常公路全長一八四公里，長平公路全長一四九公里。
- 4. 補助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局修建衡陽至草橋公路全長二公里。
- 5. 補助浙贛鐵路南株工程處修復株萍路一線全長六八公里，奉令由本署補助物資完全修復通車。
- 6. 補助南岳管理局修復前山馬路及橋樑房屋。
- 7. 補助聯總農村工業服務隊修造邵陽雙清亭至鐵廠道路。
- 8. 補助省府修復長沙飛機場。
- 9. 補助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局物資修補長岳公路蘭上橋至苦竹坳段，於三十五年六月三日興工至八月全部完成長三公

里。

10 補助長沙市修復軍庫路及小吳門校廠坪一帶馬路，分由市政府及省公路局主辦，三十六年六月全部完成其工作人數爲一八一、五三五工。

11 修建長沙沿河馬路：爲復興長沙市區，且以工代賑，救濟災黎，本署乃核配物資補助長沙市政府，修築長沙市沿河馬路，由長沙市政府成立沿江大道工程處，動工修築，本署原根據長沙市政府沿江大道工程處工料估計表所列總計二〇九八四四六工，折合工糧四千二百噸，總署規定補助三分之一，計一千四百噸，後以沿江大道拆除民房請撥補助遷移費，且經本署長沙市工賑工作隊實地詳查屬實，故於一千四百噸工糧而外，另撥赤貧拆遷棚戶補助之糧食一百噸，仍以工賑方式，助其拆遷，並由長沙市政府會同本署工賑工作隊辦理，此項工程，計長三·九二公里，寬約十公尺，自長沙南外靈官渡西湖橋起，訖北大馬路止，土方於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開工，採砂於十一月十日開工，礮岸於十一月十五日開工，訖三十六年十一月底，共成路基土方九一、〇一六、一二立方，鋪砂面積四九、二三五·三四平方，礮岸基脚四四七公尺，橫溝二五道，受振工數凡一、二八二、九八二工。

12 長沙市各街溝渠爲破壞建築物渣滓堆積，以致壅塞不通，每值晴天發生奇臭，有礙環境衛生，爰由本署撥發物資交長沙市政府修理，全部工程計有二二公里，自三十六年四月興工至六月完成。

13 修築衡陽沿江西路馬路：衡陽市政府修築衡陽沿江西路馬路，由本署列入特別工賑，補助與修，預定經費爲四十一億二千餘萬元，內一十六億三千餘萬元係聲請材料及附屬禦工牆等費，已予剔除，本署原定補助二分之一，計物資二千餘噸，先後共撥發。該項工程，土方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開工，採砂礮岸於同月十日開工，碼頭於同月十五日開工，截至三十六年十一月底，其已完成之工程，一、瀟湘門以上之路基土石方長約二、四〇〇公尺，計挖土二二〇、〇〇〇立方，填土六三、〇〇〇立方，石方一二、〇〇〇立方。二、泰記電燈公司附近礮岸一道。三、橫下水道七條，縱下水道長六〇〇公尺，涵洞四道。四、邊沿石長二、二〇〇公尺，路面二〇、〇〇〇平方公尺，道旁栽樹五十棵。五、採集二、九〇〇公方。查該路全線自湘江大橋至青草橋止，長二·七四公里，路寬二四公尺，內車馬道一三公尺，碎石道人行道七公尺，水泥面草地帶四公尺，縱下水道長三公里，並每隔二〇〇公尺，橫下水道一條。

## 交 通 工 振 工 程 表

工程名程	地 點		全線長度	自辦 或 委託	委託主辦機關	興 工 日 期	完 工 日 期	備 考
	起	訖						
零道公路	零陵	道縣	93.94 公里	自辦		三五年二月二七日	三六年九月	
零東公路	零陵	東安	38.72 公里	，，		三五年七月三日	三六年六月	
新邵公路	邵陽	新化	75.52 公里	，，		五三年四月十五日	三十六年八月	
衡常公路	衡陽	常寧	72.52 公里	，，		三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三六年十二月	
新煙公路	新化	煙溪	90 公里	委託	省公路局			
東武竹公路	東安	竹篙塘	222 公里	，，	，，		三六年十一月	
桂道公路	桂陽	道縣	194 公里	，，	，，			
桃慈公路	桃源	慈利	91 公里	，，	，，			
瀏醴攸公路	瀏陽	攸縣	135 公里	，，	，，		三六年十一月	
郴資桂公路	郴縣	桂陽	89 公里	，，	，，		，，	
常澧公路	常德	澧縣	115 公里	，，	，，		，，	
潭寶公路	湘潭	寶慶	148 公里	，，	，，			完成通暢
長常平公路	長沙	常德 平江	239 公里	，，	，，			，，
衡草公路	衡陽	草橋	2 公里	，，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局			

長岳公路	藍品驢	苦竹坳	3 公里	，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局	三五年五月三日	三五年八月	
南岳山路	南岳	市區		，	南岳管理局			
邵陽道路	雙清亭	鐵廠		，	聯總農村工服隊			完
長沙馬路	軍庫路	校廠坪		，	市政府		三六年六月	，
浙贛鐵路	株州	萍鄉	68 公里	，	浙贛鐵路局			
長沙飛機場				，	市政府			
長沙沿江道			3.92 公里	，	，	三五年九月	三六年十一月	
長市街道			22 公里	，	，	三六年四月	三六年六月	
衡陽沿河路			2.74 公里	，	衡陽市政府	三五年十一月一日	三六年十一月	

2. 農田水利

(一) 自辦安仁永樂渠灌溉工程

永樂渠，位於安仁縣屬熊峯鄉，即永樂江之上游，與縣城一水之隔，南北長約八公里半，東西寬約二公里至三公里不等，自地勢大體言之，東南高而西北低，全區首尾地面高差約四公尺左右，耕地面積萬餘畝，先是清咸豐間，居民不勝旱災之苦，恆自動聚資築壩鑿渠，卒以事艱款絀，屢興屢輟，民國廿八年，經湖南省府測量計劃與農行貸款，於卅二年組處，實施籌備，未竟，遽遭淪陷，又告停頓，三十五年冬，本署遵照總署指示工振原則，以安仁受寇災慘重，該渠灌溉工程有府續舉辦之必要，經決定以工振興修，乃於十一月間組處，依湘省府之原定計劃實施興工，茲概述計劃如次：

(1) 渠首工程，包括滾水壩，進水閘，冲刷閘，溢水道，及管理所等。(一) 滾水壩建於安仁縣城東約六公里許之苦株山，壩長約九〇公尺，高四·九公尺，高出河床三·五公尺，用以抬高水位，逼水入渠，壩形用 Ogee 式樣，兩端作翼牆及護坡，所有壩身及護牆之外表，均用 1:3 洋灰砂漿，砌料及勾縫內部，則用 1:2:9 洋灰石砂漿砌塊石。(二) 進水閘設於滾水壩之上游，與壩身成 120° 之角度，閘孔底高出河床二·三公尺，閘前砌攔砂牆一道，高出河底一·二公尺，以防淤積進入渠道，閘孔採用半圓拱礙，孔寬一·六公尺，高一·二公尺，閘頂高出尋常洪水位二公尺，拱礙前留閘板槽，以備布置閘門，所用建築材料與滾水壩同。(三) 冲刷閘建於滾水壩之左端，為冲刷滾水壩上游之積淤，以免泥沙進入渠道之用，有二孔，每孔寬一·四公尺，各安閘門，利用手輪機隨時啓閉，所用建築材料與滾水壩同。(四) 溢水道用以宣洩渠內過量水流，俾渠道

經常保持一定水深，不致因洪水時期，淹沒灌區田畝，溢孔寬一·八公尺，孔底高出渠內，計劃水位線○·五公尺，所用材料同前。(五)管理所為養護及管理工程人員之用，磚牆瓦蓋，以能應用為準。

(2)渠道工程為輸水灌田之用，其計劃原則有三：一、最低流速，不小於不淤流速。二、大渠最高流速，不超過冲刷泥土流速。三、水深以浸漏最小為準，由進水閘起，引水至李家橋止，跌落入黃泥河，全長約八公里又三百公尺，自進水閘以下三公里渠道，沿河山勢陡峻，切石數量約三萬餘立方公尺，此段石渠，除採用約長六〇公尺隧道外，餘均係明切底寬二公尺側坡，自垂直直至H<sub>1</sub>不等比降二千分之一，水深一·一公尺，流速○·五八秒公尺，流量一·三秒立方公尺，進水閘以下三公里處，係大渠，底寬一·六公尺，側坡H<sub>1</sub>，比降三千二百分之一，水深○·九六公尺，流速○·五四秒公尺，流量同前，切土數量約八萬餘立方，沿渠加築土堤或砌石堤，以利交通，兼防洪水。

(3)渠道附屬工程，包括沿渠建築之橋樑、涵洞、跌水等。(一)涵洞工程為排洩山洪，及跨越公路之用，可分甲乙丙三種，如山溪地形高於渠底者，則用甲種涵洞，引導山洪，跨越渠道，低於渠底者，則用丙種引導渠水，跨越山溪，如此雖逢暴雨，山溪洪水不致流入渠道，既免積淤，復免潰決，渠道過公路之處，則用乙種涵洞通過之，沿渠共建甲種八座，乙種一座，丙種一座，均採拱形，用石料漿砌。(二)節制閘為抬高水位之用，共建二座，俾區內田地均能自流灌溉，閘墩用料石漿砌，閘門木質，人力啓閉。(三)凡溝通鄉村道路橫越渠道之處，則加建石墩木面橋樑，以利交通。(四)渡槽作用與涵洞同，槽用木質，墩用石料漿砌。(五)渠水跌入黃沙河之處，則用石料漿砌跌水工程，以護河岸。

#### (二)自辦衡陽鄱湖水利工程

衡陽鄱湖鎮，位於粵漢鐵路衡陽站東南約十餘里，東南山勢高亢，西北末河環繞，為一小形盆地，轄田約三萬餘畝，鄱湖即屬該地中央低處，原有水港二道，一自鄱湖東端達雙江口，一自西北達蜈蚣橋，均入末河，以年久失修，泥沙淤塞，無復排水之效，每值洪水泛漲，或暴雨之後，境內積水無法宣洩，淹留為害，耕者苦之，民國三十二年，湘水利局曾派隊測量，擬具整理計劃，三十三年正擬利用農貸設處施工，乃因敵寇犯湘而中止，三十五年秋，本署舉辦工振，鑒於該處人民既遭蹂躪之慘，更苦水旱為憂，坐視萬頃良田，悉歸荒廢，實有續謀整理之必要，爰於三十五年十一月，組設工程處，積極興工，自鄱湖西北端至蜈蚣橋口，開挖渠道三公里許，以作排水之用，更於雙江口及蜈蚣橋，各建防洪壩閘一座，以防末河尋常洪水泛漲入境，復於渠道口，建進水閘一座，及於渠道中建節制閘一座，以資調節節水量，而利灌溉，此外分建人行木橋三座，跨越渠道，以維交通，工程管理所一棟，專司管理與養護之責，全部工程至三十六年四月底成功。

#### (三)補助舉辦各項水利工程

由本署撥發物資，協助舉辦之各項水利工程，計有以下各項：

1. 補助陽賜金灘水力發電灌溉工程：本工程為本省創舉，完成後可為全省水電工程之模範，業由該縣委託中國農村水力實業公司設計辦理，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立工程處。本署並將該項工程列入特振，配撥工糧二〇〇噸，復經指定該縣普振糧食一〇〇噸，移與補充各項材料。已置辦一部份渠道建閘等工程，均已次第興工，完成土方一五〇公方，攔河壩一七二公尺。當時估計工程總價為五億元。

2. 補助長江堵口工程：遵奉總署規定撥發工糧協助揚子江堵口工程處湖南區堵口復堤工程，約計完成土方一，一三四，八六六公方，受振工數五五九，八七二工。

3. 沅資兩水航道工程：沅資兩水航道工程，經由湘省政府成立沅資流域規劃發展委員會，編擬詳細計劃，業由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核准，自洞庭湖基金項下撥七億五千萬餘元為設計測量經費，已撥一億元辦理。

4. 補助整理長常航運工程：由長沙至常德航運全長二七〇公里，中多灘險。本署成立後，即與湘建設廳合組三水道測量隊，分段測量，第一隊由樟樹港測至南湖洲，第二隊由南湖洲至沅江縣城，第三隊由長沙測至樟樹港，三十五年六月底各隊測量完竣，共一三五公里，其餘一三五公里經商定由建設廳負責於三十六年底完成。

5. 補助修復濱湖十一縣堤垸工程：濱湖十一縣堤垸以八年抗戰失於歲修，大部堤墜無復防洪功效，本署鑒於濱湖為全湘產米之區，救災與善後關係，至深且鉅，因撥經費糧食分配該區各縣協助修復，約計完土石方一，四七九，三一〇，六九公方，受振民工七二二，五〇二工。

6. 補助長沙開道鄉月湖圍工程：本工程為修復因戰事而破壞之圍堤，經本署撥發工糧完成土方一〇四，三八四公方，受振民工約四〇，〇〇〇工。

7. 補助長沙周家嘴堤圍工程：木工程經補助工糧，完成土方一八，六〇〇公方，受振民工一二，五四〇工。

8. 補助長沙勤耕垸堤圍工程：本工程經以特振指撥工糧四〇噸，復於普振指撥工糧六〇噸，共計糧食一〇〇噸，完成土方一八，〇〇〇公方，受振民工二一，一〇〇工。

9. 補助常德修復城堤工程：常德官堤城堤，當沉水下游要衝，主要堤防，全段上達河汊，下至馬家吉，為東西官堤，中段為城垣，稱城堤，全長四十里，高出冬季水面六丈，（清季曾發皇帑修築，名為皇堤民國後由官修，名為官堤）常德十五鄉及南縣安鄉之水患防禦，均賴此堤。抗戰期間，掘壕築壘，岩脚空虛，損壞極鉅，如洪水泛溢，必至全部陸沉，本署經於三十五年元月起，配發工糧及振款，督促培修，三十六年夏，全部修復，計完成土方一二七，四九一公方，受振災民工達一五六，一九九工。

10. 補助修建塘壩：三十五年春末，本署目擊湘南，湘中十一災重縣份之賴塘壩灌溉者，或因毀於防事工程，或因連年淤



積，未能修濬，常苦旱魃為災，故經先後二次請准移用工振物資，補助鄉農口糧，修建各地塘壩，以利灌溉。計共補助物資六，四〇〇噸，除第一次發一千四百噸外，其餘概由各縣普振配額內撥，利用各縣合作機構自動辦理，經本署核定者，即責成縣政府派員指導，工作期內由本署派員監督發放物資，迄至完成時會同各縣級機關驗收，以資核實，茲經統計受振工數三，九八一，六六〇工，完成塘壩一一，六九一處，灌溉田地四三九，〇四〇市畝，詳情另見附表。

### 湘南十一縣塘壩工程

縣 市 別	配撥物資數量 (噸)	累計受振工數	已成塘壩數量 (座或口)	灌溉面積 效果 (畝)
衡 陽 市	八〇〇	四三六，八九〇	九〇八	八六，四〇〇
衡 陽 市	二〇〇	一二六，四二〇	五〇	八，〇〇〇
耒 陽	六五〇	一一四，二六二	三九〇	二五，〇〇〇
郴 縣	五〇〇	二六六，八四〇	八四四	四〇，〇〇〇
宜 章	四〇〇	一五〇，四八〇	三〇〇	二〇，〇〇〇
常 甯	四五〇	八二，四六八	三〇〇	二五，〇〇〇
衡 山	五五〇	二五四，六〇二	二〇〇	一五，〇〇〇
零 陵	六五〇	三五六，八九八	二五四	三八，〇〇〇
祁 陽	九〇〇	九一四，四〇〇	一，五二四	六一，〇〇〇
東 安	六〇〇	六〇九，六〇〇	一，〇一六	四〇，六四〇
邵 陽	七〇〇	六六八，八〇〇	五，九〇五	八〇，〇〇〇
合 計	六，四〇〇	三，九八一，六六〇	一一，六九一	四三九，〇四〇

11 又本署以工振方式，舉辦湘省水利，除前述特別工振工程外，復鑒於修建塘壩為農田水利之基本條件，關係重要，更於各縣普通工振項下核定指撥配額，分別督修。

12 補助墾荒復耕——本省岳陽、臨湘兩縣，為洞庭南岸之門戶，淪陷達八年之久，光復初期，敵俘遣散更遲，沿公鐵路及濱湖各埠，田原荒蕪，五六十里難見人煙，災情至為慘重！本署應該兩縣之請，於三十五年夏冬兩季，先後請准撥糧食七〇〇噸，作為補助復耕熟荒及修建農民往室之用。除擬定辦法外，並於七月及十一月分別派員馳赴各該縣督導，責成各災重鄉份鄉保長，主持其事，地方公共法團代表，共同監放物資，以20%供住室費用，80%補助工糧，每畝平均以二十個工作日，補助四十斤糧食為限。截至三十六年三月，是項工作粗告結束，計共遍及十八鄉鎮，墾復荒地二萬八千市畝，其中尤以美國援華協會農村重建服務處之岳陽工作站，利用此種糧食約八分之一，就新牆河南岸墾復荒地，蘆蓬櫛比，成績斐然，差堪告慰，至一般情形，詳見附表。

工振開墾岳陽臨湘荒地成效概況表

縣別	鄉鎮別	第一期		第二期		備考
		墾糧數	已墾畝數	墾糧數	已墾畝數	
臨湘	長安鎮	10噸	400	30噸	1,200	
	雲溪鎮	10	400	20	800	
	羊樓司鎮	10	400	20	800	
	中正鄉	15	600	20	800	
	青龍鄉	5	200	20	890	
	桃李鄉	—	—	13	520	
	桃中鄉	—	—	13	520	
	忠防鄉	—	—	13	520	

文化鄉	—	—	11	440	
其他	—	—	40	1,600	
小計	50	2,000	200	8,000	
岳陽					
箕口鄉	115	4,600	—	—	
超奎鄉	35	1,400	—	—	
成平鄉	—	—	55	220	
青崗鄉	—	—	55	220	
中正鄉	—	—	45	180	
蘆塘鄉	—	—	45	1,800	
新開鄉	—	—	20	800	
均和鄉	—	—	20	800	
永和鄉	—	—	20	800	
其他	—	—	40	1,600	
小計	150	6,000	300	12,000	
合計	200	8,000	500	20,000	

註：1. 第一期墾荒係在三十五年七月開始；第二期墾荒係在三十五年十一月開始。

2. 每畝補助二十個工，每工發墾糧二市斤，另發補助房屋建築糧食十市斤，計有墾可墾荒地約四十畝。

13 美國援華會湖南農村重建服務處，以長沙望麓鄉荒地甚多，請求撥助工糧墾植，由本署准撥物資，由該處招致災民開

3. 建築工程  
 抗戰期中，武漢淪陷，湖南適當國防首衝，且為我國西南大後方與東南各省聯絡之樞紐；其存亡關係戰局極大，以是湖南遂為敵我必爭之地。歷年迭經湘北之拉鋸戰長沙四次會戰，常德二次會戰，湘南衡陽大會戰，受災極慘，爭鬥極烈，計全省七十八市縣，淪陷者四十四，遭敵竄擾者一十一，其餘各縣雖得幸免於鐵蹄，然亦經濫炸，殺人盈野，廬舍為墟，災區之廣，損失之重，冠於全國，經省政府統計局之統計，全省房屋之被燬壞者，達九十四萬五千餘幢，如以每幢能容二十八人計，則燬家人數幾達二千萬，湖南全省人口共為二千八百萬，則於勝利歸來，無家可棲之人民，佔全省人口三分之二以上。彼等仍須四處徬徨，街頭露宿，較戰時流離轉徙，避難異鄉之苦况，猶為難堪。本分署有鑒及此，乃遵照總署所頒救濟之原則，申請總署配給一部建築材料，並以工代賑，修建戰時破壞程度極高之房屋，一則可以解決屋荒，有助於復員。二則可以使受賑之難民得獲自給之機會，其意至善，其法至美，社會經濟，受益匪淺。

(一) 恢復燬損房屋九十四萬五千餘幢，略估所需材料與工糧如次：總署配給建築材料，僅包括洋釘、水泥、白鐵、牛毛毡等四項，其餘所需之磚、瓦、石灰、木料、玻璃、五金、及其他零星材料，均須人工燒製代運，凡建築房屋一幢，平均需用洋釘二箱，水泥二十袋，牛毛毡十捲，瓦楞鐵一百張，建築人工連製磚瓦伐木等約需四萬個，每工以二·五市斤工糧計，每幢約需工糧五十噸，總計九十四萬五千幢房屋約需：

洋釘	一、八九〇、〇〇〇箱
水泥	一八、九〇〇、〇〇〇袋
白鐵	九四、五〇〇、〇〇〇張
油毛毡	九、四五〇、〇〇〇捲
工糧	四七、二五〇、〇〇〇噸

(二) 本分署實際配得之建築材料與劃作房屋建築之工糧：

洋釘	二八四箱
水泥	三、八三〇袋
白鐵	二九、〇〇〇張
油毛毡	八、〇二一捲
活動房屋	三〇幢

現金（配房屋用）  
工糧（配房屋用）

七一七、六六八、〇〇〇元  
二九、二九五、三六八三噸

（三）本分署修復房屋之成效：

本分署因劃作房屋，築之現金及工糧有限，所配得之建築材料不多，不能全部修復被燬房屋，僅能及於慈善、衛生、小學、手工業、監房、及平民住宅等建築之恢復。至於政府機關，大中學校，以及商業團體等房屋，均不屬救濟範圍，概不補助。茲列舉修復各種房屋情形，及分配建築材料與活動房屋之數量，並所配撥工糧統計，藉明本分署二年工作，對房屋救濟之一般。

（一）長衡兩市善救新村

長沙房荒特甚，本署經會商市政府，撥地建築平民新村，以資救濟，並藉以協助復興市政建設，故定名為長沙善救新村。由署成立新村工程處，自行設計監建，其工作概況如次：

該項建築於三十五年十月開始籌劃，調派本署職員組設工程處兼主其事，列於本署自辦工振之一，嗣以市府徵地手續延未解決，計劃屢更，迄至三十六年二月始決定就市郊劃分四處陸續建築，於十一月底先後告竣。建築式樣，分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等九種，藉以應地制宜，每戶計正屋兩間，附設廚房及浴室各一間，至甲丙兩種住宅，每戶計正屋四間，什屋兩間，辛種住宅每戶計正屋三間，什屋二間，藉以容納人數較多之家庭或兩家合住，惟此種住宅為數僅佔四分之一。該項住宅牆壁用料計有土磚、築土牆及竹編灰粉牆三種，屋面用普通小青瓦或油毛毡，地面則一律用石灰三沙地，所有門窗大小一律標準化，故外觀甚為整潔，但以用料低廉，實計每平房屋建築費折合當時國幣均不滿十萬元，茲將建築概況表列如次。（見附表）

新村工程原定計劃全部設在龍洞坡及杜家山一帶，佔地約三百餘畝，嗣以市府收購基地手續未獲辦妥，乃另撥打靶場原址計佔地約五十市畝，先行動工，定名為第二善救新村，至原計劃建築地點，經於各業主協議，縮小範圍，就各業主劃定一百市畝作為新村用地，定名為第一善救新村，嗣又經商撥燕子嶺，計地三十市畝，名曰第三善救新村，嶽麓區鳳凰台計地二十市畝，名曰第四善救新村，先後計劃開工，茲將各村施工起訖日期表列如下：

村	別	開	工	日	期	完	工	日	期	備	註
第一善救新村				四月十六日				十月十五日			

第二善教新村	二月二十日	四月三十日
第三善教新村	八月一日	九月二十日
第四善教新村	五月十五日	十月十五日

衡陽善教新村，於三十五年十二月設處籌辦，計劃包括住宅及公共建築，公園、草地、道路、渠溝、小學、醫院、合作社、運動場等，以新村地區土地辦理徵收手續延期，至三十六年一月，工程處歸併衡常公路工程處接辦，而集中建築計劃，以徵收地畝申請未獲省府核准，乃將原定計劃變更，將住宅分在舊市區內拓地建築，規模參照長沙新村，而取銷其公共建築，及運動場、花園等等。三十六年二月，開始興工，先後於衡陽市南門外雨花亭、學宮路、北正街、及省衡民衆教育館內建築房屋十棟，計新村(B)式住宅四棟，甲種平民住宅二棟，平民公寓三棟，另殘廢所一棟，其中(B)住宅每棟容四戶，每戶平均容八人，四棟共容一百二十八人。甲種住宅每棟容八戶，每戶平均容五人，二幢共容八十人。公寓二十四間，每間容三人，三棟共住七十二人。殘廢所住殘廢者百人，管理員丁夫五人，以上十棟總共住三百八十五人，均告完成。

長沙衡陽兩新村，配發現款工糧，完成房屋一百五十六幢，共容平民三千五百人，其各村建造詳情，當由各新村專文報告。

(2) 補助修建長衡兩市住宅合作社，係由社會處主辦，配發工糧，共建住宅九幢，共容平民二百零六人。

補助修建長沙市彭家井合作住宅：長市房屋災慘重，沿江一帶，貧民露宿，本署撥給物資，交由社會處，依合作方式，修造彭家井合作住宅簡單樸素，極稱便利。

(3) 修建各縣市平民住宅

本分署根據省政府統計室調查，參照本分署勘災委員查勘報告，按照總署規定，修建房屋須以其城鎮房屋破壞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儘先修建，本署於各縣市房屋損失在百分之六十以上者，均先後撥款建修，計對災重長沙、衡陽、岳陽、常德、邵陽、零陵、東安、衡山、醴陵、湘陰、臨湘、新甯、華容、南縣、臨澧、祁陽、甯鄉、桃源、攸縣、平江、石門、慈利、安鄉、江華、常甯、永興、桂陽、湘鄉、道縣、邵陽等市縣配撥專款，由本署繪製圖樣，並擬就工程合同，分發各縣合辦，並派員監標監建。自三十五年一月份始至三十五年十月份止，前後共修建平民住宅一百二十六幢，容納平民四千一百四十五人。

(4) 補助修建各市縣農村房屋

對於全省農村房屋救濟，本分署曾撥公糧交社會處主辦，共配五十四市縣，後經改建核心社會，共四百八十一幢。

#### (5) 修復小學校舍

當光復伊始，兒童失學成爲極嚴重之問題，本分署遵照總署指示，儘量補助小學校舍之復員，先派員調查各公私立小學校舍之輕重，按其需要之緩急，先後撥配現金、工糧，恢復小學校舍共七百七十一校，共可容納兒童二十七萬零六百八十八人。

#### (6) 修復慈善機關房屋

湘省經常救濟事業，素甚發達，各市縣均有救濟機關之設立，本分署爲輔助各慈善機關復員，安置老幼殘廢，除發給日用給養外，並儘量配給建築材料及工糧，修復被燬房屋，俾促進達到幼有所長，老有所終，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之目的，計先後由本署核配現金、工糧，修復房屋五十七幢，連所配活動房屋二十一幢，共可容殘老幼童六千五百五十八人。

#### (7) 修復醫院房屋

戰前本省醫院，以教會人士所舉辦者最多，規模亦大，公立者有仁術醫院、湖南公醫院、湖南肺病療養院、湘潭公醫院等四所，國立者有粵漢鐵路衡東醫院一所，省立者有長沙傳染病院一所，總計病床約二千六百左右。自日寇侵擾湖南，前後三次，對於建築物之破壞，不遺餘力，即以長沙一市而論，醫院院舍全毀者計湖南公醫院及湖南肺病療養院二所，院舍破壞在百分之七十以上者計湘雅醫院仁術醫院二所，零陵普愛醫院益陽信義醫院之破壞亦在百分之四十以上，戰後瘟疫流行，固有醫院復原之需要，殆爲全省人士所公認。本署成立後，即決定衛生善後計劃。(一)選擇據點，扶助固有醫院復原，則事半功倍，期於三十五年度完成之。(二)推廣醫療設備，與省政府衛生計劃配合，使醫藥實惠普及農村，乃新建平民病室九幢，分佈於七個行政區期，於三十六度完成之。

新建平民病室，先由本署設製標準圖樣，分五十病床及一百五十病床二種，對於光線空氣防音防潮及管理方面，均經研討，務期合理，各區所建病室咸採爲藍本，至建築工程之進行，悉由受領機關負責主持，本署處於在協助與監督地位，補助現款或糧食，期以工代賑方式，使多數之災民平民，獲得生活上之救濟，醫院建成之後，平民之患疾病者可獲免費醫療之機會，奠定百年救人大業之基礎，總計兩年之中，本署補助現款一億四千一百二十萬，工糧一萬零二百七十五噸。共完成病院五十八幢，可容病床四千七百一十位。

(附表如次)

醫院名稱	補助修建款項	補助修建工糧	百分數
國立醫院		六〇〇噸	五·九
省立醫院	二，六七〇萬	五，三七六噸	五二·二
公立醫院	三，三〇〇萬	二，三二三噸	二二·五
教會醫院	八，一五〇萬	一，九七六噸	一九·三
合計	一四，一二〇萬	一〇，二七五噸	一〇〇

茲將本署補助修建之重要醫院修建情形，分述如次：

A. 長沙湘雅醫院：該院為美國雅禮會所創辦，始於前清末年，其規模及設備，與北平協和醫院齊名，日寇擾湘，其大小房屋十二幢，悉夷為平地，惟正幢病室，因係鐵筋水泥構成，門窗盡燬，僅留軀幹，本署於三十四年冬，即撥現款助其修復門診室及一部份病室門窗，三十五年將宿舍門樓圍牆修復，計補助款四千萬餘元，同年冬該院因病室屋頂滲漏，亟須修理，嗣又經本署核配工糧四百九十噸，加建第四層樓房一層，日字形大小計六十五間，共計面積約二百平方市丈，可增病床百位，連原有三層病室，可共容病床三百位，新建屋頂做宮殿式，鋪蓋湘產筒瓦，每當晨曦，夕陽映耀，光彩奪目，蔚為大觀。

B. 長沙仁術醫院：該院係紅十字會及救濟院所合辦，創於民國元年，位於長沙市之中心，便利市民就診，醫療成績頗佳，原有房屋十三幢，經戰禍夷為平地者計八幢，其餘五幢因係鐵筋水泥構成，戰後均無屋頂門窗，祇留軀幹屹立，三十五年由本署撥款二千三百萬元，將南北病室、辦公室修復，三十六年又撥工糧五百六十五噸，續將其門診室、掛號室、發藥室及隔離室修復，其建築均採用紅磚筒瓦，堅固耐久，南北病室高四層，寬三·六市丈，長一六市丈，共佔地面五十八平方市丈，可容病床一百五十位，設備亦逐漸完善。

C. 湖南公醫院：該院係長沙市各公法團體及中華民國醫藥學會所主辦，創於民國十三年，院址佔地約七百四十六平方市丈，原有院舍悉毀於戰禍，僅病室與門診室，尚餘殘垣斷壁，三十五年本署補助現款一千萬元，將病室修復，病室高二層，寬二·七市丈，長七·八市丈，計佔地面二十一平方市丈，可容病床六十位，三十六年本署續配工糧四百二十噸，修復門診室一幢，並新建辦公室、營養室、普通病室，及宿舍雜屋等，煥然一新。環境布置亦佳。



D. 湖南肺病療養院：該院位於長沙北郊之福壽橋，創於民國七年，佔地約七百平方市丈，原有院舍四幢，除病室六間外，餘均毀於戰禍，日寇在坪中挖一道深寬一丈長約十丈之鴻溝，作輕便火車機庫防空之用，該院所遭損害之重，可以想見。三十六年本署配撥工糧二百六十七噸，重建原有病室，計高一層，長二十一市尺，寬八丈，口字形，佔地面八十六平方市丈，可容病床五十位，正欲與本省防務計劃配合，以期充分發揮其效能。

E. 衡陽仁濟醫院：該院係基督教長老會所創辦，已三十餘年，位於衡陽市之中區，原有房屋八幢，內有四幢毀於戰火，三十五年本署配撥現款一千三百五十萬元，將其病室修理，宿舍修復，三十六年加撥工糧三百噸，修建辦公室及圖書檢驗室各一幢，全院可容病床一百二十位，協助拯救衡陽災民疾病，為數頗多。

F. 零陵普愛醫院：該院係基督教循道會所主辦，創於民國初年，原有房屋，大半毀於敵機之轟炸，三十五年本署配撥現款一千零七十萬元，三十六年撥工糧二百六十噸，將所毀房屋修復，煥然一新，可容病床六十位。

G. 國立湘雅醫學院醫院：該學院原借用湘雅醫院作為學生實習場所，嗣學生增多，經教育部核准，另設醫院由本署配撥工糧六百噸，修建平民病室之基層。長一八·一市丈，寬四五·六市丈，採用鐵筋水泥構造，堅固耐久，其餘各層，正由該學院籌款完成。

H. 長沙省立醫院：該院原稱省立中正醫院，創於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初設於耒陽南郊之壽佛殿，民三十三年遷於藍山，三十四年冬遷於長沙南郊城南書院舊址，始易今名，三十五年夏，由本署撥現款一千七百萬元，工糧一十九噸，修建隔離病室及辦公室各一幢，此病室長十四丈四尺，寬三丈一尺，可容病床五十位，以應防疫之急需，同年冬加撥工糧一千八百四十六噸，協助修建平民病室二幢，可容病床三百位，每幢高三層，長一八·五丈，寬四·三五市丈，佔地面八十平方市丈，由本署派衛生組主任李啓盤工程師于均祥參加其建築委員會，此項建築，堅牢耐久，為各省立醫院之冠。

I. 衡陽省立醫院：該院原稱省立第一醫院，創於民國三十一年，初設於南岳之康佳壩，三十三年遷於桂東之沙田墟，三十四年冬遷返南嶽，三十五年八月始遷衡陽，由本署配撥現款三百七十萬元，工糧三十一噸，修建隔離病室及辦公室各一幢，可容病床五十位，三十六年春，加撥工糧二千噸，修建平民病室一幢，高三層，長一八·五市丈，寬四·一二五市丈，佔地面八十平方市丈，可容病床一百五十位，預計於三十七年夏落成。

J. 其他平民病室：本署與省政府衛生計劃配合協助，於邵陽、常德、零陵、郴縣、益陽等五處，各配工糧二百八十六噸，各建平民病室一幢，都二層，約佔地面六十平方市丈，每幢可容病牀百位，以期奠定各處省立醫院之基礎，此項建築工程，以常德完成最先。

平民病室地點	長 (丈)	寬 (丈)	佔地面積 (丈)	層 段	備 註
長沙	一八·五	四·三	八〇·〇	三	計二幢
衡陽	一八·五	四·三	八〇·〇	三	
常德	一四·〇	四·二	六二·〇	二	係一字形
邵陽	一五·六	四·〇	六二·〇	二	
零陵	一六·八	八·八	八四·〇	二	係口字形
益陽	一三·五	四·二	五六·七	二	
郴縣	一三·五	四·〇	五二·〇	二	

(8) 修復監獄及看守所房屋

原有監獄及看守所房屋，多被戰燬，犯人無處收容，即或有之，均已破壞不堪，房屋狹隘，不合衛生。本分署因其房屋需要之急，共撥配工糧二四〇噸，交長沙地方法院修長沙監獄，又撥工糧七〇〇噸，修復零陵衡陽等監獄，又於桂陽、常寧、醴陵、安仁、岳陽、茶陵、衡山、江華、湘潭、城步等縣普通工振配額內核撥物資修復看守所共計有十三所，共可容人犯一千人。

(9) 修復手工業工廠房屋：

湖南工業不甚發達，惟手工業到處有之，尤以光復後，各市縣政府，為收容流徙之難民，集有志習藝者，組織民生工廠，退役軍人在長沙組織惠安紡織工廠，大赦囚犯由長沙出獄人保護會組織紡織工廠，本署並撥資金舉辦長沙衡陽善救工廠，及合辦南岳善救工廠，為補助修建其工廠房屋，除分別撥發物資建屋外，於各縣普通工振配額內核配工糧，修復工廠三十七幢，並撥配活動屋二幢，共可容難民工人二千三百七十人。

(10) 修復公共建築房屋：

a, 工程師學會：工程師學會長沙分會，歷史悠久，信譽卓著，曾購集材料籌備建築會址，適值會戰，全遭燬棄，光復

後，各項建築事業，亟須振興，多賴工程人員之潛修研究，俾能利用最新科學之方法與計劃，以圖發展，惜該會會址未及修建，無處可供聚會講學，故本署根據湖南省政府秘書機茂佳代電之申請，經提交本署第二十八次聯總行總福利小組議決，撥配麥粉三百噸，補助該會自行在省府所撥長沙落星田空地一百平方市丈，以工代振建築會所，該項建築佔地約三十三市方丈，為兩層樓房，地層包括禮堂、文書室及雜屋等，樓層為宿舍及辦公室，禮堂可容二百餘人，宿舍十二間，可容二十四床位，於三十六年二月開工，同年七月完工。

b、公共體育場：省立公共體育場，原設長沙協操坪，全部燬於戰爭，光復後無地可資市民運動，為提倡體育，發揚民氣，根據省府長府教鳳肆（五）字二三八四七號公函，經本署提交行聯總第二十七次福利小組會議議決，撥配工糧三百噸，交湖南省政府於又一村前民衆俱樂部舊址，建築大運動場一處外，並建築體育館一幢，佔地約八十餘市方丈，包括健身房、看台、更衣室等，可供民衆於室內運動，看台可容觀衆二三百人，辦公室及雜屋另建平房，該體育館係二層樓房，健身房單層，高平二樓，規模宏大，美觀適用。

c、和平紀念堂：前三民主義青年團團部為紀念公理戰勝強權，奠定和平之基礎，並為恢復青年福利事業，向本署申請工振建築大會堂，本署根據湘幹宣第一〇〇一號公函提交行聯總第二十七次福利小組會議議決，先撥配工糧三百噸，嗣又增撥二百噸，並補助現金一億元，瓦楞鐵三百張，並由本署派員監建，計完成建築三層樓房一幢，包括圖書室、康樂室、及辦公室等共二十餘間，大禮堂一座，能容一千二百人，共佔地約百餘市方丈，除辦公人員外，可供民衆千餘人聚會娛樂之用。

d、長沙殯殮館：長沙因慘遭戰禍，房屋為墟，每遇死亡，富者喪葬之儀，貧者無歸骨之所，湖南省政府社會處有鑒及此，申請本署以工代振，建築殯殮館，辦理平民殯葬施棺事宜，本署根據社會處長社修三字八一〇三號西寢代電，提交行聯總第二十七次福利小組會議議決，撥配麥粉二百噸，交社會處自行設計，以工代賑，建築房屋，並由本署派員參加組織建築委員會，辦理建築工程事宜，該項建築為二層樓房，佔地約三十餘市方丈，包括禮堂、停柩、殯殮、存棺室及辦公室等房屋十餘間，設備周至，平民喪葬稱便。

e、南岳中山堂暨實驗小學校：南岳原有中山堂一座，經敵燬損，僅存遺跡，抗戰期間，委員長曾於南嶽三次召開軍事會議，決策抗敵方針，奠定勝利之基礎，是南岳遂成爲歷史上最具有價值之紀念地，光復後南岳被劃爲文化區，爲使地方發揚光大，達到提高民衆對於元首功勳之認識，倡導教育事業，援南岳管理局之申請，由本署代爲設計，以工代振，修復中山堂，並建築實驗小學校舍，前後補助工糧四百五十噸，現金三百萬元，瓦楞鐵五百張，交南岳管理局自行辦理，該項建築包括大教室二十四大間，辦公室及教員休息室等十餘間，可容學生千餘人，禮堂一座，可容聽衆二千人

，除禮堂外，全部為二層樓房，佔地約二百餘市方丈，於三十六年四月開工，可期於三十七年三月完工。公共建築除上述各項之外，曾經本署撥配工糧修建者，尙有湖南民衆服務館，民衆聚會堂，職業介紹所，長沙市公共廁所，訓練團廣場，工業合作社，長衡兩市消防房屋及設備，又於長沙善救新村工程處配定物資內撥修民衆圖書館及閱報社。修復房屋三十四幢共可容八千七百一十人。

(11) 建築材料及活動房屋配撥情形：

本分署由總署運到建築材料，均經聯行總聯合會議，按各申請機關之需要配給。

關於活動房屋，本分署前後運到共三百三十五箱，因配號錯亂，多不齊全，本年九月初經聯行總派專家 Mr. Shiek 來長指導，並將所有箱數勉強配為三十幢，且經聯行總聯合會議通過，配給各市縣慈善機關及醫院。查活動房屋之完整者僅十五幢，其餘十五幢缺（X—1）十五箱，（即缺各種大小螺絲卯釘鐵板等零件），缺（X—∞）十箱，（即缺蓋頂弧形白鐵），缺（X—2）一箱，（即短缺兩側長短白鐵），為補救其殘缺零件及白鐵，乃請汽車管理所配製螺絲卯釘鐵板，並由建築材料內提出各種洋釘十箱，白鐵一千一百三十一張，分別配發各殘缺之十五幢受領機關，至於剩餘之箱數，亦因各機關之需要分別配給，其配在長沙市內者，均由本分署派員指導監建，並代為設計增建地下層，頗為適用，每幢可容五千人，共計可容一千五百人。

4. 辦理工廠

本署以災區民衆失業業者多，乃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份開始，在長沙市籌設第一善救工藝廠於荷花池節婦教養所內，其業務計分染織、針織、刺繡、縫紉、捲煙、印刷（印刷係衡陽善救工廠所辦，自該廠移交社會處後，所有機件即交長沙廠接辦）等部門，嗣於觀音港加設石灰窯部，三十五年一月。復在長沙市籌設第二善救工廠於松桂園，其業務計分印花、皮鞋、縫紉、製藤等部門，皆係收容市區災民寡婦，及貧窮婦女難童入廠工作。並於三十五年三月，在衡陽市籌設第三善救工廠，其業務分爲縫紉、捲煙、印刷等部門。於三十五年四月在岳陽籌設第四善救工廠，因經費困難，僅派員籌備，至九月撤銷，未能成立，又於三十五年九月，在南岳籌設第五善救工廠，其業務分爲印花、玩具等部門，乃因手工業產品成本過鉅，而開支浩繁，雖經撥發工人糧食，亦難久於維持，遂將長沙市第一二兩廠合併，改爲長沙善救工廠，至三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署結束，移交社會部接辦，衡陽第三善救工廠，更名衡陽善救工廠，於三十六年八月移交湖南省政府社會處，改組爲生產合作社，並將印刷一部，交長沙善救工廠接辦，至南岳第五善救工廠，更名南岳善救工廠，原係本署與南岳難民工廠民生實業合作社，於三十六年三月，以難於維持，全部改組，由南岳難民工廠接收，所有撥發資本食糧，已於表內詳列。

湖南省收復區各市縣修復手工業工廠房屋情形表

市 縣	工 廠	幢數	容納工人	工糧額(噸)	現金(萬元)	備 註
長沙市	善救工廠	1	626	由該廠彙報		白鐵1,000張
	汽車修配廠	1	100	59		活動房屋1幢 白鐵3,025張
衡陽市	善救工廠	1	200	由該廠彙報		
	工業合作社	1	50	24		
南 嶽	難民工廠	1		10		
	製造工廠	1	50	2,4006		
邵 陽	鄉村工業示範組	1	200	300		油毛毡1,000捲
	工業合作社	1	100	40		建築材料6箱
瀏 陽	民生工廠	1	50	10		以下各縣工廠工糧概由各縣普通工糧配額內核撥
	平民習藝所	1	30	7		
醴 陵	婦女工廠	1	50	40		
湘 陰	平民工廠	2	100	20		
平 江	平民工廠	1	100	50		
常 德	民生工廠	1	50	10		
桃 源	民生工廠	1	100	34		

	征 屬 工 廠	1	60	24	
湘 潭	民 生 工 廠	1	50	25	
	婦 女 工 廠	1	30	10	
湘 潭	抗 屬 工 廠	1	30	11	
	縫 紉 生 產 合 作 社	1	20	1	
寧 鄉	婦 女 工 廠	1	50	10	
湘 鄉	民 生 工 廠	1	50	15	
益 陽	婦 女 工 廠	1	40	9.55	
	貧 民 習 藝 所 民 生 工 廠	2	40	11.5	
武 岡	民 生 工 廠	1	40	10	
瀏 浦	民 生 工 廠	1	80	30	
	抗 屬 工 廠	1	50	25	
新 化	民 生 工 廠	1	50	10	
	婦 女 工 廠	1	50	10	
新 甯	民 生 工 廠	1	50	10	
耒 陽	民 生 工 廠	1	50	10	
常 甯	民 生 工 廠	1	50	3.35	
藍 山	民 生 工 廠	1	50	10	

漢壽民生工廠	1	50	10
岳陽電燈廠	1	100	98
總計	37幢	2,370人	1,251.1906

修造民船救濟失業船員：本省遭災慘重，所有民船被燬於兵火沉沒於河者，為數甚多，以致失業船員無力謀生，請求救濟，本署為兼顧便利物資運輸起見，爰撥物資交湖南省社會處分湘水、沅水、資水、組織民船運輸合作社，合作造船，計造成驗收者達四十五艘，恢復水道航行，商民咸感便利。

5 救濟工業合作：本署奉行總令飭與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洽定協約，實行以工代賑，辦理救濟收復區工業合作社，經與工合湖南事務所協定救濟辦法，指導難民及失業技工從事生產，該會湖南事務所限於人力財力，暫以長沙、衡陽市及邵陽縣為工作中心區。選擇各該地特產，或民生日用社會迫切需要之工業，予以救濟，邵陽、衡陽均已組織就緒，經本署配撥糧食者計有邵陽第一製革棉織等八社，共撥食糧四十噸，衡陽縣渣江第二染織及界牌瓷業等七社，共撥發二十四噸。此項計劃之擬定，係依據雙方財力物資，斟酌進行，資金貸放，由工合湖南事務所擔任；關於物資配給，則由本署酌量供應，至組社督導，概由工合事務所負責。

湖南收復區各市縣公立小學校工振修復情形表

市	縣	校	數	容 納 人 數	工 糧 額 (噸)	現 金 (萬元)	備 註
長	沙	市	178校	53,400人	512噸	13470	
長	沙	縣	102	30,600	536		
衡	陽	市	90	27,000	388	3000	
衡	陽	縣	48	14,4000	170		
瀏	陽		26	7,800	100		
醴	陵		8	2,100	40		
衡	山		50	15,000	238.2		
攸	縣		5	1,500	15		
南	岳		1	600	400		連中山堂在內
江	華		5	1,500	10		
東	安		32	9,600	103		
湘	陰		22	6,600	44		
平	江		30	9,000	128		
南	縣		12		44		
華	容		21	6,300	85.23		



臨	湘	16	4,800	50	
常	德	20	6,600	85	
桃	源	1	300	15	
安	鄉	11	3,300	36.4	
湘	潭	27	8,100	195	
甯	鄉	21	6,300	69	
湘	鄉	17	5,100	63	
益	陽	8	2,400	47	
邵	陽	120	36,000	309	
新	甯	13	3,900	52	
郴	縣	1	300	10	
常	甯	8	2,960	32	
安	仁	7	2,100	41	
宜	章	1	300	55	
藍	山	1	300	12	
總	計	902	270,600	3884	16,470

湖南全省收復區慈善機關房屋修復情形表

市 縣	機 關	幢數	容納人數	工糧額(噸)	現金(萬元)	備 註
長 沙	中 正 托 兒 所	2	100	70	500	
	佛 教 慈 兒 院	2	120	50		
	浙 江 矜 恤 堂	1	100	40		
	貧 兒 院	2	200	129		
	貧 女 院	2	200	60		
	省 區 救 濟 院	2	200	100		
	積 善 小 普 堂	1	100	20		
	天 主 堂 育 嬰 堂	1	120	50		
	節 婦 教 養 所	1	120	30	70	
	湖 南 孤 兒 院	2	240	70	600	
	長 沙 育 幼 院	5	600	69	10,000	
	慈 善 總 會 保 育 所	1		50	700	
	孤 童 學 校	2		181		
衡 陽	第 一 育 幼 院	1	200		916.8	
	第 二 育 幼 院	1	200	22		

	兒童營養示範場	1	600	200	
南 縣	湖南第二孤兒院	1	78	50	
禮 陵	養園兒童保育院	1	160	99	
衡 山	殘廢所及難民所	2	100	50	
瀏 陽	上粟鄉小學育嬰所	1	60	20	
	兒童保育所	1	100	30	
江 華	救濟院	1	100	50	
岳 陽	救濟院	2	200	94.25	
沅 江	救濟院養老所	1	60	11.3	
平 江	救濟院	1	60	30	
	安老所	1	60	20	
華 容	救濟院	1	50	13.276	
常 德	天主堂育嬰堂	1	50	9	
	殘廢院	1	60	50	
漢 壽	救濟院	1	60	24	
	乞丐收容所	1	100	10	
桃 源	救濟院	1	60	24	
甯 鄉	兒童救養所	1	50	15	

	救濟院	1	30	5	
湘 鄉	保 育 院	1	50	20	
	臨 時 收 容 所	1	100	7	
	救 濟 院	1	100	40	
益 陽	育 嬰 所	1	100	54	
	救 濟 院	1	60	20	
卻 陽	救 濟 院	1	100	71.3	
	福 利 社	1	200	95	
武 岡	救 濟 院	1	100	60	
茶 陵	救 濟 院	1	100	77	
郴 縣	兒 童 保 育 所	1	60	9.3	
總 計		57	5,508	2,199.377	12,786.8

湖南省收復區各市縣修復監獄及看守所房屋情形表

市 縣 類	別	幢數	容納人數	工糧額(噸)	現金(萬元)	備	註
長 沙 市	地 方 法 院 看 守 所	2	200	240			
衡 陽 市	監 獄	2	200	400			
零 陵	監 獄	2	150	300			

瀏陽	監獄	1	50	10	
衡山	監獄	1	100	30	
江華	監獄	1	100	30	
湘潭	監獄	1	50	6	
城步	看守所	1	50	18.15	
常甯	監獄	1	50	33.4	
桂陽	看守所	1	50	25	
總計		13	1,000	1,092.55	

湖南省各市縣公共團體房屋修復概況表

縣市	團體	幢數	容納人數	工糧額(噸)	現金(萬元)	備註
長沙	工程師學會	1	200	300		
	青年會禮堂	1	600	185		
	民衆服務館	1	200	300		
	民衆教育館	1	100	25		
	和平紀念堂	1	1,500	500		瓦楞白鐵300張
	職業介紹所	1	100	100		
	殯儀館	1	200	200		

	民衆聚會堂	1	100	50	
	體 育 館	2	(觀衆)300	300	
	童軍理事會	1	20	5	
	平價食堂	4	400	38	
	福湘家政室	1	50	10	
	公 輸 校	1	150	30	
	攤 販 場	1	100	5	
衡 陽	市政大廈	1	100	58.5	
	民衆教育館	1	100	10	
	平價食堂	1	100	7	
岳 陽	民衆教育館	1	120	34.2	
	縣 立 中 學	1	360	10	
平 江	民衆教育館	1	200	30	
華 容	民衆教育館	1	200	26.56	
臨 湘	民衆教育館	1	50	4	
	縣 立 中 學	1	360	15	
湘 潭	民衆教育館	1	100	10	
湘 鄉	公共體育場	1	100	6	

益 陽	信 義 會	1	100	1	
安 仁	公 共 柴 菜 場	1	100	30	
藍 山	富 民 墟 場	1	100	8	
甯 鄉	菜 場	1	100	9	
南 嶽	中 正 堂		2,000		與南嶽實小共配 400 噸
攸 縣	縣 立 中 學	1	300	12	
總 計		34幢	8,710	2,309.26	

總署所配建築材料分配表

受 領 機 關	油毛毡 (捲)	瓦楞鐵 (張)	水 泥 (袋)	洋 釘 (箱)	備 註
青 年 會	20	370			
衡 陽 民 衆 食 堂	20		60		
福 湘 女 學	30			2	
湘 雅 醫 學 院	31				
常 德 醫 院	2				
湘 雅 醫 院	129	1,690	50	2	
仁 術 醫 院	10	820	152	2	
長 沙 育 幼 院	87	54		2	

長沙市政府	53		52		
醴陵善園兒童保育院	15			2	
美國總會	23				
長沙天主堂醫院	20			2	
邵陽工業示範組	1,000		50	9	
常德廣德醫院	6	80		2	
分署洗照片室	2	30			
長沙善救新村	604	4,500		9	
醴陵天主堂醫院	2				
衡陽聯總招待所	1	15			
長沙C. H. T.辦公室	2	100			
衡陽 C. H. T.	21				
聯總辦公室	1	200			
中正托兒所	10	860		5	
分署修理辦公室		772			
汽車管理所		3025	240		
長沙倉庫		496			
長沙善救工廠		1,000	20		



三民主義青年團		790		8	
下攝司倉庫		340	10	8	
難民收容所		1,803		2	
配售處		26		2	
衡陽儲運站		720		30	
安息會		40		10	
長沙碼頭			32		
儲運局碼頭			32		
價售給粵漢鐵路局		6,600			
長沙隔離病院			50		
衡新公路	3		800	8	
衡陽隔離病院			50		
零道零東公路			1,932		
德生醫院	2				
社會處曾幼所	6			2	兒童福利
盲女學校	1			2	
省區救濟院曾幼所	10			2	
慈善總會保育所	64			2	

常德長老會	5	175		5	
津關醫院	20			5	
紅十字會醫院	25			5	
岳陽曳引機訓練班	20			22	活動房屋3幢
衡陽難民住地	2				
船山小學	25				
聖經學院	50				
益陽信義醫院	25			2	
長老會小學校	35				
婦女福利會	20				
湘潭長老會醫院	6	15			
價 售	5,332	350			
活 動 房 屋		1,131		10	
湖南省社會救濟協會				10	
婦 嬰 保 健 院				5	
省區救濟院盲啞校	46			2	
湖 南 貧 女 院	22			2	
湖 南 貧 兒 院	12			2	

南嶽實小暨中山堂	25			6	內有鉸鏈及衣帽勾
準備移交農業機器製造所				17	機器螺釘
各倉庫墊地等用	176	2,998			
其他			300	161	此係配給各縣市之慈善機關及各醫院者
總計	8,021	29,000	3,830	284	

活動房屋分配概況表 (附二)

受領機關	配發幢數	零配箱數	合計箱數	備註
汽車管理所	1幢	a	11箱	
省區救濟院育幼所	2幢	(x-3)及(Bulkheads)各一箱	22箱	缺(x-8)(x-1)各一箱
婦嬰保健院	3幢	Bulkheads 3箱	32箱	缺(x-8)1箱(x-1)3箱
中正托兒所	2幢	(x-10)2箱 (Bulkheads)1箱	23箱	缺(x-1)1箱(x-8)1箱
社會部育幼所	3幢	Bulkheads 3箱	32箱	致(x-1)3箱(x-8)1箱
湘雅醫院	1幢	○	11箱	
祁陽天主堂醫院	1幢	○	11箱	
農具機械製造廠	1幢	Bulkhead 1箱	11箱	缺(x-1)1箱
衡陽救濟院	2幢	Bulkhead 2箱	21箱	缺(x-1)2箱(x-8)1箱
邵陽救濟院	1幢	Bulkhead 1箱	10箱	缺(x-1)1箱(x-8)1箱

岳陽普愛醫院	1幢	○	11箱	
岳陽救濟院	1幢	○	11箱	
零陵育幼所	1幢	○	11箱	
郴縣育幼所	1幢	○	11箱	
常德救濟院	2幢	Pulkhead 1箱	19箱	缺(x-1)1箱 (x-8)2箱 (x-9)1箱
長沙第四保育院	2幢	Bulkhead 1箱	21箱	缺(x-1)1箱 (x-8)1箱
長沙第五保育院	2幢	Bulkhead 1箱	21箱	缺(x-1)1箱 (x-8)1箱
岳陽曳引機訓練班	3幢	○	33箱	
益陽省立醫院	○	(x-10)5箱 Bulkheads 4箱	9箱	
運漢給鄂分署	○	(x-5)3箱 (x-6)1箱	4箱	
總計	30幢	零配共31箱	335箱	共缺26箱

三、辦理特振

1. 社會福利

(一) 難童救濟：難童救濟為本署主要業務之一，當開辦之初，屬於自辦及合辦者如次，計三十五年四月，接收湖南第一第二兩保育院，及中國急救戰區兒童聯合委員會長沙收容站等三機關之無家可歸兒童，設立長沙育幼院，並於同年七月，收容長沙市街頭流浪難童及窮苦兒童，於本署第一難民服務處，附設孤童教養學校收容之，衡陽方面，本署於三十五年四月與衡陽縣救濟院合辦第一育幼院，搶救衡陽災童，同年七月，衡陽災情奇重，又自辦衡陽第二育幼院一所，擴大收容，至三十五年十二月，始將兩院合併為衡陽育幼院。

(二) 補助慈善機關：查本省公私立慈善機關，原甚發達，因受四戰一火，損失鉅大，戰後無力恢復，本署遵照總署補助收復區老幼殘廢等機關暫行辦法之指示，盡力補助收復區老幼殘廢等機構，使能渡過戰後難關，漸漸恢復其原有業務。

(三)舉辦平價食堂：本署奉令舉辦平價食堂，當即商准湖南省社會處合辦，先後舉辦長沙市平價食堂三所，衡陽市江東岸平價食堂一所，供給一般苦力及平民就餐，取價低廉，實惠及民。

(四)辦理營養工作：本署為增進孕婦、乳母、兒童之健康，曾於卅五年五月間，與聯總福利專家盛森先生等商定，籌設飲乳站，先自長沙市開辦，迨同年六月，奉總署令頒供應牛奶辦法，遂逐漸推及各市縣，同樣設站，所需營養品如牛奶奶粉等，均由本署供應，擬辦時，各站需用款項，係由本署支給，旋以經費支絀，概行簽發，即以營養品容器變價，以作各站開支，並規定該項營養品，須當場飲用，不得攜歸，其配發對象，為最貧苦之孕婦、乳母、及年在十二歲以下之兒童，該項營養品發至同年十二月份截止，其中一部份飲乳站，存有剩餘營養品，故延至卅六年四月，始全部結束，迨卅六年六月，奉總署電，以各地飲乳站，對於兒童健康之增進，貢獻較大，飭就存奶情形，選擇成績優良之飲乳站，於可能範圍內，竭力設法維持，至分署結束時為止，本署遵令即在長衡兩市，共恢復六站，營養品發至同年十一月份止，又三十五年十月，本署為增進兒童健康，並補充其營養起見，經就原受寇災之長沙等五十四市縣已立案之初中及小學，分設兒童營養站，根據教育廳所造學生人數清冊，配發營養品，旋據各公私立高中電，以高中學生與初中學生年齡相差無多，同樣需要補充其營養，請求一律配發營養品，當由本署與教育廳商妥，增設高中營養站，所有高初中及小學營養站，均委託各級學校辦理，自三十五年十月份起至同年十二月份止，各配發營養品三期，辦理之初，經本署先後製頒設立兒童營養站辦法，及實施細則，通飭各站遵行。

(五)文教人員及貧苦學生救濟：戰後湖南，元氣大衰，尤其文教人員，多屬清寒，貧苦學生缺衣缺食者亦衆，本署奉總署令辦理文教人員及貧苦學生之救濟，因物資有限，乃與聯總湘處商議酌撥物資，交由湖南省政府轉發。

業  
務  
總  
報  
告

### 第三節 所費物資經費及受惠人數

#### 一、辦理急振

##### 1, 冬令急振:

(一) 長沙等五十四市縣，共配發五千七百萬元，以每一災民平均發給一千元計，約可救濟五萬七千人。(如甯遠等縣每災民發一千元)各縣分配數字詳見附表。

(二) 縫製災民寒衣及夏衣。

(1) 棉大衣撥現金一〇〇〇〇〇元，棉背心撥現金四二五〇〇元，棉被撥現金五〇九四〇〇元。

(2) 縫製寒衣撥布疋九五九捆，又一，四八八疋，棉花(500磅)裝三四三包，六〇斤裝一五一包鈕扣四，二九四盒，棉線九箱，針三箱，縫衣工食米五三七・〇二二噸，麥粉四六噸。

(3) 縫製夏衣撥布(271)捆，蚊帳料(505)捆，工食受潮麥粉四五噸，食鹽十噸。

(4) 寒衣撥布三四〇、一四八段。

(三) 轉發舊衣鞋及軍毯蚊帳棉被。

(1) 盟國舊衣一、〇〇〇袋，舊鞋三〇〇袋。

(2) 盟國舊衣一〇、六三一袋，軍毯一八、五六一床。

(3) 棉被一、〇五六包。

(4) 蚊帳二、〇〇〇床舊鞋二二二袋，毯子二、一一一床，童服三、一八四件。

##### 受惠人數:

1, 棉大衣五、〇〇〇人，棉背心三六、八二八人，棉被一、六〇〇〇人。2, 寒衣棉被二六五、〇〇〇人。3, 夏衣蚊帳三四、〇〇〇人。4, 寒衣材料三四〇、一四八人。5, 舊衣二〇、〇〇〇人，舊鞋九、〇〇〇人。6, 舊衣二一二，六二〇人，軍毯一八、五六一人。7, 棉被一九、〇〇〇八人。8, 舊鞋蚊帳軍毯童服一一、七三五人。

湖南省收復區寇災急振分配表

縣市別	災情分數	人口		撥配振款數	備考
		口數	勞數		
長沙市		二三四,九一七		二,五〇〇,〇〇〇	該市為本省首善之區人口稠密損失慘重劃撥二百五十萬元
衡陽市		二四九,九一二		二,五〇〇,〇〇〇	
岳陽	二〇	四九二,四六一	五	一,〇八八,五八〇	該市在作戰期間經堅守四十餘日損失重為敵中各大都市所未見特予劃撥二百五十萬元
臨湘	二〇	二四四,二七一	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瀏陽	二〇	七四九,二一四	八	一,二一九,五一二	岳陽臨湘兩縣受災最久除配數外應各另加一百萬元以示優異
長沙	二〇	一,〇九五,〇七四	一一	一,三五〇,一七四	
湘潭	二〇	一,〇三〇,八四一	一一	一,三五〇,一四七	
醴陵	二〇	五七八,五一九	六	一,一三二,四〇四	
湘陰	二〇	六六九,四二四	七	一,一七五,九五八	
常德	二〇	六五六,五四三	七	一,一七五,九五八	
平江	二〇	四一七,六一四	五	一,〇八八,八五〇	
衡陽	二〇	一,二三三,五一六	一三	一,四三七,二八二	
衡山	二〇	四八二,八七〇	五	一,〇八八,八五〇	
常寧	二〇	三八一,二四七	四	一,〇四五,二九六	
華容	二〇	三〇九,五一五	四	一,〇四五,二九六	



湘鄉	二〇	一，二一九，三四七	一三	一，四三七，二八二
邵陽	二〇	一，四一七，九三五	一五	一，五二四，三九〇
零陵	二〇	四七一，八八三	五	一，〇八八，八五〇
祁陽	二〇	七八八，四三九	八	一，二一九，五一二
道縣	二〇	三四五，一三六	四	一，〇四五，二九六
東安	二〇	二四一，五五三	三	一，〇〇一，七四二
耒陽	一九	六三〇，四六二	七	一，一三二，四〇四
攸縣	一九	三六七，六〇五	四	一，〇〇一，七四二
茶陵	一九	三五六，〇二七	四	一，〇〇一，七四二
南縣	一八	二九七，四二七	三	九五八，一八八
益陽	一八	八六五，二六八	九	一，一七五，九五八
甯鄉	一八	七一八，六七四	八	一，一三二，四〇四
沅江	一七	二八八，八八五	三	八七一，〇八〇
新甯	一七	二二一，五三五	三	八七一，〇八〇
郴縣	一七	二一七，九八三	三	八七一，〇八〇
宜章	一七	一九三，四九九	二	八二七，五二六
武岡	一七	八二五，九六三	九	一，一三二，四〇四
永明	一七	一一二，六七三	二	八二七，五二六

安鄉	一七	二二五，六〇九	三	八七一，〇八〇
桃源	一七	五七八，一二二	六	一，〇〇一，七四二
安仁	一七	一七七，二三七	二	八二七，五二六
永興	一六	二四六，八八二	三	八二七，五二六
資興	一六	一三七，七三一	二	七八三，九七二
江華	一六	一八六，九一六	二	七八三，九七二
桂陽	一六	三二〇，八六二	四	八七一，〇八〇
漢壽	一五	三五七，二一七	四	八二七，五二六
石門	一五	三二六，一七三	四	八二七，五二六
澧縣	一五	五七九，八二四	六	九一四，六三四
甯遠	一四	三五一，六四七	四	七八三，九七二
新化	一三	八三〇，一七五	九	九五八，一八八
慈利	一三	三六二，〇八九	四	七四〇，四一八
臨澧	一三	二二三，一七〇	三	六九六，八六四
綏甯	一二	一六七，四三二	二	六〇九，七五六
城步	一二	九六，〇〇五	一	五六六，二一〇
溆浦	一二	三四八，〇三二	四	六九六，八六四
臨武	一〇	一三二，九一二	二	五二二，六四八

藍山	一〇	一二八,八九五	二	五三二,六四八
嘉禾	一〇	一三六,九九二	二	五三二,六四八
新田	一〇	一五三,七二四	二	五三二,六四八
合計	八八三	二四,四七三,八七八	二六五	五七,〇〇〇,〇〇〇

2.糧荒急振：四月份共費物資二、九八五、〇〇〇市斤，五月份一、二六五、〇〇〇市斤，六月份二三、五三五、〇〇〇市斤，七月份三一、〇九五、〇〇〇市斤，八月份五、三二五、〇〇〇市斤，共七四、二〇五、〇〇〇市斤，扣三六、五一八，二〇八七長噸，共配牛奶罐頭湯粉二，五九四，五九三四噸，又四至八月，共支工作隊經費五三一、二五〇，〇〇〇元。粥粉廠共費物資五七九・七二七五噸共費經費一五五，五三九，一〇六元粥粉受惠者八六，五七二人。  
受惠人數：糧荒急振，受惠者四、八四七、五〇〇人。

本署辦理粥粉廠成果分表

三十五年年度

地 區	廠 (廠) 數	配 發 糧 額 (L.T.)	撥 款 數 額 (元)	受 振 人 數 (人)	人 數	備 考
長 沙	4	108,6658	36,055,473.80		16,228	
衡 陽	6	191,6246	60,998,074.00		28,616	
岳 陽	2	29,6209	24,506,858.00		4,423	
湘 陰	2	29,8750	18,616,353.00		4,461	
臨 湘	1	11,2459	9,362,343.00		1,679	
衡 山	1	49,2310	1,200,000.00		7,352	

常德	常德	22,5000	1,440,000.00	3,360	
湘鄉	湘鄉	2,2500		336	
零陵	零陵	1	6,000,000.00	10,230	
祁陽	祁陽	2	2,340,000.00	5,407	
東安	東安	1	1,760,000.00	4,480	
益陽	益陽		1,000,000.00		數振人數不詳
合計	合計	20	579,7257	163,279,106.80	86,572

四月份支配各市縣急振麥粉一覽表

縣名	振濟人數	原振濟人數	所派工隊數	每人月給麥量(市斤)	月需合計(市斤)	備考
臨湘	三,〇〇〇	五〇〇	一	三〇	九〇,〇〇〇	每人每日給麥粉一市斤
岳陽	四,〇〇〇	二,一五〇	一	三〇	一二〇,〇〇〇	
湘潭	三,〇〇〇		一	三〇	九〇,〇〇〇	
湘鄉	三,〇〇〇		一	三〇	九〇,〇〇〇	
邵陽	五,〇〇〇		一	三〇	一五,〇〇〇	
祁陽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一	三〇	一九五,〇〇〇	
東安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	三〇	一二〇,〇〇〇	

合 計	攸 縣	漢 壽	瀏 陽	醴 陵	衡 山	常 德	常 甯	湘 陰	道 縣	耒 陽	衡 陽	長 沙	華 容	平 江	零 陵
九九，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五，三〇〇		六，〇〇〇	一，三三〇			二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九八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該縣非二十分據報災重增列	該縣非二十分據報災重增列 該縣原列三千人本署視察回報災 情甚重增列二千人 該縣非二十分據報災重增列 員視察屬實增列	該縣原列三千人本署視察回報災 情甚重增列二千人									原列七千人本署視察回報災重增 列二〇〇〇〇人			

註：「原辦振濟人數」欄凡空白者係原設粉廠粥廠者

又左表內攸縣災情計十九分漢壽災情計十五分因迭據報告災情慘重非振不生災民太多經派員前往查明屬實故提前派隊放振特此敘明

第四章 振卹業務

五月份支配各縣市急振麥粉一覽表

縣市名稱	待振人數	每人每日需要麥粉數	月需合計	備考
長沙市	一六,〇〇〇	半市斤	二四〇,〇〇〇	
衡陽市	二〇,〇〇〇	同右	三〇〇,〇〇〇	
岳陽	二六,〇〇〇	同右	三九〇,〇〇〇	
臨湘	二〇,〇〇〇	同右	三〇〇,〇〇〇	
瀏陽	二〇,〇〇〇	同右	三〇〇,〇〇〇	
長沙	四〇,〇〇〇	同右	九〇〇,〇〇〇	
湘潭	二〇,〇〇〇	同右	三〇〇,〇〇〇	
湘陰	二〇,〇〇〇	同右	三〇〇,〇〇〇	
常德	一二,〇〇〇	同右	一八〇,〇〇〇	
平江	一二,〇〇〇	同右	一八〇,〇〇〇	
衡山	二四,〇〇〇	同右	三六〇,〇〇〇	
衡陽	八〇,〇〇〇	同右	一,二〇〇,〇〇〇	
常甯	二〇,〇〇〇	同右	三〇〇,〇〇〇	
華容	一〇,〇〇〇	同右	一五〇,〇〇〇	
湘鄉	一八,〇〇〇	同右	二七〇,〇〇〇	
邵陽	四〇,〇〇〇	同右	六〇〇,〇〇〇	

武岡	宜章	郴縣	沅江	安鄉	甯鄉	益陽	永興	新甯	南縣	茶陵	攸縣	耒陽	東安	道縣	醴陵	祁陽	零陵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一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嘉禾	臨武	城步	淑浦	綏甯	新化	澧縣	甯遠	臨澧	慈利	桂陽	江華	資興	永明	漢壽	石門	安仁	桃源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藍山	二,五〇〇	同右	三七,五〇〇
新田	二,五〇〇	同右	三七,五〇〇
合計	七五一,〇〇〇		一一,二六五,〇〇〇

六月份支配各市縣急振麥粉數量表

縣・市名	振濟人數	每人日給粉量	月需麥粉合計(市斤)	備考
長沙市	三〇,〇〇〇	半市斤	四五〇,〇〇〇	
衡陽市	五〇,〇〇〇	同右	七五〇,〇〇〇	
岳陽	七〇,〇〇〇	同右	一,〇五〇,〇〇〇	
臨湘	四〇,〇〇〇	同右	六〇〇,〇〇〇	
瀏陽	三〇,〇〇〇	同右	四五〇,〇〇〇	
長沙	八〇,〇〇〇	同右	一,二〇〇,〇〇〇	
湘潭	三〇,〇〇〇	同右	四五〇,〇〇〇	
湘陰	四〇,〇〇〇	同右	六〇〇,〇〇〇	
常德	五〇,〇〇〇	同右	七五〇,〇〇〇	
平江	一八,〇〇〇	同右	二七〇,〇〇〇	
衡山	六〇,〇〇〇	同右	九〇〇,〇〇〇	
衡陽	二八〇,〇〇〇	同右	四,二〇〇,〇〇〇	

常甯	三〇,〇〇〇	同右	四五〇,〇〇〇
華容	一五,〇〇〇	同右	二二五,〇〇〇
湘鄉	二七,〇〇〇	同右	四〇五,〇〇〇
邵陽	八〇,〇〇〇	同右	一,二〇〇,〇〇〇
邵陽	一五〇,〇〇〇	同右	二,二五〇,〇〇〇
醴陵	二四,〇〇〇	同右	一,三五〇,〇〇〇
醴陵	九〇,〇〇〇	同右	三六〇,〇〇〇
道縣	一八,〇〇〇	同右	二七〇,〇〇〇
東安	五〇,〇〇〇	同右	七五〇,〇〇〇
耒陽	三〇,〇〇〇	同右	四五〇,〇〇〇
攸縣	一三,〇〇〇	同右	一八〇,〇〇〇
茶陵	一〇,〇〇〇	同右	一五〇,〇〇〇
南縣	一一,〇〇〇	同右	一六五,〇〇〇
新甯	一三,〇〇〇	同右	一九五,〇〇〇
永興	一一,〇〇〇	同右	一六五,〇〇〇
益陽	一三,〇〇〇	同右	一九五,〇〇〇
甯鄉	一三,〇〇〇	同右	一九五,〇〇〇
安鄉	一一,〇〇〇	同右	一六五,〇〇〇

綏	新	澧	甯	臨	慈	桂	江	資	永	漢	石	安	桃	武	宜	郴	沅
甯	化	縣	遠	澧	利	陽	華	興	明	壽	門	仁	源	岡	章	縣	江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七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縣市別	受振人數	日需糧食合計 (市斤)	備
溆浦	四,〇〇〇	同右	六〇,〇〇〇
城步	四,〇〇〇	同右	六〇,〇〇〇
臨武	三,〇〇〇	同右	四五,〇〇〇
嘉禾	三,〇〇〇	同右	四五,〇〇〇
藍山	三,〇〇〇	同右	四五,〇〇〇
新田	三,〇〇〇	同右	四五,〇〇〇
合計	一,五六九,〇〇〇		二三,五三五,〇〇〇

七月份核定各市縣急振糧食數量表

縣市別	受振人數	日需糧食合計 (市斤)	備
衡陽市	八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衡陽	四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零陵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衡山	一八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邵陽	一六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東安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祁陽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耒陽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宜章	永興	湘鄉	華容	湘潭	永明	沅江	新田	甯遠	郴縣	江華	新寧	道縣	常寧	安仁	臨湘	岳陽	常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市縣別	振濟人數	月配麥粉數 (市斤)	備考
武岡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桃源	一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桂陽	一一,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綏甯	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漢壽	一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甯鄉	一三,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合計	二,〇七三,〇〇〇	三二一,〇九五,〇〇〇	

八月份核定各市縣急振糧食數量表

市縣別	振濟人數	月配麥粉數 (市斤)	備考
衡陽市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衡陽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零陵	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祁陽	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東安	二五,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	
衡山	四五,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〇	
耒陽	二五,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	
安仁	七,五〇〇	一一二,五〇〇	

道	縣	一八七，五〇〇	
沅	陵	二二五，〇〇〇	
漢	壽	四五，〇〇〇	
合	計	五，三二五，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

四至八月 共救災民四，八四七，五〇〇人  
共配糧食七四，二〇五，〇〇〇市斤扣三六五一八・二〇八七長噸

3. 長沙等三十八市縣（係付國際協會代發）衡陽邵陽兩縣，及祁陽等十六市縣，又長沙等十一市縣，由本署配發急振糧食共五五七七・九七八五噸（內長沙等三十八市縣計九五三・五四噸，衡陽邵陽計二〇〇噸，祁陽等一六市縣計四四二四・四三八五噸，長沙市配發罐頭食物，又長沙等十一市縣配發罐頭奶粉牛奶等食物共二九五八五箱（內長沙市計八四七九箱長沙等十一市縣計二一〇六箱）又祁陽等十六市縣及長沙等十一市縣共配布疋三三八〇七一段，（內祁陽等十六市縣計二二六〇七一段，長沙等十一市縣計一〇二，〇〇〇段）毯子六〇二八床並二九件，舊鞋一六一九袋，又祁陽等十六市縣配棉被一九八一床並一四一包，盟衣二四九袋，蚊帳一五九五床並蚊帳料一二〇包，又長沙等十一市縣配大小童服三一八四件，此外湘南祁陽等十六市縣中，由省政府實際撥發積穀，除常甯尙未據報外，衡山與道縣共六八二・一六八九噸，各縣分配情形詳見以下各表，所費經費一，二四五，七〇一，四二五元。

受惠人數：

- a. 三十八市縣實發糧食九五三・五四噸，折一，九三七，五九三斤，每人發糧十五斤，共救濟一二九，一七三人。
  - b. 衡邵共配糧食二〇〇噸，折四〇〇六，四〇〇斤，每人發十五斤，共救濟二七，〇九三人。
  - c. 祁陽等十六市縣共救濟五一九，〇〇八人。
  - d. 長沙市發罐頭食物共救濟八，四七九人。
  - e. 長沙等十一市縣共救濟七八，〇〇〇人。
- 以上五項合計受惠人數為七六一，七五三人。

付 國 際 協 會 物 資

品 名	單 位	長沙站 付出數量	衡陽站 付出數量	邵陽站 付出數量	岳陽站 付出數量	常德站 付出數量	零陵站 付出數量	郴縣站 付出數量
罐 頭	L. T. 箱	128.5 4,757	100.4 3,716½	91 3,367	31.3 1,159	96.2 3,552	75.5 2,795	1.1 41
食 米	L. T.		1.					
奶 粉	L. T. 桶		11.9 442		10.8 400	12.97 480		5.7 212
湯 粉	L. T. 箱	75.4 2,793	98.27 3,636	91 3,367	48 1,776	48 1,776		26.5 982
合 計	L. T.	203.9	211.57	182	90.1	157.17	75.5	337

三十六年配發祁陽等十六市縣急振物資表

市縣別	振濟人數	配發糧食數 (噸)	配發布料數 (段)	配發蚊帳數 (床)	配發盟衣數 (袋)	配發軍毯數 (床)	配發棉被數 (床)	配發舊鞋數 (袋)	各市縣逕發 積穀數(噸)	備 考
祁陽	39,632	626.0000	20,000	195						
東安	34,609	362.4526	7,000							
零陵	49,979	528.4518	10,012	200						
茶陵	2,085	33.4633	3,500							
宜章	7,162	116.2169		200						



邵陽	31,973	473.0000								
衡山	38,937	641.2230	40,093	200					79.8809	
安仁	5,115	80.1403	3,485							
郴縣	25,447	98.8400	7,000	200						
湘鄉	11,862	166.0000	12,000	200						
道縣	27,437		2,960		250	1,917	1981	249	602.2880	
耒陽	39,939	798.0000	10,000	200						
衡陽	99,576	725.5383	60,000							
常甯	26,450	211.1891	18,333	200				185		常寧發有積穀迭催迄未查報
攸縣	5,000		10,000							
衡陽市	73,805	28.5786	30,088	蚊帳布 120包		毛毯 29件	141包	962		
合計	519,008	4,424.4385	236,071	1595床 又120包	249	1917床 又29件	198床 又141包	1,397	682.1689	

- 附註 (一)配發糧食內包括麥粉米大豆及牛奶罐頭湯粉奶粉又牛奶罐頭湯粉奶粉係平均以三七箱折扣一噸計算桶裝奶粉以十桶折扣一噸計算
- (二)配發各項急振物資數包括損失在內
- (三)除道縣布料每段為七市尺或八市尺外其餘各市縣每段均為一四市尺
- (四)本表係根據湖南急振督導處三十七年元月六日呈費之附表編製

善後救濟總署湖南分署三十六年十月份經發長沙等十一縣急振物資一覽表

縣別	配發物資名稱	數量	運出站名稱	備
醴陵	奶粉	一，〇〇〇箱	長站	
平江	罐頭	三，〇〇〇箱	長站	
	寒衣料	二〇〇捆	長站	
湘陰	奶粉	一，〇〇〇箱	長站	
	寒衣料	二〇〇捆	長站	
瀏陽	奶粉	一，〇〇〇箱	長站	
	寒衣料	二〇〇捆	長站	
華容	奶粉	一，〇〇〇箱	長站	
	寒衣料	二五〇捆	長站	

考

合	計	舊鞋	大小童服	寒衣料	寒衣料	沙衣料	奶粉	寒衣料	舊鞋	牛奶	臘肉	奶粉	毯子	寒衣料	寒衣料	舊鞋	寒衣料	寒衣料	
		二四袋	三，一八四件	二五〇捆	五〇〇捆	三，〇〇五箱	一五〇捆	二二袋	二四箱	八一箱	二，〇〇〇箱	二，一一一床	一五〇捆	五〇〇捆	二〇〇袋	一五〇捆	岳	岳	
		長	長	長	長	岳	岳	岳	岳	岳	岳	岳	岳	岳	岳	岳	岳	岳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奶粉罐頭牛奶等食物共二一，一〇六箱加長沙市罐頭八，四七九箱共二九，五八五箱毯子二，一一一床 布疋二，五五〇捆舊鞋二二二袋大小童服三，一八四件																			

4. 火災急振：長沙等十市縣及零道公路工程處本署衡陽儲運站共發生火災二十九次，由本署撥發急振糧食一二九・二〇八二噸，現款二，一一四，〇〇〇元，及寒衣四袋又七套，俘衣一〇〇件，帳蓬一〇件。（詳附表）

第四章 振郵業務

(三)受惠人數：除沅陵外，其餘通道等十市縣，及衡陽儲運站，零道工程處，辦理火災急振之受惠人數，共計一二，二八〇名。

善後救濟總署湖南分署配發各市縣火災急振物資一覽表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起至三十六年十月止

市縣別	火災地點	年別	受惠人數	配發物資		款數	帳簿	量	備考
				食	物現				
通道	城區中山街	三五	四四二名		五〇〇,〇〇〇元				
臨湘	長安市府後街	三四	三一八		五〇〇,〇〇〇				
臨湘	五里牌	三五	七〇〇	麥粉二噸					
華容	插旗鄉一保	三五	一〇八		二〇〇,〇〇〇				
華容	東安鄉十保	三五	一〇八	食米三,二四〇斤 (扣一·五九五噸)					
華容	武靈鄉扇子拐	三五	二六二	食米七,八六〇斤 (扣三·八六八噸)					
安鄉	漳湖鄉黃山廟	三五	八一		三〇〇,〇〇〇				
安鄉	夾洲鄉復興碼頭	三五	一一一		三〇〇,〇〇〇				
安鄉	黃戊嘴	三五	三一〇	食米九,三〇〇斤 (扣四·五七八噸)					

岳陽	韓家灣	三五	四五〇	麥粉一三,五〇〇斤 (扣六·六四噸)				
岳陽	城陵磯及 魚巷子	三五	四一二	麥粉六噸 罐頭一噸		寒衣四袋		
岳陽	仁義鄉安 福坑	三五	五五	食米一,六五〇斤 (扣〇·八一噸)				
岳陽	成平鄉冷 水舖	三五	四四	食米一,三二〇斤 (扣〇·六五噸)				
岳陽	洞庭馬路	三六	一,五七五	麥粉一五,〇〇〇斤 罐頭一五〇箱 (共扣一·四三五噸)				
漢壽	滄港市	三五	一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長沙市	草湖門	三五	三八	麥粉〇·五三九噸	一一四,〇〇〇			
長沙市	湘雅北路	三五	四五〇	食糧一三,五〇〇斤 (扣六·六四噸)				
長沙市	嶽麓區	三五	七六一	食米二三,八〇〇斤 (扣一·七二噸)				
長沙縣	靖港鎮及 牛車港	三五	七七三	食米二三,一九〇斤 (扣一·四二噸)				
長沙縣	九家鎮十 四保	三五	二三	食米九六〇斤 (扣〇·四七二噸)				
長沙縣	靖港鎮	三六	五七三	罐頭糧二五箱 十人口糧二五箱 (扣一·三五四噸)		俘衣一〇〇件 帳篷一〇		
衡陽縣	衡陽儲運站 第一倉庫	三五	小工七名	食糧二一〇斤 (扣〇·一〇三噸)		寒衣七套		
桃源	深水港	三五	三六一	食糧一〇,八三〇斤 (扣五·三二九噸)				
南縣	城西及安 仁皖西河頭	三五	三,三九七	振米五〇·八六一二 長噸				
零道公路 工程處	單江口等處	三六	八二一	奶粉二二桶 (扣二·二噸)				

合計	一二,二八〇名	一二九・二〇八二噸	二,一一四,〇〇〇	元	塞衣四袋又七
					套俘衣一〇〇〇
					件帳簿一〇〇件

二、整頓工程  
本署辦理工振所用物資經費及受振工數統計總表

工程	項目	所用物資(噸)	所用經費(元)	受振工數(工)	備
交通工程	自修零東公路	2,171.5100	385,343,022	1,150,000	原估工程概算需物資1,965.44噸竣 工結算需用物資數量如上
	自修零道公路	7,723.3609	2,084,577,099	4,000,000	原估工程概算需物資6,568.41噸後因 路線開鑿石壁工程需增物資3000 噸共計9,568.41噸需用數量如上
	自修邵新公路	3,581.5700	1,546,109,533	2,000,000	原估工程概算需物資5,568.57噸後因 物資短絀需簡化工程需用數量如上
	自修衡常公路	2,538.4078	1,357,405,302	1,300,000	原估工程概算需物資4,828.23噸後因 物資短絀需簡化工程需用數量如上
	補助省政府新修及修 復八線公路	11,712.0000		6,000,000	
	補助交通部二區局修 復長平長常二線公路	長平500.0000 長常500.0000		900,000	
	補助興修長沙沿河馬 路	1,500.0000		1,282,682	1,400名爲工程工糧另100噸爲兩湖柳 斤工振拆遷費
	補助興修衡陽沿河馬 路	1,500.0000		1,100,000	
	補助興修南岳等區汽 車道	510.0000		250,000	
	補助修復株萍鐵路	625.0000		300,000	
補助修復長沙飛機場			10,000,000		
合計	33,562.1487	5,383,435,056	18,282,982		
水利工程	自辦安仁永樂渠灌溉 工程	1,812.6329	1,226,422,438	900,000	又業主自籌物資33,2303噸

	自辦衡陽瀟湖渠道工程	405,0000	166,928,600	240,000	又罐頭 50 噸
	測量長常航道		64,208,856		
	補助瀏陽賜金灘水力發電工程	200,0000		100,000	復將該縣普振糧食 100 噸移作補充
	補助宜章平和鄉排水工程	200,0000		100,000	
	補助長江塔口工程	4,300,0000		559,872	
	補助資沅兩水航道工程				未據報
	補助修復資湖十一縣堤壩工程	922,0000	100,000,000	722,502	
	補助長沙明道鄉月湖圍工程	51,2200		40,000	
	補助長沙周家嘴堤圍工程	20,0000		12,540	
	補助長沙勤耕堤圍工程	10,0000		21,100	
	補助常德修復城堤工程	180,0000	19,000,000	156,199	
	補助衡陽等市縣修建塘壩工程	6,795,0000		3,900,000	
	合 計	14,895,8529	1,576,556,894	6,752,213	
建築工程	自辦修建長沙善救新村	1,511,7862	349,946,659	100,000	
	自辦修建衡陽善救新村	379,0247		20,000	共用水泥二包火磚十三萬口合材料及建築費決算如上
	補助修建各縣市平民住宅	1,143,0000	567,449,282	90,000	
	補助修建各縣農村社倉	1,250,0000		100,000	

補助修復各縣市小學校舍	3,884,0000	284,700,000	300,000
補助修復各縣市慈善機關房屋	2,199,0000	121,850,000	250,000
補助修復各縣市醫院房屋	11,588,2400	137,100,000	1,000,000
補助修復監獄及看守所房屋	1,092,5500		90,000
補助修復各縣市手工業工廠房屋	1,251,1906		100,000
補助修復公共建築房屋	2,309,2600		240,000
合計	26,608,0515	1,461,055,241	2,290,000
總計	75,066,0531	8,421,050,891	27,325,195

三、辦理特振

茲將辦理特振所費物資及受惠人數分別於次：

1. 難童救濟——共費物資及現金八九三、四三九、五四六·七四元。

受惠人數：計長沙育幼院六五〇人，孤童救養學校六〇四人，衡陽育幼院六七〇人，共一四二四人。

2. 補助慈善機關——八〇、二二四、八〇〇元。

以上難童救濟及補助慈善機關，共付物資及現金九七三、六六四、三四六·七四元。

各慈善機關受本署補助而獲生存者，計七十三單位，受惠人數一一六八二人。

3. 辦理平價食堂——共費糧食四九六·一七〇噸，食鹽三·七二四八噸，其經費由各食堂餐價項下統籌，自三十六年一月開辦起，至九月底止，受惠人數共六六八、四四六人。

4. 營養工作——自三十五年及三十六年飲乳站計配發營養品六二二·二九一八噸（詳附表）。兒童營養站，計配發營養

品一三、一八七·五二二六噸（詳附表）。合計一三、八〇九·八一五四噸。至各飲乳站所發經費，共計一、〇七二

、〇〇〇元。截至本署結束時止，飲乳站受惠人數計四二四、六五五人，營養站受惠人數，計一、八二五、三六四人

，合計二、二五〇、〇一九人。

5. 文教人員及貧苦學生之救濟——核項救濟，共發罐頭食品一千噸，湯粉一千噸，奶粉五百噸，毛毯一百包，舊鞋五百袋，由本署依據交通情形，由本署儲運站就地撥發，至該項救濟物資之分配數量，已准湖南省政府造表送署



本署辦理特振所用物資經費及受惠人數統計總表

工 作 項 目	所 用 物 資	所 用 經 費 (元)	受 惠 人 數	備 考
社 會 救 濟	救 濟 難 童 (見另表)	893,439,546.74	1,424	共七十三個單位 上兩項共計 973,634,346.74元
補 助 善 善 機 構		30,224,800	11,682	
辦 理 平 價 食 堂	食糧 496.1700噸 食鹽 3.7248噸		668,446	
營 養 工 作	救 濟 文 教 人 員 (見另表)			受惠人數未准省府報署
舉 辦 領 乳 站	622.2918噸	1,072,000	424,655	
舉 辦 學 生 營 養 站	13,187.5236噸		1,825,364	
合 計				

各平價食堂收領物資累計數

一食堂：

- 1. 麥粉二十噸 (開辦費)
- 2. 食米一八二·五三四噸
- 3. 罐頭六二六箱

- 4. 食鹽一·一二三五噸
- 5. 湯粉 五二包  
六箱

二食堂：

- 1. 麥粉十二噸 (開辦費)
- 2. 食米一二九·八五一三噸
- 3. 罐頭四五一箱

- 4. 食鹽〇·八二一七噸
- 5. 湯粉六箱

三食堂：

衡陽食堂：

1. 麥粉六噸（開辦用）
3. 罐頭二四七箱
2. 食米七四・〇五四八噸
4. 食鹽〇・七二八四噸

補領物資：

1. 食米八十噸
2. 食米七四・〇五五〇噸
3. 食鹽二・四一〇七噸
4. 食鹽一・〇六一三噸
2. 罐頭五五五箱

總

計入

- (1) 麥粉五三噸
- (2) 食米五四〇・四八四五噸
- (3) 罐頭二一三五箱
- (4) 食鹽六・一三五六噸
- (5) 湯粉五二包十二箱

三十五年分配各市縣飲乳站物資暨受惠人數一覽表

區別	所轄	(市)	縣	分配物資數 (噸)	受惠人數	備考
長沙	長沙市	長沙縣	湘陰	九三・一八六一	一〇〇, 七一七	
岳陽	岳陽			三四・五九八一	九五〇	
衡陽	衡陽市	耒陽		八五・九三七四	二四二, 二八二	
郴縣	郴縣	宜章	永興 桂陽	二七・八五七〇	二, 九〇〇	
邵陽	邵陽	武岡	新甯 瀘浦	三四・五七八一	二三, 一一七	
零陵	零陵	祁陽		六八・九七三一	一四, 一〇九	
益陽	益陽	甯鄉	沅江 湘潭 湘鄉	七七・七四三〇	一〇, 五八〇	

常德	常德	漢壽	一四七・八〇九〇	一〇,〇〇〇
合計	二(市)縣	五七〇・六八一八	四〇四,六五五	

三十六年度配發長衡兩市飲乳站物資及受惠人數一覽表(七至十一月)

飲乳站名稱	每月受惠人數	分配物資數		備
		牛奶(箱)	奶粉(桶)	
長沙城東飲乳站	一,〇〇〇	五〇	一〇二	
長沙城西飲乳站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二	
長沙城南飲乳站	五〇〇	五〇	五一	
長沙城北飲乳站	五〇〇	一〇〇	五一	
衡陽第一飲乳站	五〇〇	五〇	五一	
衡陽第二飲乳站	五〇〇	五〇	五一	
合計	二〇,〇〇〇	一〇・八一噸	四〇・八噸	

分配各縣市高初中及小學營養站物資暨受惠人數一覽表

市縣別	物資數量(噸)	受惠人數	備	考
長沙市	二三九・九三六四	四一,一七六		
衡陽市	八二・五四六四	一一,三二七		
岳陽	二二三・三七九五	三一,三四九		

東安	道縣	醴陵	祁陽	零陵	邵陽	湘鄉	華容	常甯	衡陽	衡山	平江	常德	湘陰	湘潭	長沙	瀏陽	臨湘
九五·七八九八	一〇三·五二三五	三四一·五〇一六	二二二·七一九一	二一六·五七〇七	五六四·二〇二三	六四八·二〇四九	一六一·二〇九五	一七八·三六五六	五五二·八九一九	三八八·三六一〇	一八三·〇〇八四	四八三·七一八八	三二七·二三二〇	五四六·〇六三五	五八六·二三四〇	五一〇·九五八五	一一一·八五二四
一四，一七二	二四，八一八	四九，八四八	三二，三九九	三一，一二一	八三，三四一	九四，七〇八	二三，七二九	二六，三一八	八〇，一八四	四五，四一五	二六，九九九	七〇·六〇八	三八，四三九	九三，三三五	八七，四七五	七五，二九四	一六，五三七

未陽	二二九・四三二二	二六，六六六
攸縣	一八六・四〇一二	二七，五二八
茶陵	一四一・五〇一八	二〇，三三四
南縣	八〇・三三二五	一一，八〇三
新甯	一〇四・五四〇〇	一五，一三三
永興	一五八・二四〇一	二三，一五七
益陽	七二六・三八七七	一一，三〇五
甯鄉	三六一・二三五二	五三，一三一
安鄉	一〇五・五三九七	一五，三八一
沅江	一四九・二七〇八	二二，〇六九
郴縣	一五四・七五六七	二二，〇三五
宜章	二〇三・六二五二	二五，〇二〇
武岡	五四〇・二〇四八	七八，一九一
永明	二八三・三七六〇	一一，六八四
桃源	四一一・八七九七	六〇，五八七
安仁	六六五・四六五七	八，九三五
石門	一九三・五四六三	二八，一三二
資興	一四〇・三二〇一	二〇，七七六

江	蕪	一〇一・五七三九	一五，三八一
桂	陽	一五〇・三二二六	二二，三一
漢	壽	二四六・三四七〇	三六，一三四
甯	遠	一六四・二二三〇	二三，九二八
澧	縣	二一〇・〇四七八	二四，二一七
新	化	六二二・一〇三一	九一，三四八
慈	利	一七五・八二二一	二五，六七五
臨	澧	八六・三九二三	一二，四九四
綏	甯	一〇六・一四一六	一五，四六四
城	步	五九・〇九三二	八，二七二
龍	浦	一五七・〇六四九	二二，四三三
臨	武	九九・〇九三九	一四，五四七
嘉	禾	九一・七三四〇	一三，四一八
藍	山	一六二・五〇二〇	二二，一一六
新	田	五〇・八四三六	七，一六七
合	計	一三，一八七・五二三六	一，八二五，三六四

湖南省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救濟物資分配表 三十六年二月

縣市別	分		配		物		資		及		數		備	考
	罐	頭	湯	粉	奶	粉	毛	毯	舊	鞋	量			
長沙市(一)	三六(噸)	二〇(箱)	三六(噸)	二〇(箱)	一八(噸)	五(桶)	五(捆)	一五(袋)					此係全省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物資由教育廳領發	
(二)	三七	二八	三七	二八	八	八							此係學生物資由教育廳領發	
(三)	一一	一四	一一	一四	五	六	四	一三					此係長市公私小學簡職教職員物資由市政府領發	
小計	八四	六二	八四	六二	四一	一九	九	二八						
長沙	四一	七	四一	七	二〇	六	三	一一						
瀏陽	二八	二四	二八	二四	一四	三	二	一〇						
平江	一一	八	一一	八	五	六	一	八						
甯鄉	二〇	二六	二〇	二六	一〇	三	二	九						
小計	一八四	一二七	一八四	一二七	九〇	三七	一七	六六						
益陽	三四	一六	三四	一六	一七	二	二	一〇						
漢壽	三二	四	三二	四	一六	一	二	一〇						
沅江	一一	一九	一一	一九	六	四	一	八						
小計	七八	三九	七八	三九	三九	七	五	二八						
湘潭	四四	一六	四四	一六	二二	二	三	一一						
湘鄉	八〇	四	八〇	四	四〇	〇	六	一四						

衡陽	衡陽市	小計	石門	臨澧	慈利	澧縣	桃源	常德	小計	安鄉	南縣	華容	臨湘	湘陰	岳陽	小計	醴陵
二五	一〇	九〇	一二	九	一二	一三	一八	二六	八六	五	九	八	一八	二七	一九	一四七	二三
二七	四	一二三	五	二〇	一二	一五	三五	三六	九九	一四	一八	一五	二一	二四	七	二二	二
二五	一〇	九〇	一二	九	一二	一三	一八	二六	八六	五	九	八	一八	二七	一九	一四七	二三
二七	四	一二三	五	二〇	一二	一五	三五	三六	九九	一四	一八	一五	二一	二四	七	二二	二
一二	五	四四	六	四	六	六	九	一三	四一	二	四	四	九	一三	九	七三	一一
八	一	二七	一	八	一	七	五	五	三三	七	七	二	三	八	六	七	五
二	六	九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九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一一	二
九	一四	五二	八	八	八	九	九	一〇	五二	八	八	八	九	一〇	九	三四	九



衡山	未陽	常甯	安仁	茶陵	攸縣	祁陽	小計	郴縣	桂陽	永興	宜章	資興	臨武	藍山	嘉禾	小計	邵陽
一九	一二	一〇	六	一五	一三	一六	一二六	一五	一三	八	一〇	一〇	七	八	八	七九	四〇
二三	一二	一八	二四	一一	三二	三〇	一八一	一三	一八	八	五	二九	三	一〇	二	八八	一八
一九	一二	一〇	六	一五	一三	一六	一二六	一五	一三	八	一〇	一〇	七	八	八	七九	四〇
二三	一二	一八	二四	一一	三二	三〇	一八一	一三	一八	八	五	二九	三	一〇	二	八八	一八
九	六	五	三	七	六	八	六一	七	六	四	五	五	三	四	四	三八	二〇
八	一	二	三	六	九	四	四二	七	七	一	一	四	五	一	〇	二六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一九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	三
九	八	八	八	九	九	九	八三	九	九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六六	一一

新 化	武 岡	新 甯	城 步	潁 浦	綏 甯	小 計	零 陵	東 安	甯 遠	道 縣	永 明	江 華	新 田	小 計	合 計
二五	二三	七	七	八	七	一一七	一三	六	一四	一〇	八	八	八	六七	九七四
一三	〇	一九	三三	二二	二九	一三三	一一	三五	一九	二〇	三五	一二	一八	一五〇	九六二
二五	二三	七	七	八	七	一一七	一三	六	一四	一〇	八	八	八	六七	九七四
一三	〇	一九	三三	二二	二九	一三三	一一	三五	一九	二〇	三五	一二	一八	一五〇	九六二
一二	一一	三	三	四	三	五六	六	三	七	五	四	四	四	三三	四七五
七	五	九	九	三	九	四四	六	五	三	三	五	二	三	二七	二五〇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九	一〇〇
九	九	八	八	八	八	六一	九	八	九	八	八	八	八	五八	五〇〇

## 第四節 滿足需要之程度及其成效

### 一、急振

(1) 本署辦理三十四年冬令急振，發放振款，以貧苦災民中死亡或失蹤者之配偶及直系血親親屬貧苦災民之受傷者，或房屋被燬損失慘重者為對象，查長沙等五十四市縣，人口共二千四百四十七萬三千八百七十八人，此次救濟，僅及五萬七千人，距滿足需要之程度遠甚，惟一部災民可獲救濟，不無俾補。

(2) 本署辦理糧荒急振，其滿足需要之程度，可以下列情況表現之。湖南常年稻穀產量為一億二千一百餘萬公擔，消費為一億一千五百餘萬公擔，年可盈餘五百餘萬公擔，但三十四年湖南稻穀，僅收六千七百餘萬公擔，而消費量如前，缺糧達四千八百餘擔（雜糧收二千七百餘萬擔），以抵正糧，尚缺食穀二千一百萬擔，以穀兩擔折米一擔，再折為噸，共缺正糧七十三萬餘公噸。如以三十五年缺糧數字及人口計算（每人年需食穀四擔），全省有五百三十萬人缺糧，加以是年春旱，雜糧欠收五分之一，計三百四十萬擔，購去軍糧七十七萬六千四百擔，共計六百八十萬擔，估去一百七十萬人所需之糧食，故實際缺糧人數達七百萬，是年本署發放急振，救濟災民四百八十萬人，滿足需要百分之七十（粥粉廠救濟人數在外），至其顯著之成效，是年各月份湖南各縣市報告災情，因饑餓致死災民，四月份為七五四人，五月份為一、八九四人，六月份為六四六人，七月份為一五〇人，綜計三、四、四四人，（詳附表）就上述數字觀察，由五月份死亡一、八九四人之多，至六月份減為六四六人，七月份再減為一五〇人，八月份起，無再續報，揆厥原因，要皆發放急振糧食之效。又是年糧荒特重，老弱災民轉於溝壑者外，少壯者輒逃之他鄉，自本署趕辦急振後，災情遽減，糧價漸低，逃荒者亦陸續歸來，人心大定。

(3) 本省三十五年重遭旱潦風虫等災，湘南一部份市縣，有歷七旬而未雨者，是年全省共產正糧（穀）一〇七、八〇三、四四〇市擔，自三十五年八月起，訖三十六年秋收止，共需消費穀一一五、九四〇、九一二市擔（即常年需食穀數），計共缺正糧穀八、一三七、四七二市擔，折合約缺米三〇〇、〇〇〇噸，除以雜糧蔬菜約抵補六〇、〇〇〇噸外，實缺米二四〇、〇〇〇噸，以每人年需米二石計，三十六年夏約有一、六二五、六〇〇人缺糧，三十六年本署發放糧荒急振，共救濟災民七六一、七五三人，約滿足需要百分之四十七弱。

(4) 本署所發火災急振，以物資及現款有限，每次每一災民所發糧食，不過三十市斤，所發現款，不過一千元，與其需要，相距甚遠。

(5)本省久經戰禍，災情慘重，衣服損失尤鉅，估計無衣着之災民，總數在四百四十萬人以上，經本署歷次縫製寒衣及轉發盟國舊衣等項物資，雖以災區遼闊，災民衆多，仍不免杯水車薪，多向隅之憾。然一部份老弱殘廢及無力謀生之災民，確受其惠。

二、工振

(1)公路方面：本署自修四線公路，完成以後，對湖南各縣交通，大有裨益，補助省政府八線（見附表），及交部二區局興修及修復公路，以車輛過少，全省交通，尙未復員，與實際需要，滿足程度相距尙遠。

補助省公路局八線公路工程成果表

路線名稱	里程 (公里)	物資分配數(噸)	工程	成果
劉 禮 依	135	3,998.50	三十六年十一月底全線土路通車	
東 武 竹	222	2,094.00	竹新段於本年十一月底全線土路通車	
郝 資 桂	89	1,645.00	本年十一月底全線土路通車	
常 禮 禮	115	1,914.00	同上	
桃 慈 慈	91	634.50	土石方全部完成	
桂 道 道	194	629.00	同上	
潭 寶 寶	148	500.00	改善工程完竣全線暢通	
新 烟 烟		297.00	測量工作全部完竣	
合 計		11,712.00		

(2) 水利方面

安仁之永樂渠，為本省最大之水利工程，估計全部完工後，受益耕地，可達一萬六千餘畝，即過去三年兩不收之稻田，亦可全成沃土，年可增收稻穀三萬餘石，如果利用水利發電，可得六七百馬力，安仁全縣，可賴電力供應。鄱湖工程已完工，受益耕地，達兩萬畝。至補助舉辦之各種水利工程，其效果已能估計者，除各縣市修建塘壩另見附表外，瀏陽賜金灘水力發電灌溉工程，完成以後，約可灌田一萬畝，並可供瀏城電燈用電。又補助培修洞庭濱湖十一縣堤，受益農田達五千萬畝。

附各種水利工程成效表如次

安仁永樂渠施工成果表

工程名稱	開工日期	進度百分率	發放物資(長噸)	受振工數	備註
滾水壩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九〇			
冲刷閘	同右	一〇〇			
進水閘	同右	一〇〇			
土渠	三十六年二月六日	九五			
石渠	三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八五			包括石渠放坡數量
砌石堤	同右	七五			
夯土堤	三十六年二月六日	八〇			
涵洞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八五			
渡槽	同右	八五			
節制閘	同右	七〇			

木橋	同右		四〇			暫建一座
跌水	尙未開工					
溢水道	同右					
管理所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一五			二月份起停工
合計			八五	一，八四五・八六三二	五三五，四七二	

補助衡陽等湘南各市縣修建塘壩成果表

縣市別	修建塘壩數	配發噸數	受振工數	備註
衡陽市	三三〇	二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衡陽縣	一，五三〇	九二〇	九二〇，〇〇〇	
衡山縣	九二〇	五五〇	五五〇，〇〇〇	
常甯縣	八二〇	四八九	四八九，〇〇〇	
耒陽縣	一，〇九〇	六五〇	六五〇，〇〇〇	
郴縣	八三〇	五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宜章縣	六七〇	四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零陵縣	一，二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〇〇〇	
祁陽縣	一，五七〇	九五〇	九五〇，〇〇〇	
東安縣	一，〇九〇	六五〇	六五〇，〇〇〇	

註

邵陽縣	1,1100	七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合計	11,1100	六,九七五	六,九七五,〇〇〇

(三)普通工振補助各縣市建修塘壩成效表

縣 市 別	配 額 (噸)	受 振 工 數	成 果						
			新 建 修			合 計			
			塘	壩	塘	塘	塘	壩	
永 明	115	115,000	63	15	111	324	174	339	
鄞 縣	80	80,000			77	404	77	404	
攸 縣	151.96	151,960	24	18	903	162	927	180	
道 縣	120	120,000	105	89	1,235	857	1,340	946	
常 甯	38.5	38,500	145	3	4,882	39	5,027	42	
永 興	65	65,000	17	3	534	54	551	57	
江 華	40	40,000	66	67	272	203	338	270	
桂 陽	20	20,000	119	76	1,334	621	1,453	697	
藍 山	37	37,000	1	1	18	50	19	51	
茶 陵	8	8,000	182	49	760	211	942	260	
郴 縣	62	62,000	22	22	125	88	147	110	
臨 武	10	10,000	50	12	198	71	248	83	

安	仁	47	47,000	70	60	109	67	179	127
未	陽	89	89,000	313	78	786	72	1,099	150
宜	章	62	62,000	56	21	58	88	114	109
資	興	6	6,000	2	9	68	7	70	16
嘉	禾	17	17,000	12	1	105	46	117	47
綏	甯	11.5	11,500	9	39	52	248	61	287
通	道	5	5,000	6	4	5	74	11	78
新	甯	67	67,000	300	20	63	66	363	86
永	順	8	8,000	53	423	45	85	98	508
東	安	69	69,000	136	21	110	89	246	110
辰	谿	8	8,000	69		112	11	181	11
永	綏	4	4,000	31	30	26	30	57	60
瀘	溪	2	2,000	132	141			132	141
黔	陽	9	9,000	32	26	113	97	145	123
零	陵	82	82,000	233	88	887	116	1,120	204
祁	陽	93	93,000	241	15	357	63	598	78
靖	縣	2	2,000	15	9	32	48	47	57
桂	東	2	2,000		33		64		97



會	岡	10	10,000	69	13	704	137	773	150
新	田	9.5	9,500	112	19	310	40	422	59
汝	城	5	5,000	15	5	34	22	49	27
乾	城	5	5,000	19	10	11	31	30	41
古	丈	4	4,000	2	10	8	24	10	34
晃	縣	6	6,000	26	56	100	245	126	301
新	化	126.2913	126,291	96	77	567	472	663	549
保	靖	6	6,000	15	23	59		74	23
瀨	浦	55	55,000	29	9	280	139	309	148
鳳	凰	4	4,000	25	9	5	12	30	21
衡	山	84	84,000	24	5	24	7	48	12
武	岡	65	65,000	27	5	135	17	162	22
衡	陽 縣	100	100,000	45	3	423	6	468	9
沅	陵	2	2,000	22	9			22	9
芷	江	10	10,000	83	41	229	130	312	171
邵	陽	62	62,000	72	4	367	76	439	80
麻	陽	2	2,000	9	4	11	5	20	9
城	步	42	42,000	286	308	87	147	373	455

大	庸	5	5,000	48		42	16	90	16
桑	植	4	4,000	21	6	34	30	55	36
臨	豐	10	10,000	54	11	847	273	901	284
桃	源	50	50,000	71		207		278	
劉	陽	165,4567	165,457	30	6	350	18	380	24
禮	陵	68	68,000	42	10	247	39	289	49
沅	江	40	40,000	28	54	4	10	32	64
長	沙	4	4,000	7	27	45	23	52	50
衡	陽	72	72,000	45	72	69	44	114	116
華	容	1:1	111,000	16	58	35	76	51	161
澧	縣	69	69,000	8	26	48	70	56	96
湘	潭	4	4,000	24	15	32	26	56	41
總	計	2,531,208	2,531,208	3,874	2,295	18,691	6,490	22,565	8,785

(3) 房屋建築方面

本署以工代賑，修復各種房屋，共一千四百七十一幢，連同所配活動房屋三十幢，共為一千五百零一幢，共可容納三十萬零一千零八十三人，該項修復房屋數量與被燬數量相比，僅為千分之一。六、所費工糧與所需工糧相比，僅及千分之五，但其容量可達全省人口百分之一，由此觀之，則知本分署曾盡最大之努力，採取最經濟之方式，建造容量最大之房屋，俾以解決房荒為目的，惜救濟物資有限，而本省災情太重，故所收效果仍極微薄。

綜合二年來，本署對房屋救濟工作，成效雖僅及被燬損房屋價值千分之五，惟孤童殘老以及難民病者均賴以有

所歸宿，且因工振，使失業流徙之工人，均能得以自給，今後本署結束，其未完之救濟善後，實有待於繼起者。

三、特振：

(1)長衡等三育幼院，均受本署培植經營，長沙育幼院經本署撥給奶粉五十噸，購買前自強中學長沙校址，作為永久院址，並另撥修理費一億元；孤童教養學校經本署撥牛奶及奶粉共150噸，購得涵德中學一部份校舍，作為院址，移交後，以院舍不敷應用，復加撥奶粉三七五箱，另購地皮修建，此外又撥長沙育幼院縫紉機八架，鐵桶十個，社會部湖南育幼院縫紉機二架，鐵桶十個，鐵瓦八十七張，以充實設備，移轉時復撥物資補助，使接收機關不感物資缺乏。

(2)本省收復區各公私立慈善機關，多數自有基金，但依賴政府補助及社會人士贊助者亦有之，本署自三十五年五月物資到湘之日起，即開始補助，除間有辦理不善或人數不確者，遵總署指示停止補助外，餘均陸續補助至三十六年底止，補助物資，包括糧食食鹽營養品衣着洋釘等項，今後一切需要，仍甚迫切，希望政府顧念地方救濟事業之重要，府續予以補助。

(3)平價食堂，據本署調查所得，一般苦力及平民，對於本署平價食堂，莫不額手稱慶，蓋彼等勞力所得，常有無力求一飽者，因平價食堂名符其實，彼等按時就食，取價之廉，遠低於市價六七倍，收效甚宏。

(4)本省曾受寇災之五十四市縣所有高初中及小學，均已普設營養站，約可滿足需要百分之九十，惟飲乳站因物資缺乏，僅擇災情最重之二十三市縣辦理，未能普遍籌設，就社會需要而論，當感不足。

(5)本署救濟文教人員及貧苦學生，所配物資由省府發放，成效如何，尙未據報，惟文教人員及貧苦學生獲得該項救濟物資後，當不無小補。

### 第五節 自辦委辦合辦機構結束或轉移辦法

一、急振：本署發放各種急振，如自辦之施粥廠，委託各縣市政府辦理之施麥粉廠，均先後於任務達成後，分別結束，其自組之工作隊亦然。其由各市縣黨政團參及國際協濟會（或教會）學校組設之急振發放委員會，亦於工作完畢時，同時結束，惟三十六年糧荒急振，第三次發放長沙等十一市縣中之華容一縣，所配急振物資，原定由本署及聯總會同該縣機關團體發放，嗣因聯總駐湘人員大部離湘，本署業務，亦告結束，無人遣派，經商得聯總赫德先生同意，全權委託該縣所組之急振發放委員會，代為發放。

二、工振：(1)公路機構：本署自修之四線公路，除衡常路鋪砂工程未舉辦外，餘均全部完成，零東及邵新公路完成通車後，均於三十六年九月移交湖南省公路局接收，衡常公路亦於三十六年十月移交路局接管，零道公路，則在交涉移交中。湖南省公路局以接收本署修復各路，及補助興修各線，缺乏車輛行駛，經於三十六年十二月行聯總物資分配巡視團到湘時，申請撥車，以利交通，經巡視團決定，暫借本署留待移交之汽車八十輛，由公路局接用。(2)水利機構：本署自辦之安仁永樂渠，原定計劃，於三十七年三月完成，嗣本署於三十六年十一月結束，不克使全

部工程完竣，關於未竟工程，經於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移交社會部接收辦理。衡陽郵湖工程完竣後，經移交衡陽市政府接管。(3)新村房屋：(一)長沙善救新村建築完成後，已由本署移交長沙市政府組設新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並辦理以後擴建等事項，其租賃對象，以市內窮苦平民，無力自營居屋者為限，所收房租，用以抵償地價及新村修理擴建之需。(二)衡陽善救新村完成後，殘廢所由本署衡陽區主任督導，行知衡陽縣救濟院接收使用。平民公寓三棟，交由湖南省立衡陽民衆教育館管理。甲種平民住宅二棟，及新村(B)式住宅四幢，由衡陽市政府，衡陽市參議會等機關會同組織管理委員會接收管理。

三、特振：(1)衡陽育幼院於三十六年一月一日移交衡陽縣救濟院接辦，孤童教養學校於三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移交社會部湖南育幼院接辦，長沙育幼院，於三十六年十一月一日移交湖南省政府社會處接辦，均由本署補助物資至三十七年三月止。(2)各平價食堂，本署與湖南省政府社會處合辦期間，截至三十六年九月底止，十月一日起，由本署一次發給食米八十噸，罐頭十五噸，食鹽一四〇袋(合二·四二〇七噸)，移交社會處接收辦理。

善後救濟總署湖南分署自辦暨補助育幼機構一覽表

區域名	稱	所在地	現有人數	移交機關名稱	備註
長沙	長沙育幼院	長沙市瀏陽門外長嶺上	六五〇		
	社會部湖南育幼院	長沙韭菜園	六〇四		
	湖南省區救濟院盲啞學校	長沙二里牌	一〇〇		
	湖南省區救濟院兒童保育所	長沙二里牌	三四〇		
	慈善總會兒童保育所	長沙南門外四宜園	一〇〇		
	湖南貧女兒院	長沙北大馬路蘇園嶺	二五〇		
	湖南貧兒院	長沙市迴龍山	二五六		
	湖南第四保育院	長沙市對河紡紗廠後	五〇〇		
	湖南孤兒院	長沙市新軍路	二九〇		
	湖南佛教慈兒院	長沙市北外門開福寺	七〇		

		邵陽	湘鄉	益陽	湘陰	南縣	醴陵	平江		瀏陽	湘潭								
邵陽救濟院育嬰所	邵陽天主堂孤兒院	邵陽佛教慈兒院	湘鄉縣救濟院兒童保育所	益陽救濟院孤兒育嬰所	湘陰縣救濟院育嬰所	南縣湖南第二孤兒院	醴陵善園兒童保育所	平江縣兒童保育所	瀏陽救濟院兒童保育所	瀏陽私立佛教慈兒院	湖南天主堂育嬰堂	湖南第五保育院	婦女工作委員會難民工作團	中正托兒所	湖南節婦教養院孤兒所	長沙天主堂育嬰堂	內地會替女院		
邵陽城內	邵陽城內	邵陽城內	湘鄉城內	益陽城內	湘陰城內	南縣城內	醴陵城內	平江城內	瀏陽城內	瀏陽城內	湘潭城內	長沙對河上半頭洲	長沙市識字嶺	長沙市識字嶺	長沙東鄉高橋	長沙市彭家井天主堂	長沙市桐蔭里		
二六三	四〇	二九	一〇〇	一八〇	二六〇	一五〇	三〇〇	二〇〇	六四	六四	二七	三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	八〇	五二	五六		

常德	常德救濟院兒童保育所	常德東鄉	二五〇		
桃源	常德天主堂育嬰所	常德城內	五〇		
桃源	桃源縣救濟院育嬰殘廢所	桃源城內	一五〇		
桃源	桃源中華基督教會貧兒院	桃源城內	四〇		
桃源	桃源私立兒童保育所	桃源城內	四〇		
澧縣	澧縣天主堂育嬰所	澧縣城內	一〇〇		
岳陽	岳陽縣救濟院兒童保育所	岳陽城內	一一七		
岳陽	岳陽天主堂孤兒院	岳陽城內	三六		
郴縣	郴縣兒童保育所	郴縣城內	四二		
藍山	藍山兒童保育所	藍山城內	七四		
衡陽	衡陽天主堂孤兒院	衡陽城內	一〇〇		
衡陽	衡陽船山兒童保育所	衡陽船山	三〇〇		
衡陽	衡陽私立慈幼院	衡陽城內	一〇〇		
衡陽	衡陽育幼院	衡陽江東岸	六七		
衡陽	衡陽救濟院兒童保育院	衡陽城內	一五〇		
祁陽	祁陽天主堂中國孤兒院	祁陽城內	六四		
祁陽	祁陽難童收容所	祁陽城內	八〇		
零陵	零陵救濟院兒童保育所	零陵城內	二六八		

善後救濟總署湖南分署補助安老卹殘機關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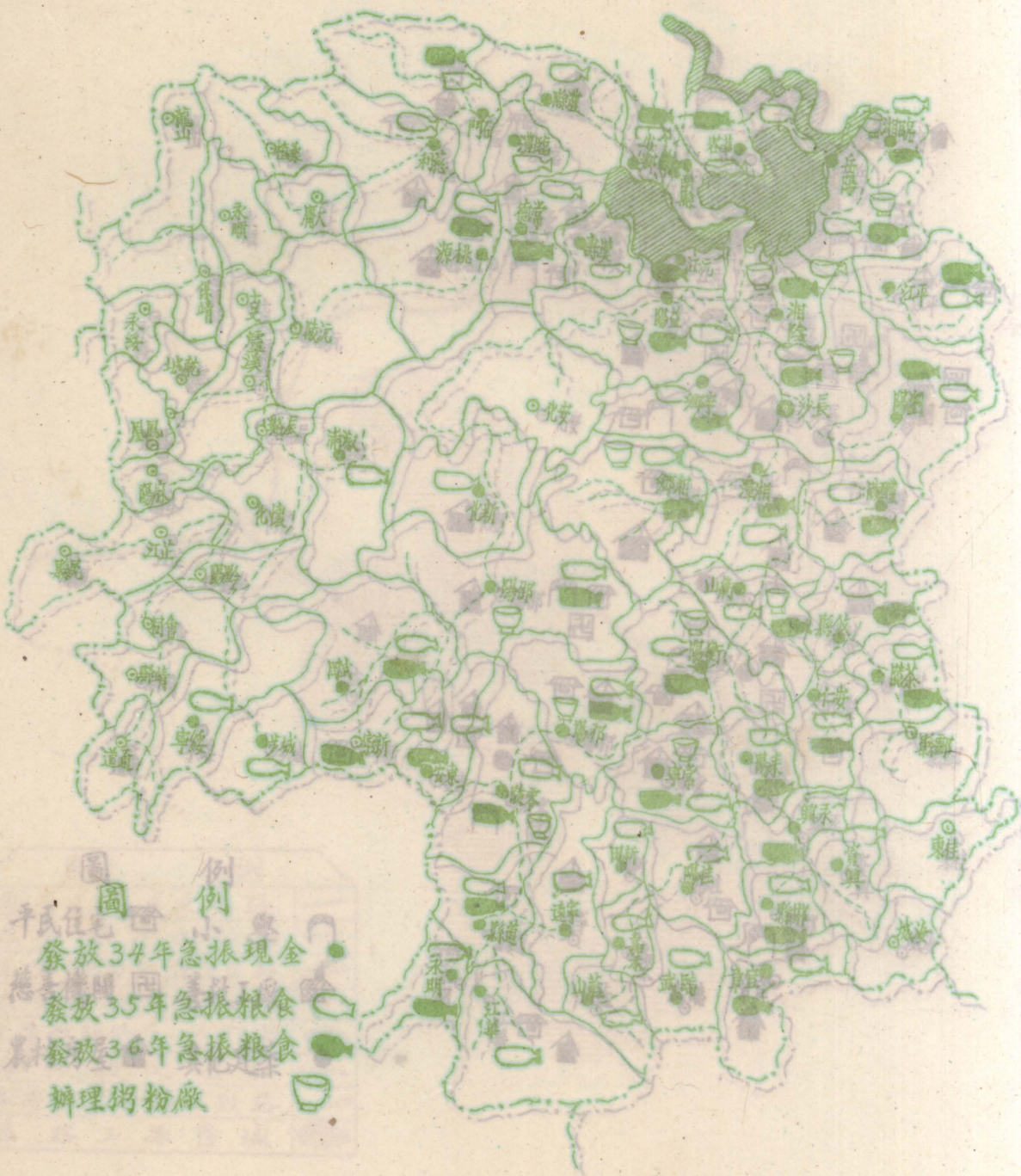
臨澧	零陵天主堂孤兒院	零陵城內	五〇		
臨澧	臨澧縣兒童保育所	臨澧城內	二〇〇		
合計			八,五五六		

區域	機關名稱	所在地	現有人數	移交機關	備註
長沙	積善小補堂	長沙市織機巷	一〇〇		
	湖南節婦教養所	長沙市興漢門	八〇		
	湖南省區救濟院養老殘廢內糧	長沙市蘇家巷	八〇〇		
	湖南省區救濟院養老殘廢外糧	長沙市蘇家巷	五二〇		
	湖南省區救濟院婦女教養所	長沙市蘇家巷	三〇〇		
	長沙縣救濟院	長沙西鄉白箬舖	二〇〇		
	長沙市浙江矜恤堂	長沙市上黎家坡	三〇		
瀏陽	瀏陽縣救濟院養老院	瀏陽城內	三〇		
醴陵	醴陵救濟院	醴陵城內	二七〇		
漢壽	漢壽救濟院	漢壽城內	二七七		
寧鄉	寧鄉救濟院	寧鄉城內	三〇		
沅江	沅江救濟院	沅江城內	二〇〇		

湘陰	湘陰縣救濟院孤老殘廢所	湘陰城內	一七〇		
益陽	益陽警目院	益陽桃花崙	五五		
	益陽平民習藝所	益陽城內	一〇〇		
	益陽救濟院孤老殘廢所	益陽城內	一〇〇		
邵陽	邵陽救濟院殘廢所	邵陽城內	二七〇		
新化	新化縣救濟院	新化城內	二六〇		
武岡	武岡縣救濟院	武岡城內	三一六		
湘鄉	湘鄉救濟院孤老殘廢所	湘鄉城內	五〇		
新甯	新甯救濟院孤老殘廢所	新甯城內	一〇〇		
澧縣	澧縣救濟院殘廢所	澧縣城內	九五		
岳陽	岳陽救濟院殘廢所	岳陽城內	一一七		
華容	華容救濟院	華容城內	四〇		
東安	東安救濟院	東安城內	四〇		
合計	二五		四，五五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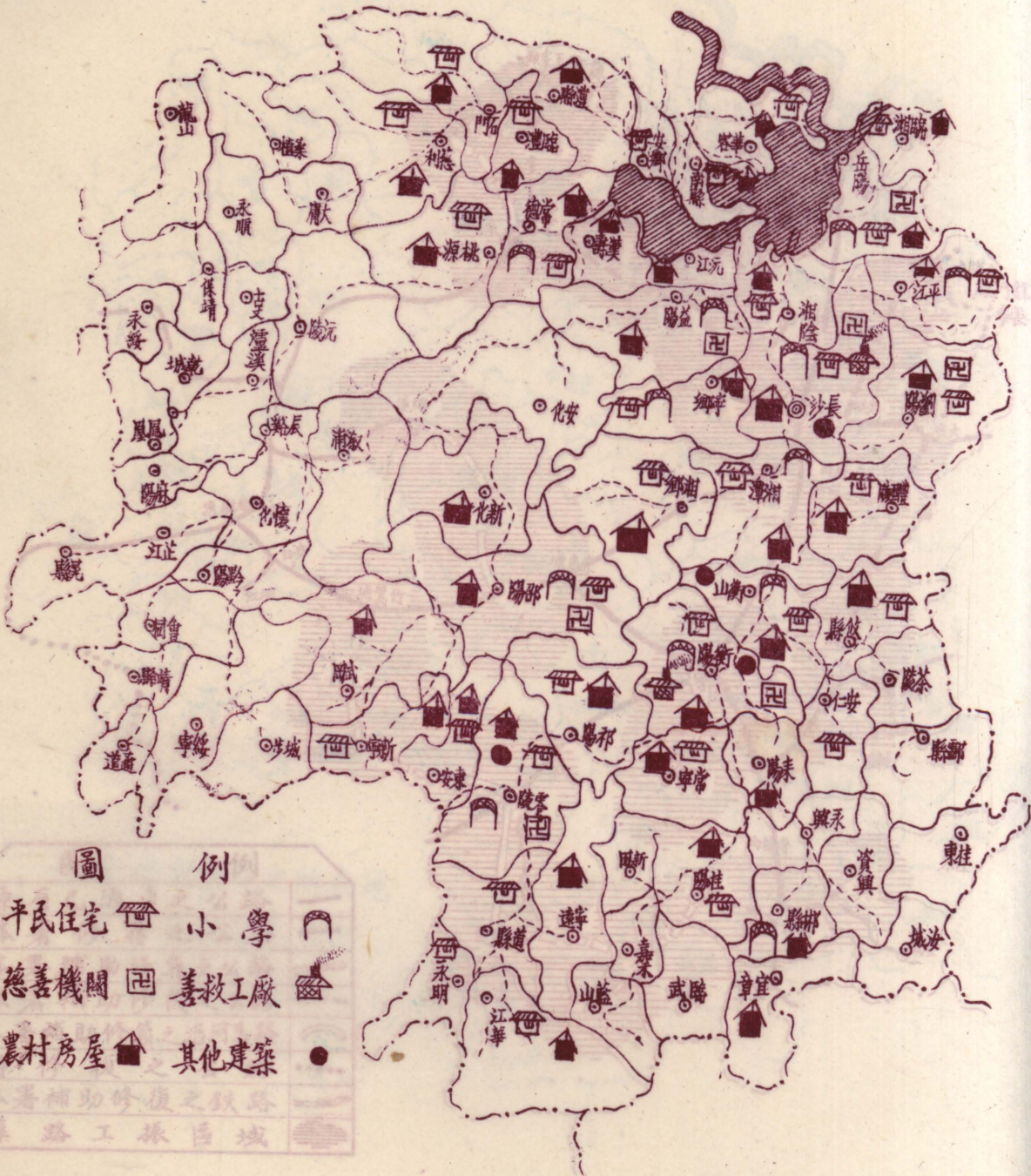
# 本署糧荒急振工作分佈圖



## 圖例

- 發放34年急振現金 ●
- 發放35年急振糧食 🐟
- 發放36年急振糧食 🐟
- 辦理粥粉廠 🍵

# 本署工振建築房屋及工廠分佈圖



# 本署辦理築路工振區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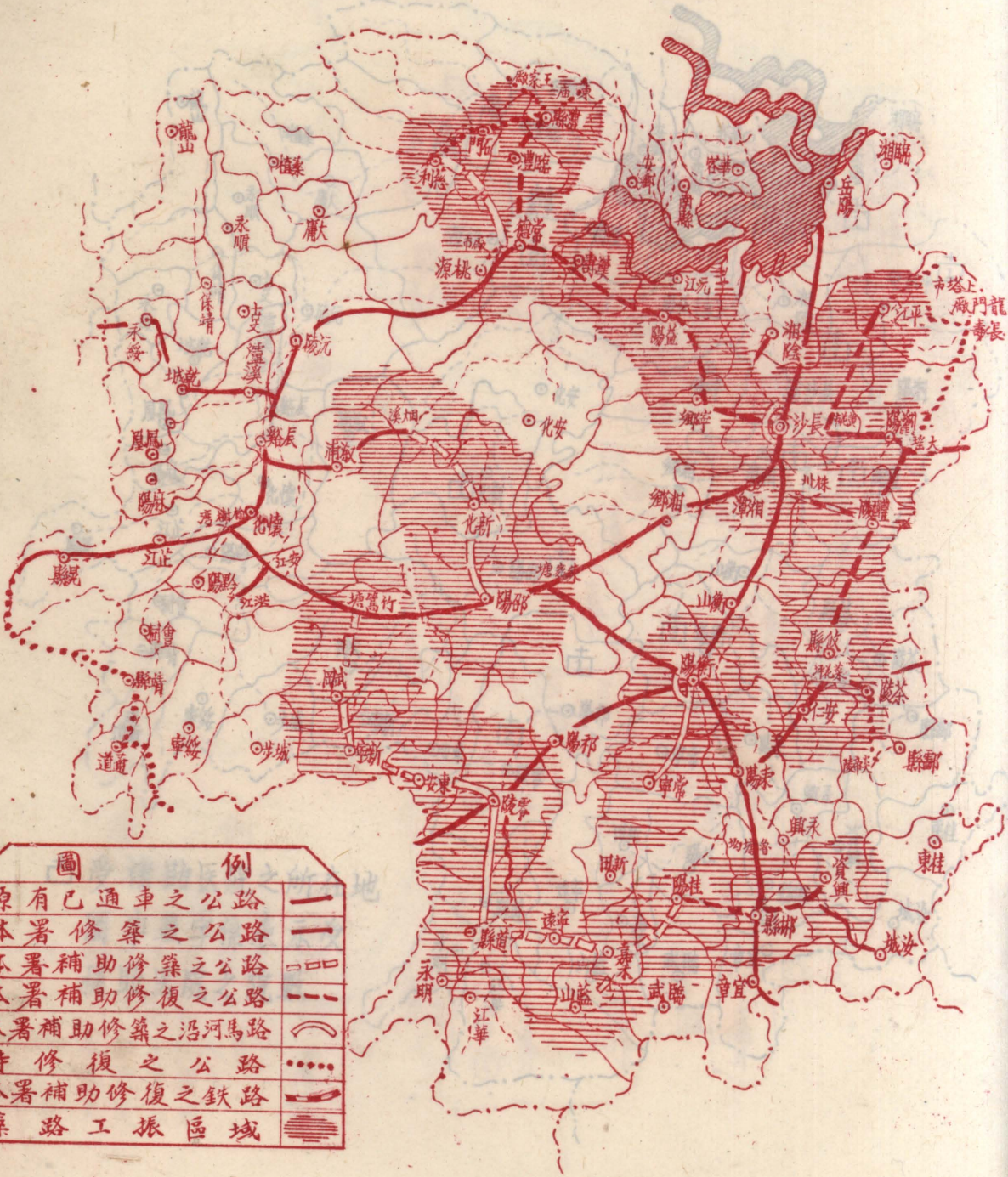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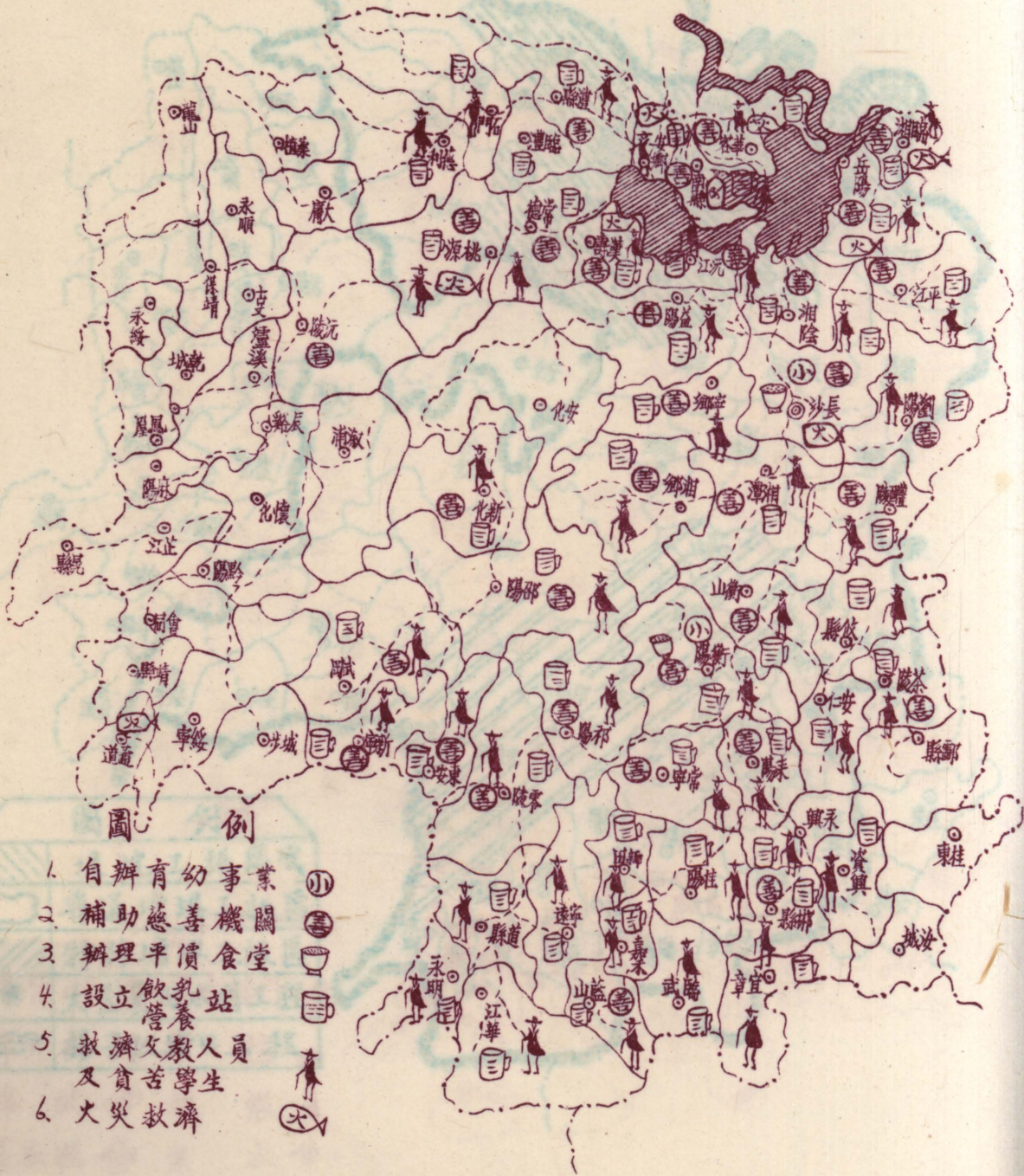


圖	例
原有已通車之公路	——
本署修築之公路	——
本署補助修築之公路	—□—
本署補助修復之公路	- - -
本署補助修築之沿河馬路	⌒
待修復之公路	.....
本署補助修復之鐵路	——
築路工振區域	▨



# 本署辦理特振工作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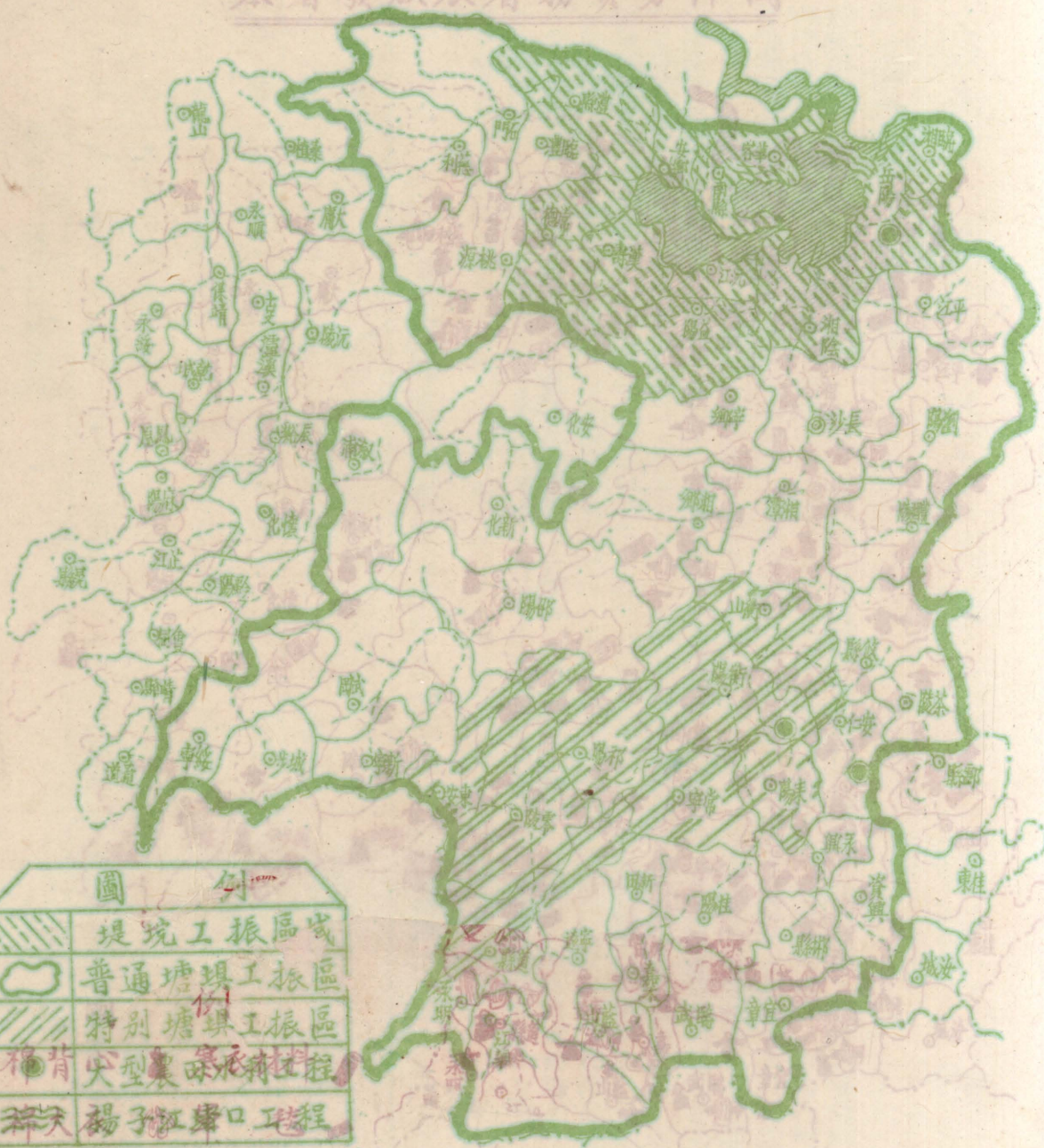


## 圖例

- |    |   |   |   |   |   |   |   |
|----|---|---|---|---|---|---|---|
| 1. | 自 | 辦 | 育 | 幼 | 事 | 業 | ○ |
| 2. | 補 | 助 | 德 | 善 | 機 | 關 | ○ |
| 3. | 辦 | 理 | 平 | 價 | 食 | 堂 | ○ |
| 4. | 設 | 立 | 飲 | 乳 | 站 |   | ○ |
| 5. | 救 | 濟 | 養 | 教 | 員 |   | ○ |
| 6. | 及 | 火 | 苦 | 學 |   |   | ○ |
|    | 災 | 救 | 生 | 生 |   |   | ○ |
|    |   |   | 濟 |   |   |   | ○ |

# 本署舉辦農田水利工振區域分佈圖

本署發放衣着物資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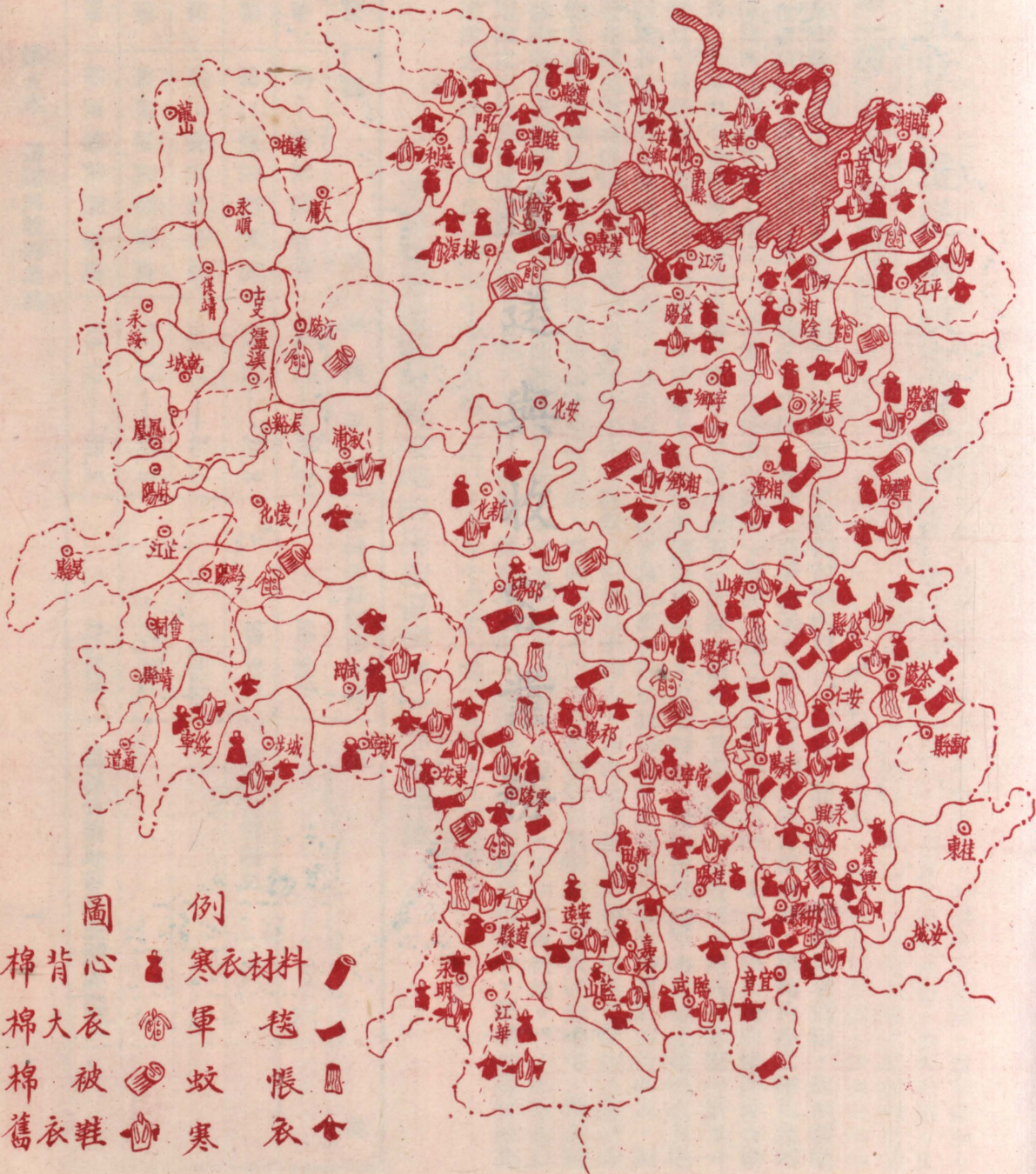


圖例

	堤垸工振區
	普通塘堰工振區
	特別塘堰工振區
	大型農田水利工程
	楊子江堤口工程

棉被 蚊帳  
舊衣鞋 寒衣

# 本署發放衣着物資分佈圖



遣送與收容業務



# 第五章 遣送與收容業務

## 第一節 遣送過境難民

湘省居東南交通要衝，戰時前方難民，逃至大後方者，多經湘西湘南以入川滇黔，勝利之後，復經湘省返籍，故本省境內舟車接轉與食宿招待，俱屬迫切需要，本署成立之後，遵奉 總署指示，以遣送抗戰時間背鄉離井，輾轉內移之難民還鄉以及協助華僑復員與回籍為重要工作之一，先後成立長沙（第一）衡陽（第二）邵陽（第三）（上三處係與國際協濟會合辦至三十五年四月底止即由本署單獨辦理）岳陽（第四）零陵（第五）沅陵（第六）常德（第七）安江（第八）郴縣（第九）等九個難民服務處，及衡山、黃沙河、冷水灘、晃縣、耒陽等五個服務站，凡過境難民，及住留當地無力還鄉之客籍赤貧難民，均由本署所屬各難民服務處站，免費運送，并供給沿途食宿，其未設有難民服務處站之各縣，而有待運之客籍難民，則由本署令知就近各難民服務處接運資送還鄉，如當時永綏六百餘人所里二千餘人，均由沅陵難民服務處接運至沅陵，集中運送，瀏陽九百餘人由長沙難民服務處派員接運至長沙集中遣送，酃縣一一七〇人由郴縣難民服務處，派員調查遣送。獨山湘籍難民甚多，據旅獨湖南同鄉會電請撥匯還鄉補助費後，本署亦撥五十萬元匯交獨山縣政府，會同該會辦理。三十六年九月，由上海分署送湘之直魯冀豫流浪難民五十七名，又皖籍四名，係家在匪區，無法返鄉者，本署遵總署令，經就地給資遣散。受本署招待遣送之過境難民，自三十四年十一月起，迄三十六年十月止，共二九四、九二三人。

善後救濟總署湖南分署遣送過境難民人數統計表

地點	處別	起訖日期	遣送過境難民人數	備	考
長沙	第一難民服務處	34.11—36.4	58,947		
衡陽	第二難民服務處	34.11—36.3	33,946	轄衡山服務站	
邵陽	第三難民服務處	34.11—35.6	17,561		
岳陽	第四難民服務處	34.11—36.3	79,804		
零陵	第五難民服務處	34.12—35.7	1,534	轄冷水灘黃沙河兩服務站	

沅陵	第六難民服務處	34.11—35.12	20,227	
常德	第七難民服務處	34.12—35.9	26,279	
安江	第八難民服務處	34.12—35.9	33,738	轄晃縣服務站
鄧縣	第九難民服務處	35.1—35.7	10,784	轄耒陽服務站
	本署振務組	35.5—36.10	1,103	三十六年四月以前結算各難民服務處已遺送業務仍由本署派振務組人員繼續辦理
	合計		294,924	

附註：表列適境難民人數係各難民服務處報告之累計數

## 第二節 收容流動難民

三十五年夏湖南災情狂虐，本署除舉辦急振配發糧食以救濟非振不生之災民外，並於災情特重之地區如祁陽湘鄉衡山郴縣衡陽長沙等處，協助當地政府設所收容流動難民，該項難民或由鄉村逃入城市，或自本縣逃亡他縣，無衣無食，情形狼狽，罹病者亦居多數，本署協助各縣設所收容，所用物資由各縣市急振款額內撥付，其經費除長沙衡陽兩收容所，其業務由本署第一難民服務處，及衡陽督道辦事處兼辦，即由該兩機關列報外，其他各市縣均由當地政府主持辦理。

辦理之結果 除衡陽收容八〇〇〇人長沙收容五〇〇〇人外其他各處收容五六〇〇人共為一四一〇〇人，又衡陽收容所於災荒過去陸續遣散結束，餘留之殘疾無依難民二十三人，由本署於三十六年五月，建一房屋，補助物資，轉送衡陽縣救濟院收容，長沙方面收容所，於三十五年九月間開辦，三十六年四月十五日結束，住所難民分別資遣。

## 第三節 滿足需要之程度

本署遣送業務開展以還，予過境難民以莫大便利，三十六年六月遣送業務，原已奉命結束，惟接川省來電，尚有少數難民，尚待經湘，返東南各省原籍，故本署業務，直至三十六年七月，川黔各省難民，運送完畢為止。各難民經本署容納轉送者，由署供給飯食，發給衣着，治療疾病，補助旅費，代辦車船，難民對此，極感滿足，茲附遣送辦法如後，用資參證。又自辦理收容以來，無依難民獲得衣食，幸免死亡，迄災荒過去，田園秋熟，本署始予以資遣，仍得各返家園，自謀生活。

## 善後救濟總署湖南分署難民服務處辦法

本署爲協助難民返籍就交通要道設立難民服務處暫定本辦法

### (一) 服務人員 難民服務處設

主任一人 綜理服務處事務

副主任一人 輔助主任處理事務

會計一人 掌管服務處之現金及物資會計事宜

出納一人 掌管服務處之現金及物資收付事宜

幹事及助幹若干人 分掌1.安置疏運2.生活管理3.登記統計4.事務5.文書

辦事員若干人 輔助會計登記統計安置疏運生活管理及事務等工作

### (二) 顧問組織 難民服務處設顧問委員會負責諮詢輔助之責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主任副主任爲當然委員呈准本署核定後由主任

副主任聘請當地軍政黨團慈善教會團體負責人公正士紳盟國人士等組織之

顧問委員會公推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書記一人每月舉行常會一次服務處工作之實施應得其顧問與輔導開會時應向其報

告服務處工作之進度以取得其協助

### (三) 服務項目

1. 設招待所 對於過境難民設立招待所招待短期住宿(二日至五日爲限)招待所房屋須利用原有之公共處所如學校廟宇

祠堂或較大之私人住宅以能容納四百人住宿者爲原則所內應有夠用之宿舍食堂廚房浴室滅蚤室廁所診療室盥洗間開

水房及洗衣晒衣之場所並須注重飲料及用水之來源房屋之堅實與否須由有工程學識者之檢查如無倒塌之虞始可住入

2. 供給飯食 對於住所之難民每日免費供給乾飯兩餐蔬菜一種湯菜一種皆有適當之油鹽每桌十人招待所供給碗筷

3. 開設稀飯廠 於收容所外開設稀飯廠一處或二處每日供應二千人供給本地之貧苦難民及老弱婦孺每日稀飯兩餐(上

午十時下午四時)事先調查居住公共處所之貧苦難民及散居各處之老弱婦孺製發定額之飯票憑票進餐調查及散發飯

票須會同當地有關機關及公正士紳教會人士慈善團體於夜間分赴各難民居住處所就需要最大之老弱婦孺儘先發票

### 4. 製發衣被

(甲) 縫製衣被 服務處應斟酌難民之需要從早縫製衣被衣以棉大衣爲宜(分大中小三種不可過小致不能穿着)被

以五斤棉花爲限(須用較遜之布料裝成統被)大衣須多於棉被以棉大衣日中可着夜間復可代替棉被購料時以

取得當地商會及公正士紳之合作爲原則所有裁剪縫紉工作須由多數難民婦女參加藉收以工代振之效益不得交

由某一家或數家裁縫店包製購布多少裁剪件數縫紉工資等等皆須有詳盡之紀錄

(乙)發放衣被 當此粥少僧多之時須就難民中之需求最迫切者儘先發給可照地域會同地方當局公正紳教會人士慈善團體及保甲長分區調查聚居公共處所之難民其赤貧之老弱婦孺應有優先權利婦女中應以病者孕婦乳婦爲先由服務處印製定額之衣被兌換券以不同之顏色區分大中小衣及棉襪先發對換券券上註明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取衣之時日與地點按期憑券核對領件人確係其本人時照發衣被 日中難民多外出謀生上項調查以傍晚或夜間爲之較爲適宜

5. 醫藥救濟 普通救濟工作須與醫藥救濟切實配合方可收效救濟工作開始時必須有醫療隊隨行或與當地醫療機關取得合作或委託之關係其工作項目如下

(甲)開設門診 就難民來往適中處所開設門診所免診治過境難民及本地災民

(乙)收治住院病人 當此疫病流行之時醫療工作非門診所能奏效應與當地已有之公立或教會醫院接洽免費收治患病之難民災民由醫療隊商同服務處主任按住院人數日數酌量補助每人每日以六百元爲原則其主要藥物由本署補助之

(丙)巡迴醫療 對病人之住處較遠或在鄉間或其體力不能支持其到門診所就醫者應由醫療隊派醫護人員攜帶藥品每日赴病人居留處所巡迴流動醫治

(丁)防疫工作 對於一般難民應普遍施行防疫注射

(戊)環境衛生 對於街市及難民招待所之環境衛生及廚房廁所等項衛生工作應由醫療人員會同設計並實施之

6. 沐浴滅虱 服務處就招待所內應有沐浴滅蚤之設備浴室應分男女兩部按時供應熱水滅蚤須另設更衣室及男女老幼衣着數套以供實施滅蚤時間內輪流換着之用

7. 供應開水 招待所內應有開水鍋灶之設備每日隨時充分供應開水有充分飲料可以促進難民之健康

8. 工作救濟

(甲)所有住所難民除老病孕婦乳婦及不能多用體力之孩童外須一律參加義務工作輪值整潔工作整理環境衛生及協助埋葬等公益事業

(乙)有相當能力而願在本地尋找工作者應盡量設法代向各機關團體介紹

(丙)所有所內之公丁及臨時雇用人員皆儘先雇用難民並予以適當之報酬在服務處「工作救濟」項內開支

9. 協助疏運 過境難民應採各種方式疏運離境不但使難民早得返家樂業且可減輕本地難民之負擔除鼓勵難民自覓舟車或步行返鄉由服務處補助旅費外服務處應與當地軍政交通當局取得密切聯繫會同接洽船隻車輛或開專船專車或於每

次開船開車時附搭若干人或組織步行隊派警衛護送

10 補助旅費 難民回籍由服務處計算日程補助旅費每人每日以二百元至三百元為原則事先須公佈週知將往同一路線之難民予以登記造具名冊詳填號數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來處去處計程幾日領旅費額等於先日將手續辦完以免臨行時之擁擠錯亂

分發旅費須於上船登車時為之編隊後至少需職員五人同時工作一人點名劃號一人收回招待所所發之招待證或返籍證件一人在船上或車上發款兩人在旁維持秩序依號排列

#### (四) 登記手續

1. 掛號 招待所設掛號處難民來所登記時應由掛號處職員驗明其身份發給號碼牌一人一號以本人為限單身老弱婦孺優先掛號有家眷者次之單身男子再次之依照號碼按序排列

2. 登記 按排列之次第依序到登記處出示難民證或身份證辦理登記手續登記處職員依序驗收掛號牌註明號數於登記冊上詢明其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來處去處入所日期一一登記同時將其號碼及各項同樣填註於「招待證」上入所難民將招待證懸諸胸前憑證入所享受各種招待此項顯明之標幟可以保障難民之權益又可防止各種弊端辦理登記時手續須敏捷以免延擱時間而影響秩序並引起難民心情上之不安如難民人數超過兩百人以上時掛號登記及維持秩序需職員五人必要時可多闢登記處分途辦理以期迅速

3. 造冊 登記時須問明「擬往何處」並分別路線加以註明登記完畢即造具疏運名冊準備計發旅費冊中詳細項目與登記冊同祇加註預計旅程日數及領旅費額數留一手模或簽章空白即可 造冊時可先用活葉分途繕造以期迅速造就再裝訂成冊(三百六十人之造冊時間可用四人於三小時內完畢)

#### (五) 招待入所

1. 難民登記完畢憑招待證由男女生活指導員分別領導至指定宿舍並告以應守之規則難民宿舍應分「輕病」「單身女子」「單身男子」及「家庭宿舍」等四種(有家眷同行者應盡力保持其家人之團聚)由登記處於招待證上註明其應住之宿舍

#### (六) 兒童救濟

本署與中國急救戰區兒童聯合委員會湖南區辦事處合作凡該處委託服務處辦理救濟兒童之業務者對於(一)受戰事影響之孤苦無依兒童(二)貧苦抗屬兒童(三)家庭赤貧兒童可照章發給補助費

甲、有父母者發給補助費五百元至一千元

乙、有父無母者發給補助費一千元至一千五百元

丙、有母無父者發給補助費一千五百元至二千元

丁、無父無母依他人撫育者發給補助費二千元至三千元

戊、扶助兒童返鄉在途給養接旅程計日每日三百元以在湖南省境爲限

收容孤苦無依兒童之辦法

甲、確實無父無母孤苦無依者

乙、該處收容站設長沙各救濟站將應予收容兒童派員護送長沙收容

(七) 生活指導

1. 集會 難民來所後應由主管人召集開會表示熱烈歡迎態度須誠懇真摯將服務處工作項目與救濟之範圍詳加解釋並報告入所應遵守之規則難民久經流離之痛苦得此安慰自可增進其對辦事人員之瞭解對於秩序之維持當較專採法制者易於生效

2. 起床 每晨定六時起床除搖鈴外指導員須赴宿舍巡視

3. 整潔 環境衛生指導員須將各宿舍之壯年男子及能工作之婦女等輪派担任整潔工作除打掃本舍外對於公共處所須負整潔之責任至於各人被褥衣服行李應各自整理所內須備洗臉水難民每晨按舍於規定時間到達洗臉處所嚴守秩序每人

取用定量之冷熱水由專人服務並一有定之儲水器按時供應如備二十個面盆四百人可於九十分鐘內洗滌完畢

4. 用膳 碗筷由所備置每餐由膳堂值日之難民事先準備一切飯前十分鐘搖鈴集合整隊魚貫入堂由指導員前後照料每桌

由代表兩人代爲盛飯以免擁擠由膳堂總值日之難民宣佈「開動」餐畢自由退席如此四百人聚餐可於半小時完畢有條

不紊此亦訓練民衆遵守公共秩序之一法難民不可任意隨地烹調所用乾草及席褥等亦須隨時留意以免引起火災

5. 洗滌 四百人之招待所男女浴盆至少須各備八個女浴室須間隔板男浴室可不間隔洩水溝必須暢通男浴室最好用淋浴

用竹管打眼代替鐵管洗滌手續照登記入所之先後由指導員發沐浴證依序免費沐浴每人用溫水一桶約三十市斤憑證發

水由沐浴者自行攜入每人限二十分鐘每日開放時間約六小時

6. 滅蚤 滅蚤器可用蒸汽或用水烤用蒸汽者可用蒸籠一如蒸飯蒸菜之辦法或用汽油桶內盛水約五分之一桶桶上用木蓋

內裝鐵鈎若干將衣物掛鈎上用棉被復蓋蓋上以免熱汽外漏蓋上打一小孔將溫度表插入到八十度時可將蚤及蚤卵殺滅

衣服取出時須急將衣內蒸汽吐出否則衣服將盡濕而不能立時穿着其用火烤之方法即將衣物懸掛木箱內用高熱度之炭

火或煤炭至八十度時蚤亦可滅但不及用蒸汽之透徹

7. 理髮 所內可徵用難民或雇理髮匠爲難民免費理髮男稚光頭女前齊每髮小時約可爲三人理髮理髮用具由所中備置

須保持清潔衛生探登記辦法憑證按時理髮

8. 洗衣 所中須備洗衣盆及洗衣板至少十付又備晒衣繩架洗晒衣物時亦由指導員隨時指導並保持其秩序

9. 編隊遣送 難民返籍應以若干人編成一隊每隊推定代表二人負責沿途照顧之責由服務處出具遣送難民回籍證明書交代表存執並酌付代表之津貼以示鼓勵

10. 款項回籍 難民整隊回籍須由高級職員款送護送至車站或江邊俟車船開行一切妥善然後返回以盡服務難民之職責

#### (八) 注意事項

1. 工作态度 難民災民因受日禍與天災非咎由自取辦理救濟者係以推己及人之同情代表政府安撫流亡工作态度必須和

善隨時適重被救濟者之人格勿涉機關化與機械化吾人參加此項救濟工作應視為一種服務機會絕不可自命為慈善家

2. 工作效率 救濟工作須極敏捷無論職務處主任或任何等級之職員須學手腦併用以身作则促進其工作效率

3. 直接救濟 須着重直接救濟經過步驟愈多難民之受惠可能愈少

4. 經濟公開 無論對於同事或對外界經濟情形必須公開分發救濟物資或現款時須會同有關人士辦理每分鐘必須切切實實用於難民身上

5. 公平待遇 實施救濟前須確定救濟之標準並公佈週知處同樣情形者應予以同等之待遇不能以個人之關係與好惡而定

救濟之多寡如有遺漏亦應設法補救以昭平允

6. 正確報告 每兩週須將工作情形及救濟人數向本署作扼要之報告所有被救濟人數須有正確之紀錄與統計以供查考

業  
務  
總  
報  
告



農業救濟與善後

# 第六章 農業救濟與善後

## 第一節 戰時損失估計

本省所轄七十六縣二市，受戰災影響者竟達五十四縣市，自洞庭進南，以湘江流域之公鐵路兩旁為最慘重，災情分數，在二十分者已有二十二縣市，此等災情最重縣份，城鎮燬於炮火，戰鬥遍及農村，農民逃亡轉徙，奔應征召，如岳陽臨湘，先後淪陷八年，農民不能安於所業，其他當衝地帶，亦三年不及完全耕種，除公立農林機關，場圃之農具、機械、牲畜、種苗、圖書、儀器、房屋、傢具損失，值戰前物價標準一百八十七萬三千餘元外，各縣市人口死亡九二〇、八五人中，農民佔九〇%，人力所受影響，可以想見。至各縣房屋、糧食、耕牛、器物及一切家庭損失，合敵入投降時之物價標準十一萬萬餘元，農村損失糧食四千零六十八萬九千餘石，劫後災農，有地可耕者，即今能有簡陋工具，而耕牛缺乏，戰時損失六十四萬二千七百八十八頭，復耕為難，國土光復之初，遍地瘡痍，荒田盈野，農村善救，遂為本署中心要政。

## 第二節 本區平時糧食產銷估計

本省戰前共有耕地四千七百萬畝，稻田佔全部耕地面積六二%，豐年尚有餘糧，每值天災，則常年產量，僅抵豐年四至六成，使非農民耐苦，自食雜糧，強留正糧以供外銷，則農村經濟非常枯竭！茲將平時本省糧食產銷概況估列如次，以見一斑。

甲、糧食生產：分年列如下表：

盈虧估計

豐年(民二十七年)	一六八、七三七、四〇一石	(+)五二、七九六、四八九石
常年(民二十五、廿六及廿八、廿九年平均)	一一一、六〇九、八一四石	(+)五、六六八、九〇二石
災年(民三十四年)	六七、三一七、一〇七石	(-)四八、六二三、八〇五石

乙、常年糧食消耗：正糧一一五、九四〇、九一二石雜糧二七、六二九、八四五石。

如上簡表所示，平時可餘正糧五千二百七十九萬石者，皆以民耗雜糧二千七百餘萬石未曾計入，實際非賴雜糧以維生活，則正糧無從剩餘。以地利環境而論，本省僅次於西南各省之廣東，比諸四川殊不遜色；惟因戰起以來，常住人口驟有增加，復以軍糧供應，田賦征實，鄰省競購，即令不受天災人禍，已感匱乏，何況敵騎深入，農不安居，致使耕種稻於粗放，單位產量減低，正為歉收之原因；是以劫後餘生，嗚嗚待哺者在三十五年春末，竟達五百卅萬人，非振不生者又及此數三分之二。

## 第三節 本署舉辦工作及其效果

一、補助貧農春耕種肥——三十五年春季，受災各縣貧農，劫後歸耕之首項要求，為無力購買種子肥料，本署基於救濟農村

之要旨，故經請予發放振款，以應急需。當於二月中旬奉准撥本署二、三月份經費四〇%充作農振，並即邀約省級各有關機關，迭次會商組隊並訂定發放辦法，決定發放地區及路線。於三月中旬起由本署及社會處、建設廳、農改所合組工作隊十二隊，每隊三或四人，由本署所派農業人員任隊長，分別出發；截至七月上旬全部結束，計共發放二五五、一七六、八八〇元，分佈四十二縣兩市之四四四鄉鎮，受惠農民七二、三八九戶，補助復耕一七二、二〇〇市畝。本項工作之發放情形，分佈地區及其統計表附後。

發放各縣市種子肥料統計表

縣	市	別	鄉	鎮	數	發	放	戶	數	實	發	金	額(元)	備	考
醴					一六			一、九三六				五、五六三、五〇〇			
瀏					一二			二、七六二				五、八一三、五〇〇			
平					一二			一、六七八				六、六七八、〇〇〇			
長					二〇			四、〇八七				九、八〇〇、〇〇〇			
長					四			七〇三				一、二七九、七八〇			
湘					二二			四、七七五				六、三〇〇、〇〇〇			
寧					四			一、一八九				五、五〇〇、〇〇〇			
岳					一一			二、四一〇				九、八〇五、四〇〇			
湘					五			六、三一四				五、五一〇、一〇〇			
臨					六			一、七四四				六、二八四、五〇〇			
衡					二四			一、八五五				九、〇五〇、〇〇〇			
衡					五			五一五				一、五五〇、〇〇〇			

常寧	九	一、二二八	五、五〇〇、〇〇〇
衡山	一二	一、二六〇	六、三〇〇、〇〇〇
湘鄉	一三一	一、二六〇	六、三〇〇、〇〇〇
邵陽	二一	三、〇三三	九、九三五、〇〇〇
武岡	一一	一、八二五	五、五六一、〇〇〇
新化	一二	二、三一三	五、六〇四、〇〇〇
耒陽	一七	一、三二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
安仁	一三	一、一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
攸縣	一三	一、二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茶陵	九	一、一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
永興	一二	一、四九七	五、七五四、五〇〇
郴縣	一三	一、八六五	六、六三一、五〇〇
宜章	八	一、三六二	五、七三五、〇〇〇
資興	七	一、三六二	四、〇〇〇、〇〇〇
桂陽	一二	一、三三九	三、九七九、〇〇〇
東安	八	一、三三〇	六、〇二五、〇〇〇
祁陽	八	一、三二九	六、〇一三、〇〇〇

新	寧	六	一、一四一	五、七〇五、〇〇〇
零	陵	二一	三、二五三	九、三七九、一〇〇
道	縣	一〇	二、〇〇一	六、〇二〇、〇〇〇
益	陽	八	一、八七四	五、三〇三、五〇〇
沅	江	三	一、七四四	五、〇七二、〇〇〇
南	縣	五	一、三五六	五、四二四、〇〇〇
華	容	七	一、四八五	五、六九〇、三六〇
澧	縣	五	一、一五三	四、六一六、六四〇
安	鄉	七	一、三三七	五、三九三、五〇〇
漢	壽	七	一、二九一	四、五〇〇、〇〇〇
常	德	七	一、六六六	五、〇〇〇、〇〇〇
慈	利	三	一、一二二	四、四八九、四〇〇
桃	源	四	一、四七五	五、五一〇、六〇〇
石	門	八	九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臨	澧	四	九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合	計	四四四	七二、三八九	二五五、一七六、八八〇

說明：表內種肥款項除80%係用於貧農果腹外據報係購稻種馬鈴薯大豆枯餅石灰綠肥以供春耕之用依其重量推算可助耕一七二、二〇〇畝

二、補助貧農春耕畜力——農民劫後歸耕，因缺乏耕牛致用人力代替者比比皆是，厥狀至慘，自應及時救濟，故經先後請准辦理耕牛贖貸，早於三十四年十一月，由本署撥款二千萬元，委託中國農民銀行貸放長、岳、衡、邵、臨五縣之合作社員指定專買耕牛；繼於三十五年三月，撥款五千萬，另借工賑麵粉一百噸，配貸湖南區之零、東、祁三縣，由各縣自辦貧農牛貸；再於三十五年五月，請撥四月份本署農賑經費一億四千八百萬元，由本署會同農改所派員購牛貸放，分佈於湘中湖南十六縣市。其中除首次者已由農行按照合作社貸款辦法貸出並已收回呈准撥作本省聯合社基金外，首次及二次所辦各縣，按時值共購牛九萬頭，至二次之撥款，已由各縣自動收回原款，仍撥充工賑，惟第三次所辦各縣，已購貸牛隻八六五頭，原來規定於三十六年八月底，以每萬元折穀一石，無息收回，轉貸其他缺牛農戶，乃不意物價逐漸上漲，農民無力歸還，若如約追繳，有失救濟原旨，故曾請准改貸為賑，免予收繳，以恤農艱，刻正會商省級各有關機關，開令豁免，不准移作他用，但所貸牛隻，仍須由各縣鄉鎮責成農戶善為管理，毋許轉賣或屠殺。茲將本項工作之第一、二次成果，（共購牛一、八五五頭，）及補助復耕田地三六、六八〇市畝之分佈情形及其辦法，分附於次，以明經過；惟以此種補助，僅抵原來耕牛損失千分之三，對於廣大農村，常嫌不足，尙有待於農民自力經營自助互助。

本署耕牛貸款區域及受惠農戶數比較表

次別及縣市別	貸放款額 (元)	物資數量 (噸)	受惠農戶數 (戶)	購牛頭數 (頭)	可耕地畝數 (畝)
(總計)	218,000,000	100	5,406	1,855	36,680
(小計)	23,000,000		600	200	4,000
長沙縣	4,000,000		120	40	800
岳陽縣	4,000,000		120	40	800
衡陽縣	4,000,000		120	40	800
邵陽縣	4,000,000		120	40	800
臨湘縣	4,000,000		120	40	800
第一次(三十四年十二月)					

業 務 總 報 告

水

第二次 (三十五年)	(小計)	50,000,000	100	2,370	790	15,800
	零陵縣	25,000,000	50	1,185	395	7,900
	祁陽縣	12,500,000	25	592	197	3,940
	東安縣	12,500,000	25	593	198	3,960
第三次	(小計)	148,000,000		2,436	865	16,880
	長沙縣	14,000,000		120	50	1,000
	岳陽縣	12,000,000		180	60	1,200
	邵陽縣	12,500,000		274	95	2,620
	衡陽縣	10,000,000		237	73	760
	郴縣	10,000,000		115	39	900
	臨湘縣	10,000,000		141	47	1,200
	湘潭縣	10,000,000		145	39	1,200
	耒陽縣	9,000,000		133	54	1,100
	湘陰縣	9,000,000		152	59	1,300
	衡山縣	9,000,000		157	55	1,100
	安仁縣	9,000,000		245	91	1,350
平江縣	9,000,000		170	62	750	

(三十五年五月)	瀏陽縣	9,000,000		113	40	800
	湘鄉縣	9,000,000		133	60	1,000
	衡陽市	4,000,000		80	26	240
	長沙市	2,500,000		38	15	260

本分署農業物資接收分配統計表(單位：噸)

(自35年6月15日至36年12月15日止)

名稱	自總署接收噸量	分配噸量	結餘噸量	結餘噸量處理辦法	備註
種籽	52,5495	49,7370	2,8125	交農林部代表接收	
防病虫害藥械	21,2715	21,2715	——		全部農改所組隊使用
農業機械	269,1620	269,1620	——		包括曳引機,抽水機,開塘機之零件及機具
油料	98,7351	98,7351	——		配交曳引機及抽水機工作隊
肥料	2,624,0000	2,530,4000	93,6000	交農林部代表及中農行	
小型農具	372,8035	352,9323	19,8712	交農林部代表	
牲畜	69頭	76頭	——		運輸途中所產小牛七頭亦經分配
獸醫器材	1,3504	1,3504	——		全部交農改所及農林部西南獸疫防治處
合計	3,439,8720	3,323,5883	116,2837		

註：除(牲畜)一項之單位以頭計外，餘均以噸為單位，不得以其他單位代替。



三、配發各項種籽——劫後農村，種子缺乏，食糧類較蔬菜類需要尤切，聯總運湖種子，先來菜種，三十五年五及八月先後到菜種四二〇桶，三十六年六及七月，續運到各種菜種六五六件，又玉米種三〇九袋，運到過遲，多失時效，分發轉運多費週折，且來自異邦，新土變異多欠良好，故各地種植情形，殊難令人滿意。估計種植面積僅二〇、九〇五市畝，本署分配原則，除遵照頒定各項通則及辦法綱要外，均係根據各地需要情形，提案本省農業善後推廣輔導委員會通過，由本署分發各縣應用，（其他農業物資亦均同此程序辦理），茲將種子分配情形圖表附后：

本分署配發各縣市種子肥料及奶牛統計表

截至三十六年九月底止

縣 市 別	玉米種子 (袋)	菜 種		化學肥料 (噸)	奶 (頭)	牛
		(桶)	(件)			
總 計	309	420	656	2624		76
長 沙 市	2	16	15			15
衡 陽 市	3	12	15			87
瀏 陽	11	7	20			110
長 沙	11	7	36			131
湘 潭	10	9	24			122
岳 陽	13	13	41			104
醴 陵	11	7	21			103
湘 陰	5	7	21			108
平 江	11	7	19			61

臨	湘	11	7	26	88
衡	陽	15	7	37	142
衡	山	12	7	26	105
耒	陽	11	9	21	106
攸	縣		6		56
茶	陵		6		51
常	寧	11	7	20	37
安	仁	5	6		44
郴	縣		7	21	63
桂	陽		5		48
永	興		6		
宜	章	5	6	21	
資	興		5		
臨	武		3		
藍	山		3		
嘉	禾		3		
常	德	5	11	23	67

禮	縣		4		60	
桃	源		6		25	
石	門		6			
華	容	4	7	20	67	
南	縣		6		30	
慈	利		4			
安	鄉		7		50	
臨	澧		4			
益	陽		9			10
湘	鄉	11	7	35	139	2
漢	壽		4		5	
寧	鄉		7			
沅	江		7		5	
邵	陽	22	13	52	52	7
新	化		4			
武	岡		6			
新	寧		6			

城步				3				
零陵	11		7	23		104		
邵陽	11		7	21		117		
寧遠			4					
道縣	10		7	20		37		
東安	11		7	19		93		
永明			6			40		
江華			5					
新田			3					
瀘浦			3					
綏寧			4					
其他	14		68	58		38.4		26
農林部代表	63					93.6		

附註：1. 本表其他欄內所列物資係發給農業機關學校及私營農場之數字

2. 乳牛一項係發給各地區各教會慈善團體以及農政所農務重建服務機關者

四、配發化學肥料——本省農田，向以稻田為多，故所須肥料，亦以氮質肥料為主，惟農民對於化學肥料尚屬初見，不易明瞭其使用方法，故除編印農業物資發放及使用手冊二萬份，特別注重肥料部份，隨發各縣鄉鎮農民外，並派員巡迴督導。自卅五年九月至三十六年十月份止，先後數次共運到石灰氮、硫酸銨、硝酸銨二、六二四噸，原經陸續配發各災重縣份，飭由縣政府轉發各鄉鎮應用，以本省各縣農業推廣所關於農事，經費支絀，多天恢復，乏人指導，故又曾與省農改

所合組工作隊，併同小型農具發放，逕予指導，終以地區遼闊，交通不便，運輸遲緩，指導難週，影響非淺。就以運到部份推算，可施用稻田三五五、〇〇〇畝，足以增產稻穀一七七、五〇〇市石，理論上對於農田裨益滋多，而事實上不過予農民以嘗試機會，對化學肥料引起些須興趣與認識而已。至各縣分配情形及督導計劃，分別列入圖表，以供參證。

五、配發小型農具——聯總運湘以小型農具，計分鐵鍬、畜用犁、中耕器、播種器、耙齒、四齒耙、斧頭、釘錘、技剪等九類，共重三三七三噸，計一三一五〇件，估計補助農耕二七、〇〇〇市畝。除鐵鍬及畜用犁之一部份，係於三十五年八、九月份運到外，餘均以三十六年十一月始行到齊。以其較為輕便，配發多尚普通，惟以發放手續冗繁，在三十五年配出者各縣多未能完成冊報；故自三十六年秋季起另訂發放辦法，由本署與省農所合組工作隊逕行發放，受惠者更多。然此中之播種器及手用中耕器，因一般農民缺乏應用知識，多不甚歡迎，遵重聯總農業人員意見，改發各農業學校及公私立農場先行試用，藉資示範而重改良，致未配發各縣，他如斧頭、釘錘、技剪等件，則甚合各地農民需要，大有彌少僧多之概。僅十一月份運到部份未及分發者約計二十噸，已交由農林部代表接收處理餘均悉數發完；爰將分配圖表附後。

本分署分配各縣小型農具統計表

截至三十六年十一月底止

縣 市 別	畜用中耕器 (捆)		畜用犁 (箱)		鐵鍬 (捆)		鐵鍬斧頭 (箱)		技剪 (箱)		四齒耙 (捆)		耙齒 (箱)		手用中耕器 (箱)		手斧 (箱)		手用農具 (具)	
	每箱20套	每箱12套	每箱10套	每捆5把裝	每捆2把裝	每箱48柄	每捆10柄	每箱10柄	每捆12柄	每捆12柄	每箱12柄	每箱12柄	每箱12柄	每箱12柄	每箱12柄	每箱12柄	每箱12柄	每箱12柄	每箱12柄	每箱12柄
總計	1203	423	243	50	1330	2,117 <sup>2</sup> <sub>12</sub>	4,339 <sup>39</sup> <sub>48</sub>	150	30	249	181	20	51	120						
長沙市	30	7	4	—	53	73	2	6					1	42						
衡陽市	30	12	4	—	53	73	2	6					—							
瀏陽	39	19	12	2	52	93	2	4	1	12	9		2							
長沙	51	24	12	4	64	133	3	12	2	13	9		5							
湘潭	39	22	12	2	52	102	2	6	1	12	9		3							
岳陽	41	25	12	2	93	163	2	8	2	13	9		3							

醴	陵	39	21	12	2	32	35			1	12	9		2
湘	陰	39	21	11	4	32	37			1	12	9		2
平	江	39	14	11	2	50	92	2	4	1	12	9		2
臨	湘	29	18	11	4	27	28				12	9		2
衡	陽	51	27	12	4	66	124	3	9	2	13	9		4 2
衡	山	39	19	12	2	50	93	2	7	1	12	9		2
耒	陽	30	21	3	—	52	81	2	6			—		—
攸	縣	9	—	8	2	18	4			2	12	9		2
茶	陵	9	—	8	2	18	4			1	12	9		2
常	寧	30	15	3	—	50	87	1	6					—
安	仁					18								
郴	縣					38	50	2	6					
桂	陽					16								
永	興					18								
宜	章					38	50	2	6					
資	興					16								
臨	武					16								

藍山					16									
嘉禾					16									
常德	30	20	4	—	62	90	2	8						
澧縣					16									
桃源					18									
石門					18									
華容	20	16	3	—	27	26								
南縣					18									
慈利					16									
安鄉					18									
臨澧					16									
益陽	9	—	8	2	18	4			1	12	9		2	
湘鄉	39	24	12	3	56	95	2	8	1	12	9		2	
漢壽					16									
寧鄉					18									2
沅江					18									
邵陽	50	25	12	2	89	192	3	10	2	13	9		4	4

新	化					16									
武	岡					18									
新	寧					18									
城	步					16									
零	陵	39	19	12	2	50	83	2	6	2	12	9		2	
祁	陽	39	20	11	2	52	89	2	6	1	12	9		2	
寧	遠					16									
道	縣	29	13	11	2	50	80	1	6	2	12	9		2	
東	安	39	16	11	2	44	78	2	6	1	12	9		2	
永	明					18									
江	華					16									
新	區					16									
淑	浦					16									
綏	寧					16									
其	他	31	5	8	1	40	$43\frac{2}{12}$	$1\frac{39}{48}$	14	1	$6\frac{7}{12}$	2	20	1	64
農	林部代表	334	—	7	2	156				4	$10\frac{5}{12}$	8		2	

附註：本表其他欄內所列物資係發給農業機關農業學校及各私學農場之數字



六、轉發病虫藥械——聯總運湘治虫藥械，迄至三十六年春夏之交始行到齊，當不免有失時效；復以為數有限，而應用方法，又非普通農民所易瞭解，甚或因毒劑以致影響人畜性命，故早經農輔會決定，每於到達時即轉交省農所病虫害組接收，然後根據各地需要情形，會同本署組隊防治。惟因各種藥械並非同時到達，即令到達，亦以未明使用方法或缺乏使用工具，致多存儲未及利用；綜計運到者共二一·二七一五噸，當已全部轉交，據該所報稱，僅防治湘西棉虫，曾利用少量藥械，防治一八、五三〇市畝。爰將先後轉撥情形及治虫成效，分列如次。

聯總運湘病虫藥械一覽表

名稱	箱數	件數或磅數	防治病虫項目	附註
噴粉器	九箱	七二具	防治秧田蝶虫菜虫果虫棉虫家庭害虫及其他病虫	尚有二箱未開係第二批運到
噴霧器	無箱	四七具	同	湖南救濟分署送達本所時將木箱除去
手搖噴粉器	三箱	八具	同	運到本所時約在十月初故箱未開
噴霧器及管筒	二箱	尙未開箱	噴霧器零件補充損失用	尙未開箱
防毒面具	五箱	三十具	薰蒸積谷病虫害時用以防毒	已使用頗良好
氫酸鈣	四〇	每桶約一〇〇磅	薰蒸積谷害虫果虫家庭等害虫用	已運邵陽衡山衡陽耒陽各一桶
氫化鈉	一〇〇	一〇〇磅	同	尙未開箱
D D T 粉	一五	二〇〇磅	防治秧田螟虫菜蟲棉捲叶虫果虫竹蝗及家庭害虫等用	病虫害組保存八桶其他組室分用七桶蠶桑組分去三〇磅
福而母林	一桶	一〇〇磅	防治病虫及消毒用	
氟矽酸鈉	一七一桶	約二〇〇磅	製成毒餌防治竹蝗跳蝻老鼠等或其他食根害虫及液用防治竹蝗	木桶破裂損失粉末約十分之一弱
硫磺粉	一〇袋	每袋約百磅	防治果樹棉花等害虫用	防治倉虫已用去一袋
驅虫液	1 GS.	三小紙盒	防治家庭害虫及食根害虫等用	尙未開箱

殺蟲水	四	每廳約三〇斤	防治棉捲叫蟲果蟲菜蟲及其他食叫害蟲等用	無使用法
砒酸鈣	一〇	每桶約二〇磅	同	尙未開箱
除蟲菊粉	二桶	約二〇〇磅	防治果蟲及蔬菜等害蟲用	桶破損經潮濕恐已減少效力
穀仁樂生	四箱	一〇〇磅	防治小麥大麥等病蟲及棉病等用	播種器尙付缺如
硫磺煙精	三箱	每箱約一〇小廳	防治棉花園藝等害蟲之吸收口器之用	破壞四小廳
魚藤粉	二桶	每桶約二〇〇磅	防治各種食叫病蟲	木桶已破損損失約六分之一

三十六年度南華豐安四縣防治棉蟲成績統計表

縣別	防治地點	防治面積(畝)	指導防治棉農戶數	主要害蟲爲害概況	工作進度起訖	備考
豐縣	紅孟鄉	一五〇	六〇	紅蜘蛛育椿象造橋 蟲金剛鑽	三十六年七月二二日起 三十六年八月二二日止	
	紅孟鄉	八四·一	四三	紅蜘蛛捲叶蟲輕	三十六年七月二二日起 三十六年九月一三日止	
	三洲鄉	七八	八〇	蚜蟲紅蜘蛛捲叶蟲	三十六年七月二二日起 三十六年九月一三日止	
安鄉	禮興鄉	九九·五	六三	蚜蟲捲叶蟲	三十六年七月二二日起 三十六年九月六日止	
	焦夾鄉	七五	八五三	蚜蟲捲叶蟲	三十六年七月二二日起 三十六年九月一四日止	
華容	汪市鄉	九、六八三	一、三三〇	紅蜘蛛捲叶蟲重育 椿象叶跳蟲輕	三十六年八月四日起 三十六年九月二七日止	
南縣	協安鄉	八、三六一	一、一六七	椿象叶跳蟲金剛鑽紅 蜘蛛輕	三十六年八月三日起 三十六年九月二七日止	
合計	六鄉	一八、五三〇·六	三、五九六			

七、協辦獸疫防治——聯總運湘獸醫藥械，於三十六年春暮始行陸續到達，並派有獸醫專家康納樂來湘督辦，故由本署會同

農林部西南獸疫防治站及省農所畜牧獸醫組派員組隊防治牛瘟及豬瘟，自五至八月內計防治長沙、瀏陽、岳陽、邵陽四縣牛隻四、九一〇頭，估計本年受惠農田二九四、六〇〇市畝；在六及十一月份防治長沙、瀏陽、湘鄉、寧鄉、岳陽五縣豬瘟豬肺疫及豬丹毒等共四九二〇頭，均獲安全，引起農民深切認識誠屬迫切需要。惟以運輸困難，且乏冷藏設備，藥劑不免浪費，允宜設法補救；茲將領到之藥劑一、三、五〇四噸根據農輔會決議，撥交省農所接收者列表如次：

聯總運湘獸醫藥械一覽表

藥械類別號	內	容	數	單	重	單	領	附	註
			量	位	量	位	到	日期	
器	械	牙科器械	3	組	120斤		35年11月21日		
器	械	蹄鏡器械	2	組	30斤		35年11月21日		
N. 18-1.		獸醫器械	1	箱					
N. 18-2.		獸醫器械	1	箱	126.5	公斤			
生	物	抗豬瘟血清	6	箱					外交西南防疫站9箱計90,000公撮
生	物	蛋化牛瘟疫苗	20	瓶					外由聯總派員注射者計42瓶未列
生	物	抗豬瘟血清	10	箱	410磅		35年5月25日		
冰	箱	燈頭燈罩燈帶	1	箱	29斤		36年5月26日		
藥	品	硫化石灰	1	桶	100公斤		36年6月11日		
N. 18-3.		獸醫器械	1	箱					
N. 18-4.		獸醫器械	1	箱	943	磅	36年6月25日		
N. 18-5.		冰箱	1	箱					

No 18-6.	獸醫藥械	1	箱	30	公斤	
No 18-7.	獸醫藥械	1	箱			
No 18-8.	獸醫藥械					
No 18-9.	獸醫藥械					
No 18-10.	獸醫藥劑			313	公斤	36年11月25日
No 18-11.	獸醫藥劑					
No 18-12.	獸醫藥劑					
No 18-12.	獸醫藥械					

本署協助辦理湖南省各縣獸疫防治工作概況表

縣份	獸疫種類	防治頭數	藥物種類	耗藥量(c.c.)	實施方法	藥品來源	備考
邵陽	牛痘	4807	牛痘蛋化疫苗	2884	預防	聯總	
瀏陽	豬痘	1067	豬痘血清	42790	緊急防治	聯總	
長沙	豬肺疫	250	豬肺疫血清	10500	緊急防治	西南獸疫處 防治	
長沙	豬痘	1088	豬痘血清	43060	緊急防治	聯總	
長沙	豬丹毒	150	普通藥療	—	緊急防治	—	
長沙	牛痘	60	牛痘血清	4800	預防	西南防治處	

岳陽	猪	痘	544	猪痘血清	21760	緊急防治	聯總
			25	牛痘血清	2000	緊急防治	西南防治處
寧鄉	猪	痘	1675	猪痘血清	62350	預防	聯總
			369	猪肺疫血清	17000	預防	西南防治處
寧鄉	牛	痘	18	牛痘血清	1500	預防	西南防治處
			4910	牛痘蛋化疫苗	8824	預防	聯總
合	牛	痘	4376	猪痘血清	169960	緊急防治	聯總
			394	猪肺疫血清	27500	緊急防治	西南防治處
計	猪	丹毒	150	普通藥療	—	緊急防治	—

八、補助貧農冬作種籽——本省三十五年春耕未遍，秋收仍歉，非發動冬作不足以防次年荒象。十月八日日本署得商省級各有關機關，根據各縣請求，比較各地災情，除災情較輕各縣，可由縣級自籌辦法，或發動農家自力推行冬作外，選定災重之二十二縣，發放冬作種子。由本署撥給糧食八七〇噸，按各縣災情及人口比例分配糧食，對合適宜當地種植之冬作種子，會同農業改進所及各縣合作指導員分別發放，結果推廣冬季作物一〇九、三三六市畝，其發放區列後：

補助貧農冬作種子情形統計表

縣	市	別	糧食類別	撥發噸數	運費噸數	小計 (噸)	推廣畝數
長		沙	麥粉	54		54.0	9,000
平		江	麥粉	36	2.5	38.5	6,000

瀏	陽	麥	粉	45	2.0	47.0	7,500	
醴	陵	麥	粉	41	2.0	43.0	6,780	
湘	潭		米	52	1.5	53.5	5,200	
湘	鄉		米	59	2.5	61.5	5,900	
衡	陽	小	麥	58		58.0	11,600	
衡	陽	市	小	麥	29		29.0	5,800
衡	山		米	39	1.5	40.5	3,900	
耒	陽		米	41	2.0	43.0	4,100	
攸	縣		米	34	2.5	36.5	3,400	
茶	陵		米	31	2.5	33.5	3,100	
安	仁	小	麥	26	2.0	28.0	2,600	
岳	陽		米	38		38.0	9,256	
臨	湘		米	32	1.5	33.5	3,200	
湘	陰		米	43	1.5	44.5	4,300	
零	陵		米	38		38.0	4,800	
東	安		米	31	2.5	33.5	3,100	
祁	陽		米	46	2.0	48.0	4,600	

永	明	米	20	2.5	22.5	2,000
郴	縣	米	27		27.0	2,700
桂	陽	米	15	1.0	19.0	1,500
合	計		838	3.2	87.0	109,336

說明：凡不列運費各縣係因本署均有儲運站可就地取運又運費係由站運至各縣之用

九、補助防治害虫——本省農作害虫，以水稻螟虫及稻苞虫為最劇，民國三十年及三十一年統計，因虫害損失稻谷一四%左右，故本署分別於三十五及三十六年請准撥發經費與物資，督由省農所防治水稻害虫。計三十五年度支撥經費二千九百萬元，由省農所統率省縣級技術人員七十五人，擇定虫害最烈之湘中十縣，辦理秋季採除螟卵，冬季掘燬禾蘗及冬耕灌水，並捕殺稻苞虫幼虫，防治面積共達二、〇七三、六九七畝，挽回損失一、二六二、二一九·七市石；成績尚稱可觀，三十六年又先後支撥麵粉及豆粉各二百噸，仍督由該所統率省縣技術人員一五一一人，辦理湘中、湘南一十五縣之秧田及本田治螟，並捕殺稻苞虫，湘西五縣竹蝗猖獗，亦足為害禾稼，故同時進行捕蝻及掘卵工作，計其防治秧田及本田三、四四二、七四四市畝，估計挽回損失二百萬市石，又防治竹園六七、〇八八畝，裨益農村匪淺，其詳情見各附表。

十、補助恢復農情調查——本省農情調查，過去曾有數年之歷史，因戰時人員變遷，資料散失，戰後農業復員，急待調查報告，以供計劃張本。本署呈准自三十五年二月起至年底止，按月補助省農所二十萬元，以作該項業務費用，結果恢復各縣農情報告員五至八人，並將統計資料編印「湖南農情」兩期。

十一、舉辦機械訓練——本署利用機械墾荒，雖遠在二十年前，已有私人試辦，因受內戰影響，以致夭折；自三十四年冬季起，聯總首先運到開塘機(田-D7)三部，繼即運到抽水機四十部(美海軍救火用)，三十六年四月又運到曳引機(福特式)二十部，凡此均為新式機件，自必設法利用，但在利用之先，必須經過訓練階段，本署職責所在，當必自行舉辦。根據聯總駐湘人員意見，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先就衡陽設開塘機訓練班，協助農民新開水塘，招收學員七人，工作至三十六年六月共開水塘三十五口，可溉田三千五百畝，為因岳陽修堤，須要此機鎮壓，曾全部併調曳引區，並負築台開路責任。抽水機工作隊則以三十六年七月成立於長沙，招收學員四十人，訓練半月，分派常德、衡陽、長沙使用，截至十一月中旬暫行停工，共溉田六、六四〇畝，至少增產中晚熟稻一、六六〇石。曳引機復耕訓練區，係以三十六年五月成立於岳陽，首次運到者為機器、零件及油料，附件則僅雙聯犁一種，並派有西籍人員三人，經常指導，曾先後招收學員四

十八人，開始裝置犁地。祇因迄未配到割草機件，對於墾荒之蘆柴問題，不易解決，旋經自行設計，用鋼板製成轉盤，另裝鋼刀二把應用，始能便於工作；迄至同年九月底，刈脫兼作機由漢運到，經派西人裝置完竣，因田間農作物均已收穫，尙未試用；此後自十月以來，齒耙、圓鏢耙、播種器多齒耕耘器等件，始行轉運到岳，機械利用，深受交通及運輸之苦，可想而知！復以三十六年七至九月間，因永成堤未及完成，蒙受洪水沒堤影響，曾將全部機具物資，遷避君山高地，前後停耕兩月餘，雖已乘時訓練各學員之裝修工作，然對墾荒復耕之進度，已受重大影響；際此洪水將退時期，西人以爲永成堤難於即成，強欲另覓較高地帶，以利復耕，爰於九月中旬，覓定華容東部之磚橋鎮，有荆湖、長寧、永合三廢堤，其外環以揚子江堵口工程處所修大堤，年後即可完成，該地勢較高，因戰爭荒蕪之田地達六萬畝，蹊露檻襪，其艱鉅固不減於永成堤，然土質更形肥美，故就該地設立工作站，調撥三分之一機件，於十月份起開始工作，此爲曳訓區擴展基地之始末也。受訓學員係分三次招收，期以三個月畢業，結業後留區工作，改爲服務員，支技術人員低級薪津，均能運用機械，工作雖稱辛苦，俱感興趣，計自五月下旬工作以來，已開墾荒地七、六〇〇市畝，使非經過種種阻力，信必事半功倍；其已墾復田地，在洪水期前之三成一者，多種晚熟黃豆，在洪水期後者多種油菜小麥，眼見荒原蔚綠，滄海已變良田；况吾人代農民耕地，不取任何費用，致濱湖各地申請代耕者，踵趾相接，證明農民對於機械利用，已有深切印像，惜各學員，水準過低，尤以西人教授，學員多不熟習英語，不免隔閡，殊表遺憾；惟望今後三種機械合併管理，改隸農墾處，對於已到之機械油料三六八噸，更能妥爲利用，使濱湖十一縣之可耕洲土一百五十萬畝，立變良田，三湘農民則更額手稱慶矣。茲將各種情形列表如次。

類別	機械性能	單位	效力	工作成效	備註
開塘機	柴油引擎 60 HP	推土每天一〇〇立方公尺	開塘三五口 築台一萬立方公尺 修路二〇公里	可溉田三、五〇〇畝	
抽水機	汽油引擎 5 HP	每分鐘吸水五〇〇加侖 昇高十二呎	已溉田六、六四〇畝		
曳引機	汽油引擎 15 HP	割草四〇〇 犁田二五〇 耙地一五〇 播種六〇	已復耕七、六〇〇畝 割草耙地六、九五〇畝	三分之一係種夏季作物	
刈脫兼作機	汽油引擎 15 HP	每天一〇〇—一五〇畝	尙未利用	因裝妥時農作物均已收穫故未及利用	



岳陽曳引機復耕訓練區工作彙報表(自三十六年五月至十二月止)

地名	復耕數			量(市畝)	地	訓	練	紀	要
	割	草	犁田						
岳陽永成坑	3,900	2,900	1,000	1,000		1.各學員均一律先受駕駛訓練然後再受修理訓練使從實際工作中得到經驗			
岳陽徐家坑	450	1,300	500	500		2.各同學採用分組輪班工作制度以提起工作競賽之興趣			
岳陽金家門	—	1,500	—	—		3.開辦機學員之訓練與工作容有不同但管教則已合併劃一			
岳陽黃公坑	—	500	—	—		4.修理工廠尚未設立僅就已撥之工程車分組實習管理			
岳陽自成坑	—	200	—	—					
岳陽君山	—	100	—	—					
岳陽東郊五里牌	—	100	—	—					
容磚橋	2,900	1,990	—	—					
合計	5,450	7,600	1,500	1,500					
附註	<p>1.凡蘆葦較少或較低之荒地不必割草即可復耕否則必須先行割草 2.凡犁後未用機械耨地者係民自用水牛耨地耨種 3.本區雖有曳引機二十部但因輪胎損壞無法配置而停工者達五分之一 4.曳引機損壞之運輸工作未包括在表內 5.上列復耕之荒地除除君山及五里牌兩地外均係平原肥沃地帶 6.各種工作效率以割草為最大第四次之割田又次之</p>								

十二、修復岳陽永成坑——岳陽永成坑，位洞庭湖濱，距君山約十華里，地勢較低，夏秋洪水泛漲，風浪巨大，堤身易遭沖刷，以故荒廢已久，不易修復，然以面積廣大，轄地約四萬餘畝，地勢平坦，土質肥沃，三十六年夏，聯總專家選定該處為曳引機復耕訓練基地，決定修復坑堤。由本署派員主持其事，以工程艱巨，且洪水期近，開工為時已晚，深恐工未及成而洪水卒至，大量人力財力，將付流水，故須立即把握時效，籌備期內，即開闢草萊，督工測量，迨五月開工，至七月水漲停工，時僅兩月，堤工已大具規模，十月水退，全部復工，截至本署結束時止，工程已大部完成，其坑堤與修

過程，概略如次：

永成坑堤經署派工程師勘測應予修復者計長三十五里，本署於卅六年四月中旬派員赴岳，籌劃趕修，以汛期將屆，施工期間，至為短促，如欲將全堤及涵閘等工程同時開工，在洪水前完全修復，事實已不可能，因籌劃將各項工程分為兩期辦理，洪水前趕修堤工，洪水後辦理涵閘溝渠，以及加修堤工，籌備測量完竣後，即於五月一日，全堤即正式開工。

該堤因荒廢已久，遍地蘆葦叢生，高達六七尺，人行其中，不辨南北，測量工作至為艱苦，五月上旬，工人陸續到達，最多時達九千人，遂一面砍草，一面開工填築，該堤位於湖濱，地勢甚低，尤以牛奶舖一帶為最，五六月間地下水層已上昇，低地挖土，不及一尺，水即向上滲出，不便繼續深挖，天雨之後，低地積水，排除尤為困難，故開挖水溝車除積水，費工甚多，工人於水中往來工作，水濕暑熱，病亡相繼，至六月底，洪水即漲，堤脚土坑，漸次淹沒，工作遂致無法繼續，計自開工日至停工日止，除雨天外，實際工作日數僅及兩月，共計完成堤工土方六十餘萬方，十月水落復工，除繼續加修土堤外，並建混凝土水閘兩座，水渠十餘里，水閘業已竣工，渠堤工程則須至三十七年三月底始能全部完竣，然後再繼續辦理護堤防沉工作。

永成坑堤工物資概算，第一期經核定為麵粉一五〇〇噸，實際撥發物資為麵粉食米碎米玉米等共一四九二·七八一〇噸，至停工結帳時止，土方、警衛、醫藥、埋葬、物資起卸力資等費，實際共付出麵粉七一〇·七三四噸，食米一一七·六五三六噸，現金二七八·七三一、一四五元，照預算數尚存餘物資約五〇三噸，第二期工程物資概算為食米一五一〇噸，已將第一期存餘物資五〇三噸包括在內，故第二期實撥物資為一〇〇七噸。

永成坑工作人員，均係自前鄞湖工程處調用，卅六年十一月始成立永成坑堤工處，十二月移交社會部接管，預計全部工程，將於卅七年二月底全部完竣，本署結束時，正由社會處派員積極辦理劃界招佃開墾各項工作，各地農民聞該堤土質肥沃，堤防堅固，復有新式機械代為墾植，遠來承佃者，爭先恐後，絡繹不絕，有一部份土地並已開始墾植，行見一片荒土，即變良田，此項新農業墾植工作，在本省農業改革運動，當屬創舉。

十三、轉發乳用種牛——聯總鑒於我國戰時人民生活艱苦，營養缺乏，除運華鉅量營養品以供救濟之餘，更供應乳用種牛，俾能發展乳業，我湘於三十五年夏初奉令登報定購，各縣對於乳業有興趣者，紛紛來署登記，申請定購乳牛乳羊共達六十餘戶，須種畜七百八十頭，尤以本省畜力缺乏，一般農民對於役用及兼用種畜亦寄望甚殷，故會由本署擬訂辦理耕牛繁殖場計劃，並探定岳陽為場地，期以兼用種牛與土種黃牛交配，以利農用。乃不意事過境遷，耕牛繁殖場固以絀於經費，未能實現，而乳用種畜運華時，本省第一二兩次僅共配到乳用母牛六十九頭，且各機關之受配權，在滬早經決定，雖駐湘聯總工作人員有權根據實際情形，稍予變通，亦偏重各西籍教會學校及醫院，或與美國有關機構，純粹實驗場所，僅省農所分得十六頭。此兩批乳牛均係無給配發，各縣定購者全部向隅，從此可證西人所注意者，不過僑民之營養

問題，何嘗以災民或乳業界爲對像？此種牛隻，經過長途運輸，氣候變遷過劇，致產乳量均已減低，至其本身適應環境之力欠強，濃厚飼料不易採辦，並因內運時附有壁蚤染病而致死亡者不少。由此觀之乳業前途，並不能因此稍見曙光，其乳牛之分配情形見前表。

十四、彙請配購機械——遵照奉頒之農墾機械器材配售辦法及其須知，適因本省農界人士，已對墾荒機械發生濃厚興趣。故經三十六年七月及九月份登報公告以來，申請配購者甚夥，先後四次經本省聯行總人員及農林部駐湘代表審定合格彙轉者，計須抽水機六九部，柴油引擎二一具。在第三次以前業彙核定准予配購者有抽水機八〇部，柴油引擎七具，刻正辦理付款手續。至於申請借用曳引機之十個院校，其企望更殷，因彼等富有使用資金，並抱試驗決心，而本省已有事例可證，深盼速予核定。茲將辦法及彙轉情形分列如次。

### 善後救濟總署農墾機械器材配售辦法（譯本）

一 本辦法依照行政院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七六五次會議通過核定之「善後救濟物資處理原則」貳第二項第一款及本署聯總合組物資審核委員會三十六年三月十日頒布「小組委員會建議物資出售及訂價須知」兩項規定訂定之

二 此項農墾機械器材包括如下：

（一）農墾曳引機及附屬犁耙配件

（二）農田抽水機包括發動機水管全套

（三）灌溉用鑿井機

（四）農產加工及鄉村工業用柴油發動機

三 凡各收復區之農民合法農民團體農事機關學校及農產加工工廠確受戰事損失需要購置本署物資時將按照實際需要及償付能力填具申請單四份一份自存三份先送交本署各省分署申請之上海附近市區一百公里內之農民團體等可填具申請單三份一份自存二份逕送本署機械農墾復員物資管理處（以下簡稱農墾處在九江路四十五號四〇二室）

四 本署各分署收到申請單後應即將與當地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以下簡稱聯總）及農林部駐省代表會同初步審查簽證一份自存二份彙送本署農墾處審查

五 本署農墾處收到申請單後應即時與本署及聯總合組物資審核委員會之農業小組委員會共同審查並建議各項物資之底價在上海或各分署堆棧交貨送交審核委員會複審（農墾處與農業小組委員會所建議之底價應根據合組物資審核委員會卅六年三月十日頒布之「小組委員會建議物資出售及訂價須知」內各項規定訂定之（詳附件）

六 審核委員會複審完竣即送交本署財務廳物資購銷經理處再由該處通知農墾處及申請人（凡經核准之申請人後改稱購買人

凡在上海附近之購買人收到通知後應即到物資購銷處訂定買賣契約至各省購買人接到通知後亦應即到財務廳駐津青鄂粵等辦事處或無上述機構地區之各分署訂定買賣契約

七 本署配售器材分一次付款與分期付款提取現貨兩種

八 凡購買人以一次付款方式提取現貨者應根據已簽定之買賣契約向物資購銷經理處或受本署委託之銀行繳足貨款換取憑證向該處領取成交單至本署農墾處換取提單逕向倉庫提貨至各省購買人應於物資運達各分署所在地時向財務廳駐津青鄂粵等辦事處或無前述機構地域之各分署接洽付款及提貨手續

九 凡購買人以分期付款方式提取現貨在上海附近者應向物資購銷經理處簽訂買賣契約其貨款全部之價格按照價付能力至少先付現款二成可於兩年內分期付款清其貨價應按照附件合組審核委員會卅六年三月十日頒布之「小組委員會建議物資出售及訂價須知」內各項規定訂定之

十 本署農墾機械器材應在可能範圍內儘量分運至各地配售其分期付款購買手續應照上開各項辦理之

### 小組委員會建議物資出售及訂價須知(譯本)

聯合國 善後救濟總署物資審核委員會訂 卅六年三月十日  
行政院

(一) 凡本審核委員會所屬各小組委員會提交善後救濟總署物資購銷總經理處出售某項物資及建議價格時應按照下列各項規定辦理之

(二) 出售辦法 物資出售分「自由售」與「配售」兩類

(甲) 自由售 凡指定自由售之物資不拘任何對象皆可購買

自由出售方式目前暫定為下列兩種：

(1) 公開標售 不計物資之原價售與出價最高之購戶

(2) 訂價出售 按國際平均市價或商品目錄價並參照國內行情核訂價格出售

以上兩項自由出售方式可由物資購銷總經理處徵求小組委員會或其他方面意見自行酌擇之

(乙) 配售 凡指定「配售」之物資其對象須具有相當資格並應確實註明合格購戶之姓名地址等各小組委員會建議配售物資之價格其本意在技術上協助物資購銷總經理處分担其責任有時購銷總經理處可不接受小組委員會之訂價設雙方有異議時可提交本審核委員會申請公決

(三) 訂價辦法 訂定物資之售價分「底價」「加成」「折扣」等項：

(甲) 底價 出售物資之底價應以該項物資之國際平均市價為標準再計算各項手續費加成訂定之若不能獲得國際平均市價應參照中國口岸價或該物資原產國之商品目錄口岸價酌訂之

(乙) 加成 訂定物資底價除國際平均市價外應包括下列各項手續費加成：(一) 裝卸費 (二) 包裹費 (三) 儲運費 (四) 碼頭費 (五) 稅捐 (六) 保險費 (七) 其他雜費 此外物資因故久置堆棧之逾期存儲費除購戶自簽訂買賣契約之日起照契約規定償付外其餘概歸善後救濟總署自理

(丙) 折扣 照物資售價折扣優待購戶僅限於配售之物資其分「善後差價」與「地域差價」兩種：

(1) 善後差價 小組委員會建議某項物資之配售應以購戶之需要及利用能力為根據小組委員會可依據物資利用之預期效果對於善後救濟之關係以及購戶之受災嚴重需要迫切購買力薄弱等理由代為請求折扣優待配售此種折扣數即為「善後差價」其數不得超過配售物資製造廠價之五成

(2) 地域差價 小組委員會可因購戶居處僻遠地域配售物資自口岸內運成本增鉅價格過高無力償付而代其請求折扣優待此種折扣數即為「地域差價」其數不得超過物資本身之通常內運費亦不得超過物資製造廠價之三成

(四) 凡各小組委員會代各購戶請求減價配售皆應陳述充分理由物資購銷經理處可斟酌情形核減配售設雙方對於減價折扣數有異議時得提交本審核委員會申請公決

(五) 各小組委員會建議配售物資不得直接通知購戶以所擬訂之價格凡購戶向各小組委員會或總署所屬各部門探詢物資價目時負責人員僅能告以底價之數而不得宣佈其可能獲得之「差價」或「折扣」

(六) 配售物資之最後訂價權仍操諸物資購銷總經理處各小組委員會或各部門負責人員不得與購戶逕行議價

(七) 凡小組委員會僅建議配售某種物資而不標明價格者購銷總經理處可自行訂價配售但亦有權將該項物資配售建議退還原小組委員會請其補訂價目

第一次彙轉申請配售抽水機及柴油引擎表 (九月十六日)

申請人	申請數		核准數		備註
	抽水機	柴油引擎	抽水機	柴油引擎	
湖南省立津市高農	2	—	2	—	
湖南省農村重建處	6	—	6	—	

耒陽半島農場	3	—	3	—
長沙東郭農場	3	—	3	—
湖南農業改進所	1	—	1	—
合計	15	—	15	—

第二次彙轉申請配售抽水機及柴油引擎表 (十月廿九日)

申請人	申請數量		核准數量		備註
	抽水機	柴油引擎	抽水機	柴油引擎	
南縣利厚坑	9	—	9	—	
三湘試驗農場	1	—	1	—	
新化農田水利公司	—	4	9	—	所申請者為柴油引擎而核准者為抽水機數亦有出入
湖南省立克強學院	2	—	2	—	
李運昇	1	—	1	—	
民國大學	2	—	2	—	
長沙裕民農場	1	—	1	—	
元明農業公司	3	—	3	—	因係公司組織由渝遷衡不享受三折優待
湖南第十一中學	2	—	2	—	
合計	21	4	30	—	

第三次彙轉申請配售抽水機及柴油引擎表(十一月九日)

申請人	申請數量		核准數量		備註
	抽水機	柴油引擎	抽水機	柴油引擎	
周念先		2		1	
利民農場	1		1		
李勤吾		2	2		所申請者為柴油引擎而核准者為抽水機
雙穗垵堤工局	5		5		
種福垵堤務局	5		15		與所申請數不符
常新農場		3		1	
沅江柱南垵堤務局	3	3	12		申請數不符
萬長炎		3		2	
森蔚農場		1		1	
永湘農場		1		1	
厚生農場		1		1	
合計	14	16	35	7	

第四次彙轉申請配售抽水機及柴油引擎表 (十一月十五日)

申請人	申請數量		核准數量		備註
	抽水機	柴油引擎	抽水機	柴油引擎	
德盛農場	3				本批尚未奉核准數量
楊清華	1				
盧毅夫	1				
麒園農場	2				
蔣伏生	2				
黃俊華	1	1			
趙恆惕	4				
鄭助	1				
張伯勤	1				
童齡農場	1				
石珠農場	1				
林蔭農場	1				
合計	19	1			

以上四次所申請配售之抽水機共 69 架柴油引擎 21 具經核准配售者計抽水機 80 架柴油引擎 7 具



申請配借曳引機之農業院校

- 湖南省立津市高農
- 湖南省立安江高農
- 湖南私立益農農校
- 私立民國大學
- 華中繁殖站（農林部）
- 濱湖復興農場
- 湖南農村重建服務處
- 湖南省農業改進所
- 湖南私立修業農校
- 湖南貧女院農場

共十院校，申請書均於九月十六日寄出。

十五、發放緊急農貸：本署以受災各市縣農村經濟破產，亟應予以救濟，經電請中交農四聯總處，舉辦第一期緊急農貸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第二期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第三期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經洽商中農長沙分行湖南省建設廳等有關機關分別配放，以淪陷之鄉為單位，每鄉貸放四十萬元至六十萬元，並以鄉農會及其他農民團體鄉合作社等為對象，其用途以購買耕牛、種籽、農具、肥料為限，分配數額列表於後。

第一期緊急農貸

市縣別	貨款金額
長沙市	1,000,000元
衡陽市	1,000,000元
長沙	8,000,000元
岳陽	8,000,000元
湘陰	8,000,000元
瀏陽	8,000,000元
平江	8,000,000元
臨湘	8,000,000元
零陵	8,000,000元
祁陽	8,000,000元
道縣	8,000,000元
東安	8,000,000元
湘鄉	8,000,000元
邵陽	8,000,000元
武岡	8,000,000元
寧鄉	8,000,000元
益陽	8,000,000元
湘潭	8,000,000元
醴陵	3,000,000元
衡山	8,000,000元
常寧	8,000,000元
衡陽	8,000,000元
合計	162,000,000元

附註：配貸總額超過之六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洽請農行墊放於三四期緊急農貸配到再行扣還

第三四期緊急農貸

第二期緊急農貸

市縣別	貸款金額	市縣別	貸款金額
桃源	21,680,000元	長沙市	18,200,000元
石門	18,000,000元	衡陽市	17,670,000元
華容	19,800,000元	瀏陽	27,100,000元
南縣	18,800,000元	長沙	32,380,000元
慈利	15,600,000元	湘潭	31,300,000元
安鄉	17,900,000元	岳陽	22,900,000元
臨澧	13,300,000元	醴陵	24,400,000元
益陽	26,000,000元	湘陰	25,880,000元
湘鄉	35,300,000元	平江	21,700,000元
漢壽	16,900,000元	臨湘	19,000,000元
寧鄉	25,000,000元	衡陽	35,000,000元
沅江	17,060,000元	衡山	23,150,000元
邵陽	37,790,000元	耒陽	24,570,000元
新化	23,260,000元	攸縣	20,400,000元
武岡	25,800,000元	茶陵	18,350,000元
新寧	17,970,000元	常寧	21,300,000元
城步	10,590,000元	安仁	15,700,000元
零陵	22,770,000元	郴縣	16,270,000元
祁陽	27,400,000元	桂陽	17,400,000元
寧遠	16,450,000元	永興	18,570,000元
道縣	20,600,000元	宜章	15,960,000元
東安	18,950,000元	資興	14,490,000元
永明	14,680,000元	臨武	10,480,000元
江華	15,200,000元	藍山	9,780,000元
新田	10,100,000元	嘉禾	9,950,000元
溆浦	14,600,000元	常德	24,400,000元
綏寧	12,400,000元	澧縣	18,700,000元
合計	1,088,000,000元		
附註	第三期配額為十億元第四期為一億五千萬元除扣還第一期墊放六千二百萬元外三四期配貸如上數		

縣名	貸款金額
常德	7,000,000元
南縣	7,000,000元
華容	8,000,000元
耒陽	8,000,000元
攸縣	8,000,000元
茶陵	8,000,000元
新寧	8,000,000元
永興	8,000,000元
安鄉	8,000,000元
合計	70,000,000元
附註	常德南縣因湖南農村重建服務處已另配有款故此配額較少

十五、耕牛貸款：(1)第一期耕牛貸款本署以收復區長沙岳陽等縣，災情特重，農民需要耕牛，至為迫切，特就業務費內提

二千萬元，委託中國農民銀行長沙分行發放。

(2)第二期耕牛貸款：本署據第七區歐車員冠電請將修路工振，移作農振，以利復耕，因就所撥零東零道兩公路麥粉內

提出一百噸，並撥經費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分貸零東祁三縣。

十六、小型農田水利貸款

(3)第三期耕牛貸款：本署四月份業務費內，撥一億五千四百萬元，舉辦第三期耕牛貸款，分貸長沙湘陰衡陽等縣。

按以上三期耕牛貸款之分佈地區及其成果；已詳列本章第六頁附表，茲不贅述。

十七、茶農貸款：安化、平

江、臨湘、長沙等處之

茶叶，為湘省特產，戰

時破壞甚鉅，亟應予以

救濟，除洽商農行大量

貸款外，本署准國際協

濟會平江分會，並據長

沙高橋一帶茶農，分別

請求，特撥業務費九百

萬元，分別發放，其分

配如下表：

小型農田水利貸款

縣名	金額
零陵	2,500,000元
臨湘	2,500,000元
邵陽	2,500,000元
岳陽	2,500,000元
平江	2,500,000元
合計	12,500,000元

茶農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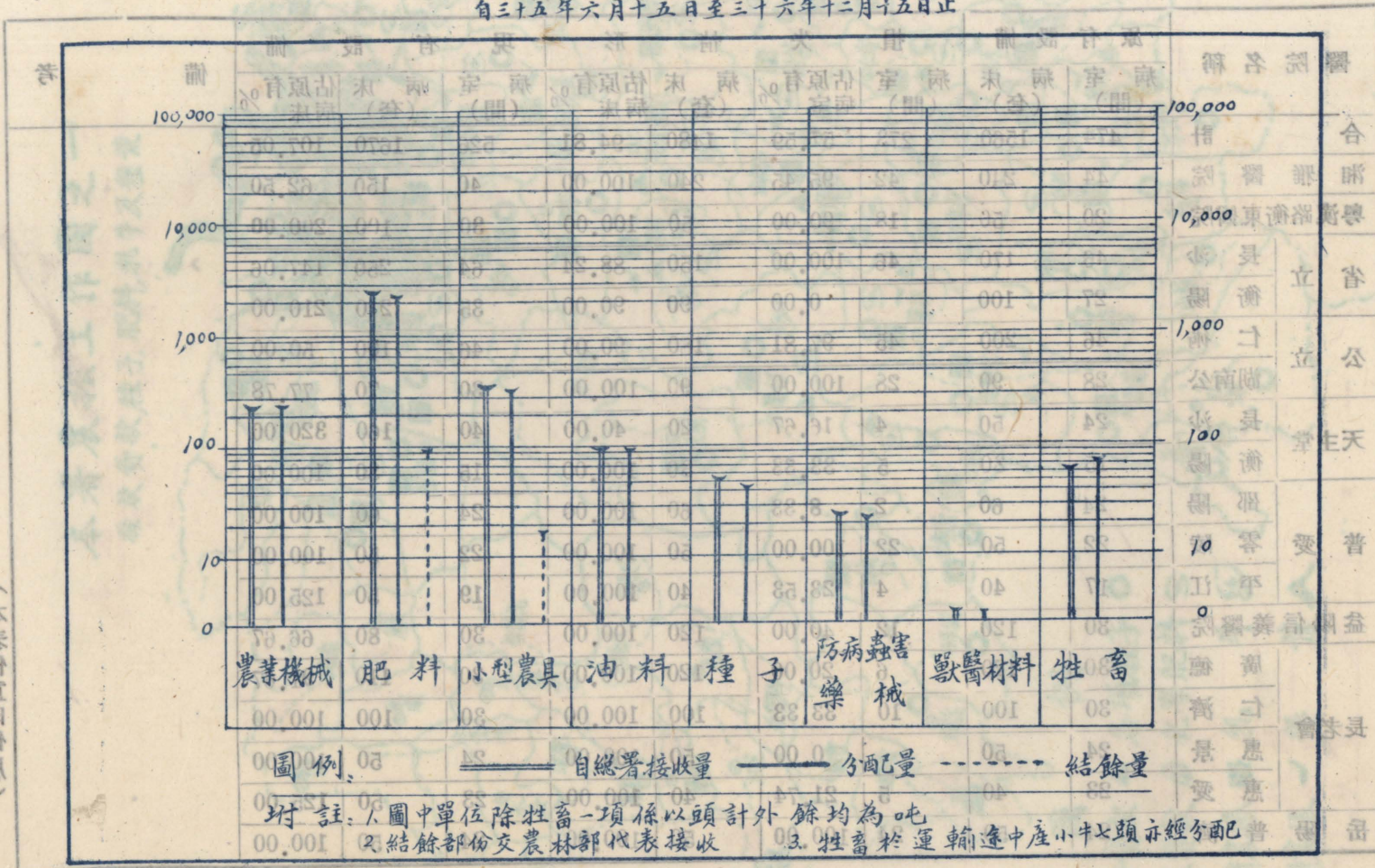
所處	金額
江社	5,000,000元
沙縣	2,000,000元
長祖	2,000,000元
長沙	2,000,000元
合計	9,000,000元

第四節 今後本區農業方面應予注意及舉辦之事項

本省農作物歉收之主因，厥為水旱虫災，戰疫，致農民缺乏更生之自力，日陷貧困難以自拔，戰前如此，戰時尤甚，戰後迄難恢復，經濟枯竭固為主因，然政府對於器械之籌購與貸配，實更重於育種及試驗工作，所謂治標急於治本，吾人應擇先後行之。比如本省作物之病虫害損失，常在一五%至四〇%之間，尤以水稻之螟虫，稻苞虫，棉作之紅蜘蛛，蚜虫，果樹之天牛、介殼虫等為最嚴重，此次運湘之病虫害器械，僅有二一·二七一五噸，且多到達未切時需，當難克服虫敵。本省牛瘟猪疫，歲必猖獗，三十六年就已收到之獸醫器材一·三五〇四噸，以助於防疫工作者，不及全省耕牛數千分之三，猪隻數萬分之五。本省在戰前原有血清製造廠之設立，毀於戰禍，至今未能恢復，此為迫切需要，應予從速解決。至於本省農用工具，應就舊有者加以質地改良，使能較為耐用，新增者為農業機械之引用，已引起社會注意與農民之興趣，而申請配購者為數甚少，當可即行大量做造，以供湖鄉之用，尤以抽水機械，灌溉排水，兩均需用，為量更鉅；本省富產煤鐵，早蒙核定之農具機械廠又已籌備就緒，深分器械早日運湘，先行製造母機，首先滿足一般農民對於小型農具之迫切需要，繼即發展機械，是為農業善後治本之要圖，固亦不可或緩者也。

# 本署農業物資接收及分配比較圖

自三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至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止



(本表附重印詳覽)

附註：1. 圖中單位除牲畜一項係以頭計外餘均為噸  
 2. 結餘部份交農林部代表接收  
 3. 牲畜於運輸途中產小牛七頭亦經分配

# 受本署補助各醫院之今昔狀況

三十六年十一月

醫院名稱	原有設備		損失情形				現有設備			備考
	病室 (間)	病床 (套)	病室 (間)	佔原有 病室 %	病床 (套)	佔原有 病床 %	病室 (間)	病床 (套)	佔原有 病床 %	
合計	474	1560	273	57.59	1480	94.81	526	1670	107.05	
湘雅醫院	44	240	42	95.45	240	100.00	40	150	62.50	
粵漢路衡東醫院	20	50	18	90.00	50	100.00	30	100	200.00	
省立	長沙	43	46	100.00	150	88.24	64	250	147.06	
	衡陽	27	100		0.00	90	90.00	35	210	210.00
公立	仁術	46	45	97.81	180	90.00	46	100	50.00	
	湖南公	28	90	28	100.00	90	100.00	30	70	77.78
天主堂	長沙	24	4	16.67	20	40.00	40	160	320.00	
	衡陽	15	30	5	33.33	30	100.00	15	30	100.00
普愛	邵陽	24	2	8.33	60	100.00	24	60	100.00	
	零陵	22	22	100.00	50	100.00	22	50	100.00	
	平江	17	4	23.53	40	100.00	19	50	125.00	
益陽信義醫院	30	120	12	40.00	120	100.00	30	80	66.67	
長老會	廣德	30	6	20.00	120	100.00	30	110	91.67	
	仁濟	30	10	33.33	100	100.00	30	100	100.00	
	惠景	24		0.00	50	100.00	24	50	100.00	
	惠愛	23	5	21.74	40	100.00	23	50	125.00	
岳陽普濟	24	50	24	100.00	50	100.00	24	50	100.00	

(本表係重印作廢)

# 本署農振工作圖之一

發放貸款 種子 肥料 乳牛 及 墾荒



## 圖例

耕牛貸款	△	各項種子	○
茶農貸款	S	化學肥料	S
春耕農振	□	乳牛	△
冬耕農振	〰	墾荒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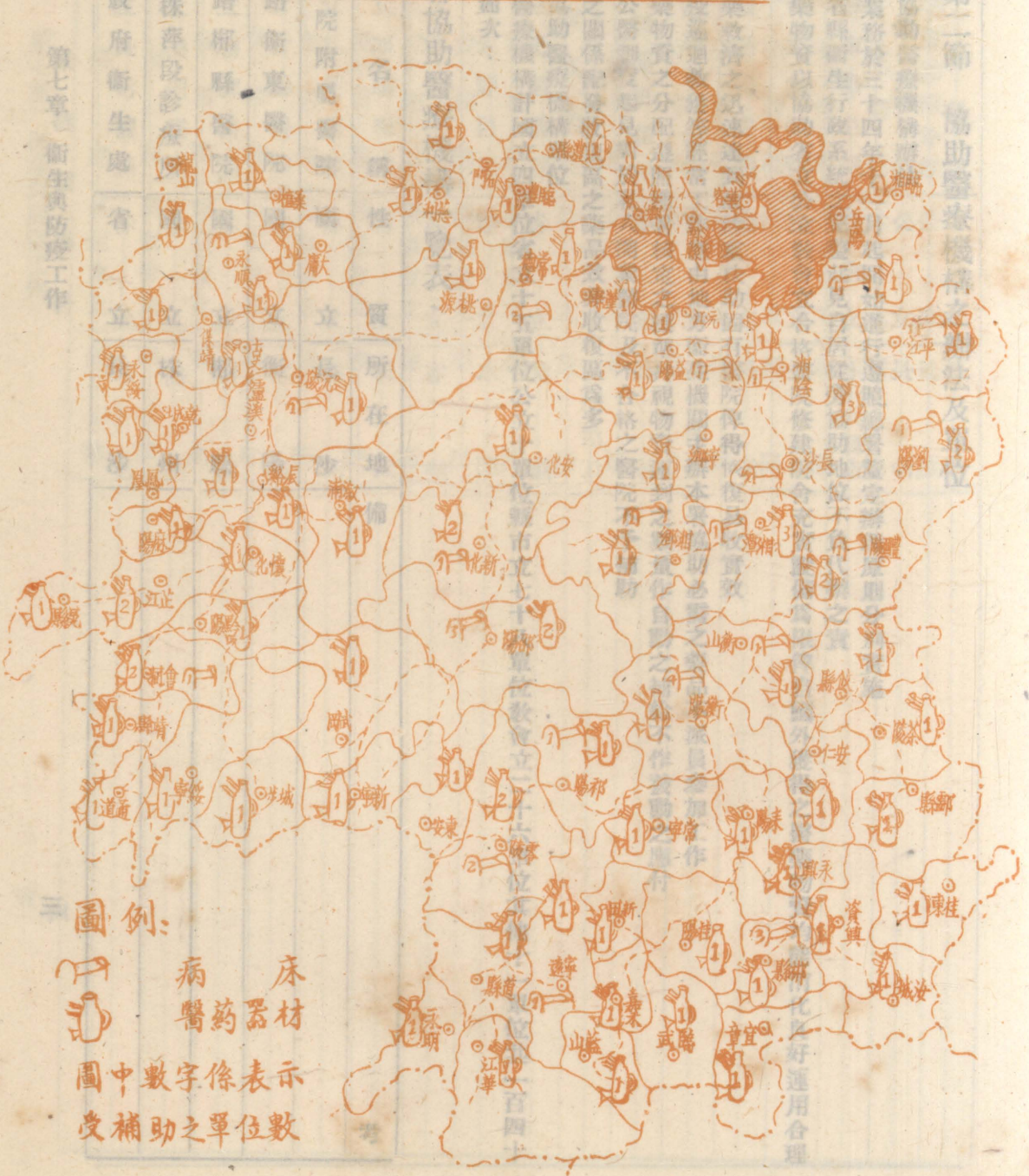
衛生與防疫工作

# 第七章 衛生與防疫工作

## 第一節 醫藥器材配給地域之分佈

本署配發醫藥器材其領收機構分佈於本省七十八縣市以圖表示如下：

本署病床及醫藥器材補助之醫院分佈圖



第七章 衛生與防疫工作

第一節 協助醫療機構

## 第二節 協助醫療機構之辦法及單位

### 一、協助醫療機構辦法

本署衛生業務於三十四年十一月起開始進行遵照總署釐定辦理原則分別實施

1. 本署爲尊重省縣衛生行政系統之完整起見自居從旁協助地位不負代辦之責
2. 總署規定醫藥物資以協助省公立公立教會立合格醫院修建院舍充實設備爲限俾自國外獲得之醫藥物資均能消化良好運用合理實惠及民

3. 爲求災區醫藥救濟之迅速達到故注重扶助固有醫院俾得恢復易收實效

4. 各縣醫療防疫巡迴救護等經常工作應由地方衛生機關主辦本署協助必需之藥品不派員參加工作

5. 本署對於醫藥物資之分配遵照總署核定之標準并視物資運到之數量作自動之補給不作被動之應付

6. 爲推行國家公醫制度起見對於私人開業醫院及不合格之醫院不予補助

7. 因聯總協定之關係配發收復區之藥品效非收復區爲多

### 二、協助醫療機構單位

本署協助醫療機構計國立四單位省立十五單位公立十單位縣市立七十八單位教會立二十六單位其他十一單位共一百四十四單位茲列表如次：

本署協助醫療機構一覽表

機構名稱	性質	實地	所在地	備考
湘雅醫學院附屬醫院	國立	長沙		
粵漢鐵路衡東醫院	國立	衡陽		
粵漢鐵路郴縣醫院	國立	郴縣		
浙贛鐵路株萍段診療所	國立	株州		
湖南省政府衛生處	省立	長沙		

湖南省立長沙醫院	省	立	長沙
湖南省立衡陽醫院	省	立	衡陽
湖南省立郴縣醫院	省	立	郴縣
湖南省立常德醫院	省	立	常德
湖南省立益陽醫院	省	立	益陽
湖南省立邵陽醫院	省	立	邵陽
湖南省立零陵醫院	省	立	零陵
湖南省立永順醫院	省	立	永順
湖南省立沅陵醫院	省	立	沅陵
湖南省立洪江醫院	省	立	會同 洪江
湖南省立婦嬰保健院	省	立	長沙
湖南省立結核病防治院	省	立	衡山 南嶽
湖南省醫療防疫隊	省	立	長沙
湖南省衛生試驗所	省	立	長沙
七十八縣市衛生院	縣市	立	七十八 縣市
湖南公醫院	公	立	長沙
湖南仁術醫院	公	立	長沙

仁濟醫院	惠景醫院	新化麻瘋醫院	新化信義醫院	益陽信義醫院	零陵普愛醫院	邵陽普愛醫院	平江普愛醫院	長沙湘雅醫院	湖南肺病療養院	寧遠縣公醫院	邵陽縣公醫院	湘鄉縣公醫院	瀏陽縣公醫院	湘陰縣公醫院	醴陵縣公醫院	中國紅十字會湖南分會
長老會立	長老會立	信義會立	信義會立	信義會立	循道會立	循道會立	循道會立	雅禮會立	公立	公立	公立	公立	公立	公立	公立	公立
衡陽	湘潭	新化	新化	益陽	零陵	邵陽	平江	長沙	長沙	寧遠	邵陽	湘鄉	瀏陽	湘陰	醴陵	長沙

愛憐醫院	德生醫院	宏恩醫院	普濟醫院	聖母醫院	沅陵天主堂醫院	芷江天主堂診所	零陵天主堂診所	祁陽天主堂醫院	仁愛醫院	瀏陽天主堂醫院	博濟醫院	長沙天主堂醫院	遵道醫院	津蘭醫院	廣德醫院	惠愛醫院
內地會立	內地會立	復初會立	復初會立	天主教立	天主教立	天主教立	天主教立	天主教立	天主教立	天主教立	天主教立	天主教立	遵道會立	芬蘭教會立	長老會立	長老會立
洪江	長沙	沅陵	岳陽	邵陽	沅陵	芷江	零陵	祁陽	衡陽	瀏陽	湘潭	長沙	醴陵	津市	常德	郴縣

鄉村工業示範組		邵陽	
本署醫療隊			
長沙貧女院	長沙		
長沙孤兒院	長沙		
衡山兒童保育所	衡山		
衡陽縣育幼所	衡陽		
省區救濟院育嬰所	長沙		
湖南省第五保育院	長沙		
湖南省第四保育院	長沙		
社會部長沙育幼院	長沙		
榮譽引人生產事務所	靖縣		

### 第三節 協助醫療機構之效果

#### 一、協助醫療機構之恢復及增設

##### 1. 補助各醫院復員

本省原有二十六所醫院，共設病床二〇六六張，戰後湖南公醫院及肺病療養院全部毀壞，長沙湘雅、仁術、衡陽仁濟、零陵普愛等四院，破壞百分之七十，其他收復區醫院，及各縣市衛生院，均有損壞，經配撥房屋修建費壹億肆仟壹百貳拾萬元，及建築工程，一〇二七五噸，分發各院迅速恢復，總計省立醫院四所，公立醫院四所，教會醫院十七所，鐵路醫院一所，及省衛生試驗所一所。

##### 2. 協助建設新辦醫院

#### 第七章 衛生與防疫工作

協助湖南省政府在收復區設立醫院五所，結核病防治院一所，婦嬰保健院一所，國立湘雅醫院附屬醫院一所，縣公醫院七所，已配工振工糧，已完成邵陽、瀏陽、醴陵、湘陰、湘鄉、寧遠等六縣公醫院。

3. 協助修復各縣衛生院

自各縣普通工振物資內劃撥，已核定湘潭、岳陽、常德、湘鄉、城步、桂陽、臨澧等縣。

4. 補助中醫事業

本署衛生工作，依照聯總協定，以新醫事業為對象，但對中醫之熱心救濟工作者，曾撥發工振工糧二〇一噸，補助湖南國醫院之建築，又三十五年撥款六百萬元，三十六年撥一千五百萬元，補助長沙市中醫暑期施藥用費。

二、配發醫藥器材

1. 善後建設之醫療設備

永久性之醫療設備，計普通醫院二千七百床位，遵照規定，以配給國立、省立、公立及教會立之合格醫院為限，計二百五十床位之醫院設備三套，一套由教育部指撥湘雅醫學院附屬醫院，餘二套分配省立醫院，一百床位設備五套，以三套配發省立醫院及公立醫院，二套配發教會醫院，五十床位設備二十九套，以十套配發省立及公立醫院，十一套配發教會醫院，三套配發鐵路醫院，現已配發器材一一五五箱，至產床設備，肺癆醫院設備，及衛生試驗所設備，均未運到。

2. 臨時救濟之醫藥材料

臨時性之醫藥設備，遵照規定，以配給國立、省立、公立、及教會立之合格醫院，縣市衛生院，及本署醫療隊為限，本署收到藥品材料，經由本署衛生組，湖南衛生處，聯總駐湘辦事處，國際紅十字會等，合組衛生委員會，議定配發，所配各醫院藥品材料計一三八〇五箱，又常按季節配發各種防疫藥品，以防時疫。

3. 代替收發美國紅十字會藥材，美國紅十字會捐贈之藥品材料箱，均由本署代收代發。

湖南省普通醫院病床分配表

醫院名稱	病床設備套數	備考
國立湘雅醫學院	四〇〇	
粵漢鐵路衡東醫院	一〇〇	
粵漢鐵路郴縣醫院	五〇	



邵陽公醫院	湘鄉公醫院	瀏陽公醫院	湘陰公醫院	醴陵公醫院	湖南仁術醫院	湖南公醫院	湖南省立洪江醫院	湖南省立沅陵醫院	湖南省立永順醫院	湖南省立零陵醫院	湖南省立邵陽醫院	湖南省立益陽醫院	湖南省立常德醫院	湖南省立郴縣醫院	湖南省立衡陽醫院	湖南省立長沙醫院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一〇〇	五〇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二一〇	二五〇

寧遠	公醫院	五〇
長沙	湘雅醫院	五〇
長沙	天主堂醫院	一〇〇
湘潭	惠景醫院	五〇
平江	普愛醫院	五〇
岳陽	普濟醫院	五〇
衡陽	仁濟醫院	五〇
衡陽	仁愛醫院	二五
郴縣	惠愛醫院	五〇
常德	廣德醫院	一〇〇
益陽	信義醫院	五〇
邵陽	普愛醫院	五〇
新化	信義醫院	二五
零陵	普愛醫院	五〇
祁陽	天主堂醫院	四〇

第四節 本署醫療隊經過之區域及診治病人數字

本署原有醫療隊六隊，均分配於本署主辦以工代賑之各公路線工作，計第一隊配零道公路，第二隊衡常公路，第三隊零

東公路，第四隊邵新公路，第五隊衡陽育幼院，第六隊巡迴治療及担任本署員工疾病治療，凡所派出之各隊，均係担任各公路線沿線員工疾病治療，復因各沿線區域，地屬僻壤，交通梗塞，鮮有醫療機構之樹立，是以各隊俱於協助地位，兼治平民疾病，以補助各地方衛生機關不能達到之處，茲以各公路沿線，先後工程完竣，各隊亦先後遵照總署規定，併裁緊縮，其治療人數共計一七三八四五人。

### 第五節 本區傳染病流行情況及防治經過

本區地域遼闊，又值兵燹之後，繼以凶年，三十五年本區疫勢猖獗，幾遍全省，猶以長沙、衡陽、零陵、祁陽、邵陽等處，霍亂、傷寒、疫疾流行，本署爲杜蔓延，曾會商省衛生處於長沙衡陽兩處，開設隔離病院三所，經費由本署負責，此外另於交通要道及公共場所，成立注射站，汲水碼頭成立飲水消毒隊，各項並行，得以疫勢頓挫，本年疫勢較之客歲稍遜，霍亂並未發現，但上項組織仍屬存在，且總署配湘之飲水清潔器二十套，亦曾分設於常德、衡陽、醴陵、邵陽、長沙等處，是以本區對於防疫設施，無不力謀完善。

### 第六節 經本署機構注射之防禦接種人數

本署原醫療六隊，均係派赴以工代賑之公路各線工作，兼治各該沿路線平民疾病，去秋霍亂、傷寒、天花猖獗，經協助各縣衛生院作防疫注射，及牛痘接種，共計人數三八七二一人。

### 第七節 發給藥劑可供防禦接種人數

卅五年本署先後配發本區公立及教會立之醫院，及縣衛生院，計霍亂疫苗六一五三〇〇公撮，傷寒疫苗一〇三八八〇〇公撮，二者可供注射一六五四一〇〇人，牛痘疫苗發出一〇四〇九八〇支，（每支接種三人）約可接種三一二二九四〇人，卅六年防疫事宜，奉總署令已由衛生部辦理。

茲將本署醫藥器材收付及配發情形詳表於後：

### MEDICAL SUPPLIES

Cases of received by CHRA Med. Dept of Hunan region,  
during the year 1946 and 1947.

	Class A.	Class B.	Class C.	Total	Tonnage
January	202	102		304	
February	524			524	
March	367	205	263	835	
April	1146	61		1207	
May	226	43	39	310	
June	84	197		281	
July	275	108	278	661	
August	540	311	51	902	
September	537	424	82	1043	
October	162		95	257	
November	994	9	18	1021	
December	2229			2229	850.
January	1324			1324	
February	1			1	
March	375			375	
April	2098	2	603	2703	
May	2752	20	165	2937	
June	3133	2		3135	
July	2369	36		2405	
August	803	304		1107	
September	3015	474		3489	
October	1423	1491		2914	693.5
November	1923	1592		3515*	164.3
December	--			--	
<b>Total:</b>	<b>26502</b>	<b>5383</b>		<b>33479</b>	<b>1707.8</b>

Key to table:

- Class A. To be allocated and distributed by Hunan Regional Office.
- Class B. Allocated by Shanghai headquarter and to be distributed by Hunan Regional office.
- Class C. A. B. C. Supplies.

\* Handed over to Hunan J. C. O. M. S.

### 醫 藥 器 材 清 倉 統 計

三 十 六 年 十 月 底

實 存 量 符 合 帳 存 量 者	2045	73%
實 存 量 多 于 帳 存 量 者	618	22.3%
實 存 量 少 于 帳 存 量 者	97	4.7%
合 計	2760	100%

### 收到醫藥器材種類統計

品號	品名	種
1	藥品	663
2	敷料	55
3	手術器材	710
4	檢驗器材	185
5	牙科器材	333
6	愛光器材	70
7	醫院常用器材	366
8	獸醫器材	40
9	編配成套器材	338
合計		2760

### 扶助醫院修建統計

醫院別 項目	國立醫院	省立醫院	公醫院	教會醫院	合計
補助款項 (萬元)		2670	3300	8150	14120
補助工糧 (噸)	600	5376	2323	1976	10275
%	5.9	52.2	22.6	19.3	
修建完成程度 %	60	50	100	100	

## 普通醫院病床設備

### 配發與應用比較

配發及其運用	單位	國立醫院	省立醫院	公醫院	教會醫院	合計
配發普通醫院病床設備	套數	450	960	450	840	2700
	%	16.7	35.5	16.7	31.1	100
運用程度	現有床位	230	380	370	1000	1980
	%	51	40	82	119	

業務總報告

## 配發醫藥器材

### (一) 配發醫院箱數

名稱別	國立醫院	省立醫院	公醫院	教會醫院	合計
器材	1041	2977	1296	3961	9275
藥品	676	2993	1484	5204	10357
合計	1717	5970	2780	9165	19632
%	8.7	30.4	14.2	46.6	

### (二) 配發其他衛生醫療機關之箱數

甲、政府機構共 5835 {

 省衛生處 3944  
 縣衛生院 1870  
 其他 21

乙、湘署直接發放 548 箱

### (三) 總署直接指配各單位之箱數

計 3791 箱

### (四) 甲、湘署轉運他署 138 箱

乙、湘署移交湘藥處理會 3535 箱

總計

33479 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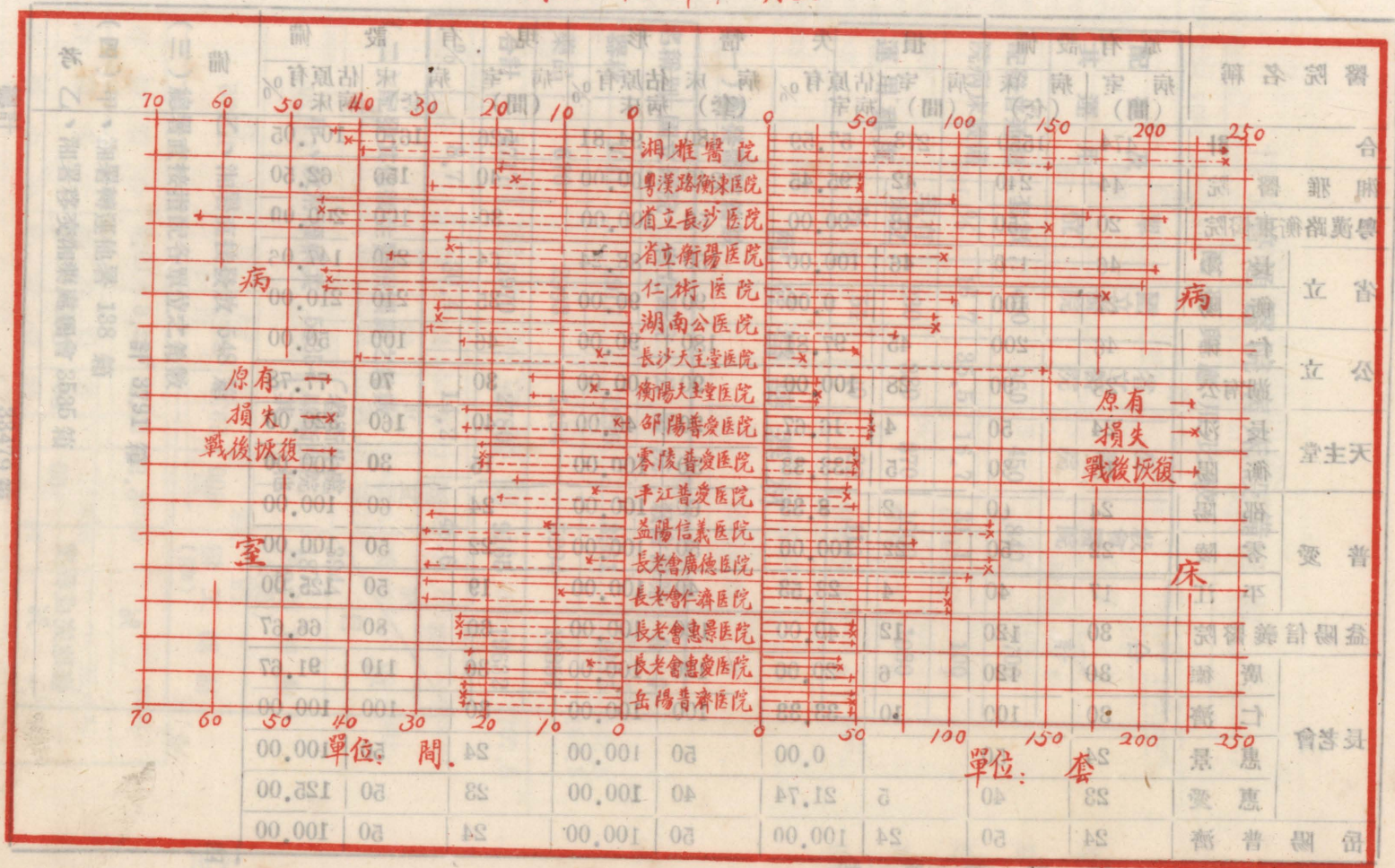
# 受本署補助各醫院之今昔狀況

三十六年十一月

醫院名稱	原有設備		損失情形				現有設備			備考	
	病室 (間)	病床 (套)	病室 (間)	佔原有 <sub>病室</sub> %	病床 (套)	佔原有 <sub>病床</sub> %	病室 (間)	病床 (套)	佔原有 <sub>病床</sub> %		
合計	474	1530	273	57.59	1480	94.81	526	1670	107.05		
湘雅醫院	44	240	42	95.45	240	100.00	40	150	62.50		
粵漢路衡東醫院	20	50	18	90.00	50	100.00	30	100	200.00		
省立	長沙	46	46	100.00	150	88.24	04	250	147.03		
	衡陽	27	100	0.00	90	90.00	35	210	210.00		
公立	仁術	46	45	97.81	180	90.00	46	100	50.00		
	湖南公	23	90	28	100.00	90	100.00	30	70	77.78	
天主堂	長沙	24	4	16.67	20	40.00	40	160	320.00		
	衡陽	15	30	5	33.33	30	100.00	15	30	100.00	
普愛	邵陽	24	2	8.33	60	100.00	24	60	100.00		
	零陵	22	50	22	100.00	50	100.00	22	50	100.00	
	平江	17	40	4	23.53	40	100.00	19	50	125.00	
益陽信義醫院	30	120	12	40.00	120	100.00	30	80	66.67		
長老會	廣德	30	6	20.00	120	100.00	30	110	91.67		
	仁濟	30	100	10	33.33	100	100.00	30	100	100.00	
	惠景	24	50		0.00	50	100.00	24	50	100.00	
	惠愛	23	40	5	21.74	40	100.00	23	50	125.00	
岳陽普濟	24	50	24	100.00	50	100.00	24	50	100.00		

# 受本署補助各醫院之合昔狀況比較圖

截至三十六年十一月止





工 鑛 善 後 業 務

# 第八章 工鑛善後業務

## 第一節 戰時損失概述

本省以鑛藏頗富，糧產亦足，戰前工鑛已小具規模，戰時廠鑛內遷，多以本省條件優越，相率來湘經營，敵人侵湘，先後七年，其中公私廠鑛，迭有增損，在卅三年六月以前，大小工廠總數將達四百，鑛場總數約四百五十，重要廠鑛多位于粵漢湘桂沿綫及湘資沅水運便利之處，三十三年六月後，敵人大舉南犯，陷本省四十四縣市，又竄擾十一縣，廠鑛精華，慘遭破壞，或被遷拆，雖曾搶運一部，但多失落于湘桂沿綫，平均損失，達百分之七十，其較大廠鑛損失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估計固定動力達二萬五千馬力，其他器材損失達一萬四千噸以上，其中如省營紡織廠損失三萬紗錠，觀音灘煤鑛，醴陵煤鑛，水口山鉛鋅鑛，機械廠，水泥廠，麵粉廠，以及長沙、衡陽電廠，湘江煤鑛，湘南煤鑛，新中、新民、華成等製造公司，均遭嚴重損失。

## 第二節 需要器材估計

基于本省工鑛環境優良，復員建設，擬藉此機會，同時進行，就初步估計，需要發電設備共四萬瓩，長沙自來水設備四百萬加倫者一套，鑛業器材包含排水通風開採照明運輸等器材二萬噸，機械及電機修理設備五百噸，水泥業器材日產二百噸者二套，磚瓦業器材日產十萬口者二套，鋸木業器材日產二萬板呎者六套，紡織業器材紗錠五萬只，布機五百台，其他器材如榨油造紙製革製漆製糖等設備一千五百噸。

## 第三節 實際配給情形

總署配給本省之工鑛器材由本署協助爭取獲得者以透平發電設備最多迄三十七年一月底止總計所得透平發電機容量為一萬瓩計長沙電廠得一千瓩機一部已于去年九月開始供電又二千五百瓩機一部因鍋爐部分尙未運到故尙未裝齊衡陽電廠得一千瓩機二部其中一部亦于去年十月開始供電另一部則在裝置中下攝司電廠得一千瓩機一部已開車試機資委會湘江中湖湖各煤鑛共得一千瓩機二百五百瓩機二部聯合建廠于湘潭楊家橋二月底以前可以裝竣試車湖南省第三紡織廠得五百瓩機一部正計劃安裝之中至于整登之廠用設備則湘南煤鑛得小型機械修理廠設備一套中央電工廠株州廠得電機修理廠設備一套民大及三湘鋸木廠各得鋸木廠設備一套中原公司得木工廠設備一套長沙自來水廠得自來水設備一套其他由交通部資委會及邵陽工業示範組直接向總署請得運到本省之器材本署均不克逐一統計至于零星工鑛器材配售本省者有十五瓩汽油引擎發電機一部三馬力電鋸四部七馬力半電鋸三部伐木機一部六分鋼絲繩一萬七千呎平台鑛車一百二十輛二十磅鋼軌一千二百五十七根二吋鋼管五百零九根三吋半鋼管廿五根管件一箱炸藥一五一九箱手工具一批壓風機一部牽引機二部平路機一部另有配撥之建築機器計交通部

得牽引機一部公路總局得樁鏈二部湖南農墾處得平路機一部其由本署直接收到轉配之工鑛器材均詳另表。

除配售各項工鑛器材之外，並舉辦各種貸款，以協助各大小工商復員，茲分述於次：

一、工鑛貸款：本署以收復區各廠鑛，遭受戰禍毀損極鉅，特洽請長沙交通銀行舉辦緊急工鑛貸款，各廠鑛請求核貸，經轉交行核辦者，分別列表統計如下：  
 二、小工業貸款：本署以長衡兩市，各小工業因戰事影響，大多無力復員，特洽請長沙交通銀行，先就長沙市舉辦小工業貸款，先後辦理二期，收效極著，其貸款行業及貸額，分別列表於後：

第一期小工業貸款

貸款行業	貸款戶數
棉織	9戶
針織	8戶
機器	10戶
磚瓦	8戶
鋸木	5戶
碾米	5戶
麵粉	5戶
化學工業	13戶
共貸	63戶
計貸國幣	50,000,000元

第二期小工業貸款

貸款行業	貸款戶數
棉織	12戶
針織	8戶
製筆	6戶
機器	10戶
鋸木	6戶
製帽	5戶
磚瓦	5戶
化學工業	10戶
共貸	62戶
計貸國幣	50,000,000元

核轉年月	核轉戶數
卅四年十二月	26
卅五年一月	30
卅五年二月	15
卅五年三月	32
卅五年四月	17
卅五年五月	11
合計	131戶

三、小本經營貸款：本署為救濟收復區失業貧民，使其從事小本工商攤販，維持生活，特舉辦小本經營貸款，經撥款二千五百萬元，先就長沙市實施，每戶貸款由五萬元至八萬元，月息一份，申請貸款者，由本署調查審核，委託長沙交通銀行代收代放，其月息一分，作為交行手續費，所撥款項，均經貸放收效頗著。迄結束前止，此項貸款僅有最少數因借款人死亡等原因未能收回已呈奉總署核准免收。

第四節 本署工作效果

查總署核配本省工鑛器材，除建築器材活動房屋等一部份可免費配給外（另有報告），其他廠鑛設備，根據總署所定原則，概須價售，而本省劫後經濟困難，除國營廠鑛外，省營民營廠鑛以財力不足，且看貨及運輸困難，同時消息遲緩，致多

坐失時機，由總署獲得物資極少，本署先後核轉總署各廠鑛申請書一百二十單位，其中百分之八十以上，因此未獲核准，故實際配得器材，與實在需要，相差太遠，如省營民營各廠鑛請配之機械廠設備，電機廠設備，水泥廠、磚瓦廠及零星器材等，或以聯總訂貨不全，或以未能如期繳款，或以申請人不能明瞭器材規範價格，因而不能及時定約，致被取消，本署雖盡力在廠商及總署間連繫，並力事爭取，但格於上述情形，未能發生滿意效果。

### 本分署工鑛器材接收分配統計表

三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單位噸）

種類	白總署接收噸量	分配噸量	結餘噸量	結餘噸量 結處實辦法	備註
發電設備	78	78			
鑛業器材	210	210			
鋸木業器材	10	10			
建築機器	63	63			
合計	361	361			

附註：活動房屋建築材料另表填列

### 本分署工鑛物資主要受配機關一覽表

三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 發電設備

機關名稱	所在地	配給數量			備註
		售價	無價配給	原申請數量	
湖南省第三紡織廠		一座			五百瓩發電機
湖南省第一紡織廠		一部			十五瓩發電機

自來水設備

機關名稱	所在地	配 給 數 量			備 註
		價 售	無 價 配 給	原 申 請 數 量	
長沙市自來水廠		一套			尙未全部訂約亦未運到

礦業器材

機關名稱	所在地	配 給 數 量			備 註
		價 售	無 價 配 給	原 申 請 數 量	
省營各礦		16 捲			1/2"鋼絲繩
省營各礦		140 根			2'鋼管
省營各礦		120 部			平台鑛車
省營各礦		1257 根			20lb鋼軌
省營各礦		679 箱			炸藥
省營各礦		15 只			水管管件
民營各礦		840 箱			炸藥
民營各礦		394 根			2'鋼管369根3 1/2"鋼管25根
民營各礦		43 只			水管管件
湘南煤鑛局		1 部			210 CFM 壓風機

## 鋸木業器材

機關名稱	所在地	配 給 數 量			備 註
		價 售	無 價 配 給	原 申 請 數 量	
三 湘 公 司	常德	一套			鋸木廠設備
民 大 鋸 木 廠	長沙	一套			鋸木廠設備
中 原 公 司	長沙	一套			木工廠設備尚未全部收到
各 鋸 木 廠		三部			七匹半馬力電鋸
各 鋸 木 廠		四部			三馬力電鋸
中 原 公 司		一部			伐木鋸

## 建 築 器 材 ( 機 器 ) ( 其 他 材 料 另 表 )

機關名稱	所在地	配 給 數 量			備 註
		價 售	無 價 配 給	原 申 請 數 量	
公 路 總 局			二只		樁鏈
湖 南 農 墾 處			一部		平路機
湖 南 省 政 府		一部			平路機
湖 南 省 政 府		二部			D—7 牽引機
交 通 部			一部		D—7 牽引機

業  
務  
總  
報  
告

共  
區  
救  
濟



## 第九章 共區救濟

抗戰期間及勝利以後，湖南境內，並無共區，此章付闕。

工  
作  
檢  
討

# 第十章 工作檢討

善後救濟總署各地分署工作既告結束，總署令各編纂工作總報告，且特着重於工作檢討。總署規定之項目，為設計問題、政策問題、機構問題、工作成效、完成程度五節，適合行政三聯制之設計、執行、考核三項，其目的在檢討過去，以供將來辦振卹工作之參證。本署本此意旨，以工作成效及完成程度合為一節，以利敘述，就二年來之所經歷，擇其業務計劃政策運用，機構設置，工作成果之重大問題，以其工作之體驗，與困難之克服，及其利弊成敗，略作比較，且分項敘述如次：

## 第一節 振卹工作檢討

善後救濟分署工作，以振卹業務為主，其他儲運衛生總務會計各項，均為達成振卹業務之輔助工作，故振卹業務之設計、政策、機構、成果，本署極為重視。茲就總署規定，分別檢討如次：

### (一) 設計問題

善救機關執行業務，較一般普通行政機關為難，工作計劃之釐定，亦不如普通行政機關之易，其故有如下述：

其一：普通行政機關工作計劃，於預期高度發展中，有自由釐定之權，善救機關之振卹工作（其他部門工作亦然）則須受聯合國大會決議案，我國與聯總基本協定，及總署指示各項業務原則之限制，故本署釐定振卹計劃，非純工作原則之釐定，而為技術運用之設計。

其二：普通行政機關工作計劃，可就長時期分期進展，作從容之工作措施；善後機構為短期救濟機關，必須於短期間內以科學及經濟極有效之方法，達成重大之任務，故本署釐定振卹計劃，即以兩年為期，以急振、工振、特振三項分期配合，極力節縮時間，分別推進。

其三：普通行政機關工作計劃，其配合之預算案前有一定限度，故設計有所範圍，善救機關之善救物資，其品類、數量及到達時期，在成立時總署無法具體規定。故本署釐定振卹計劃時，即以釐定收復區五十四縣市之災情等第為標的，未來之善救物資，即以災情等第之標準為標準，約予核配。此項設計，頗非易易。

因是：本署所釐定之工作計劃，獲有以下之成果：

其一：本署所定急振計劃，為冬令急振及糧荒急振，在技術的運用上，前者稍為普遍而後者側重集中振濟——以救死為第一原則。工振分特別普通兩種，前者為稍大工程，按照全省善後建設計劃，集中本署技術人才及物力財力從事工作，後者按各縣市地方之實際受災後人力財力情形予以技術之指導及物資之補助。特振以直接辦振與間接輔導，相輔而行。一切注重技術之運用，故急振之直接散振，全活之災民極多；工振之重大工程（如築公路，興水利，設新村，建醫院等）特著成效，

特振工作，用力少而成效彰。皆事前預爲之所，始克有濟。

其二：本署振卹工作設計，時間支配，重視異常，蓋非如此則「失時」與「逾時」，均有影響於業務。本署振卹計劃，以三十四年冬起，預計至三十六年冬止，分爲三個時期，第一期（三十四年冬至三十五年夏）急振爲主，農振爲輔，而與工振配合，蓋其時大戰初告結束，災民待救孔殷，故重緊急救濟，且是時距三十五年春際，已在轉瞬之間，春耕在即，如非配以農振，不足以利農事，第二期（三十五年夏至三十五年秋）急振爲主，工振爲輔，而與農振配合蓋經本署估計，三十五年夏之戰後大饑饉，必將發生於湘南，故計劃於此期中，大規模舉急振，而以少壯災民從事工振，其農村救濟，賡續舉辦。第三期（三十五年冬至三十六年冬）由急振轉入工振，同時舉辦農振，及工續善後工作。上項計劃，其進度發展差幸與預期相符，均收效果。

其三：本署既根據勘察及調查所得，釐定各縣市災情等第，自此物資及振款之核配，均有一定準繩，二年以來，辦理一切振卹，無失均及偏重之弊，效用特著。

以上所舉，爲本署釐定振卹工作計劃之法則。總之各分署振卹工作計劃之大原則，總署已決予規定，本署所定者，厥爲技術方面之如何運用而已。故其足資檢討者，不在計劃，而在下節「政策問題」之運用。

惟於設計問題之檢討中，有一重大問題爲辦理振卹者所應重視，厥爲「振卹計劃」之徹底執行與始終維護。本署曾面臨一次經驗，幾全破壞本署之普通工振工程計劃，而使其無法完成，蓋於三十六年八月，聯總新派一代表駐湘，此代表竟執己見，以本署成立以來歷次與聯總湘處主任聯席會議，根據本署工作計劃預定舉辦之事項所需分配而議決分配各縣普通工振物資，一律停發，結果各縣市普通工振工程，完全停頓。（後由本署移撥事務費，始勉予以完成）中途變更計劃，不僅辦理振卹將受影響，卽一般行政及建設工作，亦莫不引爲大忌也。

### （二）政策問題

振卹工作之政策運用：適當與否，於工作成效，影響殊鉅，本署執行振卹業務，除本基本協定，及總署指示原則辦理外，於災况、地區、環境各方面，均權衡輕重、緩急，分別進行，然業務孔繁，工作方針，每應需要而定，其間成敗利弊，殊無一定之定評，蓋甲地之所適宜，非乙地之可仿用；前期之所採用，非後期之宜措施。本署惟視察環境之需求，將人力物力財力，審酌災區情形，以科學方法，作適當使用，其間因此而與聯總湘處，湘省行政當局，各縣市耆宿代表，及我總署視察大員之主張見解，各有異同，蓋見仁見智，觀點各殊，取捨之間，殊難一致。二年以來，振卹政策之運用，足資檢討，以爲來者參證之重大問題，約有以下諸端：

#### 其一、重點救濟與普遍救濟：

本署成立之初，以非收復區格於聯總協定，不在救濟範圍，對非收復區請求之普遍救濟，未能辦到，（僅能代向中央呼

額，另予振濟）惟收復區各縣市，災情之輕重不一，雖戰後待振，同樣迫切，救死扶傷，需求了無二致，惟如一致普振方式，平均支配，則湖南陷區人口達二千一百餘萬，如均予以振卹，絕非行總能力之所可及。且如甲地災况九成，乙地僅十之二三，如均普遍施振，必使甲地非振不生之災民，均成餓殍。因此本署除於三十四年冬普發一次急振振款外，其三十五六兩年度之糧荒急振，均採重點救濟政策，以全力集中於受災最深，災情最重之湘南及湘北之沿粵漢湘桂鐵路與衡寶公路之間（為敵寇入湘侵桂激戰極烈地區）不但此也，且更於三十五年春，湖南糧荒現象開始呈現之時，本署即以最迅速方法，開始興建零東零道兩公路，集衡陽衡山零陵東安道縣邵陽各地少壯災民數十萬，以工代振，從事工作，此項工振之作用。一、集中振卹，可減免辦振之人力。二、以工代振，可減少急振物資之消耗。三、少壯者不致散諸四方，且可為地方從事建設工作。此外，本署並於自湖北迄湘中之沿鐵路線，設立若干施粥廠，集中救濟老弱災民。上項重點救濟，前後拯救災重區域之災民免於死亡者，在六百萬人以上。此為本署振政策之最大成功，可為以後辦振者之參考。

### 其二：直接散發與間接散發：

振卹物資直接散發與利用基層行政組織之鄉保甲間接散發，本署曾面臨若干次之實際實驗，且於三十五年糧荒急振重要措施以後，以直接散發發現缺點，總署吳顧問景超曾就此予以批評。在三十五年糧荒急振未辦之前，本署曾散發盟國捐助之舊衣舊鞋，自審工作人員不多，如採直接方式，必致延時費事，故曾利用鄉保甲代發，有如吳顧問之所主張，然以大戰之後，政治下層之人事制度，均未健全，致中飽乾沒，不斷發生，輿論民情，交相責難，迨大饑饉發生，設仍如前放任，本省善救前途，不堪設想，用是下最大決心，採用直接發放方式，由署組急振工作隊百五十九隊，配合發動之各縣市黨團參紳教員學生及鄉保甲長，共同工作，結果實惠及於災民，擊寶為之大減，災民獲救者，以數百萬計，雖以災民過多，災區過闊，調查督放，時間容有遲延（且為減少災民赴城市領取振糧長途跋涉計，本署曾以最大努力，將糧食運至各縣鄉鎮，使災民就近領取，此種艱鉅之任務，如非工作人員艱苦努力，頗難達成）然純為技術問題，僅須加以修正。要之直接發放使災民得沾實惠，實較間接發放為優也。

### 其三：主持自辦與補助協辦

本署辦理振卹（急振、工振、特振）分「主辦」「協辦」或「補助」三種方式，其應集中辦理之急振，工程浩大之工振，均由署主持自辦，餘則予以人員技術糧食款項之援助。凡大部透過政府機關（如衛生部份透過省衛生處，慈善部份透過省社會處，學生營養部份透過省教育廳，公路修築部份透過省政府及公路局，市縣政建設透過市縣政府。）以便行政之督察。惟自辦與協辦，以前者易於收效，蓋其事權齊一，職責專專，監督指揮，如臂使指，計劃、實施、考核、其規章、進度、成果、及物資款項之報銷，工作人員之勤怠，獎懲黜陟，主持者既有權衡，則察事考功，督責為易。補助協辦，本署惟有審核申請，或核發糧款之權，迨物資款項既已配發，其工作工程，成績效果，報銷冊表，均難獲得報告，（本署因此，曾以物

查款項，分批發給，前期之工作成果未見列報，則扣發後期款項物資，此種辦法，雖收效於一時，終未能全部生效。雖經配合政府力量，力加督促，成效亦鮮，此後辦理振卹，補助協辦工作之監督考覈，應予極大之注意。

#### 其四：物資對駁與物資代售

辦理振卹，以物資配發工作，最為艱難，邊遠縣份之運輸，每批救濟物資，如欲到達，其全部價款或不足抵補運費。本署爲此，曾商同省政當局，以邊縣應得物資，與各地賦糧對駁，或且代爲發售，上項辦法，實以前者爲佳，惟惜運用之間，難臻完善，蓋賦穀之存收調駁，須經過若干行政手續，輾轉周折，亦費周章。代售易使救濟物資，流入市場，一經聯總外籍人員視察所及，往往易生誤會。（本署配發急振糧食及工振工糧，配搭之罐頭食品，品種殊多，其間不能作災民日常飯食者，災民往往用以出售，以換取油鹽米煤，因之城市間不少此項商品，引起外籍人士之注意，本署對此，亦無法予以杜止）總之爲邊遠縣份代售物資，實不如爲之調駁之爲上也。

#### 其五：純粹補助與部份補助

總署規定之補助工振工程，物資經費補助十分之三，餘由地方籌措，此項限制，於平時尙無困難，惟大戰以後，人民救死不遑，此十分之七之建設負擔，絕非大破壞後之災黎所能勝任，本區收復區各縣市，對此項規定，亦感不勝，蓋如不請補助，則戰後復興工作，渺不可期，如求補助，則又臨淵而漁，其難滋甚。今後辦理振卹，除急振振款物資，應純粹無代價發給，特振補助，可予部份核配外，工振工程之補助，亦應全部代籌，全部配給，不能有條件的部份補助，因振卹業務如條件過苛，則災民實惠未沾，已感不勝負荷也。

#### 其六：集中建設與分散建設

寓救濟於善後，建設復員工作爲振卹工作重要部門，惟應集中建設抑或分散建設，則政策上殊應考慮，此項問題，本署曾作合理之解決。建設屬於工振，故本署工振工程，分特別普通兩項，特別工振工程集中辦理，普通工振工程則分散建設。因是大型工程不能由各縣市舉辦者，均由本署集中人力財力，予以自辦，此項工程，如零東零道邵新衡常四線公路，安仁永樂渠衡陽瀟湖兩大型水利工程，長沙衡陽兩地新村，岳陽永成垸大堤工程，均因此先後完成，且著特效。而各縣市之修馬路、街道、溝渠、建平民住宅，小學校舍等等，亦同時分別舉辦，無所偏畸，此爲形式上之集中建設與分散建設。其次於普通工振中，又涵集中與分散作用，如醫院復員，關係戰後人民之健康特鉅，故本署特別注重，擇其歷史成績特著之大醫院，集中力量，助其復員，小學校舍，關係戰後人民之基本教育，故本署普遍修復，立予數十萬學童，獲得入學機會，此爲非形式的集中建設與分散建設。要之此項建設，應斟酌時宜，同時併舉，如有偏廢，則大有影響於振卹也。

#### 其七：基本救濟與臨時救濟

分署辦理特振（如育幼工作，慈善補助等），依照總署規定，事前臨時，收容或予補助，事後移交社會行政機關，如各

分署本此原則，分別辦理，爲事極易，惟大戰之後，我國行政經費，至感支絀，如將各項特振作工之開支，移而加諸社會行政機構，其能否維持久遠，殊成疑問，故本署對於特振，有救濟基金之籌策，如移交社會部處接收之長沙孤童學校及育幼院，本署均先期爲之購置校址，籌定校產（如由本署開拓之岳陽永成坑及由本署舉辦之安仁永樂渠，其復耕及受益田畝，均捐獻一部，作育幼院基金）以垂永久，惟於各慈善機關，則除臨時補助，或特予補助至三十七年六月外，無餘力代爲策劃。惟此項基本救濟工作，殊有必要與價值，爲今後辦理振卹者之應採用。

#### 其八：包工制度與棚工制度

辦理工振，避免包工制度，總署曾嚴格規定，蓋以工代振，作用雖在善後，而不應忽視振卹，包工制之中間剝削，殊違善後救濟之旨；惟舉辦工振，所服役者，均爲戰後災民，少壯者無「壯」可言，老弱者亦須從事，集合遣用，較平時普通工程之包工承辦者，困難多多；其一：包工制可得多數技術精練之工人，而直接用災民者則否，因是直接由災民從事工振，其成效之時間與程度，僅及包工制三分之一。其二、包工制因其平昔之密切組合，運用調遣，易赴事功，而直接用災民從事工作者，散漫烏合，督促匪易，大有影響於實效。其三、包工制之管理單純，用費不多，直接使用災民從事工作者，用人既衆，管理費用，亦極浩繁。本署權衡利弊，直接使用災民，從事工振，困難叢生，惟包工制之防害災民利益，亦未可遠令採用，因是折中辦理，採用棚工制度，以濟其窮，凡公路修建，水利工程，新村建築，其方法一：以用災民爲原則，而以熟練工人爲之主。其二、分棚組織，以平等合作方式分節振糧，以杜流弊。其三、各棚自推主事者，負監督指揮之責。此種棚工制於本署完成各項自辦工振工程中，曾收特殊之效果，可爲舉辦工振工程者寶貴之參考。

#### 其九：複式程序與簡化程序

振卹工作，須經調查、勘察、核配、發放諸程序，程序（手續）之應慎密或簡化，利弊各殊。本署三十五年辦理急振，先以長沙九峯鄉爲實驗區域，聯總派員參加者，爲示審慎，製多種問題繁複之調查表格，反複查填，卒至爲人民垢病，未能採用。調查詢問，及發放方式，自以簡化爲宜，然苟不慎重，則濫發之弊，隨之發生。本署過去之工作經驗，對於振卹工作，手續宜簡化，而戒疏忽；程序避繁複，而求審慎，故於災况之勘察，災民之調查及其臨事散發物資，調查務求其周，左證務求其實，重視地方黨團士紳鄉保甲長教員學生之共同佐證，而獨簡化其程序。三十五年五百萬災民之急振，以直接發放方式辦理，業務如期完成，雖間有人仍以爲未能迅速，然求全之謬，本署無法避免。此種經驗，足資後者辦理振卹者之參證。

#### 其十：無價配給與限制貸放

辦理振卹，施振方法，原有二端，一爲急振特振之無代價發放，二爲須出勞力然後獲得振濟之以工代振，以工代振爲災民以勞力換取救濟款項與物資，自不如無代價發放之爲災民所願望。除此而外，承總署旨意，本署曾辦理貸款之貸放，如工商貸款，小本經營貸款，緊急農貸，耕牛貸款，茶農貸款各項，此種貸款，其作用在救濟一時急需，而將來仍可收回，再從

事第二次以上之善救工作，為意至善，惟據本署工作經驗，此種業務，自辦者異常困難。本署辦理貸放，分介紹與直接貸放兩種，前者介紹人民向各銀行請貸，而後者則由本署撥款貸放，以本署之經驗，前者之工作易舉而洽當，後者則殊難使貸款收回。蓋各行於各縣市分行分佈，人員衆多，就地貸收，長期可辦。本署為短期機關，各項貸款，雖一部可由縣市政府代辦，迄至應行收回，即督促催繳，亦無人力，如本署舉辦之耕牛貸款，以無法追繳，結果經宣佈不再收回，即屬一例。以後如辦振卹貸款，自以長期委託辦理或以洽介為宜。

以上十項，為本署辦理振卹工作政策運用之實際經驗，特一一縷述之，以供後此辦理振卹工作者之參證。

### (三) 機構問題

辦理振卹之有關機構有三，一為辦理振卹者之本身機構，二為因辦振卹而組設之辦事機構，其三為接受振卹之各單位——團體機構。考覈成效，如及於機構問題，則第一之各區主持機構（如分署）為奉令成立者，除不明振卹業務之繁重內情之批評者曾以誤解而責其機構龐大，人員衆多外，無其他問題足資研究。第三之振卹對象——團體機構，亦無參證之重大問題，有之，則為分署因辦理振卹而組設之各辦事機構——如工程處、督導辦事處、施粥廠、工廠等——之組織、分佈，用人行政之洽當與否，足資研究。

本署辦理振卹工作，於各工作單位之設置，認為從教訓中所得之經驗如次：

#### 其一：自辦優於合辦

已如上節所述，振卹工作之自辦機構，事權統一，職責專專，督促指揮，奏效滋易，故本署自設廠處以從事工作之零東、零道、邵新、衡常四公路工程處，長沙兩善救工廠，安仁永樂渠衡陽鄧湖水利工程處，長沙善救新村工程處，孤童學校及育幼院，長沙施粥廠等均能依照計劃，完成任務，反之即拖延遲誤，事無所成，如本署曾與南岳人民工廠合作，擬辦一南岳善救工廠，籌備極久，而卒未成立，即屬一例。

#### 其二：集權優於分權

辦理振卹，時間應求迅速，程序應求簡化，主持機構，應予事權集中，中間承轉機構，非不得已，應少設立，以免轉折。依據本署工作經驗，分署權力直接下達，其工作成效，即較優異。三十五年度，本署曾擬於衡陽、邵陽、常德，各設辦事處，以代本署就近處理各該地一切善救事宜，而先於衡陽設處，以資實驗，然其結果，殊無成效可言，蓋其一：此項機構，於人員衆多，則開支過鉅；人員太少，則效率遲緩。其二：多一公文承轉機關，時間每多浪費；其三：基層機構，多此層指揮機構，工作無所適從。故此項辦事處，不久即予撤銷，本署集中事權，直接指揮各下層機構，反易收效。

#### 其三：兼辦優於分辦

主持下層振卹機構之人才，能用其成熟之才力經驗，兼辦或續辦其他同樣機構，收效極宏。本署曾運用此種方法而收卓



異之效果，如岳陽永成坑之開墾，曳引機人員之訓練，安仁永樂渠之水利工程，本署均於各機構中擇其農業水利專家與行政主持人員，相互調用，以利觀摩。又如主持長沙新村人員，亦曾主持衡陽新村之建築，長沙兩善救工廠，先事聯繫而終予合併。均收特效。又於某一機構業務減少以後，則併入其他同性質機構繼續辦理，以省人力物力，而其成效則一，如本署衡陽湖工程處工作大部完成以後，撤處而併入衡常公路工程處辦理且告完成，即屬一例。

總之辦理振卹所設機構及人事，事權貴能專一，辦理貴能迅速，佈置貴能適宜，運用貴能靈活，有一如此，必收成效。其四：工作成效及完成程度

本署辦理振卹工作之工作成效，已見前第四章振卹業務章，足參證、不贅述，至其完成程度，則因政策運用之適宜與否，而有殊異。要之有一定之現象，第一：凡自辦業務，多順利全部完成，至少亦完成十之七八，如三十五年之急振，預計振濟七百萬人者，結果振濟五百萬人，此艱鉅之救濟工作，亦完成十分之七。其餘自辦之公路工程，除衡常公路未鋪砂外，其餘零道、零東、邵新三路，均已完成通車，衡陽鄱湖工程全部完工，已交市府接管，安仁永樂渠及岳陽永成坑工程，均完成十之八九，長沙新村，全部完成，長沙衡陽善救工廠，移交時已克臻完善。其二、凡協辦或補助業務，而集中辦理者亦積極推進，特收偉効，完成程度，亦在十之七八以上，屬於工振方面者：如長江堵口復堤，洞庭堤（及常德城堤）培修，補助新修及修復公路鐵路、機場、長衡沿江大道，小學校舍醫院等等，尤以醫院之修復，成效特著。屬於急振及特振者，如冬令急振，營養工作，慈善補助，均大體完成。其三、屬於各縣市辦理之工作，如普通工振之類，為地方財力所囿，（依照規定、工程事務等費，由各主辦機關自行籌措）收效稍遲，然大體亦完成十之六七。此固略而言之，欲得其詳，可參閱前述第四章，所列成果。

## 第二節 難民遣送工作檢討

抗戰期間，輾轉流徙之千萬難胞，其生活受長期抗戰影響，艱窘異常，寇敗降後，大後方了遺之窮無告者，扶老負幼，戴月披星，甚有沿途乞食者，成羣結隊，長途跋涉，以返家鄉。

湖南縮穀西南，為自川滇黔桂入鄂粵贛皖蘇閩冀魯豫晉要衝，北東南客籍難胞，率經湘轉道，而返原籍。

本署成立之始，即對此經湘返籍難胞，設計佈置，予以收容救濟，茲就遣送業務之設計政策及機構成效各項工作，加以檢討如后：

### (一) 設計問題：

本署遣送難民業務之設計，分以下兩項步驟：

1. 對過境還鄉客籍難民：

## 第十章 工作檢討

甲、設所招待  
乙、接轉運送

2. 對本省境內流動難民：

甲、臨時收容  
乙、善後安置

1. 設所招待過境難民

本署爲應接轉還鄉難民緊急需要，於湖南省境及川滇黔桂鄂粵贛各省入湘要道及主要公路鐵路水道交通要衝，分別設立難民服務處，對回籍經湘難民，沿途妥爲招待，其業務範圍及主旨：

甲、宿得其所，(乙)食得其飽，(丙)衣得其暖，(丁)行得其速，(戊)疾病得其醫治。  
(己)、精神得其慰藉。

本此原則，本署在招待設計時對難民之(一)食宿設備：如食糧、營養、廚房、餐廳、寢室、衣着、被蓆；(二)衛生設備：如病室、醫藥、防疫、診療、飲水、沐浴、滅虱、理髮；(三)娛樂聯誼：如報章圖書、代訊親友、代寫書信、工作介紹、勞動服務、晚會聯誼等，設備力求充實完備，聯系無間，俾使長途疲憊難胞，在短期之招待中，合理休息，合理享受，且使精神獲得慰藉，興奮地繼續登程。

2. 接轉運送過境難民

本署遣送難胞共達二十九萬餘人，接踵而來，去路各異，接納遣運，受交通情形限制，極感困難，開始辦理之時，即決定接轉運送業務中心主旨爲：

(甲)接遣敏捷辦法公開

(乙)交通工具妥備安全

(丙)家庭親友不使分開

(丁)路費伙食充足合用

(戊)編隊組訓護送照顧

(己)接送處站聯系無間

本此主旨，本署在設計時，對接收難民來處登記時起，即確切注意劃分其鄉籍路線，應用交通工具，並登記其親屬單身男女，照表安置以利其居，分類組隊以利其行，車船洽備必求妥當安全，路費伙食，必求充足合用，監發印據，必求嚴密公開，站與站間之聯系，必求周應密切，是以業務雖極艱難，而尙能達成任務。

3. 遣散本省境內流動難民

復員之後，湘省境內復遭糧荒，毀家破產，親故離散，無可歸依之流動難民，被迫麇集市城，乞食覓宿，待救孔急，本署適發動緊急救濟，除協助政府機構，在各縣臨時設所收容外，更於三十五年夏，由本署在長沙衡陽兩地，單獨設所臨時收

容，其業務責由本署第一難民服務處及衡陽督導辦事處兼辦，其主旨爲「教訓兼施」，老者安其食宿，壯者課以技能，幼少者分送本署自辦之育幼院，及孤童教養學校，疾病衰弱者予以醫療營養，更於收容期間，助其問訊親友，或資遣返籍，藉謀出路，甦勉經營，歷時九月，至三十六年四月本署結束該項業務時，湘省災情，已經過去，所收容之遺留流動難民，除殘廢者二十三人，由本署另撥資建屋，轉由政府救濟機構繼續收容外，其餘一萬四千人，均予以合理遣散。

## (二) 政策問題

本署奉總署指示「以遣送抗戰期間背井離鄉輾轉內移之難民還鄉以及協助華僑復員回籍爲主要業務之一」，因之本署辦理難民遣送業務政策，有「確定遣送對象」及「完成遣送目的」兩項。

### 1. 確定遣送對象

遣散的對象，必須是因受抗戰影響，而轉徙內移還鄉的難民，與復員回籍的華僑，故在甄別難民身份之限制規定中，有如下之主要條例：

甲、必須是貧苦無力還鄉的優良流徙難民。

乙、必須持有合法之難民證，或機關證明文件，或難民還鄉證，僑民復員回籍證，始能要求登記接轉遣送。

丙、被遣難民不得攜帶商貨，或違禁物品。

丁、倒流難民不予遣送。

戊、在必要時，被遣難民，得受本署會同地方政府之詢問與檢查。

本上原則，本署在執行遣送難民業務期間，舉凡收容招待接轉運送設施，均經督率所屬，嚴密審慎處理，使真正難民，蒙受國家救濟實惠，取巧之徒，無機可乘。

### 2. 完成遣送目的

遣送目的中的主要使命有三：

甲、代政府向爲國毀家紓難忠毅堅貞的難胞們宣慰。

乙、代政府向復員建國而繼續努力的難胞們勵勉。

丁、代政府以全力護送國民中堅份子的難胞們安返其家園。

本署受命安撫流亡，即本此三項目的分別辦理。

## (三) 機構問題

遣送難民，過去無例可循，本署成立之始，後方回籍難民，相率過湘，絡繹於途，本署爲完成緊急接轉遣送任務，爰應時制宜，編訂遣送辦法，成立難民服務處，用事推動。

爲求實施有效管理，參加服務人員，必先由本署集中訓練，課以適應環境之必備知能，並儘量徵用難民中之優秀份子協助工作，各難民服務處之工作信條，爲嚴密組織，審慎管理，認真辦事，及財務公開。至服務難胞之情緒，則重同情、積極、忠誠、謙虛，在工作立場上言，則以難民自己身歷的經驗，以適應難民的需求，使每分福利，切實用於難民身上。本署遣送難胞數近三十萬人，業務固極繁雜，但終能順利完成，其嚴密管理，與同情情緒相配合運用，予有力焉。

(四) 工作成效及完成程度

本署遣送難民工作，歷時二十四個月，直至三十六年十月，成都最後一批難民，經湘運漢，始告結束，總其數字爲二十九萬餘人。

第二節 儲運工作檢討

湖南大戰之餘，公路鐵路破壞，船舶損失，交通工具，異常缺乏，本署成立以來，先後接收轉運善後救濟物資，凡十八萬噸，工作極爲艱鉅，其間政策之運用，工作之配合，倉儲之建修，舟車人力之利用，均費周章，茲就二年來儲運工作情形，略爲檢討，概述如次：

(一) 設計問題

1. 倉儲部份

本省迭遭兵燹，都市房屋，破壞達百分之八九十以上，可能利用之倉庫，可謂絕無僅有，而災情慘重，預計應有大量物資之配給，倉儲問題，至爲嚴重，本署成立之初，即着眼此一困難問題之解決，其設計如下：

甲、利用公私房舍祠堂廟宇官廨餘屋迅速加以整修。

A. 選擇便於起卸之公私空地搭蓋臨時倉庫。

B. 利用車船直接撥備，即刻運出減少倉儲容量。

C. 承租公私地產，招商建築倉庫。

D. 凡接收衝要各站，分電各地，趕放空船，接運疏散物資。

以上四項辦法，可以兼籌並顧，至倉庫建築之求妥善，倉庫管理之求完密，均使本署物資、倉耗較微。

2. 運輸部份

本省交通狀況，原有粵漢湘桂鐵路縱貫南北，有公路普達重要城鎮，有湖資沅澧及洞庭湖之水道交通，較之他省尙稱便利，惟寇災之餘，公鐵橋樑車軌路面，大部破壞，均待修復，車輛尤感缺乏，公私輪船，戰後十不存一，僅有者亦多年久失修，本署成立以後，對運輸工作之設計，計有以下八項：

甲、洽請鐵路局，趕修車路，增撥車輛，組設救濟列車，以資運濟。

乙、協助公路局修復路面，並興築新線，以利運輸。

丙、洽租公商車輛。

丁、編組民航。

戊、組織起卸力夫。

己、呈請撥配車輛及淺水輪駁。

庚、電請CHI車隊 CWT 水運隊來湘工作，並設保養場以資整修。

辛、電致各縣發動民夫挑運。

上列八項，原期齊頭並進，以適應救災之緊急措施，惟 CWT 車隊至三十六年七月始撥歸本署接管，CWT 始終未奉准調來湘，至淺水輪駁僅有 10CM 五艘，而奉撥到湘已在三十六年十一月底本署結束之時，致本署運輸工作執行之效力，未能儘量發揮，差幸員工努力，使龐大數量之善救物資，得以適時運濟，完成重大使命。

## (二) 政策問題

### 1. 倉儲部份

倉儲物資，應以品類清列，數量正確，損耗減少為原則，茲將本署倉儲管理之措施，分述如後：

#### 甲、品類清列

本署接收物資，除工農衛生車輛船舶等器材不計外，其餘糧食衣着布匹等類都百數十種，為清點數量便利分別交運計，必分門別類，詳載倉牌，行列務求整齊，堆置適合規範，以利轉配。

#### 乙、數量正確

本署接收物資，數量龐大，分發調撥，手續極繁，必須數量正確，方能計算無訛，使管理人員對於數字之認識，如數家珍，方為合度。

#### 丙、減少損耗

救濟物資來源不易，即顆粒之微，亦宜珍惜，如倉庫設備不周，管理不當，自必加重損耗，故凡可能發生之上漏下濕，日蒸雨淋，蟲傷鼠咬，以及火災盜竊之防範與其他安全設備，均須着意經營，綢繆未雨，以期減少不應有之損耗。

#### 2. 運輸部份

本署接收物資，都十八萬餘噸，而災區遼闊，運輸路線遙遠，工具缺乏，災民衆多，欲其適時運達，涓滴惠及災民，實非易事，本署于此決定以「快速」「安全」為運輸原則，輔之以現金及實物，調劑運用，俾達實際要求，飭由負責運輸業務

機構嚴格執行，茲分述如次：

甲、快速原則

本省災情慘重，待救孔殷，本署轉運物資，如不能適時運達，則千萬災黎，盡成餓殍，故運輸業務，首重迅捷，如何執行此一政策，可分如下各點：

- A. 控制足量之車船，候命分運。
  - B. 物資奉撥到湘，不分晝夜，卸入車船，分運災區。
  - C. 急電接收機關及放賑工作隊，準備隨到隨收隨放，片刻不留，適時送達災民。
- 以上快速之程度，執行以來，頗見實效。

乙、安全原則

倉儲物資，因須減少損耗，運輸物資，則尤須注意安全，如但能快速而不安全，損失一份物資，必少救一個災民，其害滋甚，本署以「如量運達」為運輸目標，其辦法分陳如左：

- A. 交接手續於可能情況下務求數量正確，責任分明。
  - B. 負責運輸物資者必須有合法之保證。
  - C. 運輸工具之良窳必須嚴格檢驗。
  - D. 押運人員必須嚴格執行其任務。
- 以上「快速」「安全」原則，為本署担负運輸工作人員之信條，辦理以來，災民如時獲救，頗受實惠。

3. 運費支付原則

甲、現金

本署與運輸商行訂約承運物資，其運費以現金支付之。

乙、實物

凡由受領機關徵僱民夫挑運者，以實物折合市價支付之。

丙、現金實物各半。

凡本署儲運費正感拮据或物資缺乏之時，則以現金實物各半支付之。

上列甲乙丙三項運費之運用，期在配合運輸上「快速」「安全」二原則，以達適時運濟之目的。

(三) 機構問題

本署儲運機構，在署內為儲運組，署外為儲運站及汽車管理所，茲分述如下：

### 1. 儲運組

儲運業務不外倉儲與運輸及汽車管理，當本署成立之初，即分設一二三科，分掌以上三種工作，迨後鑒於物資帳務之重要，物資審核之繁雜，與其奉配車船之日增，乃將一二三科業務加以調整，茲將職掌變遷情形，分期敘述如次：

#### 第一時期

第一科 掌管倉儲業務。

第二科 掌管運輸業務。

第三科 掌管汽車管理業務。

#### 第二時期

第一科 將原一二科合併。

第二科 專管物資帳務及審核。

汽車修配廠 汽車日增將原三科於三十五年五月擴為另一附屬機構。

#### 第三時期

第一科 仍如二期。

第二科 專管物資帳務。

物資審核室 將第二時期內第二科審核業務另立一室，以專責任。

汽車管理所 奉令將汽車修配廠，改定名稱。

#### 第四時期

第一科 仍如二三期。

第二科 仍如三期。

第三科 將物資審核室改為三科。

汽車管理所 仍如前。

以上情形，均係適應業務之發展，逐期演變，以迄結束。

#### 2. 儲運站

本署儲運機構，除儲運組外，其直接執行儲運業務者，為各地分設之儲運站，掌管倉儲運輸接收分運事宜，茲將分期設置各站情形，分陳如后：

#### 第一時期

救濟物資自滬港滇漢源源運來，乃先設岳陽長沙衡陽三儲運站，以資接收保管。

第二時期

物資源源到達後，視災區之分佈，乃加設常德邵陽零陵郴縣四儲運站，以資分運。

第三時期

三十五年五月以後，水運暢通，物資湧到，分運業務繁劇，上列各站，無法應付，爰令各站分設各地照料站，以資迅速分運，茲分述如下：

甲、長沙儲運站 分設長沙火車站東站及益陽湘潭四照料站。

乙、岳陽儲運站

丙、衡陽儲運站 分設衡山耒陽祁陽三照料站。

丁、常德儲運站 分設津市照料站。

戊、邵陽儲運站 分設竹篙塘照料站。

己、零陵儲運站 分設冷水灘照料站。

庚、郴縣儲運站 分設宜章照料站。

第四時期

三十五年冬，物資來源減少，機構緊縮，乃將祁陽耒陽宜章冷水灘竹篙塘五照料站裁撤。

第五時期

本期業務漸近結束，所有常德邵陽零陵郴縣四儲運站事務較為清簡，因將各該站緊縮為四照料站，以迄本署結束。

(四) 工作成效及完成程度

儲運工作，頗為艱鉅，且與振卹業務，息息相關，在同一目標之下，完成任務以言工作成效與完成程度，實無單獨檢討成果之必要，有之僅在儲運業務之本身，而非儲運工作終極目標完成任務之檢討，茲就前者略述之。

1. 倉儲部份

湘省於迭經災荒兵災之後，廬舍為墟，可能利用之倉庫，僅及千噸，大量物資源源而來，倘有疏虞，即遭損失或霉爛，其工作之艱困可知。

倉儲工作之推展，先之以租用公私房舍，繼之以搭蓋臨時倉庫，同時擇地建築以作半永久性之屯儲，並設為種種疏運方法，以減少倉儲容量，經之營之，乃克有濟，計倉庫容量可達六萬噸，斯不得不謂工作上之效果。

2. 運輸部份



## 2. 運輸部份

湘省戰後運輸條件之不夠與艱困，已如前文所述，本署運輸工作人員，尙能克盡厥職，將大量物資，適時轉運，使遍佈全省之手萬藜黎，不致成爲餓殍，此項艱鉅工作，可謂大部完成。

## 第四節 農業善後救濟工作檢討

### (一) 設計問題

本區所轄七十八縣市，經敵人蹂躪者佔五十四縣市，災情最重者達二十二縣市，城市損失慘重，固爲易見之事實；然環顧沿公鐵線，縣鄉大道及河流兩旁之農村，房屋農具燬於兵燹，耕牛橫遭屠殺，食糧盡藏空虛，農民應征服役之餘，更須逃亡轉徙，估計受災農戶在一百二十萬戶左右，其損失之鉅當十倍於城市。三十四年光復之初，農業善後工作，首在亟謀召農歸耕，次重建立春耕基礎。此所以當時設計之根本，於農業救濟則求補充耕牛十萬頭，並防治牛疫以策安全，發放冬夏季食糧作物種子十二萬石，犁耨鋤等四十萬具，當時共須國幣九十二億一千餘萬元，更請由政府金融機關舉辦等量之緊急農貸，以供災農購辦糧食及必需之經營資本；於農業善後則主張設耕牛繁殖場，及乳牛場各一處，恢復血清製造廠及化學肥料廠等所，成立示範農場二處，以補助省農業機構恢復舊觀，並能發揚光大。當時估須國幣二十一億七千餘萬元。尙能兩者並進，如計完成，則雖滄海一粟，要亦榮幸尤者，農業生產工作，可望奠定自力更生之宏基矣。

### (二) 政策問題

本區農業自然環境，在西南各省，僅次於川蜀，若能免於天災人禍，本可自給而有餘力，祇以本省農民，尙佔全人口百分之七十六有奇，工業資源未能開發，勞力無從消納，致使每戶耕地面積，平均僅及十畝左右，濱湖各縣，雖稱地廣人稀，終以蕪蕪更甚，地不盡，耕地仍感不敷。基於此種小農制區域，吾人應有之農業政策，在戰禍之餘，惟有消極方面補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能力，拯於饑饉，以安流亡；在積極方面，輔導農民使用新式農具，改良動力，提倡副業，以宏生產，同時配合工業建設工作，以增加農民求生之道，而爭取廣大耕地，庶階改進之曙光。惜以此種事實，固爲朝野所共悉，每以限於環境，難於實現，其奈政策者何！

### (三) 機構問題

本區農業善後救濟機構，備有本省農業善後推廣輔導委員會，係遵照中央規定，由本省有關機關共同組織之，專司分配農業善後物資之責；本省農業室乃推廣輔導會之成案，負補助分運及主持分發之責，配合本省建設廳，社會處領導農業改進所，及省縣合作機構組織廠廠發放，雖其效率頗稱顯著。然若於各縣農業推廣所因限於經費，迄未恢復，而縣鄉農會，亦殊少組織健全者，以災區如此遼闊，查辦如此不便，技術指導不能遍及，固爲憾事，尤以縣級經費困難，農業物資，不易分

運，每多浪費。財才兩力之不配合，查縣機構有欠健全，非本要關應為力。至於運輸機構，農運方面當未單獨成立，本區善救物資，以救食佔最多部份，急振籌先，致使農運物資之轉運，雖有種種困難，但仍有進展時，實多慘憺災也。

(四)工作成效及完成程度

本區兩年來所到農業物資，雖其運送，雖有種種困難，但仍有進展時，實多慘憺災也。善救物資，僅及一、七〇左右，為最當屬有限；以有限之物資，分配於廣大農區之一百三十萬戶受災農民，在理論上固稱微渺，況以事實上常有各種困難，致使工作進展，尙難盡如人意，試分述之：

A. 物資不足——農民損失，以農具、耕牛為最甚，而聯總運湘農業救濟物資，化學肥料佔主要成份（佔總噸位七六〇），幸區土地雖屬需要，但以指導難週，農民不明使用，少見參種，則農求救難試，用之罕奮，反足勞費良田，實即本省之肥料問題，重在如何增用天然肥料，以維地力；惟有小形農具，常要添補，牛馬遺切，被殺農民，經濟窘困，兩年來物價高漲尤感梓梓，而此次運湘小型農具，不及災區原有損失數十分之一；耕牛則以戰時多遭屠殺，殘殘流行，營養不良而致死亡者，為數當在不少，本署籌撥經費，補助耕牛不過抵損失數千分之三，防疫而免死亡者，亦僅抵耕牛總數千分之三有奇，由此可見善救物資之供不應求，實非虛語！

B. 分配難勻——本省各種善救物資之分配，隨感粥少僧多，故省購級分配方案，均以災情等級為標準，根據此種標準又每經省縣審議會商定應配各縣鄉鎮數量，在理論上手續力求週至；農業物資之分配，在省級亦係取決於農輔會及聯總駐湘人員意見，當更嚴切，然事實上災情較輕及交通不便之偏遠縣鄉，少沾實惠，不準之鳴，生於利己，致多窘困，本署經辦人員，意雖苦爛唇焦，亦難明釋，實以需要迫切使然，固非情理法所應兼顧者也。

C. 運輸遲緩——本省交通機構，戰時摧毀殆盡，交通工具尤感缺乏，聯總運湘物資，食糧衣着佔最大成份，關係急振，當必儘先分運；而農業物資，由滬粵經漢穗內運者，既受此種程序之影響，由省至各縣鄉鎮，不僅程序難佔優先，抑以大件轉運，未能藉水道，公路之便者，更多麻煩。此所以各種物資運到受惠者之住所時，每苦早失時效，實犯有違農時之重病，而莫可挽救，山僻鄉民，若不沾惠，運輸亦為窒因，尤以肥料一項，寧可配而拒領，良深遺憾！

D. 不合應用習慣——農民習於守舊，農作習慣易受地域影響，一旦對用新式工具，殊感不便，亦為本項工作之困難。如各種小型農具，質地固屬精美，大多尚合需用；惟以畜用犁之犁頭太狹，犁底欠寬，犁身太輕，不合本省稻田之用；畜用中耕器僅適於砂質壤土條播作物之需，本省農情，多與相反，鄉農對此惟有耗費時力，設法改製，諸多困難，為不可諱言之事實，殊為可惜！

如上述所示，足見本區農業善救工作，固不敢自謂完成，蓋因「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天」古訓昭然，如今更甚；此次劫後災黎，肅獲聯總之助，得以稍甦殘喘，固為農民所共慶；但在工作期內，所有來華西籍人員，類多不諳國情民俗，常好強

調其辭，不願實際需要，尤以物資既經分配，每多任意取予，致使管理發生阻撓，此為局外人所難諒解。至於救濟物資，雖苦杯水車薪，無濟於事，尙其餘事；要知救濟僅係短時治標之策，吾人欲圖長期治本，自必注重善後工作，本省機械利用，慶已萌芽，他日栽培成長，我同仁其共勉之。

## 第五節 工鑛輔導工作檢討

本署遵照總署規定之工業業務原則，負責督導並補助湖南區內工鑛水利及房屋建築之各種技術事宜，除水利及房屋建築本署係以工振方式舉辦，包括前第一節振務檢討節外，茲就二年來所辦工鑛輔導工作，予以檢討。

### (一) 設計問題

本署辦理工鑛輔導，大原則係依據總署所頒業務原則，及總署工鑛業務委員會釐定之工鑛救濟之原則及實施方案，釐定計劃以作技術運用之規劃，其設計分爲兩種。第一：以迅捷方式舉辦小工鑛業貸款，以利小型工鑛業迅速復員。第二：代大型工鑛場廠申請機械設備，奠定本省經濟建設之基礎。此兩項工作之設計，以後者稍爲困難，蓋本署成立之初，聯總如能配售本省之工鑛器材、種類、數量、價值，運到時期及本省工鑛場廠之購買力等，一時均無法估計，故本署釐定計劃，以規定輔導對象（一、有豐富原料之日用必需工鑛業，二、足應新經濟建設需要之新工業）爲首要。辦理以來，工鑛輔導事業之設計，尙分別能付實現。

### (二) 政策問題

本署辦理工鑛輔導之政策運用，貸款屬於救濟，輔導復員則屬於善後工作。關於前者，本署曾收異常之效果，尤以合作方法，協辦工業生產合作社，成效特著。合作事業，已爲一種最新之經濟政策，本署與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湖南事務所合作協辦救濟收復區工業生產，分別撥給各合作社以原料食糧及流動資金，助其開展業務。以外並舉辦小本工業貸款，介紹小本工業請貸於交通銀行。又舉辦小本經營貸款，以救濟災民從事小本工販而缺乏資金者，又洽請四聯總處舉辦工鑛廠復員貸款，上項工作，於災民大有百利而無一害，此項貸放業務，平時亦應舉辦，以利建設。關於後者：工作尙稱順利，惟其間頗有困難。本署對於此項工作之措施：

1. 工鑛器材申請單之填報——此項申請單，係由本署印就，登報公告各廠鑛，領填送署，並請本署建設廳協助辦理，但因消息阻滯，廠鑛未能周知，故由各廠鑛填報者僅一百二十份。

2. 工鑛器材申請單之初審——本署收到申請書後，即先行審核，其便於實地調查者，均分別派員前往，其他邊遠縣份之鑛場，多參考本省建設廳之調查，分別簽註意見，轉寄總署工鑛業務委員會，本署從事此項工作之人員極少，而廠鑛遍佈各縣，自難逐一實地調查，各廠鑛則因希望獲得較多器材，填報時不免故事誇張，故本署初審時，對於其申請之器材須作合理

之調整。

3. 工鑛器材申請之核准與定約——本署於收到總署工鑛委員會之配售器材核准通知書，或配售某項器材之通告時，即分別函轉申請人或登報公告，徵求承購該項器材之廠鑛，此項核准通知書，大抵僅列配售對象及器材名稱數量，對於器材詳細規範價值重量等等，均不開列，故必需另電總署物資購銷處查詢，方可與申請人作決定性之接洽，故延宕頗久，每因此而失却優先，而各廠鑛之不能一經核准，立即成交，亦自有其困難綜合不外下列數端。

甲、器材概須價購，照美金結算，申請廠鑛，在大劫之餘，財力不足，不能如期付款定約。

乙、器材規範不詳，不能在本地看貨，如因少量器材，而派員赴滬看貨定約，則經濟人力，均難應付。

丙、外縣廠鑛消息遲緩，函電往返，致失時機。

丁、運輸困難。

此項困難情形，本署曾數度報告總署，請求設法改善，俾內地工鑛，亦有同等獲得器材之機會，總署曾允許先將通用器材運湘，由本署配售，成交後再行歸還貸款，但為時已晚，收效不大。

### (三) 機構問題

本署辦理工鑛救濟，發放貸款，或介紹請貨，前者機構簡單，後者僅負指導審核之責，至辦理工鑛善後，因無現貨器材，直接配售，同時對於總署所有器材情況，不能明瞭，無決定配售器材之權，故大部僅作總署與各廠鑛之聯繫工作，因器材之詳細情形價值等等重要項目，不能同時由總署獲得，故與廠商接洽時，每不能明確答覆其必要之詢問，配售器材之機構，由申請以迄成交，因手續太繁，消息阻滯，聯繫工作，極感困難。

(四) 工作成效及完成程度  
已詳述前「工鑛善後」一章，不贅述。

## 第六節 衛生工作檢討

本署衛生工作，於三十四年十一月起，開始舉辦，茲將兩年來設計政策機構及其成果，檢討如次：

### (一) 設計問題

本署衛生工作之設計係遵照 總署規定原則針對湖南實際情形，實事求是，以應本省需要，原定工作計劃如次：

1. 協助本省各公私立醫院恢復工作，負責醫治受災民衆，上項公私醫院係指省縣市立及社會團體設立並經政府認為合格者。

甲、補充醫療器械。

乙、接濟藥品材料。

丙、補助修理病室。

丁、設立免費病床一千五百張，包括牀位設備及住院費用。

戊、必要時補助合格醫務技術人員薪津。

2. 補助本省各縣市衛生院，設立免費病牀計七百八十牀，並酌量補助必需藥品材料。

3. 補助本省各公私立醫院及衛生院，免費門診病人消耗。

4. 設立醫療防疫站十五所，辦理醫療防疫衛生工作，必要時得用巡迴方式，並應與當地公私立醫療衛生機構密切聯繫。

5. 舉辦兒童醫藥救濟及保健工作，並補助營養食品或代金。

6. 補助各地舉辦衛生工程改善環境衛生。

7. 補助本省各公私立醫療衛生機關免疫材料及滅蚤治疥設施，以杜疫癘。

8. 派醫務人員馳赴各地調查疾病流行情形，考察各地醫療衛生機關工作並協助其推進，必要時或委託其他有關機關人員考察之。

以上八項經呈奉 總署核定，自三十四年十一月起至結束日止，多係按上項核定計劃實施。

第一項戊目『必要時補助合格醫院醫務技術人員薪津』，因經費有限未能實行。

第二項『補助本省各縣市衛生院設立免費病牀計七百八十張』，因 總署原配本省普通醫院病床三千二百套減為二千七百套，故本省病床不敷分配，經本署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集中各縣病床，補助各縣公醫院，值邵陽瀏陽醴陵寧遠湘陰湘鄉各縣設立公醫院，爰將普通病床設備三百套，平均分配上列六縣公醫院。

第四項『設立醫療防疫站十五所』，因合格醫護人員不易羅致，乃改設醫療隊五隊，採用巡迴方式，協助辦理醫療防疫事項。

第六項『補助各地舉辦衛生工程改善環境衛生』，因經費及物資限制，不能普遍辦理，僅協助省衛生處於長沙市設立模範廁所四所。

飲水清潔器二十套分配於長沙常德衡陽邵陽沅陵郴縣湘潭益陽零陵等處，此外各項工作均係按計劃辦理。

## (二) 政策問題

本署辦理衛生業務，遵照 總署規定原則，根據本署協助醫療機構辦法，自居協助地位，不負代辦之責，分配物資，以協助國立省立公立及教會醫院，修建院舍，充實設備為限，俾醫藥物資均能運用合理，實惠及民，並注意儘先扶助固有醫院復員，俾災區醫藥救濟，能迅速辦理，易收實效，對於各縣醫療防疫等項經常工作，本署補助必需藥材，概不派員參加工作，對於醫藥器材之分配，遵照 總署核定標準及物資運到數量，作自動之補助，不作被動之應付，對於私人開業醫院，不予補助，更因聯總協定關係，配發收復區之藥材，較非收復區為多，如此辦理，自審甚屬合理。

## (三) 機構問題

本省各固有醫院，戰前經費均尙充裕，院舍亦尙宏大，設備頗佳，戰時損失均鉅，復員後經本署補助，修建院舍，撥發藥品器材，及其自身努力，已復舊觀，業務亦日益發達，新設醫院除少數尙待努力外，大部份尙辦理頗佳，如以後經費能漸趨充足，前途大可發展。至本省原有七十八縣市衛生院，其中沅陵縣衛生院因地方經費困難，業經裁撤，其餘各縣市衛生院類皆經費困難，所需藥材，幾全恃本署配發，其院舍狹窄，或且租借民房祠廟爲臨時院址，地方無力修建院舍。本署限於經費物資，難能普遍補助，各院設備，均極簡陋，合格醫護人員甚少，待遇亦極爲微薄，均有待於省衛生處之設法改進。

## (四) 工作成效及完成程度

本省戰前原有合格醫院二十二所，共設病床二〇六六張，本署辦理衛生業務以來，一面扶助固有醫院復員，一面協助新設醫院，現已有合格醫院四十六所。

本省收復區固有醫院，在戰時房屋均遭破壞，甚且全部毀滅，經本署協助各院復員後，除少數醫院院舍尙未修復完竣外，其餘各院，均已完全修復。

本署協助新設縣公醫院七所，除邵陽外，其餘湘陰湘鄉等六縣，以往均無稍具規模之合格醫院，各院成立後，各該縣民衆獲益良多。

新設之省立醫院五所，均由本署撥發工振物資，至本署結束時止，常在積極建築院舍，並早已租賃臨時院址，辦理醫療救濟工作。

本署配發各院醫藥物資，係按規定標準及運到物資數量辦理，各院接受本署補助後，對於醫療工作之實施，便利殊多。惟運湘醫藥物資，依照普通醫院病床設備標準計算，尙有多種藥品器材，尙未運到。

如無本署協助，本省各固有醫院復員必將遷延時日，各新設醫院必難成立，如此迅速，直接間接，均有益於醫療救濟。總署規定接受善後救濟衛生器材供應或經費補助之醫院，必須以病床總額之五分之二以上劃定爲普通病床，五分之一以上爲免費病床，其每月門診之完全免費人數，不能少於全月門診人數總數三分之一。本署並規定，凡係本署配發藥品，在教會醫院除血漿及配尼西林應完全免費供應外，其餘藥品准以總數二分之一酌收費用，二分之一應免費使用，在省立醫院衛生院等一律免費，此外本署並補助各醫院收治難民災民住院費伙食費及營養品，凡係就診難民災民，受惠非淺。

## 第七節 會計工作檢討

## (一) 設計問題

善務業務繁重，費用支出浩大，賬務之處理及報銷之編造，已奉 總署頒示通則，自當遵守規章，嚴格執行，無虞泛越

，惟業務性質各有不同，應如何輔設機構配合事功，應如何費省功倍而減少支出，控制帳務，以清報銷，必因事制宜而為之設計，本署有見及此，先後擬定各項辦法呈准施行，關於會計法令者計有：現金收支會計事務暫行辦法，經費及物資會計巡迴視察辦法，附屬分單位有關建築材料收發程序及振務處理辦法，撥用工振食糧代金及配售物資價款處理暫行辦法，所屬長衡善救工廠營業單位現金收支會計事務處理暫行辦法等法規，關於歲計法令者計有：各縣市工作隙經費支出及報銷事務處理通則，原始憑證整編辦法，所屬各單位支用經費限期造報辦法等法規，關於其他法令者計有：職員交代暫行規則，員工出差旅費支給標準，押運員司機技工旅費支給標準，各儲運站員工外勤費支給標準，員工遣散費請領造報辦法等法規。

### (二) 政策問題

善救業務包括既廣，因應事實尙乏成規，會計事務須與各部門工作密切聯繫而並行不悖，且須與聯總會計程序協調而切實配合，基於上述因素，自應澈底瞭解業務對象而謀得一之辦法，故財務行政方面之決策，先在職責上抱有堅定之立場，作簽付之準則，至列報問題則力求簡化而合乎法度，例如三十六年七月應聯總要求主辦急振，舉凡內外籍人士經手之各項經費，經商得駐湘聯總人員同意擬定帳務支付手續及表報等九種，庶能支用實在，審核便利，結束迅速此一例也。

### (三) 機構問題

本署會計事務初奉 總署規定隸屬本署總務組，於三十五年八月再奉 總署指示另組會計室，擬定人事編制計列主任一人，專員四人，組員二十人，辦事員十二人，書記三人，共四十人，分設計簿記歲計審核四股，各司其事，電呈報備有案，各所屬單位會計人員因業務間之久暫不同，或隨時派補，或設法調兼，惟人員選擇事前不能儲才待用予以短期訓練，故祇能先予測驗，以觀工作效能，或就在本省工作特著成績分途難致，總計所屬各單位先後僱用者達一〇四人。

### (四) 工作成效及完成程度

自三十四年十月截至三十六年十一月所有本署帳務處理報銷審核概算編送情形分述如左：

1. 帳務處理：本署及所屬單位帳務處理依照「總署附屬單位現金收支會計事務處理通則」暨「總署附屬分單位收支會計事務處理通則」一施行，所有會計表報均已按時編送尙無延誤。

2. 編造概算：自三十四年十月至三十六年十一月止本署先後成立及已裁撤或結束之機構共二百五十一個單位，其餘分駐各縣市工振督察員三十七人由署直接開支尙未列入，各機構以業務性質區分，則儲運機構六，公路機構四，水利農田機構八，善救工廠二，育幼機構四，醫療機構六，新村建築機構二，各辦事處二，難民服務處九，督導區辦事處六，急振工作隊一百六十隊，工振工作隊四十二隊，均視業務計劃需要於三十四年十月起個別編造概算呈請核定，至三十六年一月份奉 令按月核撥經費，因之編造概算亦遵照核示辦法按月彙編，其內容則分儲運費業務費行政費三大類，仍附各單位明細支出表，以備考查，其間有不敷補辦追加手續者，為數無多，預算執行成效尙屬良好。

3. 報銷編造：自三十四年十月至本年十一月底止，所有各單位已領經費及報銷數目核轉數目審核數目發還更正數未送審數就八大類科目列表於後：（附表三份）綜合以上四項現正趕辦清理，務求全部清結，以竟事功。

善後救濟總署湖南分署業務費用表

自34年10月18日至37年1月31日止

項 目	金 額	百分數	備 考
難民救濟費	3,676,049,524.37	37	
醫藥衛生費	492,737,982.66	5	
工程工振費	3,365,743,359.35	33	
房屋建築費	779,781,737.72	8	
農業救濟費	454,947,076.00	4	
其 他	1,272,789,501.34	13	
合 計	10,042,049,181.45	100	

善後救濟總署湖南分署管理費用表

自34年10月18日至37年1月31日

項 目	金 額	百分數	備 考
人員費用	4,548,342,654.07	75	
差旅費用	33,063,596.50	1	
通訊費用	168,017,171.50	2	
物品費用	393,486,833.00	7	
設備費用	33,017,928.00	1	
契約業務費用	85,825,274.21	1	
特種業務費用	480,431,084.64	8	
其他費用	223,057,447.70	4	
消耗費用	92,638,874.00	1	
合 計	6,057,880,863.62	100	



# 善後救濟總署湖南分署經費報銷統計表

自34年10月18日起至37年1月31日止

費 別	已領用數	已 送 審 數				未送審數	備 考
		核 銷 數	核轉稽核室數	正 審 核 數	發 還 數		
儲運物資費	21,742,642,477.22	8,128,830,756.66		6,580,025,402.78	194,321,645.19	14,903,177,304.63	6,839,464,672.59
業 務	難民救濟費	4,746,090,273.94	3,676,049,524.38	45,628,369.40	128,214,939.17	3,849,892,832.95	896,197,440.99
	醫藥衛生費	494,043,157.31	492,737,982.66			492,737,982.66	1,310,174.65
	工程工振費	7,239,877,211.50	3,365,743,359.35		2,854,105,713.35	6,219,849,072.70	1,020,028,138.80
	房屋建築費	1,745,118,220.00	779,781,737.72		36,287,340.00	816,069,077.72	229,049,142.28
	農業救濟費	1,539,763,647.00	454,947,076.00		337,229,480.00	792,176,556.00	747,587,091.00
費 其 他	1,397,646,536.82	1,272,789,501.34	94,856,374.60	6,262,465.00		1,373,908,340.94	23,738,195.88
行 政 費	8,047,473,443.35	6,241,692,916.02		1,805,780,527.33		8,047,473,443.35	內管理費 6,057,880,863.62 結束費 183,812,052.40
開 辦 費	4,450,730.00	4,450,730.00				4,450,730.00	
合 計	46,257,110,697.14	24,417,023,584.13	140,484,744.00	11,747,905,867.63	194,321,645.19	36,499,735,840.95	9,757,374,856.19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4548B

19428